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07,520,000股H股(包括本行將提呈的 67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的 37,52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36,768,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0,752,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963

獨家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磋商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3年10月31日(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1月4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6.5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5.6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50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發售價低於6.5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如果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3年11月4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部業務均設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監督和監管」、附錄五「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3年10月25日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13年10月30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2013年10月30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3年10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13年10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3年10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3年10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3年10月31日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13年11月5日或之前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布結果」)

由2013年11月5日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3年11月5日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6) (7)}

2013年11月5日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 (8) (9)}

2013年11月5日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3年11月6日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結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如果於2013年10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0月31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1月4日。如果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11月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再繼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於2013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申請人如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3年11月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可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認購時的應付價格的申請，該等申請人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目 錄

本招股說明書由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慣常用法	11
風險因素	2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前瞻性陳述	55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督和監管	80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113
業務	128
風險管理	178

目 錄

	頁次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203
財務資料	249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30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9
主要股東	331
股本	334
基礎投資者	339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343
承銷	34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盈利預測	IV-1
附錄五 —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稅務及外匯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市場份額及行業數據摘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的地方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數據，這些準則在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概覽

我們是重慶這個中國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領先的商業銀行之一。根據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按總資產計是重慶第五大商業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884.28億元，對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49.43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396.14億元，在重慶市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4.4%以及5.4%。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27.8億元增至人民幣4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淨利潤從人民幣11.0億元增至人民幣1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6%、0.35%、0.33%及0.38%，減值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的比率分別為534.0%、526.7%、537.7%及458.3%。在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4.3%、25.9%、26.2%和31.7%。根據《亞洲週刊》2012年8月的資料，我們2011年度的股東權益回報率在「亞洲銀行300排行榜」中高居第9位。

憑藉我們的業務表現、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我們曾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2012年11月，在由《理財週報》主辦的「2012年中國最受尊敬銀行暨最佳零售銀行」評選中，我們被評為「2012年最具區域競爭力城商行零售銀行」之一。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我們的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以及106家分、支行，在重慶所有38個區縣以及中國西部三個省份（即四川省、陝西省及貴州省）開展業務。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我們提供多種公司及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針對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在首先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時，通過買賣及投資證券將非貸款業務用途資金的回報最大化。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包括：

- 受益於重慶和中國西部地區經濟快速增長及其經濟轉型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
- 與區域經濟結構高度契合、持續創新把握重慶產業轉型契機的公司銀行業務；
- 小微企業業務的先行者和專家，在重慶地區擁有較大的影響力；
- 得益於重慶市「市民銀行」的獨特地位，以及我們覆蓋重慶所有38個區縣的廣泛網點，個人銀行業務發展潛力巨大；
-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優良的資產質量；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靈活高效的管理結構。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國西部標杆商業銀行。為了實現這一戰略目標，我們將採取下列戰略措施：

- 把握中國西部地區經濟高速發展的機遇，持續拓展並增強我們核心的公司銀行業務及品牌；
- 將小微企業銀行業務提檔升級，保持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先行者和引領者的地位；
- 提升個人銀行業務的綜合競爭力，致力於成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個人銀行客戶服務專家；
- 穩健推動銀行間業務的發展，提升資產流通能力和優化資源配置；
- 加強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定價能力；
- 加強渠道建設，完善營銷網絡服務體系；及
- 完善和提升風險管理水準，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的主要風險如下：

- 倘我們不能維持我們貸款組合的質量，我們的淨利潤及盈利能力以及資本充足水平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 重慶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運用本行的自有資金及通過向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對中國的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受益權、證券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相當數量的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資產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銀行業參與者以及其他融資提供商的激烈競爭；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法規變動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財務表現易受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影響。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信息概要，均摘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歷史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利息收入	3,953	6,107	8,309	4,084	4,930
利息支出	(1,408)	(2,786)	(4,159)	(2,033)	(2,456)
利息淨收入	2,545	3,321	4,150	2,051	2,4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8	290	368	101	367
其他營業收入、淨交易 (虧損) / 收入及證券 投資淨收益 / (虧損)	32	(40)	139	169	109
營業收入	2,775	3,571	4,657	2,321	2,950
營業費用	(1,108)	(1,451)	(1,901)	(791)	(994)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減值損失	(253)	(184)	(240)	(98)	(102)
營業利潤	1,414	1,936	2,516	1,432	1,854
享有聯營(損失) / 利潤 的份額	—	(0)	1	1	1
稅前利潤	1,414	1,936	2,517	1,433	1,855
所得稅	(312)	(448)	(592)	(322)	(445)
本年 / 本期淨利潤	1,102	1,488	1,925	1,111	1,41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總額	(14)	36	(19)	29	2
本年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1,088	1,524	1,906	1,140	1,412
股東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 (人民幣元)	0.55	0.74	0.95	0.55	0.70

概 要

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955	62,825	75,257	83,469
證券投資	21,084	17,091	32,132	4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5	1,615	2,414	2,3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065	19,340	25,243	31,23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8,035	24,340	18,532	24,964
其他 ⁽¹⁾	1,772	2,129	2,585	3,156
資產總額	108,326	127,340	156,163	188,428
負債				
客戶存款	73,856	89,307	114,043	139,6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6,839	28,446	27,659	30,003
發行債券	994	995	1,790	4,776
其他 ⁽²⁾	1,607	2,139	4,413	4,506
負債總額	103,296	120,887	147,905	178,899
股東權益				
股本	2,021	2,021	2,021	2,021
資本公積	1	1	1	1
其他儲備	914	1,309	1,682	2,517
未分配利潤	2,094	3,122	4,554	4,990
股東權益合計	5,030	6,453	8,258	9,52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8,326	127,340	156,163	188,428

⁽¹⁾ 包括對聯營企業投資、固定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²⁾ 包括當期稅務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6%	1.26%	1.36%	1.64%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24.3%	25.9%	26.2%	31.7%
淨利差 ⁽³⁾	2.70%	2.77%	2.66%	2.6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78%	2.92%	2.85%	2.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7.1%	8.1%	7.9%	12.4%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4.0%	34.3%	34.1%	27.4%

(1)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2)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日均餘額計算。

(5)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概 要

	指標標準 (%) ⁽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本充足指標			
<i>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i>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	≥4	9.17%	9.26%	9.39%	9.81%
資本充足率 ⁽²⁾	≥8	12.41%	11.96%	12.63%	12.78%
<i>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4%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4%
資本充足率 ⁽⁵⁾	≥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4.6%	5.1%	5.3%	5.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5	0.36%	0.35%	0.33%	0.38%
撥備覆蓋率 ⁽⁷⁾	≥150 ⁽¹⁰⁾	534.0%	526.7%	537.7%	458.3%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⁸⁾	≥2.5 ⁽¹⁰⁾	1.9%	1.9%	1.8%	1.7%
其他指標					
存貸比	≤75	71.7%	71.7%	67.2%	60.8%

(1)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此計算公式是基於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頒佈的資本充足辦法。

(2)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此計算公式是基於資本充足辦法。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此計算公式是基於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資本管理辦法。有關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構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和監管 - 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資本管理辦法」與「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4)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此計算公式是基於資本管理辦法。

(5)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此計算公式是基於資本管理辦法。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 撥備覆蓋率 = 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總額。

(8)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 規定的比率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

(10) 於2016年12月31日前對本行不適用。

概 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下表所載列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

應佔預測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23.11億元 (相當於29.21億港元) ⁽³⁾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86元 (相當於1.09港元) ⁽³⁾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已編製的上述盈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利潤。預測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而編製。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利潤除以整個期間已發行2,690,618,60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該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利潤及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791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非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能夠按此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670,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2,690,618,604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5.60港元計	按發售價 6.50港元計
股份市值	150.7億港元	174.9億港元
估計價格/淨利潤比率 ⁽¹⁾ 按備考基準	5.14倍	5.96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4.57元 (5.78港元)	人民幣4.74元 (5.99港元)

概 要

- (1) 估計價格／淨利潤比率的計算是基於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每股H股5.60港元與6.50港元的發售價，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有2,690,618,604股股份已發行在外。2,690,618,604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020,618,604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670,000,000股H股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招股說明書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70,75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只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636,76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H股，但不能同時進行二者。

本招股說明書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股息政策

本行的股東大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開展狀況和發展前景、本行股東的利益、本行進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體數額。

在符合銀行業監管部門對於銀行股利分配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上市後未來三年中，我們在彌補虧損和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以後，若進行利潤分配，則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三年中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三年間實現的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淨募集資金(扣除全球發售費用及開支後)，全部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本行將不會收取在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淨募集資金。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自2013年6月30日(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03億元，高於2012年同期的淨利息收入。另外，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以及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2.94億元及人民幣1,398.34億元，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相應財務數據。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基於資本管理辦法計算並呈交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的核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67%、8.67%和11.13%。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收益表無巨額非經常性項目。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3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人民幣約470萬元的上市開支。2013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人民幣約1.746億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0.356億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人民幣1.390億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 (按文義所指) 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	指	由2013年4月2日舉行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並於2013年6月5日獲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本公司」或「我們」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 (披露) 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 (披露) 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經不時修訂)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試行)》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重慶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文義 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 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重慶」	指	重慶市，位於中國西部，是中國四個直轄市(即北京、 上海、天津及重慶)之一
「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	指	在中國境內的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 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 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 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1947年5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其持股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一節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西部大開發」	指	中國中央政府於2000年推出的旨在推動中國西部經濟發展的戰略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完成的申請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H股，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釋義及慣常用法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0月24日訂立的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H股，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已配發H股，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國際發售」一段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承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興業銀行、廣發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15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帆」	指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其持股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一節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1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分類原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

釋義及慣常用法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指被確定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財務資料附註3.1.4及18(c)中「逐筆確認減值撥備的客戶貸款」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指被確定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財務資料附註3.1.4及18(c)中「逐筆確認減值撥備的客戶貸款」的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發售價的釐定方式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協議下的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及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為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的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0月31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13年11月4日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獲中國證監會許可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37,520,000股H股，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如相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股本－國有股轉持及銷售」。如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一節所規定，售股股東將會轉換其持有將予發售的內資股相同數目，以作為銷售股份出售(可予任何調整)；凡提述「銷售股份」(如文義所指)應包括轉換為內資股的銷售股份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
「售股股東」	指	重慶市地產集團及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僅指銷售股份的文義及就銷售股份而言)代表社保基金理事會作為註冊持有人持有銷售股份，如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進一步概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獨家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或「監事會」	分別指	本公司的監事或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釋義及慣常用法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銀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以注入資產作為代價，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中國西部」	指	重慶以及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新疆、西藏、內蒙古、廣西及青海省份或自治區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

- 「本行」、「我們」及「我們的」指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 我們的「分支機構」包括我們的總行、分行、支行及網點和其他機構；
- 2011年6月18日之前，「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各類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指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各

釋義及慣常用法

類企業；「大型企業」指劃分為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小微企業」指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統稱；「微企通」創業扶持貸款計劃中的「微型企業」指按照重慶市財政局與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2年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重慶市微型企業創業扶持貸款獎勵暫行辦法〉的通知》予以認定的企業；

- 按《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的統計範圍，我們的小微企業業務中包含了向小微企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及向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發放的個人經營性貸款；
- 「營業日」指非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二詞同用以指被確定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財務資料附註3.1.4及18(c)中「逐筆確認減值撥備的客戶貸款」的貸款。按照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我們的不良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視適用情況）。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指的是在特定時點以單個貸款款項或投資的餘額作為權重，針對該類貸款的約定利率或該類投資的約定回報率所計算的加權平均值。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另有說明外，關於貸款的討論均基於考慮減值損失的相關準備前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而非基於我們的淨客戶貸款。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客戶貸款為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淨額。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關於我們業務的增長率及本招股說明書中呈列的財務數據基於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督和監管」一節、附錄五－「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維持我們貸款組合的質量，我們的淨利潤及盈利能力以及資本充足水平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6%、0.35%、0.33%及0.38%。儘管近年來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基本維持較低且穩定水平，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日後的貸款組合質量不會下降，又或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降低現有的不良貸款率。尤其是，我們專注發展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此類業務的不良貸款率可能較向大型企業提供的貸款高)的戰略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借款人的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的惡化，如企業借款人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下降及個人借款人失業，可能導致我們資產質量下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顯著上升。倘日後我們的不良貸款增加，我們可能需大幅增加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淨利潤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並對我們資本充足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曾得到政府幫助處置以及核銷不良貸款，我們歷史上的不良貸款率並不能完全反映我們資產質量的實際變化。重慶市政府支持我們於2004年及2005年分兩批處置部分不良貸款以及於2005年通過減少我們的股本核銷我們的部分不良貸款，而我們的整體不良貸款率已自該等交易中受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財務重組－處置不良資產」。對這些不良貸款的處置及核銷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13億元、人民幣11.97億元、人民幣13.77億元及人民幣14.74億元，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9%、1.9%、1.8%及1.7%，而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佔我們不良貸款的534.0%、526.7%、537.7%及458.3%。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是經考慮多項會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償還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法律及監管環境等。這些因素中有很多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我們對上述因素的評估及預測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不一致。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是否充足，取決於我們日後對於評估貸款減值損失的風險評估系統的可靠應用及有效發揮，以及我們收集、處理及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倘我們對於這些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及預測與實際情況不符、我們的評估結果不準確，或我們對評估系統的應用不充分，或者我們收集相關信貸數據的能力不足，則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我們可能需對減值損失作出額外準備，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前利潤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資產質量和資本充足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保證可能不足，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擔保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

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由擔保物或保證作擔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貸款總額的46.7%、35.0%及12.1%分別由抵押、保證及質押作為擔保。我們貸款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房產、土地使用權、定期存款、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我們貸款的擔保物的價值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而出現顯著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可能導致擔保我們貸款的房地產價值下降至遠低於該等貸款未償還結餘的水平。該等擔保物價值下降可能令我們可從擔保物收回的金額降低，並增加我們計提貸款減值損失的需要。雖然我們的政策要求我們定期對擔保物進行重新估值，然而我們未必能夠獲取關於該等擔保物的最新估值，我們對該等擔保物擔保的貸款質量的評估未必準確。

在中國通過清算或者其他方式來實現非貨幣資產擔保物價值的程序會耗費時日，且就有關擔保物執行申索主張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對於我們而言，要控制或變現擔保不良貸款的擔保物可能既困難又耗時。例如，在法院裁定以該抵押物抵債後的6個月寬限期內，法院不能強制借款人或其所撫養家屬遷出其已抵押的居所，我們亦不得以法院訴訟程序以外

風 險 因 素

的方式變現該物業。此外，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我們於擔保物的抵押權益的優先權可能低於若干其他方的權利，如破產時就未付薪金向僱員授予的法定優先權、若干社保款項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支付的補償金。

此外，我們若干貸款乃由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保證作擔保。尤其是，我們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中有較大比例是由融資性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作擔保。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須承擔因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擔保無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絕或未能執行擔保而產生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我們貸款中獲得擔保的款項。

我們專注於小微企業業務的增長及相關舉措，或使我們面臨較高信用風險。

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小微企業業務的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和墊款(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分別佔我們未償還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餘額的11.9%、25.2%、28.6%及31.5%。截至同日，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0%、0.74%、0.35%及0.35%。在面臨緊縮貨幣政策，經濟下滑，以及在人民幣升值的形勢下，大量小微企業可能經歷現金流短缺以及商業經營資金困境，並導致該等企業拖欠貸款。我們已採取信貸指引、貸款申請審核程序及貸後管理等具體措施來控制小微企業客戶的拖欠行為。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小微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日後不會上升，倘若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相當數額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倘若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或影響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及虧損。

與中國其他的商業銀行類似，我們已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了相當數額的貸款。此外，我們總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也包括我們通過公司債券、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等形式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投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證券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億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1億元，主要因為我們對向該等實體提供貸款的信託受益權的投資增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佔我們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12.74%、10.37%、12.23%及10.67%。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的敞口細分如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的敞口為人民幣138億元，包括人民幣117億元的貸款、人民幣15億元的債券以及人民幣6億元的信託受益權投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的敞口為人民幣132億元，包括人民幣112億元的貸款、人民幣14億元的債券以及人民幣6億元的信託受益權投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的敞口為人民幣191億元，包括人民幣112億元的貸款、人民幣60億元的信託受益權投資、人民幣6億元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以及人民幣13億元的債券；截至2013年6月30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的敞口為人民幣201億元，包括人民幣107億元的貸款、人民幣69億元的信託受益權投資、人民幣15億元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以及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機關、事業單位、企業三類法人，且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資項目。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大部分向重慶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並通過抵押、質押或擔保提供保證。我們對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的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投資之本金及收益均由中國的銀行或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自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以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布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強化其針對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此採取的任何措施將有效或者足以使我們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違約。此外，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發展及政府政策變更、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惡化、房地產市場嚴重衰退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並對我們投資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衰退，或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以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為抵押的其他貸款使我們面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重大風險。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未償還公司貸款餘額的8.0%、7.7%、7.8%及7.3%。截至同日，我們的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分別佔未償還個人貸款餘額65.2%、69.4%、63.6%及64.6%。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旨在使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減慢我們向房地產行業客戶貸款的增長速度，並對房地產行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

風險因素

資金及還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宅按揭貸款的需求。此外，中國房價的任何顯著或持續下降可能對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嚴重衰退，我們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會降低到該貸款未償還餘額以下，從而造成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任何違約貸款的可收回款額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有效或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因宏觀經濟狀況、國家政策或其他因素而造成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衰退的影響。

我們的貸款集中於若干行業及借款人，倘若任何該等行業出現不利發展或任何該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會對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以及建築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的未償還公司貸款總餘額24.4%、15.3%及10.1%。任何該等行業的任何嚴重或持續衰退或會導致不良貸款顯著增加，並可能對該行業新增貸款的投放或借款人現有貸款的再次融資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19億元，佔我們監管資本淨額的29.36%。截至同日，我們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歸類均為正常貸款。倘任何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惡化或變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惡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政策或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商業銀行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我們遵照中國銀監會指引，採用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五個類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我們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商業銀行和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的相關制度。因此，我們貸款分類的各個類別反映的風險敞口與其他商業銀行所呈報的和倘我們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而所呈報的風險敞口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減值概念評估貸款減值、確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並確認一年內計提的任何相關撥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信息附註11。尤其是，我們根據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及現值，對單筆大額貸款進行個別評估，以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單筆大額且經逐筆評估確認不存在減值跡象的貸款以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分組，目的是評估綜合減值損失。綜合評估貸款的貸款減

風 險 因 素

值損失準備主要根據我們類似組合的過往虧損經驗及當前經濟狀況而評估。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政策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商業銀行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因此，我們所呈報的根據撥備政策所釐定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與其他商業銀行所呈報的和倘我們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而所呈報的準備或會有所不同。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數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已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68億元大幅增長60.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9.43億元。我們的貸款組合於2011年及2012年的增長乃部分由於我們致力擴充小微企業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我們的增長可能受中國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影響中國或重慶經濟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規管銀行及金融的法律、法規或規定的變動。

此外，由於按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保持存貸比不超過75.0%，故我們的貸款組合增長亦受包括增加客戶存款能力等因素的影響。

上述任何因素可能使我們貸款組合的增長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比例較高，可能會對我們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我們的貸款違約率上升。

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中很大一部分為一年內到期的貸款，該等貸款佔我們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結餘約63.1%。根據我們的經驗，此類貸款是我們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但我們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成本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另外，短期貸款集中意味着如果中國經濟或我們主要貸款投向的中國經濟特定行業出現衰退，該等貸款的還款可能更易受影響且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出現利息收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重慶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中74.0%源於重慶的網點，77.1%的客戶存款源於重慶的網點。我們大部分支行亦位於重慶。儘管我們會繼續於重慶以外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大部分貸款及存款在可預見的未來仍源於重慶。因此，重慶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重慶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運用本行的自有資金及通過向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對中國的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受益權、證券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相當數量的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資產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為本身及代表理財客戶對中國的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受益權、證券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相當數量的投資。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信託投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購自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332.9億元，佔我們證券投資的76.9%。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億元、人民幣4.03億元、人民幣9.27億元和人民幣9.39億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總收入的4.4%、6.6%、11.2%和19.0%。

信託受益權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該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金融產品。通過信託受益權投資，我們委託信託公司管理資金，而信託公司繼而利用這些資金以其本身名義向借款人作出貸款。根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與證券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同，證券公司受我們的委託通過我們的賬戶並根據該等合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此類投資通常具有固定收益，且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本金及固定收益的償還均由中國的銀行或擔保公司予以擔保。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相應擔保人通常負責對借款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儘管我們在進行投資之前會核查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擔保人的盡職調查，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盡職調查過程，亦不會對借款人、信託受益權產品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信用評級。因此，我們在決定進行該等投資時主要依賴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擔保人對借款人的選擇。此外，在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無法向借款人悉數收回我們投資的約定回報和本金時，我們依賴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以降

風 險 因 素

低我們的損失及行使擔保下的權利以向擔保銀行或擔保公司收回任何損失，我們對借款人、擔保銀行或擔保公司可能沒有直接追索權。再者，該等投資的投資期限通常在一年以上，且並無活躍的市場，其流動性受到限制。

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未限制商業銀行直接投資於信託受益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或理財產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將不會限制我們投資於或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或其他實體投資於此類產品的能力。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投資組合價值的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成功擴大若干業務類別或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且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及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會令我們面臨新風險。

符合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戰略性擴大若干業務類別，如小微企業業務及資金業務。

此外，我們已分別在成都、貴陽及西安設立了三家分行，我們擬在重慶以外進一步擴大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的業務活動擴展包括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以及地理覆蓋範圍擴展，須面對多項風險及挑戰，包括：

- 於若干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
- 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同類產品及服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 無法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或按商業合理條款僱用人員；
- 財務、經營、管理及其他資源不足以支持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或地理覆蓋範圍；
- 中國銀監會未來政策措施或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提供新產品或服務或開設新分行以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也可能無法取得新產品或服務或地域擴展的監管批文；及
- 提高我們風險管理能力、內部控制能力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及地域擴張的嘗試失敗。

風 險 因 素

未能成功拓展或發展業務、產品及服務、地理區域或取得預期業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於滿足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要求。

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們須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資本管理辦法，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的要求。我們須逐步提高以上資本充足率指標，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的要求。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4%，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4%，資本充足率為11.12%。若干發展可能對我們日後符合適用資本充足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i)資產質量下降導致補充資本的能力下降，(ii)業務擴展引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iii)中國銀監會不時建議及實施的若干資產類別風險權重增加，或發生中國銀監會就計算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其他變動，(iv)銀行監管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增加，包括巴塞爾協議III資本協議引致的增加，(v)待售金融資產價值下降，及(vi)淨利潤及保留盈利減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中國銀監會亦預期將採納進一步法規以收緊對核心資本的要求，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及尋求債務或其他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我們可能須降低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率或規模，包括按對我們不利或與我們業務計劃不符的條款變賣或出售若干資產，或籌集額外資本。倘我們未能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糾正措施，包括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發行次級債的能力、拒絕批准推出新服務或從地域上擴充業務的申請，及限制我們宣佈或分派股息等。該等舉措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i)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任何政府監管審批，(iii)我們的信貸評級，(iv)進行資本籌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對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言，及(v)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我們未能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充足的額外資本，我們可能無法符合資本充足水平規定，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客戶存款的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並大幅增加資金成本。

客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存款總額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56億元增加89.0%至人民幣1,396.14億元，其中公司存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67億元增加71.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7.51億元，個人存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5億元增加97.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3.32億元。客戶存款的增加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可供選擇的投資方案(如理財產品)及個人銀行客戶儲蓄觀念的不斷轉變，其中許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大多數客戶存款(主要包括大型企業或政府機構的存款)於一年內到期或更短，或須按要求支付，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到期時間更長，使我們面對負債與資產到期日錯配引起的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客戶貸款的到期情況」及「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負債及資金來源－客戶存款－客戶存款的到期情況」。過往，部分由於中國缺乏另類投資產品而中國儲蓄率通常較高，我們的客戶定期存款通常不會在到期時提走，而成為資金的穩定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定期存款將繼續成為我們資金的穩定來源，尤其在中國資本市場持續發展及對各種理財及保險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

倘我們未能維持存款的增長率，或倘我們大部分儲戶取出其存款或在其定期存款到期後不再續存，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可能須尋求額外資金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如銀行同業市場的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需要時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通過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以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同業市場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拆借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相當部分的流動性需求，我們有時依賴於同業市場的短期資金拆借。中國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漸形成。然而，由於中國市場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的劇烈波動，包括短期金融同業利率的異常波動。例如，2013年6月20日，SHIBOR隔夜利率由5.78%大漲至13.44%，同日，三個月期SHIBOR由5.41%漲至5.80%。截至2013年7月11日，SHIBOR隔夜利率已回落至3.35%，三個月期SHIBOR回落至4.70%。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當SHIBOR的利率出現異常波動後，其能在短期內回落至正常範圍之內。SHIBOR反映出的市場利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如果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拆借成本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也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使得我們用於交易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年來已更加注重開發理財產品，涉及此類產品監管的政策任何不利發展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着中國銀行業的存款增長逐漸趨緩，商業銀行對存款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此類競爭，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的商業銀行已擴大提供給客戶的理財產品的規模和範圍。2012年，我們共發行各種理財產品242期，募集個人理財資金約人民幣196億元。同期，我們代理個人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4,074萬元。

我們已將通過發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可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以及信託受益權。因為我們發行的大部分理財產品為非保本類理財產品，我們不對投資者就此類產品可能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一旦投資者就此類產品承擔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也可能遭受業務、客戶存款和淨收入的損失。

此外，我們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往往短於所投資資產的期限。此類期限錯配使我們面對流動性風險，並使得我們需要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所投資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的缺口。中國的監管部門已出台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一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一個人理財」。如果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則我們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制定或實施政策及程序或使用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我們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及貸款組合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我們已大幅增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足以控制所有信用、市場、流動性、經營及其他風險或保護我們免受該等風險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該等風險或該等風險最終可能高於我們的原有預期或以往水平。此外，鑒於我們風險管理

風 險 因 素

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若干方面的歷史較短，我們將需額外時間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以及全面衡量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成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總能發揮預期作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制訂或實施中的任何不足均可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未能有效實施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制度，可能導致不良貸款增加，對貸款組合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我們可得到的信息、工具或技術所限制。近年內，我們已引入或改良若干風險管理工具及系統，包括信貸管理系統、內部銀行監管資訊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協助我們更好地控制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仍在進一步完善信用評級系統，無法向閣下保證該信用評級系統將會達到預期效果。

我們依賴於我們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且我們未必能聘用、培訓或留任足夠數目的專業員工。

我們依賴於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關鍵員工的經驗、業務運營專業知識以及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彼等與我們僱員、主要股東、客戶及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流失關鍵員工中的成員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收入和淨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大多數方面主要依賴於專業人員的素質，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然而，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對同類人才日趨激烈的競爭。爭相羅致該等人員以及我們在此方面相對於更大型或全國知名的競爭對手可能所處的劣勢，或會致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任該類人員，這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降低我們的營業利潤。此外，重慶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地方市場未必有具備所需管理或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某些人員。另外，我們的僱員隨時可能辭任，且部分僱員並無訂立長期僱傭合約。我們未必能吸引或留任能夠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而未能吸引或留任有關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全部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並受監管部門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過去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未經授權辦理業務、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經營業務、會計處理

風 險 因 素

不當、盜竊、侵吞或挪用客戶的資金、欺詐及收受賄賂。第三方向我們可能作出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盜竊及搶劫。此外，我們員工可能作出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遭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員工涉嫌犯罪的重大違規案件。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的2009年1月，本行江津支行一名前客戶經理因在長江卡循環貸款業務中使用虛假貸款申請挪用公款被警方拘留。在人民幣2,005萬元的被挪用公款中，我們已自該前僱員收回人民幣1,540萬元。我們於2010年核銷餘額人民幣465萬元。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特別事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員工將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儘管我們已加大力度發現並防止員工及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但並非總能發現或防止該等行為發生，而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涉及過去或未來行為）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其中部分外包予第三方並由第三方維持。

我們倚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準確、及時地處理交易，以及存儲及處理業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核心銀行、信貸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信息科技系統，以及我們分支機構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亦已建立兩個場外災備中心，可在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癱瘓或出現故障的情況下使用。倘我們的數據中心及災備中心均無法正常運作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通訊網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受到嚴重干擾。有關故障可能由多種原因（包括自然災害、長時間電力或通訊中斷、主要硬件系統發生故障及電腦病毒）導致。

此外，機密資料的安全存儲及傳輸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的網絡及系統可能遭到未經授權進入以及面臨其他安全問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現有安全措施可防止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包括入侵及病毒）或其他干擾（如因硬件或軟件的缺陷及操作者的錯誤或不當行為而引致的干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危及到通過我們電腦系統及網絡處理、存儲及傳輸的機密、專有及其他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經營受到干擾或出現故障，因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遭監管機構處罰及客戶不滿或甚至是客戶流失。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經營所必要的部分應用及信息技術職能目前外包予第三方。由於外包涉及的固有風險(例如對有關第三方的監控及監管缺失或有局限性、突然終止合同關係、對實行業務計劃存在不同觀點及辦法以及洩露重要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我們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將一直有能力向我們提供我們的業務經營不可或缺的穩定及優質的信息技術支援。我們亦無法確保於我們現有外包安排屆滿或終止之後，我們將能夠按相似條款延續我們的現有安排，或能夠延續，或獲得令人滿意的替代安排。

我們的競爭力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科技系統的能力。例如，我們通過現有管理信息系統可獲得的信息未必及時或足以讓我們於目前的經營環境中管理風險以及作好準備並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動態。倘若未能及時有效地改善或升級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我們的競爭力、風險管理以及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若干資產負債表外責任有關的信用風險。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我們產生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責任，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擔保及信用證。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分別為人民幣94.5億元、人民幣162.8億元、人民幣279.1億元及人民幣374.2億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信貸承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我們承受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乃由於一旦我們履行該等承諾，我們須要求相關客戶償還款項。倘我們無法就該等承擔向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及產權證有關的事宜可能干擾我們佔有及使用部分自有物業及／或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的能力。

截至2013年6月30日，就我們在中國持有的202項物業，我們尚未取得其中六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就該等六項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而言，我們正在辦理申請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參閱「業務－物業」。在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我們可能無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物業。我們亦須支付土地出讓金及承擔其他相關費用以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有效業權證。儘管為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有效業權證而將予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的估計總金額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大的影響，但倘若我們無法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有效業權證，我們可能會承擔一定成本且面臨耗時的業權糾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14項物業，有關出租人並未就其中的40項物業提供有效的業權證。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在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中，所有出租人均已提供確認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承諾如所有權發生變動將提前通知我們以保障網點正常經營，或賠償業權瑕疵所產生的損失。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物業」。我們相信租賃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大的影響，但倘若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營業場所，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並產生額外成本。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多項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我們這類銀行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整改或懲罰性措施。過往，我們不時出現未能符合中國監管機構制訂的若干規定及指引，或違反若干規定的情況。此外，我們在過去曾因違規遭罰款和其他處罰。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及監管」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不會由於違規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全部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適用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法律、規則和其他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其他事宜)採取和執行「了解您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雖然我們已全面採取旨在發現和防止我們的銀行網絡被用於進行洗錢活動以及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的政策及程序，但是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我們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關於我們反洗錢的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反洗錢」一節。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須向其匯報的有關政府部門有權力及職權對我們處以大額罰款和其他嚴厲處罰。此外，倘第三方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由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爭議。

我們由於多種原因不時捲入法律及其他爭議，包括因我們試圖收回借款人或擔保人的欠款或因客戶或其他索賠人對我們提出訴訟而產生的爭議。上述情況大多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倘我們評估認為有可能蒙受損失，我們的政策是計提損失準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的財務信息附註32。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捲入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或我們計提的訴訟準備足以彌補法律訴訟或其他爭議引起的實際損失。此外，我們亦有可能面對行政或其他訴訟或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任何該等爭議、訴訟或執法行動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經營及其他成本並分散向核心業務配置的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以及導致我們承擔龐大的負債。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商標」一段所載商標在香港提出三項商標註冊申請。然而，無法保證上述有待批准的商標註冊最終在香港獲准註冊或我們獲授獨家使用權在香港使用該等標誌為註冊商標。倘未能為該等商標註冊，又或註冊程序出現延誤，則我們的商標可能被侵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銀行業參與者以及其他融資提供商的激烈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與(其中包括)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及在中國的外國銀行競爭。我們的國內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在重慶經營的其他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相對於本行一般擁有更雄厚的資產、規模更大、更容易獲得資金、更成熟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更廣泛及更多元的客戶及存款基礎。此外，近年由於中國政府已放寬對中國金融市場的外國參與者的許可業務範圍及地理範圍方面的限制，這亦進一步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

另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放寬對整個中國銀行業及金融市場的限制。由於該等措施，另類金融產品(如信託投資計劃)開始激增，導致有著共同客戶基礎的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之間的競爭加劇。

風 險 因 素

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使我們的存款或貸款組合增長減慢甚至減少；
- 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
- 減少我們可收取費用及佣金的金額；
- 增加我們的非利息開支，如營銷開支；及
- 加劇招攬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因來自直接企業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的競爭而受限。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已經並預期將持續擴張和增長。倘我們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工具而非銀行貸款籌集所需資金，則我們的利息收入或會顯著減少，而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法規變動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直接受到與銀行業相關的中國政策、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如影響我們可從事的具體業務範圍）以及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的銀行業監管制度目前正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已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受限或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成本的變化。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未來的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以及現有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的變動或會（包括通過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或加大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於新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意料之外的經營或其他成本。

我們的財務表現易受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影響。

作為一家擁有大量借貸業務的商業銀行，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1.7%、93.0%、89.1%及83.9%。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影響。此外，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限制我們調整利率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尤其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通常不能將人民

風險因素

幣存款利率設定為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存款利率的110%。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放寬了人民幣貸款的利率限制，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放寬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現行利率限制。倘現行規定大幅放寬或取消，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收窄。利差收窄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營業毛利。尤其是，放寬人民幣貸款的利率限制將會對我們在面對大中型企業客戶時的議價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可能令我們所收取貸款利息的利率降低。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數次調整基準利率，包括在2010年及2011年的一系列上調以抑制通脹及使中國經濟降溫，以及在2012年的一系列下調以應對全球經濟衰退。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作出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變化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會不同於對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因而可能會使我們的淨息差收窄，導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化的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中國及重慶市的經營環境—利率」。此外，借款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並會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並加大客戶違約的風險。另一方面，存款利率下調或會導致我們的存款人提取存於本行的資金。

我們亦參與涉及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證券、貿易資產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資活動。該等業務的收入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我們的固定利率證券組合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中國衍生產品市場尚不發達，僅有有限的風險管理工具可供我們利用以對沖市場風險。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成效受到在中國所能取得的信貸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中國的客戶信用風險信息的完整性及可靠性相對有限。儘管由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中國全國性個人和企業信貸信息數據庫於2006年開始投入使用，但由於系統投入運營時間較短，故能提供的信息相對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該等全國性信貸信息數據庫或其他信息數據庫發展完善前，我們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我們的內部信息資源，但該等信息資源的覆蓋面或有效性並不及統一的全國性信貸信息系統。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有限，且由於中國信貸信息可用性及可靠性的限制，我們未必能夠充分準確評估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以及客戶的信用。

風 險 因 素

適用中國法規對我們可投資的類別施加若干限制，由此導致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的能力及使我們的投資組合多樣化或對沖關於人民幣資產風險的能力有限。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我們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在少數幾類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如由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和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由國內合資格機構發行的商業票據及中期票據，以及國內企業債券。因此，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顯示出較高水平的相關性，由此致使某些資產減值通常會伴隨其他資產相應的價值損失。我們使投資組合多樣化的能力受限約束了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適用法律對人民幣對沖工具的限制，我們對沖人民幣投資資產風險的能力有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重慶或其各自的經濟或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重慶、其各自的經濟及財務狀況與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多種公共信息來源而獲得的。我們已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從該等信息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然而，我們不保證該等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而且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的信息。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的限制，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多項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全部已發行股份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倘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加至超過5%的限額，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可能包括糾正有關交易、罰款或沒收相關收入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不能發放用我們股份作為抵押的貸款。未來，中國政府實施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對股東及其於本行所持股份的限制變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可能會由於關於整體中國銀行業特別是有關本行的負面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便該等負面報道屬不準確、未經證實或無傷大雅。

多個傳媒及其他資訊機構一直對中國銀行業進行廣泛及批評性的報道。例如，有關中國銀行業若干做法的負面新聞報道(如針對若干服務收取過多費用的做法)。我們亦曾面對負面報道的風險及與負面報道有關，包括來自網絡的關於我們的企業事務、涉嫌欺詐，及與我們的員工有關的不當行為的報道。關於整體中國銀行業或本行尤其是僱員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我們相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削弱存款人及投資者對本行及中國銀行業的信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都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嚴格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如在經濟改革中注重利用市場力量，降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公司治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實施可能會不一致。因此，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卻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比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稅務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

除直接參與市場的權力外，中國政府亦有權在更廣泛程度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政策措施，包括調整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實施貸款限制(包括限制發放個人按揭貸款及房地產開發商貸款以抑制過熱的房地產市場)、以及頒佈行業發展指引以促進或控制中國某些行業的增長。因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引起的宏觀經濟變動及其他狀況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下滑或會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經營，且絕大部分的收益在中國產生。因此，中國經濟發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以GDP的增長衡量，中國是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2008年開始並在過去數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已使中國的經濟增長顯著放緩。比如，中國GDP的增長率從2007年的11.4%降至2012年的7.8%。近來，全球範圍的政府赤字及債務水平上升以及主要西方經濟體接連的主權債務評級下調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全球經濟今後或會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都可能對中國銀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下滑時期，更多客戶或對手方就償還我們的貸款或欠負我們的其他債務違約的可能性加大，這繼而會導致更高水平的不良貸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以及核銷，所有這些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淨利潤；
- 我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由於若干市場正引入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金流動或會進一步收縮，這可能導致業務活動進一步放緩。

消費者、企業與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與勢頭、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中國銀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動力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此外，今後任何不幸事件，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亂等，都可能使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或會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著眼於建立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已頒佈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定，處理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金融工具及整體結構持續演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對當事各方權利與責任的影響通常並不確定。因此，在中國法律體系下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風 險 因 素

我們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管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仲裁解決。我們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相關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申訴人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提交爭議。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通常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獲中國法院認可並執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然而，據我們所知，尚無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執行仲裁裁決，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任何訴訟以執行一項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將會成功。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尋求對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資產也可能都在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項。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及上文所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閣下可能須就因H股而收取的股息及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國稅法，H股持有人如屬外國國民或企業，一般分別須按20%及10%的稅率就自我們所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須自支付予彼等的股息預扣有關稅項，惟須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國民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稅收協定作出減免或豁免。同樣，H股持有人如屬外國國民或企業，將分別須按20%或10%的稅率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國民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稅收協定作出減免或豁免。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相關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有關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稅務及外匯－證券持有人的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股息稅」。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僅能以可供分派利潤支付。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淨額扣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撥款（經我們股東大會批准）。上文所述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淨額指以下各項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有關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期初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有關期間本行淨利潤加上期初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有關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期初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有關期間本行淨利潤加上期初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今後（包括我們有會計盈利的期間）未必有充足可供分派利潤（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會被保留，並於未來幾年內可供分派。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限制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規定的銀行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管」及「監督和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

我們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面對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是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為償還我們的外幣債務（包括就H股派付的任何股息），該收益的一部分須兌換為其他貨幣。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前批准而派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國內與國際政治環境及中國政府財政、貨幣及外匯政策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計算。該等兌換率每日以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匯率及當前世界金融市場匯率為基準而設定。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

風 險 因 素

方匯率總體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過去十年將人民幣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政策。根據新的政策，人民幣被允許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若干外幣在受管控的窄幅範圍內波動。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將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自由度。於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放寬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的浮動幅度，從0.5%提高到1%，並預期中國未來可能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隨著人民幣兌外幣價值浮動幅度的提高，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就長期而言可能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視乎其當時所兌換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自由浮動，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價投資的價值及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外幣計價的價值或任何就H股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到我們的股價。

我們目前僅面臨很小的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價資產的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價的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股息的減少。此外，我們目前在將非貿易項下大筆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遵守有關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規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收益和淨利潤。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會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妨礙在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這繼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未來發生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未來爆發流行性及傳染性疾病而採取有關措施，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經營，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未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一定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流動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商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的市價。倘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能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通量可能會大幅下降。

風 險 因 素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使H股的當時交易價大幅下降，且倘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發行H股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都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本行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部分H股。該等H股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社保基金理事會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任何H股，都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價大幅下降。請參閱「股本」。

由於H股發售價可能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

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可能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家可能立即面臨每股被攤薄0.17港元，即發售價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該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考慮除全球發售外2013年6月30日之後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假設H股發售價為每股6.05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及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扣除我們應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預計承銷費用和發售費用)。倘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H股的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2012年的現金股息(於2013年宣派及發放)為人民幣1.41億元。我們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或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提議，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報刊及媒體曾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部分這些文章可能載有(其中包括)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非來自我們或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任何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所表達任何預測、看法或意見的公平性、合適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矛盾，我們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因此，閣下作出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我們在香港刊發的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一經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實踐，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及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FD-1」)所規定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

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我們從事銀行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須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財務資料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目前並無相關資料，因此我們無法按照下文所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提供若干披露資料。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無法提供的財務披露資料對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然而，如下文所述，我們將盡力收集相關資料，以為日後能在合理時間內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提供相關所需披露資料作好準備。我們已就披露資料如未有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3)	<p>(3) 凡認可機構向任何對手方類別或向由該機構歸類為行業界別的任何界別作出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10%，則該機構須就該對手方類別或行業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p> <p>(a) 個別被斷定為減值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以及另外列出的過期貸款及放款(如有)；</p> <p>(b)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及</p> <p>(c) 在週年報告期內經損益表入賬的新提撥的準備金的數額，以及被核銷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p>	<p>本行並無為指定行業保留有關數據，但有保留所有給予客戶的貸款和放款的資料。</p>	<p>將來，本行承諾會收集相關資料及將能夠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金額。</p>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8(3)	(3) 認可機構須披露— (a) 對任何就逾期貸款及放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以其他形式減低信用風險的措施，除非不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以其他形式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行並無為指定行業保留有關數據，但有保留所有客戶貸款和放款的資料。	將來，本行承諾會收集相關資料及將能夠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金額。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0第13(1)(g)段規定，發行人須分開披露來自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我們並無按此分開披露利息收入金額，但我們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5內披露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的總額。我們預期能夠根據所規定的分類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相關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內若干條文要求就相關我們的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程度/資本短欠)、跨域債權、流動資產比率、對中國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信用風險作出披露。我們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保存及編製上述各方面的資料。我們相信這些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但兩個制度之間略有出入。如果我們試圖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對前述項目的規定，我們則須作出額外非必要的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規定及保存的類似資料，並製作為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重複資料。

在此情況下，鑒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已有相若可比規定，涵蓋《銀行業(披露)規則》對相關項目的規定，我們計劃就此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披露資料，而非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行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周文鋒先生（「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行，並擁有關於本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然而，周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何詠紫女士（「何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上市之日起首個三年向周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何女士將與周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周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周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初步定為自上市之日起的三個年度，前提是在此期間何女士將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周先生提供協助。於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對周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然後，我們及周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周先生在何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行的絕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境外，本行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我們現時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執行董事倪月敏女士及本行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周文鋒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並能夠隨時在香港與他們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若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b)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非香港居民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條額外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有關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規定，發行人董事及其聯繫人或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以下情形下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i)有關證券未含有任何優惠成份及在分配證券時未給予任何優惠；及(ii)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規定百分比已達致。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禁止於全球發售中向發行人董事及現有股東及聯繫人分配股份（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非已達到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的條件或已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大新銀行與我們於2007年4月4日所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2013年7月11日所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大新銀行擬行使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反攤薄權利，根據補充協議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就全球發售認購額外的H股，總認購額不超過3.30億港元。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大新銀行的戰略投資」。

此外，我們於2012年11月30日與當時若干現有股東(包括渝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渝富與我們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待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必要批准後，我們同意發行而渝富同意按每股人民幣5.00元認購我們將予發行的52,300,000股額外股份，以維持其於本行的持股量。鑒於我們擬進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各方已同意暫停認購協議下的定向增發新股份，因此，渝富已表明其認購全球發售中的H股的意向，以令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生效。渝富擬自行(以其自身名義或受託人名義)或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按發售價就全球發售認購總認購額不超過3.30億港元的H股，以按重慶市國資委的指示維持為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

鑒於：

- (a) 大新銀行及渝富將各自按發售價及與全球發售向其他投資者發售時所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額外H股；
- (b) 大新銀行及渝富各自的認購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不會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的股份造成影響；
- (c) 大新銀行及渝富各自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禁售期，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期限更長；
- (d) 大新銀行的認購權為大新銀行與我們先前已有的合同安排，該安排的磋商始於2007年，公平進行，因此，認購旨在使該先前已有的安排生效；
- (e) 根據重慶市國資委的指示，渝富必須進行認購方可維持其作為本行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
- (f) 渝富於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權為先前已有的合同安排，而認購旨在使認購協議下各方的商業意圖及協議生效；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g) 大新銀行及渝富的認購將有利於全球發售的推廣及提升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信心，

我們已就大新銀行及渝富擬進行的認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

由於我們H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方案已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而大新銀行及渝富各自認購H股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且已獲得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批准，因此大新銀行及渝富認購國際發售下的H股已符合中國相關監管準則的要求。渝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質押或押抵予金融機構以獲取商業貸款。有關最終分配的詳情(包括向大新銀行及渝富或渝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分配的H股數目)將於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力帆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全球發售中申請H股：

- (i) 全球發售的需求不足額(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並未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最低發售價獲足額認購；
- (ii) 遵守香港聯交所所接納最低百分比15%的公眾持股量(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較高百分比)；及
- (iii) 在上市前提交香港聯交所的分配結果公告及承配人名單中披露分配予力帆的H股數目。

現有少數股東的認購

我們已就國際發售中建議配售H股予若干本行現有少數股東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上述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現有少數股東(連同各自的聯繫人)當中無任何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個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1%以上；
- (ii) 現有少數股東及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其將不會對本行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公眾持股量最低15%的規定(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較高的百分比)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董事會有任何代表及彼等將不會對認購條款或股份分配過程構成影響；及
- (iv) 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並無獲優惠待遇。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接受本行維持以下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以最高者為準)，為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 (a) 15%；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百分比；或
- (c)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的百分比，

條件是本行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明確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方面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戰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措施和行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和新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利率、匯率、價格、數量、利潤和資產質素的趨勢；及
- 重慶、中國西部及中國銀行業的未來發展和競爭環境。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與我們有關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各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和以下各項：

- 法律、規則、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
- 重慶、中國西部或中國的一般經濟、市場和業務狀況；
- 利率、外匯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競爭；
- 我們戰略的改變；
- 我們發現、計量、監察和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組合和風險管理慣例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的前瞻性陳述。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和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未來事件和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說明書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分別於2013年9月29日及2013年6月7日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批准上述事項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我們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待確定發售股份定價後，預期於2013年10月31日或前後訂立相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3年11月4日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相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用途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的同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故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i)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從內資股轉換及根據全球發售由售股股東出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H股；(iii)從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及(iv)由大新銀行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預期H股將於2013年11月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內資股或會於獲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且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地處重慶的總行。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稅務及外匯」。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參與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相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議定，且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本公司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相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交由仲裁處理；如果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所列相關其須向本公司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相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匯兌

本招股說明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而載列，我們並無聲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港元。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6.120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此為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於2013年10月15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披露的於2013年10月11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港元乃按7.754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此為聯邦儲備局於2013年10月15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披露的於2013年10月11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91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3年10月21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本招股說明書中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造成。匯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稅務及外匯」。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是英文版本的中文翻譯，如有與英文版本不符，以英文為準。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參考。

約整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一個、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說明書中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造成。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售股股東

名稱	地址
重慶市地產集團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長江一路61號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財富大道2號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 (董事長)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邦渝花苑14號11-1	中國
冉海陵先生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邦渝花苑16號 2單元8-1	中國
倪月敏女士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華新村137號8-6	中國
詹旺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路6015號 天健世紀花園7號2G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副董事長)	香港 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南岸一期 第五座31樓A室	中國
尹明善先生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 金山路1號附31號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向立先生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民安園1號17-7	中國
覃偉先生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嘉陵江濱江路130號31-5	中國
鄧勇先生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北濱一路528號	中國
呂維女士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解放西路15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國博士	中國重慶市 沙坪壩區 東林村91號附9號	中國
孫芳城博士	中國重慶市 九龍坡區 楊家坪建工二村 44棟2-8-1	中國
韓德雲先生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四新路9號 2單元21-5	中國
李和先生	中國武漢市 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 保利心語紫岸1401	中國
杜冠文先生	香港 干德道7號 明珠台 14樓D室	加拿大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馬千真女士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渝建村129號15-3	中國
黃常勝先生	中國重慶市 沙坪壩區 小龍坎新街47號	中國
萬嘉好女士	中國重慶市 九龍坡區 興勝路68號 5單元13-1	中國
林敏先生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龍家灣2號 3幢5-5	中國
司厚春先生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 金童路100號 14幢5單元14-1	中國
劉興域先生	中國重慶市 九龍坡區 石楊路168號	中國
周永康先生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臨江支路30號5-11	中國
文玉萍女士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 紫園路69號 4棟6-5	中國
陳正生先生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臨江支路9號14-5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行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中國法律：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中國南京
中山東路532-2號
金蝶科技園D棟5樓

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 國際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1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重慶市 渝中區 鄒容路15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地址	http://www.cqcbank.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文鋒先生 何詠紫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會員之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孫芳城博士(主席) 鄧勇先生 李和先生 呂維女士 杜冠文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張衛國博士(主席) 尹明善先生 孫芳城博士 呂維女士 韓德雲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韓德雲先生(主席) 孫芳城博士 李和先生 杜冠文先生 張衛國博士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 黃漢興先生(主席) 冉海陵先生 張衛國博士 倪月敏女士 詹旺華先生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和先生(主席)

甘為民先生

冉海陵先生

杜冠文先生

詹旺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甘為民先生(主席)

尹明善先生

冉海陵先生

向立先生

倪月敏女士

黃漢興先生

覃偉先生

授權代表

倪月敏女士

周文鋒先生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根據公開資料來源編製。我們已合理地對這些資料進行摘錄及轉載。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資料的準確性，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聲明。這些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或並非按相同精確程度或完整程度編纂。因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資料可能並不準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本節所包含的某些財務數據（包括與我們有關的數據）可能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與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呈列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存在不一致。

概覽

中國經濟

受益於中國政府推行的的大規模經濟改革，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取得了巨大發展。中國已於2010年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8年至2012年中國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達13.4%，2012年的名義GDP為人民幣51.9萬億元。

近年來，中國銀行業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帶動下迅速發展。中國的商業銀行一直是國內儲蓄的主要渠道與企業融資的主要來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2年銀行貸款及承兌滙票佔社會融資規模的64.6%，而債券、委託貸款、信託貸款和股權工具等其他融資渠道佔社會融資規模的35.4%。2008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總額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0%和18.4%。下表載列中國銀行業於所示日期的人民幣存貸款總額、外幣存貸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至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30,340	39,970	47,920	54,795	62,991	20.0%
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46,620	59,774	71,824	80,937	91,740	18.4%
外幣貸款總額 (十億美元)	244	380	453	539	684	29.4%
外幣存款總額 (十億美元)	179	209	229	275	406	22.7%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重慶及西部地區經濟

重慶面積約8.24萬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超過3,000萬，是中國四大直轄市中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目前，重慶是中國政府批准的全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被指定為五個國家中心城市之一（其他四個為北京、上海、天津和廣州）。

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西部大開發及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生產成本上升等原因，中國東部產業逐漸向西部地區轉移，而重慶也主動承接東部產業轉移的機遇。2010年6月，重慶兩江新區成立，成為繼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之後中國第三個國家級新區，也是中國內陸唯一的國家級新區。2012年，兩江新區的GDP約人民幣1,500億元，GDP增速高於上海浦東新區或天津濱海新區。兩江新區成立以來，重慶形成了電子信息、汽車、高端裝備、航空、生物醫藥等一批支柱產業以及上下游產業集群。受惠於兩江新區的成立、新農村建設及城鄉統籌發展等多項利好政策，重慶經濟在過去五年實現了較快增長。2008年至2012年，重慶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高於同期全國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13.4%。

重慶市政府積極打造重慶成為長江上游的經濟和金融中心，重慶市金融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金融對重慶整體經濟增長的貢獻日益加強。2011年，重慶市金融業增加值佔GDP比重超過7%，全國排名第三，僅次於北京和上海。2012年，重慶市金融業增加值佔GDP比重進一步增加至8%。2008年至2012年，重慶銀行業的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7%及24.4%，也高於同期中國整體市場的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20.0%及18.4%。此外，得益於重慶良好的經濟環境，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重慶銀行業的平均不良貸款率為0.46%，為全國城市中最低，且遠低於截至同日所有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整體0.98%的水平。2012年，重慶市銀行業滲透率（按貸款總額除以GDP計算）達到136%，低於同期北京銀行業滲透率的243%、上海銀行業滲透率的204%和天津銀行業滲透率的143%。這一數據顯示重慶銀行業具有相當的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現狀

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可分為六大類：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和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各類金融機構的數目、總資產、股東權益及淨利潤以及相應市場份額數據：

	法人實體 機構數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股東權益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¹⁾	5	60,040	44.9%	3,952	45.6%	755	49.9%
股份制商業銀行 ⁽²⁾	12	23,527	17.6	1,314	15.2	253	16.7
城市商業銀行.....	144	12,347	9.2	808	9.3	137	9.1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 ⁽³⁾ ..	2,411	15,512	11.6	996	11.5	161	10.6
外資金融機構 ⁽⁴⁾	42	2,380	1.8	256	2.9	16	1.1
其他銀行業金融 機構 ⁽⁵⁾	1,133	19,798	14.8	1,343	15.5	190	12.6
總計.....	3,747	133,622	100.0%	8,671	100.0%	1,512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報》。

- (1)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交通銀行。
- (2) 包括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興業銀行、廣發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 (3) 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
- (4) 包括外資銀行、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的代表辦事處及分行。
- (5) 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

行業概覽

大型商業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中擔當重要角色。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所有大型商業銀行已重組成為股份制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制商業銀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獲准在全國範圍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對中國銀行業越來越重要。大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成立於20世紀80年代末或90年代初，整體所佔市場份額逐步擴大。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一般獲准在所屬指定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中國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設立異地分行，在其他城市開展業務。經過一連串重組合併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44家城市商業銀行。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及農村信用社。這類金融機構向農村地區的小型企業及當地居民提供個人存款、貸款、結算等有限的銀行產品及服務。

外資金融機構

外資金融機構包括外資銀行、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的代表辦事處及分行。外資銀行原先在國內開展人民幣業務時受到地域範圍、服務對象及業務範圍方面的限制，但這些限制已在2006年底被中國銀監會免除。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即由中國政府成立的專門向政府主導項目提供貸款的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消費融資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自2006年底以來，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勵在農村地區設立村鎮銀行、貸款公司以及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行業概覽

重慶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重慶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相關市場份額數據：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總資產		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¹⁾	1,015.2	32.7%	932.6	42.3%	757.8	43.8%
股份制商業銀行 ⁽²⁾	748.8	24.1	483.0	21.9	333.6	19.3
城市商業銀行 ⁽³⁾	323.7	10.4	225.8	10.2	115.3	6.7
農村商業銀行 ⁽⁴⁾	485.5	15.6	336.1	15.2	188.3	10.9
外資商業銀行 ⁽⁵⁾	22.3	0.7	11.6	0.5	16.0	0.9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⁶⁾	513.1	16.5	215.8	9.8	317.8	18.4
總計.....	<u>3,108.6</u>	<u>100.0%</u>	<u>2,204.9</u>	<u>100.0%</u>	<u>1,728.9</u>	<u>100.0%</u>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

- (1)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重慶分行。
- (2) 包括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恒豐銀行及浙商銀行的重慶分行。
- (3) 包括重慶銀行、重慶三峽銀行，以及成都銀行、廣東南粵銀行、漢口銀行、哈爾濱銀行、大連銀行、富滇銀行及廈門銀行的重慶分行。
- (4) 指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 (5) 包括豐業銀行、新聯商業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東亞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華僑銀行、花旗銀行、澳新銀行、德意志銀行、星展銀行、三井住友銀行及中德住房儲備銀行等13家外資銀行、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的重慶代表辦事處及分行。
- (6) 包括政策性銀行，如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重慶分行，以及位於重慶的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財務公司、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行業概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重慶市的商業銀行中按轄區內總資產排名第五、存款總額排名第六、貸款總額排名第六。截至2013年6月30日，重慶市按轄區內總資產排名前十的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情況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總資產		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485.5	18.7%	336.1	16.9%	188.3	13.3%
中國工商銀行	280.7	10.8%	253.4	12.7%	217.0	15.4%
中國農業銀行	269.0	10.4%	256.8	12.9%	207.4	14.7%
中國建設銀行	249.9	9.6%	231.9	11.7%	192.4	13.6%
重慶銀行	158.5	6.1%	108.1	5.4%	62.7	4.4%
中國民生銀行	137.1	5.3%	118.7	6.0%	90.0	6.4%
中國銀行	125.7	4.8%	61.6	3.1%	56.8	4.0%
興業銀行	111.4	4.3%	73.1	3.7%	38.4	2.7%
中信銀行	88.2	3.4%	74.1	3.7%	48.9	3.5%
華夏銀行	79.3	3.1%	52.6	2.6%	34.6	2.5%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

主要表現指標

以下為於所示期間中國銀行業機構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0.92%	0.84%	0.94%	1.11%	1.13%
股本回報率 ⁽²⁾	15.4%	15.0%	15.4%	17.4%	17.4%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年報。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百分比。

(2)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末總權益結餘的百分比。

行業概覽

以下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商業銀行的主要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淨利差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2.70%	2.75%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不良貸款率	2.4%	1.6%	1.1%	1.0%	1.0%
不良貸款準備率	116.6%	153.2%	217.7%	278.1%	295.5%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年報。

以下為重慶銀行業的主要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貸款總額增速	23.7%	41.6%	24.2%	20.0%	18.2%
存款總額增速	22.4%	36.8%	22.8%	18.5%	20.4%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不良貸款率	1.57%	0.90%	0.91%	0.63%	0.46%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金融運行報告；中國銀監會年報。

中國銀行業的發展趨勢

行業整體實力全面提升

自2003年中國首家國有銀行改制為股份制商業銀行以來，中國銀行業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能力、資本充足率、盈利能力方面取得長足進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2008年至2012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增長了人民幣70.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0.6%；股東權益增長了人民幣4.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3.0%。

行業概覽

通過減少過往不良貸款及管理新增貸款的信用風險，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整體資產質量有了明顯改善。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929億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635億元。此外，整體不良貸款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2.4%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大大強化，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2.2%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3%。

監管和監督不斷加強

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和中國其他監管機構頒佈監管措施，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和監督。這些措施主要包括：

- **加強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資本管理辦法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監管要求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並於達致有關目標的過渡期內遵守若干特殊規定；
- **加強對若干行業和客戶的監管。**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針對房地產行業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監管規定，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對此類客戶的貸款水平，並要求中國的商業銀行增強對此類客戶的風險管理；
- **加強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並採取措施加強監督及促使銀行業採納和實行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和風險評級系統、遵守授信審查過程中的盡職調查規定以及在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同時加強市場、流動性和操作風險管理；及
- **改善公司治理。**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建立包括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董事會以及監事會的公司治理結構。此外，中國銀監會也要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獨立內部審計職能，並輔以明確的政策與程序。

有關上述措施概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概況」。中國的監管機構未來會繼續頒佈新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和監督，確保中國銀行業健康發展。

行業概覽

城市商業銀行的重要性不斷加強

近年來，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發展迅速。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進行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或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以增強資本實力。例如，南京銀行和北京銀行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寧波銀行亦於同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積極拓展跨區域經營業務，發展速度較快。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開始拓展混業經營模式，例如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投資保險公司股權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2008年至2012年期間，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均高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相應複合年增長率。同期，城市商業銀行持續提升盈利能力，股本回報率自2008年的15.3%增至2012年的16.9%。城市商業銀行的整體資產質量亦大幅改善，其整體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2.3%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8%。下表載列中國各類金融機構於所示期間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和股東權益及相應的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至2012年)	總額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至2012年)	總額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至2012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60,040	16.5%	56,088	16.3%	3,952	19.2%
股份制商業銀行	23,527	27.7%	22,213	27.5%	1,314	31.4%
城市商業銀行	12,347	31.5%	11,540	31.5%	808	31.3%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	15,512	21.4%	14,516	20.9%	996	30.8%
外資金融機構	2,380	15.3%	2,125	15.3%	256	15.8%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19,798	21.6%	18,455	21.7%	1,343	20.7%
總計	133,622	20.6%	124,952	20.5%	8,671	23.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新型城鎮化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重要內容之一。若城市商業銀行能抓住新型城鎮化帶來的機遇，利用自身優勢和資源，找准市場定位，則其資產總額和利潤總額有望較中國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增長更快。

行業概覽

小微企業融資業務的發展前景

近年來，中國的小微企業發展迅速。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數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近5,000萬家註冊成立的中小企業，貢獻中國GDP約達60%。同時，小微企業貸款也增長迅速。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6萬億元，同比增長16.6%，佔全部企業貸款餘額的28.6%。隨著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大型企業和集團客戶的部分融資預期會從商業銀行轉向資本市場，小型企業將成為商業銀行越來越重要的穩定客戶源。在國家政策的鼓勵下以及在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積極推進下，預計小微企業融資服務將成為中國商業銀行整體業務更大的一部分。

個人金融需求不斷增加

由於消費者對更加多樣化的銀行產品及服務(如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理財服務、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消費金融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個人金融業務市場有著重大發展機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境內個人貸款總額及其佔境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至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境內個人貸款總額	5,706	8,179	11,254	13,601	16,131	29.7%
佔境內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18.8%	20.5%	23.5%	24.8%	25.6%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除傳統個人金融業務外，隨著家庭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及富裕人士階層壯大，過去幾年市場上出現了對理財服務的旺盛需求。尤其是，中國商業銀行已開始向中高端客戶提供貼身的專業理財服務，如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在數家外資銀行設立私人銀行業務後，中國商業銀行亦已開始成立自身的私人銀行部門，提高其私人銀行服務在中國高資產淨值個人中的市場滲透率。

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存款利率過去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而中國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限制。因此，中國的息差一般高於其他監管程度較低的市場。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了一系列改革，目標是逐步實現利率市場化並推動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利率制度。例如，2012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銀行存款利率最高由基準利率浮動至基準利率的1.1倍，銀行貸款利率最低由基準利率的0.9倍下浮至基準利率的0.8倍。2012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銀行貸款利率最低由基準利率的0.8倍進一步下浮至基準利率的0.7倍，並於2013年7月取消貸款利率下限。擴大利率浮動區間是邁向利率市場化和金融改革的重要一步，意味著未來利率市場化的步伐可能加速，而非對稱降息可能會加速銀行間競爭，縮窄淨利差。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

此外，銀行同業利率已經基本市場化。SHIBOR自2007年1月設立以來，已成為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獨立標準。持續的利率市場化可能增加中國銀行業的價格競爭，但預期也將鼓勵中國商業銀行開發更多市場創新產品及服務，並採取基於風險的定價。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概況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是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督和監管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的銀行業還受財政部的監管。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1995年，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確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發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的金融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作為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承擔了中國人民銀行的大部分監管職能，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行業所面對的整體風險以及促進行業穩定與發展、提升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和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社、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還負責監督和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和這些實體的境外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頒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修訂；
- 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銀行牌照；

監督和監管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並批准和監督其任職；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及流動資金規定的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水平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適用於銀行業的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補救措施；及
- 編製和公佈整個銀行業的統計數據、報告。

檢查和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地方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與銀行工作人員進行訪談，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面議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檢查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提交給中國銀監會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強制措施，包括罰款、暫停若干業務活動、限制股息分派或資產轉讓，以及暫停分支機構擴張。在極端的情況下或當商業銀行未能及時採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以勒令商業銀行暫停營運甚至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此外，在出現危機或機構倒閉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銀行業金融機構，或勒令其進行重組。

於2009年，中國銀監會頒發了《城市商業銀行現場檢查指導意見》和《城市商業銀行非現場監管工作指導意見》，詳細規定了中國銀監會對城市商業銀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的機制及程序。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i)發佈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ii)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iii)發行人民幣，管理人

監督和監管

民幣流通；(iv)監管中國金融市場，包括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同業債券市場；(v)實施外匯管理，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vi)監管黃金市場；(vii)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viii)經理國庫；(ix)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x)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及(xi)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財政部

財政部獲授權履行國家財政、稅務、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財政部的職權之一是對國有控股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進行監管並對國有資產進行評估。財政部還確立於20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並對其遵守情況進行監督。財政部主要負責：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規章和法規；
- 組織涉外財政、債務協議等的國際談判；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上述監管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2006年2月1日生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界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

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證。批准條件包括：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的章程；

監督和監管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必須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億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任職資格，而擬設立的商業銀行必須具備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必須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及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設施和安全防範措施必須符合有關安全標準及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i)吸收公眾存款；(ii)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iii)辦理國內外結算；(iv)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發行金融債券；(vi)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vii)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viii)從事同業拆借；(ix)買賣、代理買賣外匯；(x)從事銀行卡業務；(xi)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xii)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xiii)提供保管箱服務；及(xiv)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由商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報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重大變更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有下列重大變更事項的，應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i)變更名稱；(ii)變更註冊資本；(iii)變更總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iv)調整業務範圍；(v)變更組織形式；(vi)任何投資者購買銀行股權而使投資者持有5%以上的銀行股份或股權，變更持有銀行已發行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vii)修改章程；(viii)合併或分立；及(ix)解散和清算。

此外，根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和上市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

設立分支機構

境內分支機構

商業銀行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必須向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申請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銀行牌照。商業銀行向各分支機構撥付的營運資金總和不得超過其資本金總額的60%。

2009年4月17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頒發了《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

- 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和支行設定營運資金要求。各城市商業銀行可根據業務發展和資本管理需要設立分行和支行；
- 城市商業銀行在業務所處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設立分行和支行，不再受數量控制；及
- 對於城市商業銀行在業務所處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外設立分行和支行，該通知規定了「三步走」原則建立分支機構網絡，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

境外分支機構

商業銀行成立境外分支機構需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申請的銀行須符合中國銀監會所規定的若干條件：(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ii)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0%(合併會計報表口徑)；(iii)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iv)申請前1年末資產餘額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以上；(v)有合法足額的外匯資金來源；(vi)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vii)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及(viii)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了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相關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的運作程序，這些程序要求銀行起碼須(a)在授予信用額度前完成盡職調查，(b)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c)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安排符合資格的風險監管人員管理這些系統和程序。

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多項針對向某些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監管法規，包括：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就項目融資建立一套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並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充分識別和評估融資項目中存在的建設期風險和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和其他相關風險。《項目融資業務指引》還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以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分析為核心，重點從項目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和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評估項目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各借款人設立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專門賬戶，並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動態監測，當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採取相應措施；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機構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固定資產投資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和收集客戶信息。同時要求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符合有關國家政策，如產業、土地、環保等相關政策，並按相關法律履行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合法程序；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機構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並收集客戶信息。商業銀行應合理、審慎測算客戶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客戶的實際貸款需求。銀行機構也應規定明確、合法的流動資金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和用途；

監督和監管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除規定汽車貸款申請的若干要求以外，《汽車貸款管理辦法》還根據獲得貸款的汽車的價格對所授汽車貸款的許可金額設定限制。本辦法還規定商業銀行應要求借款人提供除汽車以外的獨立抵押物，作為汽車貸款的抵押；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機構就個人貸款建立一套有效流程管理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並標明各項個人貸款的用途。《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同時也規定了一些申請個人貸款的條件，包括要求貸款申請人說明個人貸款的預定用途；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將此制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一家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超過銀行資本淨額的15%以上時，銀行須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中國銀監會還擁有酌情權以調低單一集團借款人的許可授信比率；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的審批標準，要對房地產信貸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等予以關注，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此外，商業銀行只可對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所需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對該指引的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要求自《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發出之日起，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嚴格執行對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於60%，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利率的1.1倍的信貸政策；

監督和監管

- 《財政部、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貫切國務院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嚴格執行貸前審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對貸款進行準確分類，確切反映有關貸款的風險狀況；及
- 《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要求商業銀行繼續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劃分為「按平台管理類」和「退出為一般公司類」。「退出為一般公司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經核查評估和整改後，已具備商業化貸款條件，具有充足穩定的經營性現金流，能夠全額償還貸款本息，轉化為一般公司類客戶。「按平台管理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不符合退出條件以及未完成退出流程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重慶地區和異地發放的「按平台管理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1億元，佔我們未償還貸款總額的4.8%，「退出為一般公司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6億元，佔我們未償還貸款總額的7.8%。

我們的借貸活動還受到我們所採取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限制以遵守中國銀監會的前述規定。此外，我們就對某些行業和客戶的貸款及信貸建立了更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資格標準，例如房地產開發商。

外匯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股本證券交易和承銷業務。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

- 承銷、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和由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監督和監管

- 代理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交易和破產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年金基金等若干投資基金的託管人。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產品代理銷售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必須取得中國保監會發出《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其所有一級分行均應當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根據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月1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商業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的，每個營業網點在代理壽險業務前必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同時，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商業銀行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3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3家，應堅持審慎經營，並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涵蓋有關銀行保險的全面系統性要求。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每個營業網點在代理保險業務前應當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並獲得商業銀行一級分支機構的授權。商業銀行不得允許保險公司人員派駐銀行網點。各銀行要注重防止出現商業賄賂、銷售誤導、惡性價格競爭等違法違規行為。

個人理財

根據《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方可提供某些理財服務，而提供其他理財服務無需事先批准，只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計劃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中國銀監會也出台了一系列法規，就有關個人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系統提供更多指引。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的對應，並限制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對非標準化及流動性低的債權資產和股權性資產的投資。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與所投資資產對應。我們對於非標準化的債權性資產和股權性資產的投資額約佔我們理財產品資金投資餘額的8.03%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0.58%，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電子銀行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以提升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銀行業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從事電子銀行業務。一般情況下，只有申辦銀行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申辦銀行的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方會獲得批准。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確保數據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於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不得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業務

《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辦法》對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進行了詳細的規定。根據該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符合與外匯、商品、能源、股票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以及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交易的相關資格規定，應當具有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資格，並遵守外匯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定。

信用卡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載列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鼓勵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

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如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現有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授信的依賴程度。為促進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已表示將簡化新產品的審批程序。

鼓勵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為改善小企業的融資服務，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和《商業銀行小企業授信工作盡職指引(試行)》，對商業銀行如何更好的為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提出了若干要求，包括成立從事有關業務的獨立部門、聘用專業人員和建立差別化的授信管理。

監督和監管

此外，為進一步改進小企業融資環境，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和《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載有鼓勵有關融資的詳盡措施。

此外，於2012年，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同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過往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下限確定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確定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對利率的控制，在設定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利率上限	利率下限
貸款*自2013年7月20日起	無上限(城市信用合作社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230%)	無下限
存款自2012年6月8日起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協議存款則除外	無下限

* 對於住房按揭貸款，自2008年10月27日起，利率調整至不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根據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已設定為不低於相關基準利率的110%。

監督和監管

2008年12月2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八次調整，對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進行了八次調整。

下表載列自2008年12月23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以內 (含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以內 (含五年)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下表載列自2008年12月23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監督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元和歐元存款除外，這些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小額外幣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可由其自主確定。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部分商業銀行服務須實行政府指導價。有關服務範圍包括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兌和委託收款等工具的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業務以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其他產品和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應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15個工作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新標準前10個工作日在其營業場所公告該收費標準。2011年3月9日，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規定從2011年7月1日起，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銀行服務收費。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按其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存款準備金，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城市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要求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餘額總額的18%。

監督和監管

下表列示了近年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值。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要求。自2012年5月1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調整。

調整日期	人民幣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6日	15.5
2010年11月29日	16.0
2010年12月20日	16.5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資本管理辦法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頒佈了資本充足辦法。儘管資本充足辦法並無修改8%資本充足率或4%核心資本充足率的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調整了計算資本儲備的資本構成，並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增加資本扣除項以計入市場風險。這些修改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嚴格的要求。

監督和監管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並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資本管理辦法進一步界定了不同資本級別和資本充足及其他監管要求。資本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並於達致有關目標的過渡期內遵守若干特殊規定。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充足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總資本

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
 - (1)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2) 資本公積；
 - (3) 盈餘公積；
 - (4) 一般風險準備；
 - (5) 未分配利潤；及
 - (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
 - (1)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及
 - (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監督和監管

- 二級資本包括
 - (1)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 (2)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 (a) 商業銀行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但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1.25%；
 - (b) 商業銀行採用內部評級法（「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但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0.6%；及
 - (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資本扣除項

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當從核心一級資本中全額扣除以下項目：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 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及
-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資本扣除項。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在計算商業銀行的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時：

-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監督和監管

-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及
-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下表載列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	0%
ii. 黃金	0%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款項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持有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	0%
2.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監督和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iii. 對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債權 (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 (未扣除部分)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 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 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 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 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微型和小型和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宅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 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為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 (未扣除部分)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性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監督和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限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務資產 (未扣除部分)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過渡期

於過渡期內，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過渡期內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發行次級債務及次級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自2004年6月起，中國商業銀行可發行清償順序列於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次級債券計入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私募發行。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此外，中國商業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餘額不得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0%，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務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50%。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管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一次期末未合併資本充足率，每半年報告一次合併資本充足率。如下文所示，商業銀行按資本充足率分為四類：

- 第一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各級資本要求；
- 第二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巴塞爾協議 III 的第二支柱資本充足要求，但均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的其他資本要求；
- 第三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資本管理辦法的其他資本要求；及
- 第四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中國銀監會支持第一類商業銀行穩健發展業務。為防止第一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快速下降，中國銀監會可以採取下列預警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對於第二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除採取上述監管措施外，亦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監督和監管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對於第三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除採取上述監管措施外，亦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對於第四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除採取上述監管措施外，亦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權利；及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

在處置第四類商業銀行時，中國銀監會還將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的。巴塞爾協議I是銀行的資本量度系統，用以實施信用風險量度框架(最低資本標準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提案，以新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多個方面改善巴塞爾協議I的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監管當局的監督及監管」及「信息披露」三大支柱；及(ii)為資本充足的計算方法引入重大改變。2010年12月16日，為應對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了巴塞爾協議III，大幅提高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以及建立流動性監管量化標準。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境外(含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及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於2010年底前，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2013年底前實施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制定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提高對中國銀行的資本要求。新指導意見將監管資本框架從現行的兩級分類重新分類為三級，即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6月1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槓桿率即一級資本及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敞口額的比率，最低要求為4%，比巴塞爾協議III的要求高1%。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資本管理辦法，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並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資本管理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I。

貸款分類、準備及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預計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劃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等。

貸款準備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應根據對不良貸款可能損失的合理估計計提準備。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是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是指根據指導原則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的準備；而特種準備指為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貸款有關的特定風險計提的準備。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且一般準備不低於截至任何年度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佔貸款餘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至30%；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至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殊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有關的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準備的監管

商業銀行須制定內部程序，明確界定每個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4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詳情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閱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的檢查。

於2011年，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使用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評估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率為貸款準備與各項貸款餘額之比，而撥備覆蓋率為貸款損失準備與不良貸款餘額之比。貸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2.5%，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為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貸款損失準備相關信息，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將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制訂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的審查及審批程序。貸款須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此外，貸款核銷實現的損失僅可用於扣稅，但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減值資產及一般準備的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就承擔風險和虧損的金融資產計提準備金，包括減值資產及一般準備的準備金。根據審慎性原則，減值資產準備金應根據檢查、分析及評估所有資產而計提準備。金融企業應當對風險資產所面臨的風險狀況定量分析並確定潛在風險估值。當潛在風險估計值高於資產減值準備時，則就有關差額計提準備。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準備金計提不足的，金融機構原則上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或核心指標)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監督和監管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中規定的必要比例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比率情況。其計算口徑與我們呈交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的口徑相同。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指標標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例 ⁽¹⁾	人民幣	≥25	45.61%	44.20%	42.20%	38.18%
	核心負債依存度 ⁽²⁾		≥60	60.79%	67.73%	64.90%	61.12%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7.04%	6.06%	7.16%	4.45%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0.23%	0.21%	0.20%	0.20%
		不良貸款率 ⁽⁵⁾	≤5	0.36%	0.35%	0.33%	0.38%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⁶⁾		≤15	8.81%	7.82%	5.97%	5.13%
		單一客戶借款集中度 ⁽⁷⁾	≤10	5.29%	6.17%	4.63%	4.87%
	全部關聯度 ⁽⁸⁾		≤50	25.04%	27.84%	17.75%	18.89%
市場風險	累計外幣敞口頭寸比例 ⁽⁹⁾		≤20	0.15%	0.11%	0.10%	1.11%
風險抵補類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⁰⁾		≤45	34.02%	34.47%	34.41%	27.59%
	資產利潤率 ⁽¹¹⁾		≥0.6	1.14%	1.24%	1.33%	1.64%
	資本利潤率 ⁽¹²⁾		≥11	23.96%	25.73%	25.98%	31.99%
準備金充足水平...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¹³⁾		>100	321.60%	349.04%	509.85%	440.16%
		貸款準備充足率 ⁽¹⁴⁾	>100	359.08%	376.62%	527.72%	443.43%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12.41%	11.96%	12.63%	12.78%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⁶⁾	≥4	9.17%	9.26%	9.39%	9.81%

監督和監管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流動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出和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額 / 總負債額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較為穩定的活期存款的總額。活期存款中的較為穩定的部分根據過去12個月最低存款額填報。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表內外資產額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額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額 / 信用風險資產額 × 100%。
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借款人信用風險 = 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期末授信額度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風險 = 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關聯方整體信用風險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關聯方指《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中定義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總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款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幣敞口比例 = 累計外幣敞口金額 / 監管資本 × 100%。累計外幣敞口指匯率敏感外幣資產減去匯率敏感外幣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總營業支出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營業收入 × 100%。
- (11) 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有關期間總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2) 資本回報率 = 淨利潤 / 有關期間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金額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金額 × 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金額 / 貸款應提準備金額 × 100%。
貸款應提準備金額乃根據「一貸款分類、準備及核銷 - 貸款準備」中所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100%，此處係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規定的方法計算。
- (16)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100%，此處係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規定的方法計算。

監督和監管

報告期內，我們未出現不滿足有關核心監管指標監管比例要求的情況。

中國銀監會通過核心指標中規定的風險管理比率監控商業銀行有否遵守規定，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採取監管措施。不過，核心指標並無規定任何具體的違規處罰措施。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存貸比不得超過75%。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貸比分別為71.7%、71.7%、67.2%及60.8%。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的商業銀行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所列的公司治理要求。此外，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為中國的商業銀行規定了公司治理的最佳實踐標準。根據該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清晰的組織架構。另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指引》建議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外部監事。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註冊股本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商業銀行應最少有三名獨立董事。

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以上任職資格要求。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和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亦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另外，中國的銀行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和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監督和監管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該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多數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該指引亦規定了內部審計的要求範圍，銀行須每年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至少一次風險評估，每兩年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至少一次內部審計。另外，銀行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規範要求(其中包括)企業制定並實行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經營管理需要相適應的信息系統。

信息披露規定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了《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4月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涉及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所有關聯交易中應當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亦不得向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貸款，或以優於對非關聯借款人提供的條款向關聯方提供有擔保貸款。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界定、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完成關聯交易須遵守的程序與原則作出了規定。

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應當按季向中國銀監會報送詳述其關聯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報告關聯交易，並說明其監控及批准有關交易的政策。中國銀監會有權解除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處罰。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中國商業銀行5%或以上股本權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未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5%或以上，該名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包括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不得擁有任何中國商業銀行20%以上的股本。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超過非上市中國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金融機構來監管。另一方面，就在中國公開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資金融機構來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適用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商業銀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商業銀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向該銀行質押股份的能力設定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品。另外，商業銀行股東將所持該行股份質押給任何其他方的能力也受到法律制約。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股東以其在中國商業銀行的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

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非上市銀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該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及(ii)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該行股票進行質押。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定，包括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管理和合規風險管理的指引，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除這些一般指引外，中國銀監會亦發佈向若干行業及客戶發放貸款及信貸的指引，以及實施巴塞爾協議的指引。有關中國銀監會為實施巴塞爾協議所作努力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

中國銀監會亦發佈核心指標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工具，並在核心指標中設立了對若干與風險水平及風險準備相關比率的規定。中國銀監會預期亦會制訂若干與減低風險相關比率的規定，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上述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發佈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改進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定對操作風險的管理及控制。此外，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其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審查。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對操作風險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另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另外，該通知亦載列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分行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和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對賬；加強銀行內部賬目的適時對賬；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以及建立嚴格控制和管理印章、密押、憑證使用與保管的制度。

監督和監管

此外，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改進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職責、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的政策、方法及程序。這些政策和程序亦須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事故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適當強制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自2005年3月1日生效。發佈該指引是為了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指引主要規定：(i)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銀行須採取改善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iii)市場風險識別、量化、監測和控制的最佳實踐；及(iv)銀行為盡量減低市場風險而建立充分內部控制及安排外部審計的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保持經營安全穩定，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9月28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適當治理結構，並規定了：(i)商業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各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能和責任；(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iii)內部控制和管理信息系統；及(iv)流動性管理的方法和技巧。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印發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引入新的流動性風險計量指數，如流動性覆蓋率及新的穩定資金比率，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加強流動性風險的計量和管理，優化資產負債配置，減少期限結構不匹配及降低流動性缺口的可能性和影響。

合規風險管理

為改進中國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自2006年10月20日生效。該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並載明了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或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根據反洗錢法，中國境內各金融監管機構須參與制定有關受其監管的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境內各監管機構亦須要求受其監管的金融機構就反洗錢活動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

為推動實施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制訂內部反洗錢程序，並設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現有部門執行有關反洗錢程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須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視情況而定)報告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在必要時並根據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配合中國政府機關防範洗錢活動(包括凍結資產)。中國人民銀行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有權根據中國反洗錢法對任何違規情況實施處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亦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此外，商業銀行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與各項交易有關的資料，並保存記錄零售交易的文件和簿冊。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業務，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及企業。一般而言，商業銀行的資金僅可用於以下用途：(i)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ii)可轉讓票據貼現；(iii)從事同業拆借；(iv)買賣政府債券；(v)買賣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vi)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及(vii)經相關政府機構明確授權的其他業務。

歷史

我們於1996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重慶城市合作銀行。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7月，最終整合組建成本行的37家城市信用社和一家城市信用社聯合社之中的首家城市信用社開業。1995年9月，國務院發佈通知，指示成立城市合作銀行。同月，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重慶城市合作銀行組建方案，成立了一個重慶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籌備領導小組，以整合重慶37家城市信用社和一家城市信用社聯合社，組建重慶城市合作銀行。茲將我們歷史的重大事件概括如下：

- | | |
|----------|---|
| 1996年5月 | 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籌建。 |
| 1996年9月 | 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展業務。

我們在重慶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性質的重慶城市合作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190,000元。 |
| 1998年3月 | 我們更名為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99年12月 | 我們收購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渝中區辦事處，設為重慶市商業銀行文化宮支行。 |
| 2001年8月 | 我們收購重慶銀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併入重慶市商業銀行臨江門支行。 |
| 2002年3月 | 我們收購四川省信託投資公司涪陵辦事處，設為重慶市商業銀行涪陵支行。 |
| 2007年4月 | 大新銀行戰略性投資入股。 |
| 2007年8月 | 我們更名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8年12月 | 經中國銀監會四川監管局批准，我們在成都開設首家分行。 |
| 2010年3月 | 我們獲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准在貴陽開設分行。 |
| 2011年3月 | 我們獲中國銀監會陝西監管局批准在西安開設分行。 |

財務重組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一系列財務重組交易，包括(i)不良資產處置及核銷；(ii)註冊資本變動；(iii)次級債發行；及(iv)小微企業貸款金融債券發行。

處置及核銷不良資產

我們於2004年及2005年分兩批處置並於2005年核銷了我們的部分不良資產，以降低主要在信用社時期產生的較高的不良資產比例。

2004年處置

經重慶市政府及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我們先後於2004年9月17日及2006年12月25日與渝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由我們根據2004年9月13日與渝富訂立的借款合同和補充協議向渝富提供貸款人民幣12.50億元，用於渝富以現金人民幣12.50億元的對價向我們購買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50億元的不良資產。此貸款由重慶市國資委獨資所有的重慶市地產集團擔保並已於2007年5月31日悉數償還。

2005年核銷及處置

經於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獲重慶市人民政府及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我們分別與重慶市國資委獨資所有的重慶市地產集團及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重慶市地產集團及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向本行增資人民幣2億元，增資完成的同時，我們的所有股東按比例縮減股本人民幣4億元用以核銷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億元的不良資產。注資前後，我們的股本維持不變。

於2005年12月24日，我們與渝富訂立不良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渝富同意分兩批向我們收購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1億元的不良資產，各批次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首批次出售將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第二批次出售的時間和詳情將由渝富與我們另行協定。2005年12月31日，重慶市國資委批准根據不良資產收購協議出售不良資產，而渝富與我們將另行商討及協定第二批次出售的時間。首批次出售於2006年1月24日完成。作為渝富收購並處置不良資產的條件，我們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向渝富發行價值人民幣4億元的股份。依據該不良資產收購協議，渝富可於適當時機將該等股

份出售予境外戰略投資者或金融投資者，所獲得的溢價收入用於彌補處理不良資產的財務成本。於首批次出售后，我們通過核銷壞賬與清收或重組不良貸款等多項措施縮減不良資產規模，並與渝富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於獲得重慶市國資委同意後不會進行第二批出售。我們已就此取得重慶市國資委的口頭同意。

註冊資本變動

1997年至2007年期間，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5,190,000元增加為人民幣2,020,618,604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股份作為對價收購公司；(ii)我們因我們的股東進行注資及我們處置不良資產而發行新股份；及(iii)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尤其是，分別於1999年、2001年及2002年收購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渝中區辦事處、重慶銀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信託投資公司涪陵辦事處，令本行的註冊資本共增加人民幣2,085萬元。2003年，由於十六家實體注資(其中重慶市財政局、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城市建設投資公司為前三大注資實體)，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14億元。2006年，由於作為我們出售不良資產的一部分而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向渝富發行4億股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億元。通過將本行2001年至2006年的未分配利潤合共人民幣132,914,004元轉增資本，本行的註冊資本亦有所增加。自2007年5月，本行的註冊資本沒有發生變化。

2012年11月，為確保資本保持充足，支持業務發展，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了向渝富、大新銀行、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和力帆四家現有股東按每股人民幣5.00元的價格，定向增發2.6億股股份(渝富認購5,230萬股、大新銀行認購5,200萬股、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706萬股、力帆認購9,864萬股)的方案(「定向增發方案」)。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由於尚有個別股東沒有完成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條件，該定向增發方案還沒有報請中國銀監會審批。且鑒於本行擬進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各方本著認購合同中約定的各方將確保本行股票首次公開發售順利進行的精神，所以該擬進行的定向增發暫停實施。就此事項，我們於2013年10月14日與渝富、大新銀行、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帆各自簽定一份協議，確認定向增發方案暫停實施並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定向增發方案。

發行次級債券

於2009年4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這些債券可於第五年屆滿時由本行酌情決定全數贖回，最初年利率為5.31%，並按年計息。若這些債券在第五年屆滿時未被贖回，其後五年的利率將每年增加3.00%，並按年計息。我們預期贖回該等次級債券的資金來源主要為：(i)經營現金流；及(ii)我們日後發行任何次級債券的所得款項。

於2012年3月，我們發行了另一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十年期年利率為6.8%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並按年計息。這些債券可於第五年屆滿時由我們酌情決定全數贖回。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金融債券

於2013年4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五年期小微企業貸款金融債券。年息率為4.78%，並按年計息。該等債務將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含個人經營貸款)。

大新銀行的戰略投資

渝富向大新銀行轉讓股權

於2007年4月4日，大新銀行與渝富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新銀行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02元的價格向渝富購買343,505,163股本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6.94億元。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07年4月24日大新銀行支付全數代價後完成，而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份轉讓已經完成。其後，大新銀行與渝富於2007年6月7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新銀行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60元的價格向渝富再購買60,618,558股本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58億元。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08年10月23日大新銀行支付全數代價後完成，而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份轉讓經已完成。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本行股份(統稱「購買股份」)後，渝富及大新銀行於本行註冊資本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分別約為20.14%及20%。

大新銀行與我們之間的戰略合作

就向大新銀行進行股權轉讓而言，我們已決定與大新銀行建立戰略合作，以改善企業管治、加強風險管理、提升整體競爭力、將股東回報最大化及加快戰略轉型為零售銀行。

因此，於2007年4月4日，我們與大新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載列大新銀行與我們之間的戰略合作安排，並向大新銀行授出若干投資者權利。戰略合作協議分別由2007年6月7日、2007年9月21日及2013年7月1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戰略合作協議稱為「**戰略協議**」）予以補充。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規定大新銀行在戰略合作協議下的若干特別權利將於我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失效，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根據補充協議，除了大新銀行與我們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11日的補充協議所協定（詳情載於下文）擬行使大新銀行的反攤薄權利外，大新銀行或我們並無獲授任何額外權利及義務。

協議條款及終止權利

戰略合作協議並無固定期限。然而，戰略合作協議可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大新銀行於本行的持股量少於7%；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大新銀行被禁止繼續持有本行股份或履行戰略合作協議；
- (iii)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一方破產、清盤或無力償債。

大新銀行於我們上市後仍然享有的權利及義務

大新銀行根據戰略協議的以下權利及義務將於我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計劃中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持續有效：

轉讓股份

大新銀行持有的購買股份須遵守以下針對大新銀行的轉讓限制：

- (i) 自2007年4月24日（即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購買股份轉讓完成之日）起計的42個月期間（「**初步禁售期**」）內，不得進行轉讓；及
- (ii) 從初步禁售期滿之日到2013年10月23日（即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起滿五年之日）的期間可轉讓不超過343,505,163股購買股份，以使大新銀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低於60,618,558股（「**進一步禁售期**」）。

初步禁售期及進一步禁售期均已屆滿。大新銀行已於2013年5月27日另行承諾，自上市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其不會轉讓其已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大新銀行於我們上市後失效的權利

我們確認，除了本節所載者外，並無根據戰略協議向大新銀行授出其他特別權利。所有特別權利(包括下文所披露的權利)將於我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計劃中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失效：

排他性

我們承諾，在大新銀行持有不低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5%的期間，不向任何其他境外投資者發行任何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證券)，除非是：(i)大新銀行在收到我們關於發行任何證券的通知後拒絕或未能於一個月內表明其有意認購我們發行的任何證券；或(ii)任何其他境外投資者在本行公開發售時購買本行的股份(向該境外投資者私人配售股份的情況除外)。

反攤薄權

如果大新銀行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因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限制無法參與我們證券發行(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而遭到攤薄，我們須在發行證券後6個月內盡最大努力促使其他股東向大新銀行出售股份或採取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從而使該等攤薄影響最小化。

如果我們發行任何新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證券)，大新銀行可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以及受限於有關本行股票期權計劃少數例外情況下，和其他本行股東按持股比例一起認購數目可使得大新銀行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將不被攤薄的我們發行的額外證券(「反攤薄權」)。大新銀行應按與有關發行下其他潛在投資者相同的價格及條款認購。

根據反攤薄權利，大新銀行已向本銀行表示，它將認購一定額外數量的本行在全球發售中將要發行的H股並就此於2013年7月11日與我們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並視乎其條件而定，大新銀行同意在全球發售中以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不超過港元3.3億的額外數量H股。大新銀行認購的任何H股的認購條款將會與一般給予其他全球發售投資者的條款相同。在本行H股上市之後，大新銀行將喪失並停止使用反攤薄權利，但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除外。

信息及資料獲取權

我們須向大新銀行提供各種定期財務報表、提供予股東的所有文件以及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發出的關於本行開展業務的任何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

大新銀行獲授提名若干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人數視乎其於本行的股權百分比而定。

大新銀行的承諾

於2009年5月8日，大新銀行同意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放棄行使其於戰略合作協議下的若干權利，包括反攤薄權、信息及資料獲取權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然而，倘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完成，大新銀行將恢復行使其於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權利，直至該等權利根據戰略協議的條款在我們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終止。

大新銀行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合作

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07年4月4日與大新銀行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當中載列了大新銀行與我們進行業務合作的若干原則和框架安排。

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

業務合作協議應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大新銀行與我們完成或終止業務合作；及(ii)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後三年屆滿當日（即2010年4月24日）。因此，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10年4月24日屆滿。

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

合作委員會

業務合作協議乃在合作委員會指導及監督下進行。合作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本行行長擔任合作委員會主席，而大新銀行和我們各自指定兩名委員會成員。合作委員會可能就各業務合作領域成立特定工作組。合作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核准項目計劃、監督業務合作進度並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報告。合作委員會已於業務合作協議屆滿時被解散。

合作領域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我們與大新銀行在多個領域開展業務合作和技術支持，包括：

資金和中間業務

大新銀行同意協助我們開發投資銀行平台，包括銀行保險服務、銀團貸款、託管服務和基金管理。

中小企業服務

大新銀行同意就有關中小企業服務的項目選擇、信貸審核及貸後管理向我們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

大新銀行同意提名一位人士擔任本行主管風險管理的副行長，以便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並協助我們建立有關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的管理系統。

培訓及專家助理

在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大新銀行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業務培訓和技術支持並指派專家(包括金融專家)提升我們的管理。

於2007年9月21日，我們與大新銀行簽訂業務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將於我們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據此，我們及大新銀行將通過建立由大新銀行及我們指派成員組成的工作組繼續加強雙方在信用卡業務方面的業務合作，並制定將由我們雙方簽訂的具體合作協議。

待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可能與大新銀行訂立的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適用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大新銀行於2007年對我們進行戰略投資以來，我們與大新銀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和業務合作協議在多個領域開展了全面戰略合作，包括企業管治、零售業務、中小企業業務、中間和資金業務、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和財務管理。因此，我們已與大新銀行建立了互補合作關係。我們相信，這些戰略合作安排將長期使雙方受惠。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就地域而言，大新銀行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位於深圳，而分行業務則在華東開展。我們的業務則主要在重慶市和中國西部開展。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我們確認大新銀行與本行之間不存在競爭或利益衝突。

股東之間的安排

於2007年4月4日，大新銀行及渝富訂立相互投票安排，據此，渝富及大新銀行各自同意投票或促使其所各自委任的本行董事投票贊成委任另一方所提名的本行董事及／或高管人員。

於2007年4月4日，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大新銀行發出承諾書，據此，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投票或促使其所委任的本行董事投票贊成委任大新銀行所提名的本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於2007年4月4日，我們與渝富及大新銀行就相互磋商安排簽訂協議，據此，大新銀行及渝富同意就本行重要事項(如年度預算)相互磋商，以於該等事項提呈本行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前達成一致意見，而渝富及大新銀行將於本行的有關會議上投票贊成該等事項。

所有上述股東之間的安排將於我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計劃中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失效。

A股上市申請

我們於2007年9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A股上市申請」)且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0月受理了A股上市申請。此後，我們已於每半年更新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申請文件，中國證監會在2009年4月提出了正式書面意見及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3年3月發出兩封函件要求我們解決若干投訴，我們已經對此進行了回覆並沒有發現任何違規的行為。

我們意向通過資本市場融資並力求在香港聯交所或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一上市，且在短期內並無尋求在兩地交易所同時上市的計劃。在2013年年初，我們根據當時的中國監管政策和境外資本市場狀況開展H股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工作，我們選擇H股上市並非因為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有任何不利發現或遭中國證監會拒絕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我們的股東隨後於2013年2月通過了H股或A股上市計劃。由於發行H股申請已於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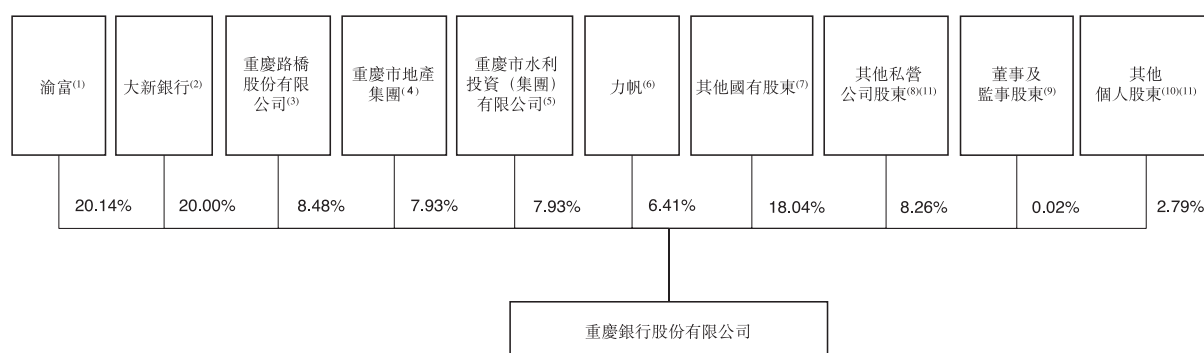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年7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受理，我們已經於2013年9月4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審查A股上市申請，並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申請撤回A股上市申請。此項申請無需獲得股東審批。A股上市申請終止後，我們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進行A股上市。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全球發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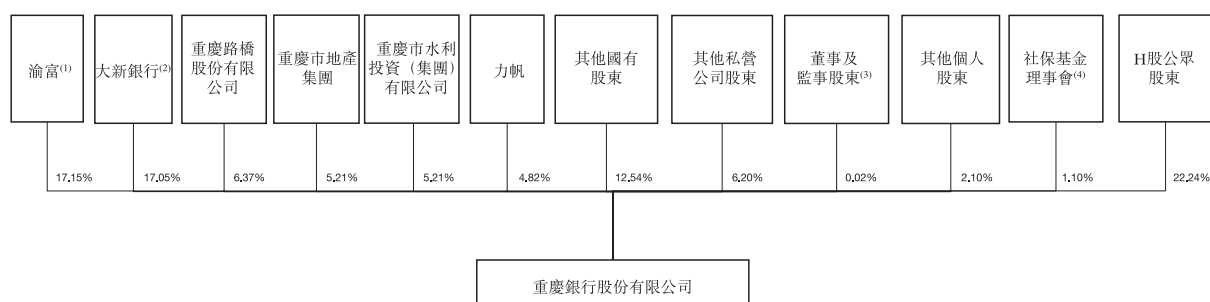
- (1) 渝富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是我們的72名國有股東之一及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
- (2) 大新銀行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6)，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74.59%。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 (3)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們167名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6)，由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4.98%及約13.89%。
- (4) 重慶市地產集團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是我們的72名國有股東之一。
- (5)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其由重慶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是我們的72名國有股東之一。
- (6) 力帆是我們的167名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其由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65.00%，而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75.00%。其由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尹明善先生控制。
- (7) 其他69名國有股東合共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18.04%。這些股東於本行持有的股份數目介於6,533股至100,828,868股(約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0.00%至4.99%)。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 (8) 其他165名非國有法人股東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基建及投資業務,於本行的持股量介於1,070股至68,602,362股(約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0.00%至3.40%),其中22名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聯絡的股東。
- (9)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股東包括冉海陵先生、黃常勝先生(實益擁有權益及其配偶權益)、林敏先生、周永康先生(其配偶權益)和萬嘉好女士,他們合共擁有484,778股股份,約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0.02%。
- (10) 其中包括其他3,086名個人股東,1,092名為僱員股東及1,994名為非僱員個人股東,其中71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聯絡的股東。
- (11) 無法聯絡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941,148股,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約0.05%。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我們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項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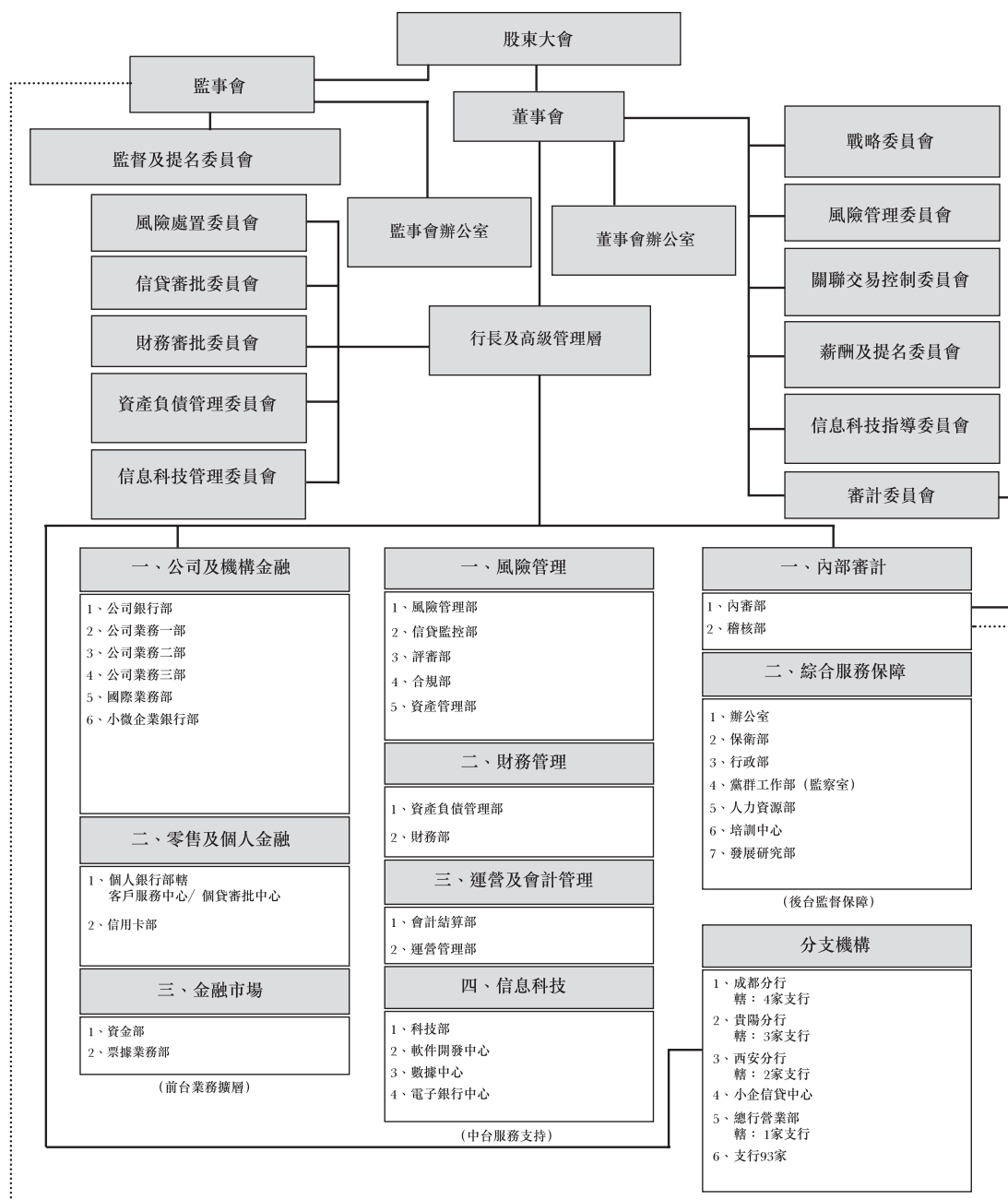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價為6.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1) 渝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按發售價認購的H股將於上市日期後受三年禁售承諾的限制。
- (2)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大新銀行於上市日期前所持的股份將隨即轉換為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大新銀行將於上市日期前所持我們的股份轉換為H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其已取得批准。大新銀行所持的H股(包括在國際發售中按發售價認購的額外H股)將於上市日期後受三年禁售承諾的限制。
- (3)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及監事股東將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0.02%的權益。這些權益將不會計入公眾股東應佔的持股量。
- (4) 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換我們的股份為H股將須遵守若干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包括已取得的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組織結構及運營改革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組織及管理結構：



運營改革

自1996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完善管理及運營，已在公司治理、組織結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等領域實施大量改革及改進措施。我們的運營改革反映在下列所述領域。

公司治理

本行的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審批本行的戰略發展、風險管理策略、營運計劃和委任高級管理層。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董事會下設六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我們在監事會下設監督及提名委員會。

組織結構

我們近年來進行條線化的組織管理架構調整，旨在設立八大條線，分別是前台的公司銀行條線、個人銀行條線和金融市場條線；中台的風險管理條線和計劃財務條線以及後台的運營條線、信息科技條線和行政及人力資源條線。目前，公司銀行條線、個人銀行條線、運營條線及信息科技條線已經進入實施條線化管理架構階段。另外，我們已為部分條線聘任首席官，帶領完成架構調整，流程梳理，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效率，推進業務發展。我們相信這一以條線化劃分為基礎的管理架構，可以通過整合我們的營運，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效率和專業化程度，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們也在小微企業業務的組織結構方面實施了以下改革措施：2007年，我們在公司銀行部內設立中小企業業務發展中心，開始探索向小微企業轉型；同年在引進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sult GmbH（「IPC」）一家在德國成立的以從事微型企業貸款為業務特色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微貸技術的基礎上設立微貸部，專業從事人民幣50萬元以下微型企業貸款業務；2009年，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設立了獨立運營部門—小企業信貸中心；2012年，我們將原中小企業業務發展中心從公司銀行部內劃出，成立了總行一級管理部門—小微企業銀行部。

風險管理

近年來，本行開始搭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多種措施提升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規劃，優化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能，改善風險管理政策和開發及實施資訊技術系統並引進先進風險管理工具。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培訓

我們重視人才並全面實施人才培訓。為此，我們採取了以下舉措：

- 我們構建了總分支三級培訓管理架構，根據員工的入職時間長短和職位類別開展分類分崗培訓。
- 2009年起，我們實施員工再教育激勵制度，超過1500人次由於取得專業資格證書、本科學歷或學位證書及研究生學歷或碩士學位證書而獲得獎勵。我們相信再教育已顯著提高了本行員工的整體素質。
- 我們為了拓展員工培訓渠道和培訓手段，於2012年3月開發了在線培訓系統，通過此系統可以實現在線學習、在線考試、培訓課程管理、培訓檔案管理、培訓數據統計等功能。
- 我們還自主編製了35門員工培訓教材，內容涵蓋銀行業務、信貸管理、市場營銷、風險防控、規章制度及員工行為規範等。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繼續有助於吸引並保留我們的員工並發展我們員工的能力。

信息科技

我們已制定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不斷進行信息技術基礎建設發展和系統升級和優化，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發展和改進業務經營管理相關的應用系統，在業務處理類應用、服務渠道類應用和經營管理類應用三大方面為本行的銀行業務、業務管理、經營分析及客戶管理等方面提供有效的技術支持；

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

- 設立軟件開發中心進行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對核心銀行、信貸管理、中間業務等關鍵系統具備自主開發能力；
- 構建全面的電子銀行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電視銀行、銷售點終端等，有效實現全覆蓋的電子銀行架構體系，以實現實體渠道與電子渠道的互補；及
- 從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方面加強信息資料安全和風險防範，為客戶信息的安全性提供了較好的保障並提高了業務運營和系統管理的穩定性。

概覽

我們是重慶這個中國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領先的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884.28億元。根據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按總資產計是重慶第五大商業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對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49.43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396.14億元。2012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2億元。在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4.3%、25.9%、26.2%和31.7%。根據2012年8月發行的《亞洲週刊》，我們2011年度的股東權益回報率在「亞洲銀行300排行榜」中高居第9位。

近年來，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提高盈利能力，並提升資產質量。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27.8億元增至人民幣4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淨利潤從人民幣11.0億元增至人民幣1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在注重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亦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同時注重維持優良的資產質量。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6%、0.35%、0.33%及0.38%，減值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的比率分別為534.0%、526.7%、537.7%及458.3%。根據所有中國已上市商業銀行的公開披露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低於所有中國已上市商業銀行。

憑藉我們的業務表現、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我們曾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

- 2012年4月，我們的小企業信貸中心被中國銀監會授予「2011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集體」的稱號；
- 2012年8月，我們在《亞洲週刊》主辦的「亞洲銀行300排行榜」中獲得「2012年10大股東權益回報率最高銀行榮譽獎」；及
- 2012年11月，在由《理財週報》主辦的「2012年中國最受尊敬銀行暨最佳零售銀行」評選中，我們被評為「2012年最具區域競爭力城商行零售銀行」之一。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我們的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以及106家分支行，在重慶所有38個區縣以及中國西部地區三個省份（即四川省、陝西省及貴州省）經營業務。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我們提供多種公司及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針對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在首先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時，通過買賣及投資證券將非貸款業務用途資金的回報最大化。

我們的優勢

受益於重慶和中國西部地區經濟快速增長及其經濟轉型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

「西部大開發」在2000年成為中國最重要的國家戰略之一，整體目標是通過加快中西部地區發展，提高中國西部地區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縮小東西部之間的差距。自西部大開發政策實施以來，中國西部地區進入了新中國成立以來經濟增長最快、發展質量最好、綜合實力提高最為顯著、城鄉面貌變化最大和人民群眾得到實惠最多的時期。「十二五」之後，中國「西快東慢」的區域經濟發展格局逐漸形成，中國西部地區已經成為中國發展新引擎。

作為中國西部地區唯一的直轄市，重慶不僅能受惠於「西部大開發」和「三峽庫區」等地區性優惠政策（例如，鼓勵類產業企業所得稅15%稅率等稅收優惠政策，低於適用於一般企業的25%稅率），同時也能受惠於作為直轄市及國家中心城市的行政地位和沿海城市享有的經濟優惠政策。例如，2010年5月，國務院批准在重慶成立繼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之後的中國第三個副省級經濟開發區—兩江新區，而浦東新區、濱海新區所有的創新和優惠政策均在兩江新區適用。此外，重慶在戶籍制度的改革和地票制度方面的創新更為重慶的未來發展帶來更多的潛在勞動力和城市發展用地。

重慶位於長江和嘉陵江的交匯處，是中國西部地區的重要門戶，擁有獨特的區位優勢。重慶擁有國務院首個在內陸成立的自由貿易區，也是被稱為「新絲綢之路」的渝新歐國際鐵路的起點。憑著其獨特的區位優勢和政策上的優惠，重慶成為東部地區產業轉移的首選地之一，形成了電子信息、汽車、高端裝備、航空、生物醫藥等一批支柱產業，並且正在加速形成產業集群。

受惠於以上因素，重慶經濟近年獲得高速增長。自2009年以來，重慶GDP年增速連續四年穩居全國各省市前三名和中國西部地區第一名。2008年至2012年，重慶的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8.6%，高於中國同期13.4%的全國複合年增長率。

隨著重慶的產業轉型與升級，當地企業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更為旺盛，重慶的金融服務業近年也獲得良好的發展。2008年至2012年，重慶銀行業按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7%及24.4%，也高於同期中國整體銀行業按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計20.0%及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時，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無論按資產、貸款或存款的增長率，城市商業銀行都是重慶市內各類商業銀行之中增長最快的一類。在急速發展的同時，得益於重慶對良好的金融政策環境、服務環境和法治環境的營造，重慶的資產質量仍能保持於全國領先地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重慶銀行業平均不良貸款率為0.46%，遠低於截至同日所有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整體0.98%的水平。儘管近年來高速發展，重慶市2012年銀行業的滲透率(按貸款總額除以GDP計算)僅為136%，仍低於其他直轄市同期水平，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作為一家以直轄市地名命名的商業銀行，我們在重慶、中國西部地區、甚至全國都擁有高度的品牌認知度和聲譽。我們的佈局以重慶為核心、輻射中國西部地區。憑藉我們在重慶市場的長期運營及深度了解，和我們在中國西部地區三個省份(即四川省、陝西省及貴州省)所設立的分行，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重慶和中國西部地區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帶來的機遇。自我們第一家異地分行於2008年12月在成都開業以來，重慶以外地區的業務發展迅速。截至2013年6月30日，異地分支機構的貸款佔我們貸款總額的26.0%，異地分支機構的存款佔我們存款總額的22.9%。我們相信，重慶與這些省份的密切經濟聯繫以及地區和文化上的相近性，讓我們較地區以外的競爭對手享有巨大優勢。

與區域經濟結構高度契合、持續創新把握重慶產業轉型契機的公司銀行業務

憑藉我們在重慶近27年的紮根經營，我們已在重慶建立領先的公司銀行業務，與主要當地企業及政府機構保持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受惠於和當地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在獲取政府機構及其下屬的企事業單位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存款來源。此外，我們也致力於與重慶市的優強企業和地方優勢產業鏈上的大型企業保持授信業務關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包括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佈重慶按營業收入排名前100名的企業當中的67家。

業 務

基於我們對重慶產業鏈的深入研究，我們的公司銀行貸款結構與重慶市經濟結構高度契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2012年重慶市新增公司貸款中，製造業、建築業及批發和零售業約佔三分之二。截至2013年6月30日，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以及建築業也是我們發放貸款的前三項行業，我們向該三項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餘額的24.4%、15.3%及10.1%。我們相信我們的貸款結構與重慶經濟發展的高度契合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從重慶經濟增長中受益。

我們在產品、服務和業務推廣上的持續創新使我們能在更好地滿足公司客戶需求的同時為公司銀行業務帶來源源不絕的推動力。在產品方面，我們致力開發針對我們所在地區產業特點的創新服務和產品。例如，我們的貴陽分行針對貴州產酒大省的特色，抓住當地基酒生產窖藏時間長且價值高的特點，推出了廣受好評的「基酒質押」業務。在服務方面，我們近年來積極發展電子金融，通過企業網上銀行和銀企互聯等電子金融手段，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得到了各類客戶的一致認可。我們更積極推廣與重慶市內各要素市場交易所的合作，通過電子系統連接，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實時的融資服務。在業務推廣方面，我們借助我們在供應鏈融資方面的優勢，配合我們與一些重慶當地主要企業的緊密關係，積極開發其上下游的供貨商、分銷商等成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供應鏈融資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63億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人民幣公司存款在重慶排名第五，市場份額達7.3%，僅次於建設銀行、工商銀行、農業銀行各自的重慶分行以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公司銀行業務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持續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業務於2012年為我們貢獻64.3%的營業收入及56.1%的稅前利潤。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佔我們貸款總額的72.3%，公司存款佔我們存款總額的70.0%。

小微企業業務的先行者和專家，在重慶地區擁有較大的影響力

我們是一家區域領先、並重小型及微型企業客戶的小微金融服務商。早於2007年，我們已洞悉小微企業業務巨大的未來發展空間，並在IPC的微貸技術支持下成立了微貸部，推出以本金人民幣50萬元以下（現已上調為人民幣100萬元以下）貸款為主的微型企業貸款服

務。於2009年，本行獲得德國復興信貸銀行在「資金+技術」對小微企業中長期貸款項目的援助，開展了人民幣500萬元以下民營小微企業的固定資產貸款服務，同年成立了小企業信貸中心。我們的小企業信貸中心是中國首批、西南地區首家設立的獨立掛牌的小微企業融資專營機構。2013年4月，我們更首次發行了人民幣30億元的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以支持小微企業業務的發展。

通過獨特的動態授權管理模式，高效的營銷策略，結合我們總部設在重慶的本地優勢，我們的小微企業業務得以高速發展。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小微企業業務發放的貸款總額從人民幣63.3億元增至人民幣267.8億元。同期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佔我們貸款總額的比例亦由11.9%上升至31.5%。

有別於其他銀行，本行實行小型企業貸款(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和微型企業貸款(人民幣100萬元或以下)業務的分開運營和管理。分開的經營和管理有助我們更專注地發展這兩類客戶群大不相同的業務，形成細分市場的優勢，也使我們能更準確地控制相關的風險，確保資產質量。我們獨立條線化的運營模式和「專業化、批量化、流程化、一站式」的小微企業信貸運營體系是我們業務能夠持續創新、健康發展的關鍵。

我們以一園一圈(工業園區、特色商圈)、一專一會(專業市場、商會或協會)、一鏈一帶(圍繞核心企業的產業鏈、區縣特色工農業產業帶)為主要目標客戶群，因為這種專注集群式客戶的定位有利於小微業務批量開發和風險量化管理。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分佈在與重慶的經濟結構高度契合的行業，包含汽摩、裝備製造、醫藥化工、能源及材料加工、輕工及商貿物流、農業產業化、科技信息、服務業、個人創業九大業務板塊。通過這種發展模式，我們已成功在重慶建立龐大的小微企業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6月30日，包括逾13,800名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在內，我們共擁有逾17,000家小微企業貸款客戶，其中，我們擁有逾13,000戶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微貸客戶，佔小微企業貸款客戶總數的76.5%。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堅持「六個正常」（生產正常、銷售正常、財務正常、信用正常、現金流正常、用途正常）的風險管理理念，建立了以行業為集群細分基礎的風險評價與管理體系。我們通過不斷的經驗累積，對重點行業、重點商圈集群客戶制訂了標準化的授信量化管理模式並持續優化，有利於我們有效把握行業、借款客戶的主體風險，同時提高風險監控模式的有效性和針對性。因此，我們在迅速發展小微企業業務的同時，能夠將不良貸款率控制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0%、0.74%、0.35%及0.35%。

重慶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微型企業的發展。重慶市政府於2010年出台《關於大力發展微型企業的若干意見》，在全國首開先河將微型企業從中小企業中劃分出來，施以稅務、貸款、財政補助等特殊政策予以扶持。自出台該意見至2013年6月30日，重慶市微型企業已達9.15萬戶，佔全市民營企業總數（37.0萬戶）約四分之一。按計劃，自出台該意見至2015年年底，重慶市通過政策扶持新增的微企將達到15萬戶，將為本行小微企業業務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我們相信，小微企業銀行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因為其發達及飽和程度不如大型企業銀行市場。同時，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的利潤率一般高於大型企業貸款。拓展小微企業業務將有利於提升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和淨息差。

得益於重慶市「市民銀行」的獨特地位，以及我們覆蓋重慶所有38個區縣的廣泛網點，個人銀行業務發展潛力巨大

作為重慶的「市民銀行」，我們致力以最安全便利的方式滿足客戶在日常銀行和金融服務上的需求。在重慶市原有的3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1家城市信用社聯合社的基礎上，我們已在重慶建立了高效且地處優越位置的營業網絡，覆蓋全市所有38個區縣。同時，我們也是中國西部地區城市商業銀行中率先建立全渠道電子銀行服務的一家。

我們的營業網點不僅向當地居民提供存取款、轉賬、貸款及其他傳統銀行服務，而且同時為居民提供其他多種金融及相關服務（包括繳費業務及銷售各類投資理財產品）的一站式服務平台。我們是全市代繳公用事業費服務品種最齊全的銀行之一。我們的客戶可通過自助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電視銀行等各類渠道繳納包括各類通訊、有線電視、公共交通、路橋年費、水電氣、公租房租金等在內的大部分公用事業繳費項目。

我們也是重慶市級公務員、部分區縣公務員、高校及大型企業的工資及津補貼代發銀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代發工資業務的個人客戶數量約為44.1萬。於2012年，通過我們代發工資業務支付的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4.46億元。我們相信，代扣代繳和代發工資業務所帶來的客戶資源和客戶信息將為我們個人銀行業務帶來巨大的業務契機。

我們致力緊跟市場趨勢，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和開發個人銀行產品。我們是中國西部地區城市商業銀行中率先提供個人理財服務的銀行之一。於2010年11月，我們成為中國西南地區首家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代表中國的資金管理公司銷售開放式公募基金的城市商業銀行。利用我們在債券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方面的專長，我們開發了「長江財富」系列理財產品。2012年，我們共發行各種個人理財產品242期，募集個人理財資金人民幣196億元，為中國西部地區城市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中的領頭羊。由於我們在市場上良好的信譽，在由《理財週報》主辦的評選中，我們的「長江財富」理財系列理財產品獲得「2012中國最受歡迎城商行理財產品」獎。

我們以中端客戶為個人銀行業務的核心客戶群，通過產品、服務、營銷策略的不斷創新完善，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的個人銀行業務客戶規模迅速擴張。我們在2012年的個人存款客戶數和個人貸款客戶數分別實現29.5%及20.2%的年規模增長率。個人銀行業務亦隨著客戶基礎擴大同步迅速增長。2010年至2012年，個人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3.51億元增至人民幣8.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1%。個人貸款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億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3%，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6.7%上升到2012年12月31日的25.4%。個人存款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5億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為我們個人銀行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強大的基礎。

重慶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4,368元提升至2012年的人民幣22,968元，複合年增長率12.44%，高於所有其他直轄市，並且預計在未來仍然將保持快速增長。我們相信，隨著重慶市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高，對個人金融服務的需求也將不斷增加，從而進一步推動個人銀行業務的持續擴張。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優良的資產質量

我們已建立了全面、獨立及垂直管理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以監控各分行及支行的風險；一套包含業務部門及分行風險管理標準的績效評估體系；注重發展提升風險調整收益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及負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決策及監督的首席風險官的職位。在大新銀行於2007年作為戰略投資者入股本行後，我們也借鑒了大新銀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先進理念和經驗。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漢興先生自2007年擔任本行的董事和副董事長，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公司治理方面的建設提供了大量的寶貴意見。

作為風險管理實踐的一部分，我們已制訂多項制度，以找出並限制具有較高潛在信用風險的行業及客戶的風險。我們將客戶劃分出32個行業，在對各行業進行定量及定性指標上的風險評估後，我們按照這32個行業信用風險的高低對其進行排序，並對信用風險最高的五個行業設定風險限額。此外，我們也嚴格限制對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的所有貸款必須由我們總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且我們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我們向客戶發放貸款總額的5%。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亦同時兼顧國內不同地區影響客戶信用風險水平的因素可能存在差異的特點。我們向分支機構進行授信授權的同時，通過推行信用風險管理標準，來同時兼顧風險管理的標準化與差異化。我們目前在各分支機構擁有多名具有豐富信貸風險管理經驗的人員，由他們組成業務審批小組，對授權範圍內的業務進行充分溝通和討論。由於他們貼近市場，所以他們能夠在統一的風險管理標準下，更好地兼顧地緣信貸特點。

我們在客戶選擇和擔保政策方面也十分謹慎。2012年，我們對存量客戶開展了內部評級測試，測試結果表明我們80%以上的客戶均為內部客戶評級A-級別或以上。我們亦對信用擔保方式設置了較高的門坎，截至2013年6月30日，信用擔保方式的貸款只佔6.2%。此外，我們對抵、質押率的設定非常審慎。參見「信用風險管理－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抵押品估值」。同時，我們亦要求提供保證的企業或個人均需擁有較高的信用水平。根據前項內部評級測試，100%的合作擔保公司處於評級A+或以上。

通過標準化與差異化平衡的風險管理制度、審慎的客戶選擇策略和擔保政策，我們得以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6%、0.35%、0.33%及0.38%，撥備覆蓋率分別為534.0%、526.7%、537.7%及458.3%。根據相關銀行的公開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低於所有已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雖然我們的資產質量處於較高的水平，但是我們並沒有因此放緩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的步伐。於2009年，我們委聘了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本行進行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升的規劃；自2011年以來，我們委聘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協助本行建設包括非零售客戶評級和債項評級在內的內部評級體系，為城市商業銀行體系中的先驅。目前本行已經完成了非零售客戶評級及債項評級體系的開發，已可覆蓋全行50%以上的信用風險暴露。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靈活高效的管理結構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中國金融行業及管理方面平均擁有21年經驗。我們的董事長甘為民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擁有逾15年豐富工作經驗，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分行行長逾5年。他於2004年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金融系統百佳優秀青年」，並被中國金融網授予2008年度及2009年度「中國銀行業年度人物」稱號。我們的行長冉海陵先生在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3年起任職於本銀行，並於2010年及2011年被重慶市國資委評為「國企貢獻獎先進個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成功實施多項戰略措施的往績，其中包括對我們進行重組、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引進戰略性投資者以及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這一成功往績表明我們高級管理層具有適應不斷變化的動態市場環境的戰略眼光及能力。同時，我們的組織架構扁平高效，內部各項業務審批層級最多不超過五級，重要信息更可直接由最基層上達最高層，確保高級管理層能對市場環境變化作出快速的應對。

自大新銀行於2007年作為戰略投資者入股本行後，我們借鑒了大新銀行在人才培養方面的先進理念和經驗。我們先進的培訓制度與極具競爭力的激勵機制使我們能夠吸引及留聘合格人員，並形成充足的熟知本地市場的人才儲備，有助於我們在重慶以至中國西部地區進一步擴張。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發展願景是成為中國西部地區的標杆銀行。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下列戰略措施以實現目標：

把握中國西部地區經濟高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持續拓展並增強我們核心的公司銀行業務及品牌

中國西部地區是中國經濟發展的熱點區域，重慶等西部省市的經濟增速超過全國平均水平並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我們將善用這一區域優勢，採取以下措施以拓展並增強公司銀行業務、成為領先的公司銀行業務的綜合服務提供商：

- **在重慶地區市場：**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向精細化和專業化發展。在信貸業務方面，我們計劃根據重慶經濟的發展趨勢，做優做強重慶本地信貸業務，主城區重點發展製造業、批發與零售業、建築業等優勢行業中的企業的業務，遠郊區縣重點充分把握中國西部地區承接重點產業轉移所帶來的機遇，大力發展該區縣支柱產業中的企業的業務。在存款業務方面，我們計劃深化與重慶地方政府及下屬企事業的合作關係，積極拓展存款業務增長點，鞏固核心存款渠道，拓展穩定性存款來源，同時努力提高企業存款比例。同時，我們計劃把握重慶產業結構升級轉型所帶來的機遇，發展節能環保、信息技術、生物醫療、高端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七大新興產業客戶的業務；
- **在重慶以外地區：**結合當地區域經濟和支柱產業的特點，我們計劃發展特色業務，實現異地分行本地化經營，加強網點建設，鞏固我們的中國西部地緣優勢，加快業務拓展，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打造新的增長極；
- **重點發展市場容量大、產業鏈長、配套群體廣的重點產業的核心企業** (如能源、汽車、工程機械、物流、建材等) 的業務，並以之為基礎，以「1+n」供應鏈金融模式為手段，大力拓展上下游中小微企業當中的客戶群體；

業 務

- 加快發展中間業務，加強諮詢及財務顧問的服務範圍和能力，重點發展國內保函和銀團貸款牽頭業務，積極探索債務融資工具承銷等業務；及
- 國際業務方面，我們計劃積極推進產品創新，利用總行優勢、廣泛的代理行網絡和暢通的資金清算渠道，為重慶進出口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將小微企業銀行業務提檔升級，保持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先行者和引領者的地位

我們計劃致力於保持我們作為重慶及中國西部地區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先行者和領導者的地位。我們計劃充分利用西部大開發及重慶地區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機遇，充分發揮本行的本土競爭優勢，大力發展小微企業銀行業務，提升小微業務的營銷技能，保持小微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態勢，使其成為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實現上述目標：

- 以支柱產業、重點產業、產業集群為核心，並充分利用公司銀行業務核心客戶的輻射作用，大力發展其供應鏈上下游以及園區集群的小微企業銀行業務；
- 細分產業集群中的企業客戶，通過為不同行業和客戶群體制定不同的准入和量化標準，從而提供有針對性的、標準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建立細分市場並且據此提供特色業務的優勢；
- 調整和優化本行小微企業銀行業務的組織架構、管理模式、激勵機制，形成高效的運行和管理平台，充分利用本行的各級網點，以及加強內部協同效應，全面提升小微企業銀行業務的運營效率和管理水平；
- 加強外部合作，參與建構以融資擔保公司、保險公司、政府機構、商會和協會為主體，專業管理公司和行業龍頭企業為補充的多層次合作平台，建立以品牌營銷、渠道行銷、集群營銷為重點的綜合性營銷渠道；

業 務

- 有針對性的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完善標準化、特色化、流程化的小微企業銀行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及
- 增加隊伍建設的投入，優化小微企業銀行業務前中後台的人員配置，從而確保業務規模與人員隊伍的協調發展。

提升個人銀行業務的綜合競爭力，致力於成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個人銀行客戶服務專家

我們認為，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國家陸續出台的擴大內需、刺激消費等有利政策將促進我們的個人銀行業務的持續穩步較快發展。我們將以中端個人客戶為重心，提供有針對性的優質金融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致力於成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個人銀行客戶服務專家。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推進客戶細分和差異化服務，改善客戶結構。堅持「定位中端客戶，鞏固存量客戶，提升關注潛力客戶，爭取擴大高端客戶」的營銷策略。針對重慶都市功能核心區和都市功能拓展區現有客戶重點做好存量客戶分層和客戶服務，充分了解現有客戶需求並提供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以提升現有中高端客戶數量；在分行所在地及重慶城市發展新區、渝東北生態涵養發展區、渝東南生態保護發展區等周邊區縣重點抓住城市化和產業轉移所帶來的發展機會，大力拓展新的中高端客戶群；
- 優化產品結構，做好重點產品營銷和拓展。鞏固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和代發工資業務在市場上的優勢地位，保持住房按揭貸款業務的持續增長，提升儲蓄存款的佔比，加快個人理財業務、信用卡、收單業務和消費貸款等業務的發展；
- 順應互聯網金融服務發展趨勢，以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加大對社區金融服務體系、電子銀行、電子商務領域的投入，積極擴大與知名電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領域，加快營銷服務模式的轉變，提高營銷的精確度；及

業 務

- 充分發揮本行在商貿公司銀行業務傳統優勢，積極拓展本行金融IC卡及電子錢包的行業應用，探索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開展小額移動近場支付(NFC)拓展及應用，增強本行借記IC卡及電子錢包的競爭力，為更廣泛市民提供便捷支付結算等公共服務；利用我們在公共事業費代繳和工資代發業務的優勢，提高代發代繳客戶留存率，增加本行個人存款的吸收量和穩定性。

推動銀行間業務的穩健發展，提升資產流通能力和優化資源配置

我們計劃充分利用重慶建設長江上游地區金融中心，金融產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推動資金業務的穩健發展，使其與本行的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形成互利互補的格局。本行致力於成為重慶和長江上游地區乃至中國西部地區銀行間市場最有影響力的參與者，樹立「西部第一、全國知名」的口碑。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繼續拓寬市場交易和融資渠道，提高市場聲譽和融資及資產流通能力；
- 建立統一的資源優化管理體系，採用資產業務收益優先、負債業務成本優先原則，結合監控流動性、利率敏感性及全行的各項監管指針，實現資源最優配置及收益最大化；
- 推動傳統資金業務的穩健發展，積極推出創新產品，積極申請和爭取有關各類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資格；
- 強化與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合作，拓展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探索分業管理框架下的混業合作經營方式；
- 優化債券投資組合的配置，根據宏觀經濟狀況、金融環境以及本行的具體情況調整期限結構、利率結構，以債券作為本行二級流動性支持的有效補充；
- 推進人民幣理財業務的穩步發展，豐富產品，加強個性化產品的設計能力；及
- 建立統一的票據業務營銷管理、信息分享平台，打造專業的票據業務營銷、管理、支持團隊，加強票據資產的流轉能力。

加強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定價能力

在利率市場化的環境下，具有成本優勢的銀行將在同業競爭中佔據優勢。我們計劃致力於提升本行成本管理能力：

- 在資金成本方面，對資金的主要來源—存款，根據其規模、類別、期限等屬性，及客戶對本行的綜合貢獻，制定差異化的價格，有效節約資金成本；
- 在管理成本方面，更加注重成本的投入產出分析，強調成本產出的有效性。並通過與德勤合作，優化改造管理會計系統，從成本分攤入手，優化業務流程、促進管理成本的約束機制的建立；以及
- 在資本成本方面，將資本管理與績效考核政策相結合，通過內部資本佔用費的收取和資本消耗配額的設定，在全行上下樹立資本節約的觀念，採用價格杠杆，引導本行業務向節約資本的方向發展。

隨著利率市場化進程的推進，我們根據自身的經營和管理特性，制定了定價能力提升的策略：

- 在存款定價上，積極轉變同質化的定價策略，對不同客戶群體、不同產品類型、不同的資金規模和期限結構，制定差異化定價策略和授權體系，在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範圍內，形成多元化的存款價格和靈活的結息方式，滿足不同層次客戶的需求；以及
- 在貸款定價上，引進西方和大型中國銀行的先進經驗，形成包括信用風險評價、全面成本測量、客戶關係及綜合貢獻評價以及銀行發展戰略實施等為基礎的分析測算定價體系，在技術上建立基於風險調整後的資本收益率(RAROC)的風險定價模型。

加強渠道建設，完善營銷網絡服務體系

我們將積極拓展和優化渠道建設，完善營銷網絡服務體系，並大力開展社區金融服務體系建設。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業務迅速形成規模效應，提高運營效率，並進一步提高運營能力。

- 在重慶市區，在重點區域有階段的優化網點佈局；調整網點結構，實現櫃檯網點、自助網點的合理佈局，在重點區域進一步提高自助銀行及自助終端機的覆蓋率；

- 在已經開設了分行的中國西部的地區，加強網點覆蓋密度；
- 在監管允許的情況下，在中國中西部地區開設更多的異地分行；
- 以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進一步完善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的服務功能，使本行在金融互聯網、移動金融平台、電子商務領域的服務手段與物理網點形成互補；及
- 大力開展社區金融服務體系建設，以「便民、利民、惠民」為宗旨，在中高檔居民社區開設金融便利店、社區型支行，強化對社區居民、微小企業、個體工商戶等民生金融服務。

完善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

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繼續完善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推行理性、穩健、審慎及全員風險管理的理念，建立完善的風險評價體系及相關的風險調整績效管理(RAPM)體系，並據此更加有效地分配資本，優化銀行整體經濟資本的風險回報；
- 就信用風險而言，逐步實施信用風險政策體系和管理流程優化、非零售信用風險客戶評級體系優化和開發、風險緩釋工具管理改進、零售風險暴露評分卡開發等項目，推進非零售風險暴露的債務人評級結果和違約概率的估計值、零售業務的風險分池和風險參數估計值在授信審批、差異化貸後監控、風險限額確定、差異化信貸政策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形成規範有效的流程，提升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提高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 就操作風險而言，通過開發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深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不斷健全操作風險關鍵指標體系，提升風險監控能力。推進操作風險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具在流程梳理和優化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創建在「效率」、「成本」、「風險控制」和「客戶體驗」四方面均表現優異的流程；
- 就市場風險而言，建立能有效反映市場風險相關的期權性風險、基差風險和相關性風險等風險因素的內部模型，建立滿足市場風險內部模型管理需要的架構，並建設相應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完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管理流程；以及

業 務

- 實施各類風險的管理優化項目，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報告體系，建立與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相互銜接和配合的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維護銀行的穩健運行和持續發展。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目前經營的三項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我們亦有小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投資性物業出租、抵債資產出租等其他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項業務對我們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899	68.4%	2,613	73.1%	2,997	64.3%	1,540	66.4%	1,890	64.0%
個人銀行業務	351	12.6	399	11.2	866	18.6	405	17.4	531	18.0
資金業務	504	18.2	542	15.2	776	16.7	371	16.0	493	16.7
其他	22	0.8	17	0.5	20	0.4	5	0.2	38	1.3
總計	2,776	100.0%	3,571	100.0%	4,659	100.0%	2,321	100.0%	2,952	100.0%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我們的營業收入大部分來自公司銀行業務。我們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服務對象既包括大中型企業集團及小微企業，亦包括政府機構及公共服務機構。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公司存款、票據貼現、貿易融資及中間服務，如顧問及諮詢服務及結算服務。除傳統的大中型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及產品外，我們亦已專為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開發多項創新融資解決方案，如「易捷貸」貸款產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3,900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614.4億元；及逾33,000名公司存款客戶，公司存款總餘額為人民幣977.5億元。我們的公司存款大幅增長，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7億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7.5億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人民幣公司存款在重慶名列第5，市場份額達7.3%，僅次於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各自的重慶分支

機構以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9億元、人民幣26.13億元、人民幣29.97億元及人民幣18.90億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68.4%、73.1%、64.3%及64.0%。

公司貸款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多種公司貸款，如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票據貼現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我們還提供專為小微企業設計的「易捷貸」品牌系列融資解決方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1.0億元、人民幣499.0億元、人民幣571.3億元及人民幣614.4億元，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所提供貸款總額的83.3%、77.9%、74.6%及72.3%。

大中型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及產品

流動資金貸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滿足客戶日常營運資金需要。流動資金貸款的期限通常少於三年，大多數此類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為人民幣368.8億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60.0%。

固定資產貸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主要是協助解決他們多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如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和固定資產投資及改造。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期限一般為三至十年。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為人民幣157.9億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5.7%。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我們按一定折扣向公司客戶購買剩餘期限不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作為公司客戶的一種短期融資形式，我們僅向符合信貸要求的公司客戶購買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我們或會按更低折扣將貼現票據轉售予中國人民銀行或獲准從事票據貼現業務的金融機構，以增加我們的資金流動性。我們收取的貼現利率會根據銀行業市場的整體流動性及貼現票據需求變化而異。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內貼現票據餘額為人民幣51.8億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8.4%。我們的貼現票據大部分為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13年6月30日，銀行承兌匯票佔我們票據貼現總餘額的99.2%。

供應鏈融資系列產品

我們向我們的大型企業客戶及其上下游的供應商、分銷商提供全面的融資解決方案。此類融資解決方案迎合各類客戶在不同供應鏈環節的融資及金融服務需要。針對供應商，我們提供訂單融資、應收賬款質押融資、國內保理、商業匯票保貼及其他融資服務或產品；針對分銷商及經銷商，我們提供存貨質押授信、倉單質押授信及其他預付款類融資服務。自2011年以來，我們的供應鏈融資系列產品的授信額度大幅增長。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供應鏈融資系列產品的總授信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

小微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及產品

為把握中國小微企業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新商機，我們針對此類企業的融資需求開發創新的融資產品及產品品牌。尤其是，「易捷貸」品牌是我們為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開發的一個融資服務品牌。「易捷貸」品牌包括一系列有特色的專業產品及融資模式，由我們的專業產品開發團隊及營銷團隊負責設計及營銷。該品牌的主要產品包括微小企業貸款、「微企通」創業扶持貸款及「啟動力」創業貸款。

鑒於小微企業客戶的獨特性質，我們的小微企業業務包括向小微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發放的個人經營貸款，以及向小微企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其中個人經營貸款由於其借款主體為個人，因此在本招股說明書的各類財務數據中被歸為個人銀行業務，而向小微企業發放的公司貸款由於其借款主體為公司，因此在本招股說明書的各類財務數據中被歸為公司銀行業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小微企業業務貸款餘額佔我們客戶貸款餘額的31.5%，其中包括25.1%的向小微企業(除事業單位)發放的公司貸款以及6.4%的向小微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發放的個人經營貸款。

針對小微企業客戶的特點，我們對小微企業業務制訂了標準化和系統化的信貸政策，確保審批快捷高效。此外，我們亦在小微企業客戶中增加了多種合適的擔保方式，除房產、機器設備、存單抵質押物外，我們亦為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了專利權質押，倉單、存貨質押，股權質押，應收賬款質押，出口退稅稅單質押等多種擔保方式。我們已擁有了穩固的小微企業客戶基礎，該等客戶主要屬於重慶、四川、貴州、陝西等地區的製造業、批發零售業等行業。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及(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的小微企業客戶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向小微企業客戶發放貸款總餘

業 務

額的 24.2%、17.48%及7.8%。近年來，我們的小微企業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3億元、人民幣161.2億元、人民幣219.2億元及人民幣267.8億元，該等貸款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為6.2%、7.9%、8.2%及7.9%。

隨着小微企業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制訂了一系列的風險管理政策，逐步推行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及小微企業授信准入量化標準，以確保有效管理相關風險。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含個人經營性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0%、0.74%、0.35%及0.35%。參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小微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微小企業貸款項目。2007年，我們即通過世界銀行和國家開發銀行得到IPC在人才培訓、風險定價、信息系統等方面的技術支持，推出了我們的微小企業貸款服務。我們向擁有至少三個月業務記錄的個體工商戶及微小企業提供最高人民幣一百萬元的短期貸款。我們訂有一套標準化的貸款申請評估程序，注重個體工商戶及微小企業的可持續性以及其擁有人的信譽及其擁有人的家庭。每筆貸款均由當地居民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靈活的擔保方式。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貸款的利率一般大幅高於向較大型企業發放的貸款利率，並會根據借款人的還款記錄、擔保或抵押品類型及抵押品覆蓋率等條件而異。此外，我們的審批程序快捷，符合條件的借款人一般可在申請後的三至五個工作日內獲得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微小企業貸款項目下的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0.26億元，該等貸款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為15.45%，而平均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9.38萬元。

「微企通」創業扶持貸款項目。「微企通」創業扶持貸款是獲重慶市政府支持及提供部分資金的政策性貸款。符合條件的借款人包括已向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以及這些企業的擁有人。每筆貸款可由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以及房產、設備或有價證券等抵押或質押予以擔保。貸款一般於申請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萬元，期限最長為兩年。我們向符合條件的借款人所收取的利率與適用於大型企業的利率相當。就每筆逾期貸款造成的損失而言，重慶市級及縣級政府將向我們補償最多本金損失的三分之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微企通」創業扶持貸款項目下的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5.82億元，該等貸款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為6.58%，而平均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24萬元。

業 務

「啟動力」系列貸款項目。「啟動力」系列貸款項目包括「啟動力」個人創業貸款、「啟動力」個體工商戶貸款和其他「啟動力」貸款。「啟動力」系列貸款產品主要是以循環信貸融資的形式向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自然人股東、合夥人等個人提供貸款，以滿足他們的經營業務的流動資金需求。循環信貸融資以抵押品作抵押或提供保證擔保，最高可貸金額為人民幣500萬元。這類信貸產品授信有效期為三年，項下貸款的期限最高為一年。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啟動力」貸款產品餘額為人民幣38.1億元，平均利率是8.16%，而平均貸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1,116,500元。

國際貿易融資及結算服務

國際結算服務

我們為進出口商提供多樣化的國際貿易結算服務，包括信用證、進出口代收及匯款等服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國際貿易結算業務的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9.97億元、人民幣38.36億元、人民幣44.99億元及人民幣24.93億元。

國際貿易融資系列產品

我們為經營進口業務的公司客戶開立及保兌信用證、提供進口押匯及提貨擔保等服務。對於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我們提供打包貸款、出口貼現、出口商業發票貼現、福費廷及出口押匯等服務，協助他們管理流動性。福費廷指無追索權地以折扣價格購買出口商的貿易債務或應收賬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融資業務的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7.73億元、人民幣8.72億元、人民幣7.31億元及人民幣8.40億元。

其他服務

我們的國際業務還包括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即期結售匯、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代客外匯買賣、合作辦理人民幣遠期結售匯、資信調查和見證、同業代付、非融資性外匯擔保等其他服務。

公司存款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如美元、港元、歐元、日元及英鎊等)定期及活期存款。我們提供的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長為五年。我們亦提供協議存款產品，這些產品附有定制的利率、期限及其他條款。此外，我們提供通知存款產品，這些產品的利率較活期存款的為高，同時保留一定的活期存款靈活性，客戶可提前通知取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0.7億元、人民幣673.0億元、人民幣821.3億元及人民幣977.5億元。

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多種中間產品及服務，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國內保函服務及其他中間服務。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額分別為人民幣1.46億元、人民幣2.26億元、人民幣2.13億元及人民幣2.15億元。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制定整體融資計劃、構建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安排向客戶提供信貸。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確保資金的分配及使用符合客戶的相關融資計劃。

結算服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我們的結算服務包括電匯、支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委託收款及託收承付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3.3萬個人民幣公司結算賬戶。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內結算量分別約為人民幣8,594億元、人民幣9,114億元、人民幣13,668億元及人民幣5,747億元。

國內保函服務

我們為公司客戶提供國內保函服務，包括提供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質量及維修保函等。國內保函的處理及審批程序一般與辦理公司貸款及墊款的程序相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開立的國內保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億元、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44億元。

其他中間服務

此外，我們就企業併購、籌資、投資、重組、資產管理、業務整合及私募股權融資提供顧問服務。

客戶基礎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逾33,000名公司存款客戶及逾3,900名公司貸款客戶。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向逾13,800名小微企業主與個體工商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

業 務

我們致力與我們認為具有良好成長潛力並可帶來較高風險調整收益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向他們提供專業的、量身定制的綜合金融服務。我們將那些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增長潛力且擁有明顯競爭優勢的小微企業、小微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定為我們的目標客戶。

我們致力於向在重慶當地運營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並與其開拓長期的發展機會。我們與重慶市大量公司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其中多數公司客戶為重慶市各個行業的龍頭企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與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公佈按重慶市營業收入排名前100名的企業當中的67家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已與重慶的各級政府機構建立了密切關係，這些政府機構及下屬企事業單位長期以來是我們重要的存款客戶。

我們致力於以重慶市為基礎並向四川省、貴州省及陝西省等具有較大發展潛力的周邊地區擴張，已獲得了顯著的成效，我們的三家分行已逐步成長為我們公司業務重要的增長點。

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來自(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及(iii)建築業。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來自該等行業的公司貸款客戶提供的貸款餘額總額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4.4%、15.3%及10.1%。截至同日，前十大公司借款人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及前十大公司存款人佔我們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4.3%和45.8%。前十大公司存款人中，有六家為政府機構及其下屬的企事業單位，其存款總額佔我們的公司存款總額的40.5%。

營 銷

我們已建立一套一體化的營銷體系。尤其是，我們的總行制訂公司銀行業務整體發展規劃及戰略，並制訂全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營銷方案及行業政策。此外，我們針對大中型企業和小微企業制定出不同的營銷策略，再由分行及支行的客戶經理負責落實執行。於往績記錄期，各自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力帆及重慶市地產集團不時屬於我們的五大單一借款人。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力帆為我們的最大單一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佔我們截至同日的貸款總額0.78%、0.65%及0.71%。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重慶市地產集團為我們的第三大單一借款人，未償還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2億元，佔我們截至同日的貸款總額0.60%。該等交易全部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而於上市後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 務

為更好地服務小微企業客戶，我們特別在總行設立了一個小微企業銀行部，負責管理小微企業業務的產品開發及融資產品營銷事宜。我們亦通過電視頻道、廣播電台、戶外廣告牌、印刷媒體及互聯網等主流媒體向小微企業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近年來，「易捷貸」系列產品在重慶獲得廣泛認可，並已成為小微企業客戶心目中的知名品牌。

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建立和維繫與特定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以客戶為本的客戶經理制度有助於我們挖掘及鎖定潛在客戶，亦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通過外部引進、內部培養等形式聘用客戶經理，不斷充實公司客戶經理的數量。我們亦已建立客戶經理行業化、專業化的培訓體系，與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中國人民大學等教育機構合作舉辦培訓班，以提高客戶經理的素質和水準。我們積極推行客戶經理績效考核改革，正逐步形成具備合理指標的績效評估體系。客戶經理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兩部分。分支機構按照財務效益、風險管理和資產質量等不同業績指標對客戶經理進行評分，而評分結果直接與客戶經理的績效獎金掛鉤。

個人銀行業務

概覽

我們的個人銀行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以及結算服務、個人理財等業務。發展個人銀行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戰略重點之一，此業務在近年來已取得良好的發展。於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個人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1億元、人民幣3.99億元、人民幣8.66億元及人民幣5.31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逾88,000名個人貸款客戶（不含信用卡客戶）及約209萬名個人存款客戶。截至同日，我們的個人貸款餘額（含信用卡透支）為人民幣235.04億元，而個人存款餘額則為人民幣233.32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含信用卡透支）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的16.7%、22.1%、25.4%及27.7%，而我們的個人存款則分別佔我們的客戶存款總額的16.0%、16.5%、16.3%及16.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發行約215萬張借記卡及約58,000張信用卡。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借記卡消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00億元、人民幣32.27億元、人民幣49.51億元及人民幣37.07億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信用卡消費總額（含消費、取現與分期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3億元、人民幣3.40億元、人民幣10.51億元及人民幣9.22億元。

個人貸款

「居家樂」個人房屋按揭貸款

近年來，重慶市的個人住房擁有數目快速增加，我們以「居家樂」品牌推廣的住房貸款及商用房貸款等個人房屋按揭貸款業務因而迅速發展。我們提供一手及二手房屋按揭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個人房屋按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6.66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62.4%。通常我們提供期限為5至30年的個人房屋按揭貸款。

個人汽車按揭貸款

我們向個人借款人提供個人汽車消費貸款以購置汽車(不含二手車)。個人汽車貸款一般須以所購汽車或借款人的不動產作抵押。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汽車貸款餘額總額為人民幣5.25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2.2%。

個人經營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包括個人創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啟動力」系列貸款、微小企業貸款和「微企通」創業扶持貸款。為符合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統計範圍，我們將個人經營貸款歸入小微企業業務，參閱「一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小微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及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經營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4.71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23.3%。

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提供可滿足房屋裝修、購置大額傢俱及家電、教育支出、旅遊及婚慶等綜合消費需求的個人消費貸款。此類貸款一般以借款人的財產或我們可接受的有效的其他抵押品作抵押。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65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8.4%。

「長江」卡循環貸款

我們向「長江」借記卡持卡人提供循環貸款額度。業務通過審批後，我們會將循環信用額度的最高金額記入持卡人的存款賬戶，利用借記卡便可提用或償還循環信用額度。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授出的循環信用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78億元。

個人存款

我們的個人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個人活期存款包括一般活期存款及定活兩便存款。個人定期存款包括一般定期存款、教育儲蓄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存款項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33.32億元，佔客戶存款總額的16.7%。

銀行卡

借記卡

我們向在本行擁有存款賬戶的客戶發行多款「長江」借記卡，交易付款直接從持卡人的存款賬戶扣減。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此外，借記卡亦集成了約定轉存、自動還款、代收代繳服務等附加功能。我們的借記卡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接受我們銀行卡的商戶收取的佣金及我們向持卡人收取的服務費。

我們致力於加強對借記卡持卡人的服務素質，爭取提升發卡量及所發借記卡處理的交易總量。例如，借記卡持有人可申請循環信用額度並通過借記卡進行提款及還款。請參閱「一個人貸款－「長江」卡循環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發行了約215萬張借記卡。於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借記卡消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00億元、人民幣32.27億元、人民幣49.51億元及人民幣37.07億元。

信用卡

我們提供多種信用卡產品，包括普卡、金卡和白金卡。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發行約58,000張信用卡。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實現的信用卡消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3億元、人民幣3.40億元、人民幣10.51億元及人民幣9.22億元。

我們來自信用卡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持卡人收取的手續費、計息結欠的利息收入及我們向商戶收取的佣金。於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信用卡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萬元、人民幣430萬元、人民幣3,414萬元及人民幣4,199萬元。2011年下半年起，我們推出了信用卡分期還款服務，自推出該服務後來自信用卡業務的收入出現了快速的增長。

中間個人銀行業務

我們為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中間業務，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代收代繳服務、支付結算服務及其他代理業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個人銀行業務(含信用卡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55萬元、人民幣6,390萬元、人民幣15,520萬元及人民幣15,140萬元。

個人理財產品

我們提供個人理財產品以滿足中高端個人客戶的投資與理財需要，以「長江財富」品牌進行市場推廣。我們現已發行長江給利系列理財產品、長江積利系列理財產品、長江鑫利系列理財產品、長江債券人民幣理財產品等系列理財產品，還將在現有理財產品的基礎上不斷提高理財服務水準。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約有73,000名個人理財客戶，我們所發行個人理財產品未兌現餘額為人民幣92億元。於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發行了各種理財產品26期、64期、242期及79期，並分別募集個人理財資金人民幣1.23億元、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196億元及人民幣137億元。於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個人理財產品手續費及佣金和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58萬元、人民幣1,253萬元、人民幣4,074萬元及人民幣6,574萬元。我們的資金業務利用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管理投資，請參閱「—資金業務—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代收代繳服務

我們為個人銀行客戶提供賬單代收服務。我們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代收渠道繳付水電費、通訊費、有線電視費及公共租賃房屋租金等。重慶市居民可在我們的重慶區域營業網點繳付逾十種賬單或其他費用。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賬單代收服務的業務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0.57億元。

代發工資服務

我們為重慶市多家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及大型集團企業的員工提供工資及津補貼代發服務，其中包括重慶市政府及多個區縣政府的機關公務員、重慶大學及西南大學的教職工等，這些員工通過設在本行的個人銀行賬戶領取工資。代發工資業務幫助我們吸引了大量中高端個人客戶，也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個人存款來源。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我們代發工資業務的個人客戶數量分別約為41.1萬、41.4萬及44.1萬。於2010年、2011年、2012年，通過我們代發工資及津補貼業務支付的工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30億元、人民幣91.44億元及人民幣104.46億元。

支付結算服務

我們向個人銀行客戶提供支付結算服務，包括本外幣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本票、銀行匯票及支票結算。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人民幣結算服務的結算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311億元、人民幣1,067億元、人民幣809億元及人民幣535億元。

代理保險銷售

我們作為保險公司的代理，開展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與11家保險公司簽訂了銀行保險合作協議。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銀行保險業務收取的費用及佣金分別為人民幣633萬元、人民幣286萬元、人民幣155萬元及人民幣44萬元。

代銷開放式公募基金

於2010年11月，我們成為中國西南地區首家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代表中國的資金管理公司銷售開放式公募基金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代七家中國的資金管理公司銷售126項基金產品。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人民幣2,200萬元、人民幣7,600萬元及人民幣6,900萬元的開放式公募基金。

客戶基礎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56萬名、151萬名、196萬名及209萬名個人存款客戶及約42,000名、55,000名、66,000名及88,000名個人貸款客戶。

隨著業務重點轉向中端個人客戶後，我們已建立於截至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包括約93,000名、158,000名及173,000名擁有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金融資產的中端個人銀行客戶基礎。

營銷

總行的個人銀行部及信用卡部負責為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制訂營銷計劃及管理品牌名稱。

我們按個人銀行客戶的收益貢獻潛力，制訂差異化營銷策略及分配資源，中高端客戶會由客戶經理或理財經理服務，提供個性化理財規劃以及專業市場分析及產品建議。

業 務

我們通過廣泛的分銷渠道推廣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的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以及106家分、支行、96個自助銀行及581台自動終端機及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及網上銀行。請參閱「一分銷網絡」。

資金業務

我們的資金業務在首先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時，尋求將非貸款業務用途資金的回報最大化。我們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買賣投資證券。我們一般利用貨幣市場交易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此外，我們亦代表客戶辦理資金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國僅有的45家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開辦債券結算代理業務的銀行之一。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4億元、人民幣5.42億元、人民幣7.76億元與人民幣4.93億元。

貨幣市場交易

我們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短期資金拆借；及(i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證券主要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其中，大部分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的到期日為原交易日起計不超過30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49.64億元，佔我們總資產的13.2%，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金額為人民幣300.03億元，佔我們總負債的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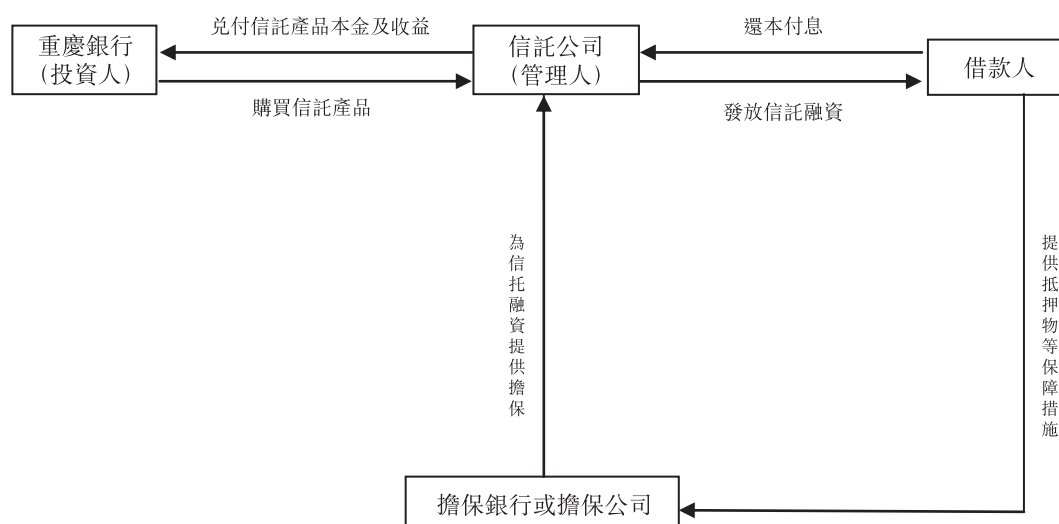
證券投資

我們投資的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和權益性證券。債務證券包括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中國地方政府、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信託受益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定期對證券投資組合進行市場風險分析，並會因應投資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證券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0.8億元、人民幣170.9億元、人民幣321.3億元及人民幣432.9億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7億元、人民幣7.18億元、人民幣14.39億元及人民幣12.18億元，同期該等投資基於日均餘額計算的年化收益率分別為3.60%、3.88%、5.27%及5.85%。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債務證券投資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為4.06%、4.52%、6.03%及6.15%。

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信託受益權是由信託公司保薦與信託計劃受益人權利掛鈎的金融工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使用自有資金投資於信託受益權的餘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9億元及人民幣264億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55億元及人民幣7.88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為零、零、7.23%及6.89%。另外，截至同日，我們代理理財投資於信託受益權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該等投資所獲收益計入中間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通過信託受益權投資，我們委託信託公司管理資金，而信託公司繼而利用這些資金以其本身名義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借款人向其他銀行或擔保公司申請為其向信託公司的義務出具融資性保函、無條件回購或不可撤銷的連帶保證責任擔保。同時，擔保銀行或擔保公司為降低自身的擔保風險，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相應的抵押物或其他保障措施作為反擔保條件。我們所投資的信託受益權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根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與證券公司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證券公司受我們的委託通過我們的賬戶並根據該等合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融資。資金的預期用途會在投資前於定向資產管理合同中明確約定，而該項計劃由其他銀行或擔保公司通過融資性保函提供擔保。

業 務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金由證券公司在專用賬戶中按照定向資產管理合同中的約定進行管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不應作為委託貸款或本行的貸款組合的一部分，而應屬於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證券。我們於2012年開始投資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及人民幣38.6億元。於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8,200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為6.35%及6.0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以自身資金投資的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被用作為下列各類借款人提供融資：(i)約24.74%投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ii)約23.12%投向投資管理公司、(iii)約12.60%投向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v)約8.99%投向房地產業、(v)約8.02%投向批發和零售業、(vi)約6.61%投向煤炭採掘及化工業和(vii)約4.94%投向建築業。其餘行業的借款人佔10.98%。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業和煤炭採掘及化工業外，並無向中國政府限制信貸規模的任何行業借款人發放貸款。

我們有關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策略是通過將我們可取得的資本投入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或推出的金融產品，以取得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此類金融產品的風險可控、回報穩定，符合政府的行業及監管政策。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考慮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資歷，利用與我們合作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專業投資渠道及管理方法。

我們出於以下因素大幅增加了我們對於信託受益權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首先，我們透過信託公司及證券公司能接觸更多有融資需要的客戶。其次，投資於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回報率亦一般高於市場上的其他投資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信託受益權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是6.98%和6.06%，高於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於同日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是3.23%和4.00%)。此外，我們在有銀行擔保的信託受益權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大部分投資，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風險加權比率為25%，有助我們以更高效率運用資本。

我們投資的所有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均由中國的城市商業銀行、中國的股份制銀行及重慶市主要的國有擔保企業全額擔保其本金和約定的收益率。如果發行該信託計劃的信託公司或發行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公司無法從借款人處全額收回我們投資

的本金和約定的收益，我們將要求該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以減少我們的損失並行使其在擔保下的權利以從擔保銀行或擔保公司補償損失。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行使該等擔保下的權利無需滿足任何條件。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或者成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的一部分。因此，信託公司從擔保人所獲得的擔保金不能用於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便信託公司自身出現財務困難，也不會影響設置在信託資產上的擔保權利和我們所投資的信託受益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中，約89.0%由中國的銀行簽發信用證提供擔保，約0.4%由銀行存單質押提供擔保，約10.6%由中國的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信託受益權投資中的單一最大擔保人為一家中國的銀行，其通過簽發信用證為此類投資中的約22%提供擔保。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三個方面管理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

- 由於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相應擔保人已對借款人及集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將在投資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前核查有關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擔保人所作的盡職調查。然而，由於我們並非借款人的貸款方，故我們不會對借款人、信託受益權產品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信用評級。
- 根據信託公司與我們之間達成的協議，信託公司應有效管理信託計劃並定期向我們作出管理報告。若信託公司發現若干風險將會對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構成不利影響，則信託公司須即時知會我們並採取積極措施，降低有關風險。
- 若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無法向借款人悉數收回約定的回報和我們的投資本金，我們將會要求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以降低我們的損失並行使根據擔保的權利以向擔保銀行或擔保公司收回任何損失。

我們於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須經過多層次個案審批程序。簽發部門負責投資盡職審查，風險評估部門負責評估投資風險，並提出風險預防措施，合規部門審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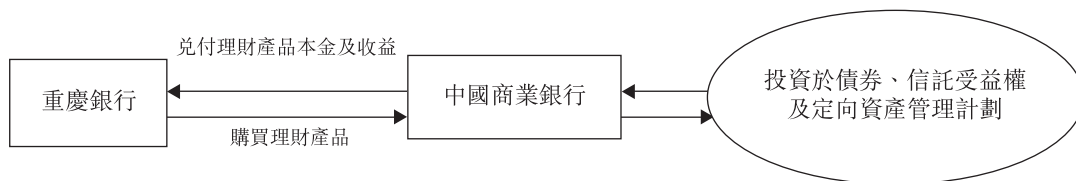
閱法律文件及法律權利與義務，並根據規定授權水平向獲授權人士提交是項投資以供審批。僅於審批程序完成後，方可根據審批條件進行投資。目前，批准投資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授權如下：

- 就投資銀行擔保的金融產品而言，負責資金業務的副行長就同日單個對手方批准金融產品的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或以下，行長批准金融產品的價值為人民幣20億元或以下，而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價值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金融產品。
- 就投資非銀行擔保的金融產品而言，負責資金業務的副行長就同日單個對手方批准金融產品的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或以下，行長批准金融產品的價值為人民幣20億元或以下，而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價值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金融產品。

經計及授權水平的實施及實際操作狀況後，我們每年會調整上述授權。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我們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銀行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9億元、人民幣51.7億元、人民幣20.5億元和人民幣21.4億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億元、人民幣4.03億元、人民幣2.71億元及人民幣6,900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為4.73%、6.28%、6.95%和6.84%。我們所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副行長牛躍強負責我們的資金業務。他於中國商業銀行擁有逾15年經驗，並大部分時間擔任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角色。有關他的資質及經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負責證券投資的員工熟悉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這些政策適用於行業的發展及中國金融市場的經營機制。他們亦在投資業務、風險管理及市場分析與判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有效實施我們的整體投資策略及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我們的資金業務亦包括管理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設計以「長江財富」品牌向個人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計有29期、64期、242期及79期，分別募集資金人民幣1.23億元、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196億元與人民幣137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所發行個人理財產品未兌現餘額為人民幣92億元。截至同日，我們所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包括公司理財產品)未兌現餘額為人民幣112億元。我們對於非標準化的債權性資產和股權性資產的投資額約佔我們理財產品資金投資餘額的8.03%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0.58%，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定價

在遵守中國適用監管規定下，我們正努力建設基於風險調整後收益的競爭性產品定價機制。在制訂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成本和預期收益率。此外，我們還會考慮單個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貢獻度、整體市場狀況及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規管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我們的人民幣貸款)的定價。自2004年10月開始，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上限已經取消，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70%的下限亦已於2013年7月取消。在住房按揭貸款方面，利率可能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外幣貸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國法規限制，我們可自行決定外幣貸款的利率。

我們根據借款人的風險情況、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貸款的擬定用途、市場環境及貸款年期等多項標準制定產品價格。我們亦考慮提供貸款的成本、預期回報率、涉及的風險、整體市場環境、我們的市場定位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等因素。我們通過風險調整後的資本收益率考核我們的分支機構，這可引導並激勵分支機構發掘及集中在利潤較高且資本需求較低的貸款產品上。我們基於這些考慮因素，尋求風險與回報的匹配，並且一般能夠向

風險較高的客戶收取較高的利息。隨著貸款利率日益市場化，我們預計將更加依賴我們對預期風險調整資本收益進行精確分析的能力，進一步基於內部分析對貸款進行差異化定價。

同時，我們基於客戶業務規模及貢獻對公司貸款進行差異化定價。我們一般對小微企業客戶較大型公司客戶享有更大的定價權。

我們採用風險調整定價原則對個人貸款定價，且一般對個人經營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採用較其他個人貸款更高的風險定價。我們的總行會公佈不同類別貸款的基準利率。我們按固定利率收取信用卡透支的利息，並無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

在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方面，由於對商業銀行存貸比及授信額度的監管控制，我們預計在短期內，貸款利率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較低，而取消貸款利率下限對我們的影響有限。不過，我們預計新政策在中長期將對我們與大中型企業客戶的議價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為確保貸款的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大力發展小微企業業務和零售業務，在這些業務中我們的議價能力較強，旨在將授信額度在人民幣500萬元或以下的小微企業及零售客戶作為我們的核心客戶群，及提高個人消費貸款(按揭貸款除外)佔全部貸款的比例。

存款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我們人民幣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倍。我們一般就人民幣活期及定期存款提供法規容許的最高利率以保持競爭力。然而，銀行可向保險公司、社保基金理事會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提供協議定期存款。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自2004開始，中國人民銀行放寬對金融機構間存貸利率的管制，而我們主要根據市場利率及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決定存貸利率。此外，除以美元、歐元、日元及港元為計量貨幣的外幣存款外，我們可以自行議定金額少於300萬美元的其他外幣存款的利率。銀行同業外幣存款及非中國居民外幣存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國法規限制，而我們亦獲准自行協商有關存款的利率。我們的總行會公佈各種存款的基準利率。吸收存款的分行或支行可經總行批准調低利率。

中間業務

我們一般根據市場狀況決定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及佣金，惟若干服務仍須參照中國政府的指導價，如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指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類服務價格的若干服務除外。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服務定價」。我們將個人理財客戶與其他中間服務的客戶分為不同的類別，並通常向不同類別的客戶提供不同收費結構。

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多渠道分銷網絡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分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總行營業部和小企業信貸中心外，我們有106家分、支行、96個自助銀行及581台自動終端機。我們亦設有網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及手機銀行服務為客戶服務。

分行網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我們的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以及106家分、支行，在重慶所有38個區縣以及中國西部三個省份（即四川省、陝西省及貴州省）開展業務。重慶的每家支行覆蓋多個地區，作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的銀行分支機構。我們的分行負責一個地區內的業務，如重慶以外地區的一個省份或一個主要城市地區。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重慶有94家支行、78個自助銀行及491台自動終端機；在成都有1家分行、4家支行、8個自助銀行及29台自動終端機；在貴陽有1家分行、3家支行、6個自助銀行及43台自動終端機；在西安有1家分行、2家支行、4個自助銀行及18台自動終端機。截至同日，我們的成都分行、西安分行及貴陽分行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貸款總額的約10.68%、5.54%及9.78%，3家分行的存款分別佔我們存款總額的約9.81%、6.72%及6.38%。

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西部區域領先銀行的目標，我們計劃繼續開設新分行及支行，進一步優化我們在重慶及整個中國西部的分銷網絡、業務結構及客戶組合，以及促進業務的均衡發展。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分別開設了12家和5家支行。

電子銀行

我們的分、支行網絡與電子銀行渠道（如自助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相輔相成，提供賬戶管理、現金提款、繳付賬單、轉賬、投資服務及其他服務。

網上銀行

我們的網上銀行平台www.cqcbank.com提供個人網上銀行和企業網上銀行產品和服務。我們的企業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匯款、集團財務服務、貸款及代理業務等。我們的個人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賬戶管理、匯款、繳付賬單、投資理財、信用卡和個人貸款等。對於大型集團企業客戶，我們還提供將客戶與我們的網絡進行直接門戶連接服務等特別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103,000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97,000名個人客戶和6,000名企業客戶。於2012年全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網上銀行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0億元和人民幣958億元。2013年7月，我們的企業網上銀行被「金融界」雜誌評為「2013年領航中國企業網銀最佳用戶體驗獎」。

自助銀行

我們的自助銀行及自助終端機向客戶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務，亦提高了我們的投入產出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6個自助銀行及581台自助終端機（包括292台ATM、128台自助存取款機及161台多媒體自助終端機），提供提款、賬戶查詢、繳付賬單、存款、更改密碼及／或轉賬服務。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理的自助銀行交易宗數分別約為570萬宗及330萬宗，而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

電話銀行和客戶服務中心

我們通過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96899及4007096899」向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及人工服務。我們的客戶能進行賬戶資訊查詢、轉賬、更改密碼、購買個人理財產品、利率查詢和進行電話存取款預約等服務。

手機銀行

我們於2012年8月31日向客戶推出手機銀行系統。我們的手機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賬戶管理、匯款、信用卡還款和購買個人理財產品服務，讓客戶可通過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獲得安全而個性化的銀行服務。我們還提供酒店和機票預訂以及計算各種投資收益率的計算器服務等配套服務。此外，我們還向我們的簽約客戶提供短信通知服務，包括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安全核實和繳費等短信。

電視銀行

電視銀行是我們於2012年11月在重慶首家推出的一種銀行服務渠道。電視銀行以數字電視網絡為基礎，以遙控器作為操作工具，以電視作為資訊顯示手段，以機頂盒作為資訊處理器，為客戶提供足不出戶的銀行金融產品服務。它具有賬戶查詢、投資理財、轉賬匯款、代理繳費、信用卡、個人貸款等服務功能，同時還具有銀行資訊、金融行情、理財計算器等查詢功能。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利用信息技術對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和表現十分重要，也是我們取得成功和未來增長的關鍵所在。依靠信息技術的重要業務和管理領域包括交易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等。應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已大幅提升並將繼續提升我們的效率、客戶服務質量以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我們將繼續在信息技術系統上大量投入。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置電子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75萬元、人民幣1,887萬元、人民幣3,762萬元和人民幣2,203萬元。

領導和專業團隊

我們董事會轄下的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指導制訂並審批我們的信息技術戰略。該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

高級管理層面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行長冉海陵先生和五名不同業務條線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協調信息技術項目的發展、評估信息技術系統的風險和實施風險管理計劃。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信息技術團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由116名員工組成，其中106名來自總行而10名來自分行。

信息系統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交易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處理及維護。我們已於總行建立一個統一平台以運作總行集中管理下的所有主要業務及管理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三類應用系統，即業務管理系統、管理信息系統及渠道應用系統。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主要包

業 務

括各主要業務及職能的核心系統，例如公司及個人銀行、信用卡、反洗錢監控及內部控制的核心系統。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為我們的貸款組合、風險管理、監管及財務報告以及績效考核提供支援。我們的渠道應用系統為我們不同的銀行服務渠道(包括銷售網點、網上銀行、自動櫃員機及手機銀行)提供支援。

我們已採納多項安全措施以提供高水準的網絡安全，包括先進防火牆技術、黑客檢測系統、電子安全證書及互聯網安全戰略。為加強運行的可靠性，我們亦於一個遠離我們總行的地方建立同城災備中心，而為了在我們的主要數據中心發生重大中斷或故障時保持業務持續性，我們亦於貴州省建立了一個異地災備中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及相關損失。

為應對不斷轉變的監管規定和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業務創新及營運的其他方面的業務需要，我們計劃持續提高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信息技術設施及運作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

競爭

我們主要面對來自在重慶設有分行的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重慶地方銀行(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及重慶三峽銀行)的競爭。此外，我們亦面對來自在重慶開展業務的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的競爭。隨著我們拓展業務至重慶以外地方，我們亦與在我們所處區域市場設有業務的全國性銀行或地方銀行競爭。我們主要於產品種類及價格、服務質量、銀行融通便捷性、品牌認知及信息技術能力方面與同業競爭。

此外，我們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競爭。例如，我們於向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方面與小額貸款公司競爭，而在吸引客戶資金方面則與保險公司競爭。

我們與外資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或會加劇。尤其是如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多項限制被取消，或會導致我們失去於重慶的銀行市場中相對外資金融機構的部分現有競爭優勢。我們預期未來將與外資金融機構存在更多的競爭。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我們擬推行按客戶基礎、產品創新及分銷渠道等方面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的戰略，使我們能夠在商業銀行行業持續有效競爭。請參閱「我們的戰略。」

業 務

員工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281、2,623、2,871及3,016名員工。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員工數目包括總行的682名員工及分行及支行的2,334名員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我們員工的明細：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326	10.8%
公司銀行業務	643	21.3
個人銀行業務	468	15.5
綜合櫃員 ⁽¹⁾	711	23.6
資金業務	29	1.0
財務及會計	241	8.0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250	8.3
信息技術	116	3.9
其他 ⁽²⁾	232	7.7
合計 ⁽³⁾	3,016	100.0%

(1) 綜合櫃員為向公司銀行業務和個人銀行業務提供前台服務的員工。

(2) 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支持人員。

(3) 上述員工為在崗合同制員工，不包括內退退休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年齡劃分我們員工的總數。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35歲以下	1,897	62.9%
36至45歲	945	31.3
46歲以上	174	5.8
合計	3,016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教育水平劃分我們員工的總數。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264	8.8%
學士	2,010	66.6
大專及職業學校	665	22.1
其他	77	2.6
合計	<u>3,016</u>	<u>100.0%</u>

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我們員工的能力及付出，且我們肯定人力資源對提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的重要性。我們極其重視並已投入大量資源在招募及培訓員工上。我們亦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依據職位及績效考核釐定。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我們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若干其他員工福利。

我們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而我們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除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員工外，我們亦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758名勞務派遣員工。這些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我們的員工，一般居非主要職位。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員工與我們並無勞動合同關係，勞務派遣員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根據我們與人力資源機構訂立的承包協議，我們將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有關付款預付予人力資源機構。人力資源機構轉而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向相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酬，我們可能亦須共同承擔勞務派遣員工提出的申索。然而，我們有權根據承包協議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尋求彌償保證。

物業

我們的總行位於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擁有202項物業及租賃114項物業。

我們擁有的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02項物業。該202項物業中，我們已就196項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102,000平方米。由於業權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尚未持有6項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總面積約12,276平方米。

該等202項物業主要坐落在中國重慶、成都、西安及貴陽並供辦公、業務營運及員工住宅之用，有關建築面積由約13平方米至8,500平方米不等。

將購置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訂約購置十二項其他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9,935平方米。

開發中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就地盤總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出讓價款總計約為人民幣1.8億元。我們正興建總建築面積約80,000平方米的大樓作未來總行之用。我們預計工程將於2015年前完成。

租賃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租用可租用面積共約33,721平方米的114項物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出租方已出具相關業權證的有74項物業，總可出租面積約為26,370平方米。我們未獲提供相關業權證的有40項物業，涉及總可出租面積約7,351平方米。然而，我們已經取得出租人對所有該類物業的確認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承諾如所有權發生變動將提前通知我們以保障網點正常經營，或賠償我們因業權問題而蒙受的一切損失。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坐落在中國重慶、成都、西安及貴陽並供業務營運及辦公之用，有關建築面積由約23平方米至10,700平方米不等。

物業業權

截至2013年6月30日，就我們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202項物業，我們已取得196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01,000平方米）。我們尚未取得業權證的6項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2,276平方米，並用於辦公、業務經營及住宅用途。具體而言：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就一處面積約6,213平方米的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原因是這個項目的設計方案仍在制定中。一旦設計方案完成並收到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將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14年取得有關證書。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就五處總面積約6,063平方米的物業取得物業權證書，原因是物業開發商正在辦理但尚未取得有關證書。

我們正在就尚未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辦理申請，並計劃與地方土地房產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加快申請進度，以盡快取得相關有效業權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尚未取得業權證書的物業佔我們所持物業的比例較小，而尚未取得有關證書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且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亦無就這些物業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董事認為，上述6項有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我們已取得大部分自有物業的相關有效業權證，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90.7%；及(ii)至於其餘6個有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應可以在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其他同類建築物業取代相關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就我們在中國租用的114項物業，有關出租人並無就其中40項物業提供有效的業權證，該等物業總可出租面積約為7,351平方米，主要用作如辦公室、營業網點、自助銀行和ATM等商業用途。作為這些物業的所有人，出租人有責任申請相關有效業權證或向我們提供出租該等物業的同意書。我們已積極敦促出租人申請相關有效業權證或向我們提供出租該等物業的同意書。在這些存在法律上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中，所有出租人均已提供確認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承諾如所有權發生變動將提前通知我們以保障網點正常經營，或賠償有問題的法律上業權瑕疵所產生的損失。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大部分在必要時可找到其他相若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

們無法糾正的業權瑕疵，我們相信由於有關物業僅佔我們物業總價值的很小部分，缺少該等業權證及／或存在該等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有瑕疵的物業（單項或全部）對我們的營運不重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及產權證有關的事宜可能干擾我們佔有及使用部分自有物業及／或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的能力。」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不含投資性房地產）佔我們資產總額約0.64%。董事確認，以收入貢獻或租金開支計，概無任何一項單一物業權益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最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億元，佔我們資產總額不到0.1%。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及15%，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香港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條的規定，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6條亦有同類豁免。

商標

我們以「重慶銀行」為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我們亦為互聯網域名「www.bankofchongqing.com」和「www.cqcbank.com」的註冊擁有人。我們品牌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6個商標。我們現正在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18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由他人（或由我們）提起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

法律及監管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營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我們現時業務所需的一切營業執照。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大部分訴訟是我們所提起要求償還不良貸款的執行申索。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包括有關與客戶爭議的訴訟及由交易對方就我們銀行業務的合同而提起的申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三宗申索金額逾人民幣1,000萬元的未決訴訟涉及總額約為人民幣2.30億元，目前該三項訴訟涉及的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72億元。在上述三宗案件當中，我們或分行網點均作為原告。三宗案件與三筆不良貸款有關，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萬元、人民幣4,4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這三筆不良貸款構成我們貸款組合內的第一、第二及第四大不良貸款，列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不良貸款額最高的借款人」的十大不良貸款。針對上述案件，我們(i)繼續強化和進一步標準化貸後檢查和貸款管理；及(ii)通過追蹤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資產和及時採取保全措施，密切監控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小微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我們相信，我們已就目前對我們提起的未決訴訟計提足額撥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我們預期，即使有關裁決對我們不利，但目前任何對我們提起的未決法律或仲裁訴訟就個別或總體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監管程序

我們須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審計署、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中國保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及審查。這些審計及檢查曾發現我們有違規情況，我們也曾因此受到若干處罰。雖然這些情況及處罰均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亦已作出改善及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行政處罰

我們在若干監管檢查及審查中因未符合監管規定而被處以罰款及受到處罰。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因未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稅務機關除外)有關規定而三度被處以合共人民幣47萬元的罰款及處罰。

- 2010年8月，因我們在僅要求客戶作說明的情況下，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為一名未參加外匯年檢的客戶辦理資本金結匯，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重慶外匯管理部處以罰款人民幣18萬元；

業 務

- 2011年7月，因我們向一名借款人發放貸款(為數人民幣1.8億元)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與已投資額不相匹配，加上借款人不符合提款條件而被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處以罰款人民幣20萬元；及
- 2013年6月，我們因在金融統計、支付結算業務、國庫經收和集中收付業務及個人微信業務中的若干違規行為而被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處以罰款人民幣9萬元。

我們已全數繳納上述罰款和處罰。這些罰款及處罰就個別或總體上均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採取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監管審查結果

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審查或檢查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多個方面存有不足之處或違規情況。就招股說明書內披露的各項違規事宜而言，我們已及時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遞交整改報告，報告中載明整改的主要事項、內容和時間表。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並沒有對整改報告中所載和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提出異議，亦沒有要求我們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下文概述主要審查或檢查結果。

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包括對我們總行、分行及支行的現場檢查。根據這些檢查，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出具檢查意見書，其中載有其檢查結果及建議。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發現的主要檢查結果及作出的建議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檢查結果

2010年1月至2月，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對我們2010年1月4日至1月22日期間發放的固定資產貸款情況進行了檢查。檢查意見書指出，本行標準貸款合同存在未按貸款新規要求約定的事項(涉及貸款總額人民幣3.95億元)；個別貸款(總額人民幣1億元)未按貸款新規要求開立專案專戶；部分貸款(涉及貸款總額人民幣3.367億元)支付存在不足。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我們於2010年4月向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遞交了整改報告。我們擬定了固定資產貸款標準合同補充協定，要求已簽訂舊版貸款合同的補充簽訂該協定，同時，2010年1月22日後發放固定資產貸款全部使用新版合同；我們亦採取個人培訓、加強內部檢查等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業務操作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業 務

主要檢查結果

2010年5月至6月，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對我們截至2010年4月末資訊科技治理情況及相關風險進行了現場檢查。檢查意見書指出，我們在資訊科技治理、業務連續性管理、部分業務系統容量、專案管理等方面需要提升。

2011年6月至7月，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對我們2011年1月至5月開展的票據業務進行了現場檢查，檢查意見書指出，我們對個別客戶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背景審查不嚴、資料搜集不及時，辦理貼現時調查意見不全面。

2012年7月至8月，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對我們操作風險防範、五級分類等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現場檢查意見書指出，我們關於輪崗和對賬的部分內部制度與監管要求不符；個別內控制度執行不到位；個別貸款分類不準確。

2013年3月至5月，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對我們的內控進行了現場檢查，現場檢查意見指出由於我們未制定詳細的投資業務操作規程，導致投資業務的事前調查評估工作比較薄弱，主要體現在我們未對擔保人或銀行相應的擔保能力進行充分的調查評估分析；二是我們未對投資標的、投資項目的合規合法性進行調查分析。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我們於2010年10月向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遞交了整改報告。我們擬定了信息科技治理規劃，制定了業務連續性策略以及系統實施業務連續性管理的計劃，加快建設新資料中心，從根本上解決基礎設施容量限制問題。

我們於2011年11月向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遞交了整改報告。我們對涉及票據業務的業務營運及審查流程等規定進行了補充和完善，並加強了對票據業務的檢查。

我們於2012年10月向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遞交了整改報告。我們修訂了部分內控制度以保持和監管要求一致，並加強人員培訓和監督檢查。

我們於2013年6月向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已建立了相應的證券投資業務操作規程，並於2013年6月成立同業授信審批小組，加強額度管理，以及對銀行相應擔保能力的調查評估分析。我們也已加強了對投資標的、投資項目合規合法性的調查分析，並在投資信託受益權時採用和發放貸款相同的合規合法性審核標準。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並無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我們相信，上述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的檢查結果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

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不時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進行現場檢查。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發現的主要問題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2009年4月，該部對我們就有關個人徵信異議處理工作進行現場檢查。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的檢查意見書指出，我們偶然未能及時回覆有關糾紛。我們已修訂內部程序、提升我們的個人信用數據庫及對相關職員組織培訓計劃。

2012年8月至10月，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對我們貨幣信貸與金融市場業務、金融統計業務、支付結算業務、國庫經收和集中收付業務、人民幣收付和反假幣業務、徵信管理業務和外匯管理業務進行了現場檢查，並且發現我們在這些方面存在一些違規情況及不足之處。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在其報告中指出的主要問題以及我們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如下：

主要檢查結果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在貨幣信貸與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我們在操作規則和資訊報送等方面存在部分違規情況。	我們已針對違規方面採取修正規則、完善操作流程等整改措施。
在金融統計業務方面，我們存在部分統計不準確的情況。	我們已採取改進統計管理工作架構、加強建設統計系統和加強員工培訓等整改措施。
在支付結算業務方面，我們在結算賬戶的開立和使用、電匯憑證受理、支票受理和出售、匯票承兌、自助機管理、即時支付系統及時回饋等方面存在部分不合規情況。	我們已針對各違規方面採取加強培訓、加強監督等整改措施。

業 務

主要檢查結果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在國庫經收和集中收付業務方面，我們存在退款不及時（總額人民幣1.472億元）、違規辦理預算收入退付（總額人民幣310萬元）、受理過期繳款書等問題（總額人民幣14.6萬元）。	我們已開發控制系統，並採取加強培訓、加強管理和監督、以及加強溝通和協調等整改措施。
在人民幣收付和反假幣業務方面，我們在上崗資格、假幣收繳流程、憑證及登記簿填制等方面存在一些違規問題。	我們已採取了調整內部人員、強調規範操作、加強複核人員和會計主管對憑證的審核和抽查等整改措施。
在個人徵信業務方面，我們存在異議處理超期、資訊漏報等問題。	我們已採取了處罰相關人員、優化流程等整改措施。
在外匯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出現了違規辦理售付匯（涉及金額90,000美元）、違規報送報表的問題。	我們已採取加強培訓、完善內控制度和加強電子化建設等整改措施。

我們於2012年12月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遞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並無要求我們須作進一步補救措施，繼2012年10月的檢查後亦並無對我們進行任何進一步檢查。我們相信上述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的檢查結果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慶市審計局

重慶市審計局不時對包括我們在內的重慶的國有及國家控制企業進行審核。在2012年的審核報告中，重慶市審計局提出了我們在信貸業務合規性、內控執行有效性、財務管理規範性以及信息系統健全性等方面的一些問題。另外，在2012年的審計決定書中，重慶市審計局責令我們按規定對某些已損失的抵債資產及時予以核銷。重慶市審計局所發現的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重慶市審計局提交了關於我們已經實施或者即將實施的補救措施的報告，其中包括改革公司治理架構、加強合規制度、打造內部控制的基礎平台、改善人力資源管理、加大對IT專案的投入和加大違規問責力度等措施。另外，我們修訂了有關抵債資產處置的內部規定。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按重慶市審計局規定採取進一步措施。

合規

我們不時檢測到我們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所犯的違規事件。我們僱員所犯的違規事件主要是關於違反我們信貸審批程序、櫃台操作流程及會計相關事宜的內部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這些違規事件。我們相信這些違規事件在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僱員涉嫌犯罪的重大違規情況。

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及違規事件顯示我們的經營業務、內部審計、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特別事件

我們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曾出現由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2009年1月，我們江津支行一名前客戶經理因在長江卡循環貸款業務中使用虛假貸款申請挪用公款被警方拘留。因應此事件，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停止審批我們增設支行的申請及我們的長江卡循環貸款業務。

我們緊密配合警方的調查並已收回大部分被挪用公款。我們已因此宗特別事件採取多項主要整改措施，包括加強對有關產品的檢查和系統、程序及產品的風險評估，強化管理系統，強化部門間的合作和對主要崗位進行輪崗的制度性要求。我們亦已對總行及江津支行的相關負責人作出紀律處分。除我們支行的一名副經理於此宗特別事件後被降職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出現不當行為的僱員或其他負責人員均已不是我們的僱員。

2009年8月，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撤銷對我們增設支行及長江卡循環貸款業務的禁令。在人民幣2,005萬元的被挪用公款中，我們已自該前僱員收回人民幣1,540萬元。於2010年，我們將餘下人民幣465萬元作為其他應收款核銷。

業 務

我們相信此宗特別事件導致的財務損失及其他負面影響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涉及事件當中。我們已持續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概覽

作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等。

我們採納審慎風險管理策略，並致力於通過全面、獨立及以產品為中心的風險管理系統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我們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可接受的風險參數內，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通過不斷發展及加強風險管理，我們力求實現以下目標：

- 建立貫穿所有風險領域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
- 優化風險管理程序及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及控制整合到業務流程的各個步驟；
- 開發及應用先進風險管理技術及方法，提高風險識別及計量能力；及
- 在我們整個組織中培養審慎及紀律嚴明的文化。

風險管理措施

近幾年，我們致力於通過多種措施提升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包括：

- 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規劃，包括：
 - 聘請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制定了2011年至2015年全面風險管理規劃，在戰略、架構及職能、政策及制度、流程、計量方法及工具、數據及信息系統以及披露及報告方面制定了改進全面風險管理的計劃；及
 - 規劃以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中國的最新監管要求及同業領先實踐為標杆，總共制定了31個管理改進項目(自2011年以來，我們已經陸續啟動或實施了17個風險管理改進項目，例如非零售客戶內部評級體系優化及開發，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以及零售客戶評分卡等)；
- 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能，包括：
 - 設立首席風險官職位，在行長授權下，管理並監控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並接受董事會指導；

風險管理

- 按專業化原則細分風險管理職能並將其融入業務條綫，包括：
 - 建立小企業信貸中心，授權其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權限內小微客戶的信貸審批和風險管理；
 - 在小微企業銀行部內部建立小微企業業務評審中心，負責指導分、支行開展小微業務風險管理，審核並批准權限內貸款申請；
 - 建立個人貸款審批中心，負責個人消費貸款信貸審核及批准，及提供相關指引及培訓；及
 - 建立評審部，負責公司信貸、同業授信審核及批准，及為全行信貸審批工作提供相關制度、指引及培訓；
- 建立資產負債管理部，加強流動性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職能；及
- 為各分行、支行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在分行設立相關委員會和部門，在大型支行設立相關部門，在其他支行設立相關崗位；
- 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建立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體系提供基本原則、風險偏好及程序；
 - 制定承受各類風險的限額；
 - 制定控制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各類風險識別標準、組織架構與職能、工具與方法、制度與流程、數據與信息系統；及
 - 為分行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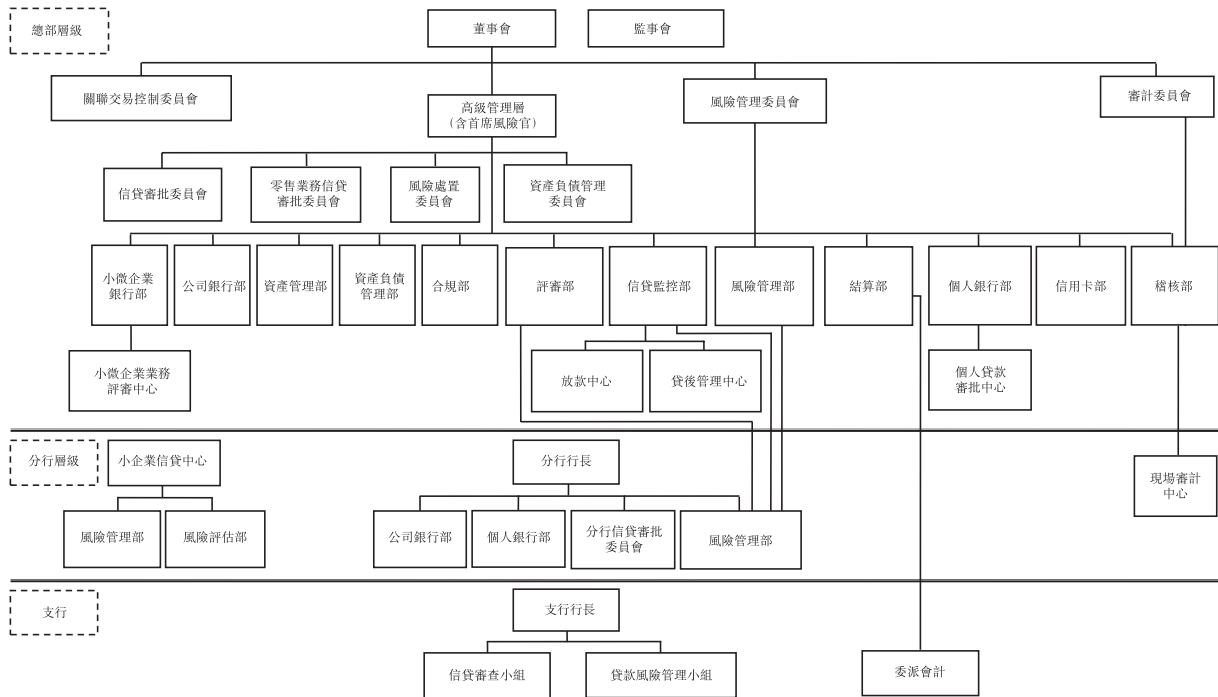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 開發及實施資訊技術系統及引進先進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開發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工具；
 - 實施信貸管理系統，支持信貸審批、貸款分類及貸後管理；
 - 實施內部評級系統，作為客戶評級和債項評級模型的運行、維護和監測工作的平台，通過與信貸管理系統進行流程和數據整合，實現內部評級的應用；
 - 實施銀行監管資訊管理系統，收集、整理、報告及分析監管資訊；
 - 實施財務管理系統，管理賬目及財務報告；
 - 實施資訊技術監控系統，監控數據中心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
 - 實施多維報告系統，用於盈利能力分析、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及資產及負債管理；
 - 實施操作風險與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具；
 - 運用關鍵風險指標監測工具；及
 - 將風險管理工具全面運用到風險管理的流程；
- 實施風險管理報告政策，包括：
 - 就特殊事件、重大信用風險及重大市場風險事件制定報告政策；
 - 要求總部各業務部門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及
 - 要求風險管理部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定期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常設委員會、非常設議事機構和部門構成。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風險管理部門的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就控制承受的風險承擔最終責任。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監控風險控制系統及評估我們整體承受的風險。董事會已將若干風險管理責任交給其下轄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我們整體承受的風險、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李和先生、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杜冠文先生及詹旺華先生。李先生及杜先生為獨立董事，李先生現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或於必要時召開更多會議，以討論與我們風險管理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的重大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審核我們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內部審計運作的審計。審計委員會現包括五名成員：孫芳城博士、鄧勇先生、李和先生、呂維女士及杜冠文先生。孫博士、李先生及杜先生為獨立董事，孫博士現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於必要時召開更多會議，以討論重大會計或審計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監督及管理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韓德雲先生、孫芳城博士、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及張衛國博士。彼等均為獨立董事，韓先生現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於必要時召開更多會議，以討論與關聯方交易及有關政策及程序有關的重大事宜。

有關董事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獨立評估。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包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行長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負責我們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包括風險管理)。我們的首席風險官詹旺華先生由行長提名，就全行風險管理體系及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行長負責。詹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5年的風險管理經驗。於加入本行前，詹先生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主管兼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負責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批和貸後管理)、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的系統、程序及運作。首席風險官的主要職責包括組織擬定全行的風險管理戰略、建立並維護全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政策體系、組織實施全面風險管理規劃以及在行長授權範圍內對我們的相關風險承擔活動進行審批。我們亦有四個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高級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零售業務信貸審批委員會、風險處置委員會及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信貸審批委員會

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i)在總行權限內審批貸款(不包括零售貸款)，但審批可能會被行長酌情否決，及(ii)信貸業務的風險及結構控制。負責評審部的副行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亦包括評審部的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委員會每週召開會議及於需要時可召開更多會議。

零售業務授信審批委員會

零售業務授信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批重大零售貸款，包括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申請，但審批可能會被行長酌情否決。我們負責零售銀行業務的首席零售官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由委員會主席提名並由行長批准。零售業務授信審批委員會每週召開會議。

風險處置委員會

風險處置委員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不良資產的清收及重組、訴訟事宜、固定資產處置及管理以及資產風險分類。一名負責財務和資產管理的副行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總行的部門總經理。風險處置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但於需要時可召開更多會議。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

- 制定關於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組成及營運指標制定目標；
- 評估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及制定相應管理政策；及
- 審閱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資本充足水平及資產及負債報告。

行長擔任委員會主席，一名副行長擔任副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亦包括總行的部門總經理。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並在需要時可召開更多會議。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及多個其他部門履行多種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工具，並承擔以下主要責任：

- 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 監控全行風險狀況；
- 開發各類風險管理技術及工具；及
- 協調建立全行風險管理體系。

評審部

評審部負責信貸審批的日常管理，包括：

- 於審批權限內審核及批准公司信貸、同業授信業務；及
- 為全行信貸審批工作提供相關制度、指引及培訓。

信貸監控部

信貸監控部負責貸款發放及管理，並承擔以下主要責任：

- 總行授權範圍內業務的放款審核；
- 對經營機構信貸業務的貸後管理工作進行指導監督；
- 管理信貸資產風險組合；
- 信貸管理系統、徵信系統的維護和管理；
- 信貸統計；及
- 第三方抵押物評估機構的管理。

風險管理

資產管理部

資產管理部主要負責(i)指導重組、清收及處置不良貸款，及(ii)處理與不良貸款有關的訴訟事宜。

個人銀行部

個人銀行部包括個人貸款審批中心。個人貸款審批中心負責審核及批准權限內的個人消費貸款，以及提供相關指引及培訓。

信用卡部

信用卡部負責信用卡業務的風險控制及管理。

小微企業銀行部

小微企業銀行部下轄的小微企業業務評審中心主要負責指導分、支行開展小微企業業務風險管理、審核並批准權限內貸款申請。

小企業信貸中心

小企業信貸中心下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權限內小微客戶的信貸審批和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及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並承擔以下責任：

- 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決議和決定；
- 管理資產負債的組合、期限及缺口；
- 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及
- 對分行及支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進行檢查。

稽核部

稽核部主要負責我們總行各部門、分行及支行的內部審計檢查，並承擔以下責任：

- 監督及檢查內部控制事宜；

風險管理

- 制訂內部審計程序；及
- 進行及監督內部審計過程。

合規部

合規部主要負責：

- 制訂我們的合規政策；
- 審核各項政策、規章制度及合規手冊的合規性；
- 組織開展識別、評估及報告合規風險；
- 轉授權的組織實施及監督檢查；
- 審核合約等法律文書；
- 審核大額授信業務的法律合規性；及
- 處理非資產類訴訟事宜。

會計結算部

會計結算部主要負責(i)管理業務結算及(ii)反洗錢。

運營管理部

運營管理部主要負責：

- 規劃及制訂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政策；
- 控制我們運營的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及
- 開發產品及系統，以配合我們的運營。

分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我們已在所有分行設立信貸審批委員會以及多個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即風險管理部、公司銀行部及個人銀行部。分行風險管理部、個人銀行部負責於其各自信貸審批權限內貸款申請的審核與批准。

支行風險管理職能團隊

我們的支行風險管理職能團隊包括信貸審查團隊及貸款風險管理團隊。信貸審查團隊主要負責支行授信業務的審查。貸款風險管理團隊主要負責對支行客戶經理的貸款五級分類結果予以審議。該等支行團隊向總行相應的部門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承擔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承諾以及其他支付承諾。

我們旨在通過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架構進一步改進信用風險管理，及加強決策部門（例如風險管理部）與業務部門（例如小企業信貸中心）的溝通。我們亦旨在通過開發專有信用評級模式及工具，以改進我們的風險衡量。

行業風險限額

為有效度量行業信用風險水平，建立行業風險限額並完善內部評級模型，我們開發了行業風險評分卡，劃分出32個行業，並對行業進行風險評分。我們的行業評分卡包括反映償還能力、發展潛力、政府監管和支持等方面的定量和定性指標。我們從2013年開始根據評分情況，將行業分為五個風險類別，並對排序後五位行業設定風險限額，確保其佔比不超過限額目標。

信貸政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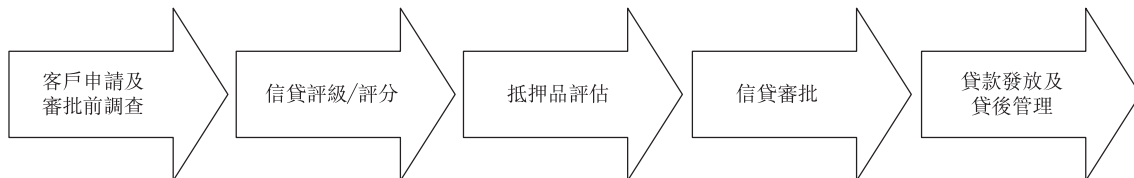
我們的評審部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刊發年度信貸政策指引。信貸政策指引就我們的貸款組合架構、客戶群調整、貸款產品以及主要客戶及行業重點提供指引。我們亦根據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對信貸指引主動進行調整。例如，中國政府近年就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實施若干限制措施。針對該等措施，我們相應調整適用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指引。我們亦採納主要包括特定行業客戶准入政策的特定行業信貸指引。我們將客戶群分為「優先」、「支持」及「限制」類別，且我們一般不會向於「限制」類別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我們根據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中國政府的產業政策變化、各行業的發展及我們現有信貸指引的整體效益）調整我們的信貸政策指引。

風險管理

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公司及個人貸款的各階段授信制訂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審批前調查、信貸評級／評分、抵押品評估、信貸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我們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主要環節的流程概要如下：



審批前調查

我們根據雙人調查及審核政策進行審批前調查。審批前調查一般由分行或支行的主辦審核人員（通常為客戶經理）及協辦審核人員（如相關業務部門經理）進行。該等審核人員收集及核實準借款人的資料、進行實地走訪及與借款人進行親身會面。完成審批前調查後，審核人員將向分行或支行的信貸審核團隊提交調查報告。

公司貸款

就公司貸款而言，調查主要包括(i)借款人的基本資料，如企業架構、管理質量及信貸記錄，(ii)適用於借款人的行業風險，(i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盈利能力、經營能力、增長潛力及現金流量；(iv)借款人經營所在市場環境；及(v)貸款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還款的資金來源。對有抵押品的公司貸款而言，調查還包括該抵押品的可靠性及價值。對為具體項目提供的公司貸款而言，調查還包括該項目的可行性與合規性。

個人貸款

就個人貸款而言，我們收集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及信貸記錄的資料。

信貸評級／評分

非零售內部評級

2011年，我們聘請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設計開發非零售的客戶評級模型（含違約概率模型和評分卡模型）及債項評級模型，以優化原有的信貸評級，並在此基礎上開發

了相應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建立符合我們目前業務情況和風險計量基礎，又考慮未來需要達到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基礎內部評級法要求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為保證模型投產前的適用性和準確性，我們聘請德勤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模型開發過程和結果進行了投產前第三方獨立驗證，其主要結論包括：(i)我們開發的評級模型的主標尺定義能夠對信用風險進行有效的區分；(ii)開發過程中所使用的建模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能夠反映監管指引的核心要求；(iii)模型細分策略基本符合業內主流實踐。該系統於2013年6月投產運行，並逐步替代原有客戶信貸評級。

我們將客戶分為AAA+至D 16個等級，並對應到已建立的主標尺。客戶評級模型分為兩類：工業及商貿服務業客戶評級模型使用的是違約概率模型，我們通過選擇出能夠有效區分客戶信用狀況的財務指標，再將這些財務指標納入模型進行統計建模。房地產業、建築業、事業單位、小微企業、一般公司、擔保公司和金融同業客戶評級模型使用的是評分卡模型，是在現有數據不能充分滿足違約概率模型構建情形下採取的替代方案，通過分析客戶風險等級和風險因素的關係來完成模型構建。另外，我們的債項評級使用的是評分卡模型，該模型在考慮保證人、債務人性質、信貸環境等因素後測算出違約損失率。

另外，我們於2012年開始修訂和信貸相關的制度流程，確保內部評級融入授信業務和管理流程，並且努力實現監管要求的內部評級核心應用，即在信貸審批、貸後監控、限額設定、差異化信貸政策等方面發揮作用。

我們的客戶經理通常持續監控客戶的信貸評級。倘借款人的營運、財務狀況或管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重估其信貸評級。我們的分行及支行負責其各自權限內的貸款的信貸評級，而我們總行的小微企業銀行部及評審部下轄的信貸評級中心負責超出分行或支行權限的貸款評級。

零售評分卡

我們制定了評估個人申請人資信狀況的一套指標。主要包括年齡、教育背景、職業、收入、信貸記錄及過往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基於全面風險管理規劃，我們正在實施零售評

風險管理

分卡模型的開發及業務策略優化項目，當中包括(i)開發零售評分卡，(ii)並對評分模型及關鍵性風險指標在零售信貸業務全流程中的應用制定有針對性的、可操作的優化改進方案。

擔保品估值

我們的大部分貸款均為保證或抵押貸款，就抵押貸款而言，我們通常要求事先所認可的評估機構出具抵押品估值報告。抵押物評估機構必須符合若干標準，主要包括評估機構資質和實力等。

各級審批人根據相應權限審核各類押品的抵押率；我們分行及支行對抵押品價值進行最終確認前會先參考抵押物評估機構對押品的估值。

根據擔保品類型，以擔保品作為抵押或質押的貸款通常設有最高貸款成數。下表載列通常情形下我們主要類型擔保品的最高貸款成數。

擔保品	最高貸款成數(通常情形)
物業	
房地產	不超出70%
土地使用權	不超出70%
在建工程	不超出50%
生產設備	不超出40%
汽車及輪船	不超出40%
其他動產	不超出40%
貨幣資產	
存款證	不超出90%
銀行票據	不超出90%
倉單	不超出70%
應收款項	不超出70%
股票	不超出50%(就上市公司非流通的國有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股份而言)或不超出60%(就上市公司流通股而言)
其他權利	不超出70%

我們應用與適用於公司借款人相同的信貸評級對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償還能力進行詳盡分析，以釐定適當的擔保金額。

信貸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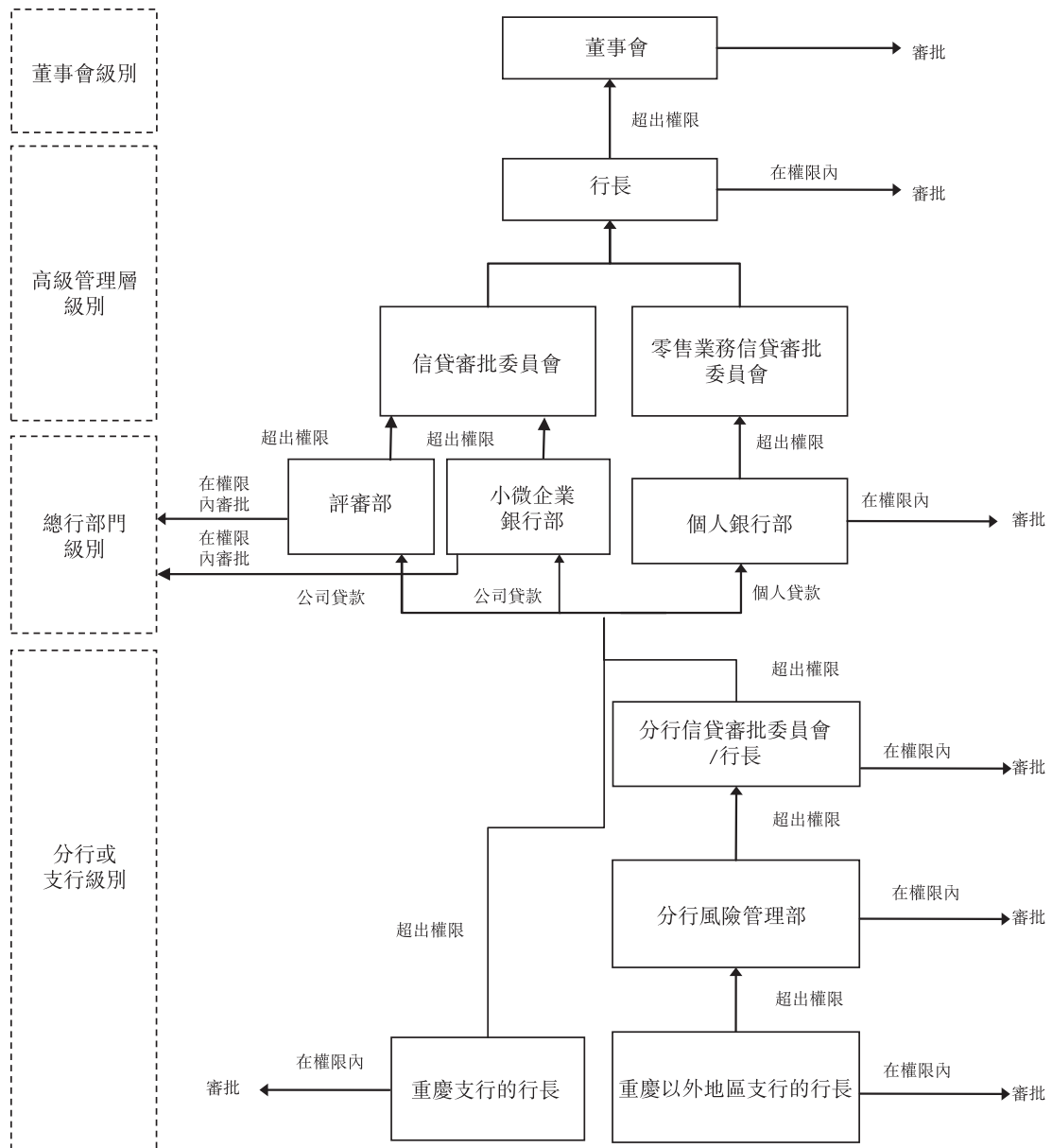
我們對公司及個人貸款均實施多級貸款審批制度。

風險管理

我們分行及支行的獲授權信貸審批人可審批其權限內的貸款申請。彼等亦可建議上級獲授權信貸審批人審批任何超出其權限的貸款申請。例如，就超出分行或支行獲授權信貸審批人審批權限的公司貸款而言，倘該貸款金額在分行審批權限內，須經由有關分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倘該貸款金額超出有關分行信貸審批委員會的權限但在總行評審部或小微企業銀行部的權限內，則須經由總行評審部或小微企業銀行部審批。超出評審部或小微企業銀行部的權限的貸款申請須經由我們的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核，並經由我們的行長行使否決權。超出我們行長的權限的貸款申請須經由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自分行或支行的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一般審批流程。



風險管理

信用卡部下轄的風險管理中心處理及審批信用卡申請。評估該等申請時，風險管理中心主要考慮申請人的收入、收入的穩定性、職業及從中國人民銀行公民信用資料數據庫獲取的信用資料等因素。我們通常根據申請人的收入及信用度設定信貸額。

貸款發放

貸款申請經有權審批人審批後，由各級放款審核崗人員審核資料的完整性和正確性，達到放款條件後方可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貸款風險分類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我們按照五級分類規則（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對我們的未收回貸款進行分類，並每月向監管部門報告分類數據。

我們通常採用下列程序進行貸款分類：

- 我們的客戶經理根據借款人的償還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第三方擔保、擔保品及逾期時間等因素對貸款進行分類；
- 我們支行貸款風險管理小組集體審議該等分類，並經支行負責人確認後向總行信貸監控部報告；
- 我們總行信貸監控部參考有關業務部門的意見及檢查結果審核該等分類；及
- 報請總行風險處置委員會審批。

貸後檢查

公司貸款。我們通常要求在公司貸款發放15天內進行首次客戶跟進檢查。在首次跟進檢查後，我們通常依據公司規模，定期和不定期地開展日常監控。我們還會在到期前60天審核各項貸款，以確定借款人的還款意向及能力。

我們的貸後檢查範圍主要包括核實借款人的所得款項用途，持續監測客戶授信業務情況，落實授信後續條件，及時排查處理客戶授信存續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掌握客戶

風險管理

基本情況、生產經營及項目檢查情況、財務狀況、授信後續條件落實情況及擔保人擔保能力、擔保品狀況等。

我們按合併基準對集團客戶進行貸後檢查，並考慮有關集團客戶的合計信貸限額及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關注集團客戶的關聯方交易以防止集團成員之間濫用貸款所得款項。

如果貸後檢查中發現某筆貸款可能存在問題，我們分行及支行在分析實際情況的基礎上，擬定問題授信行動計劃並上報，經上級機構批複後，我們分行及支行要按批複的計劃採取後續的措施和跟蹤管理，並及時向上級機構匯報工作開展情況。如果問題無法解決，且貸款分為不良貸款，會由資產管理部接手進行不良貸款的處理。

個人貸款。我們定期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檢查，主要集中於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還款記錄、信用狀況、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的變化情況，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及相應擔保品的所有權及價值。貸後檢查的次數視貸款性質及相關風險而定。

風險監控及預警

我們積極監測、發現及控制可能損害我們資產質量的潛在及實際風險。我們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定期匯總、收集、整理、分析全行各類風險信息，對整體風險水平進行評估；信貸監控部設定風險預警信號；客戶經理負責從多個來源(包括現場檢查、監管機構、行業報告、研究分析報告、諮詢公司、媒體及其他來源)獲取有關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風險資料。我們分行及支行須向總行信貸監控部或總行資產管理部報告任何已確定的風險預警，以便我們採取相應措施降低風險或進行補救。

管理關注貸款

我們密切留意關注貸款的借款人並指派一名客戶經理跟進該借款人。我們的客戶經理可安排與該借款人會面討論任何可能的解決方法。

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

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的適用規定將分類為次級或以下的貸款列作不良貸款。我們總行的資產管理部負責監控、分析及管理不良貸款，以及與不良貸款的收回、重組或出售有關的事項或與不良貸款有關的法律訴訟。

風險管理

向有關借款人發出要求還款通知乃收回不良貸款的首個步驟。倘我們無法在收回通知發出後的合理時間(視乎借款人的具體情況而定)內收回不良貸款，我們會與借款人協商能否對不良貸款進行重組。倘我們無法與借款人達成協議，我們一般會啓動法律程序收回貸款或行使我們在擔保品或任何第三方擔保方面的權利。我們一般按照司法裁定通過公開拍賣出售擔保品。

一旦我們已用盡所有收回及追討手段，而貸款符合財政部所頒佈的相關核銷標準，我們會核銷分類為損失的貸款。所有貸款核銷首先須由分行或支行行長、資產管理部及我們總行的貸款核銷核實小組審核。所有貸款核銷須經我們的行長或董事會(視乎核銷價值而定)審批。儘管已進行核銷，但我們一般仍會繼續追討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已製訂獨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以向單戶敞口授信額度在等值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小微企業提供公司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我們總行的小微企業銀行部下轄的小微企業業務評審中心負責其審批限額內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各分行、支行及小企業信貸中心參考或採納總行的程序管理小微企業貸款風險。

審批前調查

我們要求客戶經理收集及核實准借款人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擔保品資料(如有)以及其他非財務因素。信貸評估完成後，我們的客戶經理會根據所收集資料編製調查報告。

與大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在記賬方面較為簡單且可能不具有適合用作擔保品的資產。我們的客戶經理一般會協助小微企業借款人收集及整理信貸分析所需的重要財務資料。彼等亦會實施額外盡職審查程序(如家訪及第三方查詢)，以更深入了解(其中包括)借款人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並就評估其信用可靠程度建立有效基準。

信貸審批

我們分行、支行及小企業信貸中心可在其各自信貸審批權限內審批小微企業貸款。在貸款申請超出其權限的情況下，則由小微企業業務評審中心審批。小微企業業務評審中心

風險管理

對小微企業實施三級貸款審批制度，根據金額大小，此類貸款分別由評審人員雙簽審批、小微企業銀行部負責人單簽審批、或由小微業務授信審批小組審議通過。

貸後管理

我們要求客戶經理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密切監控貸款的用途及借款人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借款人的業務或經營狀況如有任何潛在風險或重大變動，必須向我們總行的信貸監控部報告。信貸監控部屆時將採取補救措施，包括降低信貸額度、撤銷未用融資或加快還款。

有關小微企業貸款信用風險管理過程的其他環節（包括貸款發放、關注類貸款及不良貸款的管理、貸款核銷）與公司及個人貸款的大體相同。詳見「—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款發放」、「—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管理關注貸款」及「—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信貸管理—貸後管理—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

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嚴格遵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出台的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要求執行平台貸款風險管理，同時，我們也相應制定了具體貫徹實施措施。根據實施措施，我們嚴格監測還款來源，制訂分期還款計劃，實行客戶名單制管理制度，嚴控平台貸款總量，並完善信貸准入標準。我們還建立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全口徑負債統計制度，動態統計與該等貸款有關的全部信用風險，以及全面管理有關償債風險。

我們已對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實施集中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具體而言如下：
(i) 上收審批權限。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所有貸款必須由我們總行的信貸審批機構審批；及(ii) 實施總量控制。2011年後每年年末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2011年12月31日的水平。近年來，我們對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發放嚴格控制總量，貸款戶數與貸款餘額均呈現出逐年下降的趨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貸款戶數減少31戶，貸款餘額減少人民幣9.31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照貸款五級分類規定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均為正常貸款，其中「按平台管理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1億元，佔我們未償還貸款總額的4.8%，「退出為一般公司類」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6億元，佔貸款總額的7.8%。

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採用了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的年度信貸指引。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的所有貸款必須由我們總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我們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我們向客戶發放貸款總額的5%。我們還動態地監測貸款價值比。我們有關房地產貸款的信貸審批標準側重於房地產開發商的實力、將融資的房地產項目以及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進行信貸評估時，我們亦審查房地產開發商的資本金比例，對房地產發展商的資本金比例達不到有關要求的項目，我們不予審批及發放貸款。此外，我們通過對在建工程的全過程控制，以保證項目銷售資金用於償還我們的信貸資金。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金業務的風險主要涉及金融機構類信用風險。我們成立了同業審批小組，負責金融同業業務審批，為資金業務中的金融機構對家設立最大風險限額，而我們的資金業務部則會於相關限額內開展資金業務。我們亦開發了金融同業評分卡，並將該評分卡逐步運用到同業業務流程之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資金業務－證券投資」。

用於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

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主要包括信貸管理系統和非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信貸管理系統是我們進行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信息平台，包括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管理；授信業務的申請、審批、放款、出賬的流程管理；業務授權管理和控制；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利息、罰息計算、自動扣款；貸後管理及五級分類；信貸業務相關統計查詢等功能。非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針對非零售業務提供評級模型配置、評級計算、評級結果審批及反饋等。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變動而可能降低我們投資組合的收入或價值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而我們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指因法定或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造成虧損的風險。我們亦面臨一定程度的匯率風險。匯率風險指資產及負債貨幣面值錯配而導致虧損的風險。由於我們與外幣相關資產及負債佔比均很小，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相比較之下遠低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管理及控制面臨的市場風險，同時將市場風險維持於我們可接受的水平。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我們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最終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包括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首席風險官負責執行由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開發市場風險控制工具。資金業務部在市場風險限額內經營業務。稽核部負責檢討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過程的完整性。

我們運用多種分析工具，包括久期分析、缺口分析及敏感度分析，以識別、衡量及監控我們業務的市場風險。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我們銀行賬戶中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期限錯配可能會使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受到當時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我們現在主要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來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分析利率敏感性缺口，對銀行賬戶的資產與負債重新定價和期限匹配特徵進行靜態測量，對利率的潛在變化進行評估。我們根據計量及評價的結果，調整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改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敞口的管理。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資產與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我們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和資產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我們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我們分析久期、基點價值等利率敏感性指標監控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此外，我們對交易和非交易崗位及其職責進行嚴格的劃分，並監控交易頭寸與交易策略的一致性。我們運用多種分析工具(包括風險價值模型、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監控及衡量我們交易賬戶中的市場風險。我們主要通過對各級業務部實施審批限額來控制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因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或將資產變現以償付債務的風險。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確保我們可及時履行付款責任、撥付借貸、投資及其他業務所需資金。

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在我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執行有關我們日常流動性風險的政策及戰略。我們通過以下措施控制流動性風險：

- 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組織季度例會對年初制定的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並適時調整；
- 由資產負債管理部和主要業務部門召開周會，以評估我們的流動性狀況，並且討論及決定應對措施，如調整貸款及證券投資的組合；
- 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並根據測試情況制定流動性應急預案；
- 設定流動性預警指標值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
- 投資高流動性證券，例如國債和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
- 通過多個渠道融資，例如向同業機構發放債券；及
- 採取措施以減少流動性錯配，例如限制中長期貸款。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我們的操作因不完備或有問題的內部控制程序、人為失誤、欺詐、信息技術系統失靈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風險。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操作風險，以將任何相關損失降至最低。我們的總部風險管理部負責設立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制定降低操作風險的規則及程序。我們的總行業務部門、分行及支行各自負責評估其操作風險及執行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以下舉措以監控及控制操作風險並強化操作風險管理：

- 設立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及制定降低操作風險的規則及程序；
- 開發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工具；及
- 建立兩個管理工具：(i)關鍵指標檢測及(ii)操作風險與內部控制自我評估。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循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準則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機構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我們有三級合規風險管理架構：(i)各業務部負責執行合規風險相關的規則及程序，包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營業務、組織合規自我檢查、監控並報告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實際及可疑行為；(ii)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負責設立並執行有關合規風險管理的規則及程序；及(iii)我們的內部審計部負責進行整體業務的內部合規稽核，並獨立評估我們合規風險管理的成效。

法律風險指由於在日常經營活動或交易中無法滿足或違反適用行業準則或法律要求，導致不能履行合約、發生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而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包括審閱重大合約及其他法律文書、審核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新增貸款的貸款文件的法律合規性，並就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向業務部提供合規建議，處理非資產類訴訟及仲裁以及開展法律培訓。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負責處理資產類訴訟及仲裁。

反洗錢

我們已成立反洗錢工作團隊，負責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監控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就反洗錢事宜與政府機構合作。反洗錢工作團隊由我們的首席運營官主持，由總行結算部協調，並包括多個業務部的總經理。

風險管理

我們已在總行的結算部下設立反洗錢中心。在反洗錢中心有兩名全職員工，及在總行及分支機構以及次級分支機構的營業部擁有約380名員工(包括分支機構及次級分支機構的會計人員)，負責反洗錢活動。全職員工各自在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擁有超過3年的全職反洗錢工作經驗。

我們每年對新僱員進行兩次有關反洗錢活動基本知識的強化培訓，及每年對負責反洗錢活動的員工進行一次或兩次的可疑交易報告的實訓。我們亦邀請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專家對各分支機構及次級分支機構負責反洗錢活動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培訓，並為有關僱員組織由中國人民銀行舉辦的有關反洗錢的專門培訓。此外，我們要求分支機構或次級分支機構的會計人員為我們分支機構或次級分支機構的僱員定期提供有關反洗錢的知識及技術的培訓，以提升分支機構或次級分支機構的僱員對反洗錢的認識及技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反洗錢規定，我們已根據「客戶身份識別制度」規定、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以及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執行內部規則及程序。《中國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我們須每日向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倘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交易或某位客戶與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我們亦可同時向中國人民銀行的地方分行辦事處作出報告，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後續反洗錢調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高級管理層和相關監管機構提交18份可疑交易報告，協助公安機關破獲多宗涉及非法集資和貪污的案件。

我們已成立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交易監控系統，旨在提升我們查明及監控可疑活動的能力。我們的內部審計部對分行及支行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反洗錢檢查。我們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對我們業務部、分行及支行的指導。

內部審計

我們的稽核部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包括非現場內部審計、總行部門的風險控制以及對總行部門、分行及支行進行的現場內部審計。

風 險 管 理

我們的稽核部進行三種類型的內部審計：(i)定期對總行業務部門、分行及支行的業務及內部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的全面內部審計；(ii)問題交易的特別內部審計；及(iii)通過收集及分析操作數據進行的非現場內部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已通過對分支機構或次級分支機構的多項檢查識別若干不合規問題，包括未完整收集預付信用數據、不充分或不經常的支付後檢查，前台職員日常操作不規範、業務經營漏驗印、資信證明管理制度執行不完善、缺乏預算控制、違反開支報銷程序及自我監控及自我改正系統不充分。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要求各相關分支機構或次級分支機構就已識別問題採取補救措施，並在規定時間內實行補救措施。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亦在隨後檢查中專注於已識別問題，以有效改正，並防止類似問題的發生。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布適用於中國銀行業機構的內部審計指引，規定內部審計人員的構成不得少於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內部審計人員的數目符合該監管要求。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

資產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83.26億元、人民幣1,273.40億元、人民幣1,561.63億元以及人民幣1,884.28億元。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證券投資，(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iv)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總資產的44.3%、23.0%、16.6%及13.2%。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52,968	48.9%	64,022	50.3%	76,634	49.1%	84,943	45.1%
減值準備	(1,013)	(0.9)	(1,197)	(1.0)	(1,377)	(0.9)	(1,474)	(0.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	51,955	48.0	62,825	49.3	75,257	48.2	83,469	44.3
證券投資 ⁽¹⁾	21,084	19.5	17,091	13.4	32,132	20.6	43,287	23.0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5,065	13.9	19,340	15.2	25,243	16.1	31,236	16.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²⁾	18,035	16.6	24,340	19.1	18,532	11.9	24,964	13.2
其他資產 ⁽³⁾	2,187	2.0	3,744	3.0	4,999	3.2	5,472	2.9
總資產	<u>108,326</u>	<u>100.0%</u>	<u>127,340</u>	<u>100.0%</u>	<u>156,163</u>	<u>100.0%</u>	<u>188,428</u>	<u>100.0%</u>

- (1) 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包括買入返售的票據、證券、信貸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和向銀行同業拆放的款項，扣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相關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00萬元、人民幣1,100萬元、零及零。
- (3)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企業投資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我們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扣除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8.0%、49.3%、48.2%及44.3%。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68億元增加20.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22億元，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22億元增加19.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34億元，又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34億元增加10.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9.43億元。我們已通過總行、分行及支行向客戶提供多種貸款產品。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下討論乃按我們尚未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前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基準。

按業務類型劃分客戶貸款及墊款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包括貼現票據)和個人貸款構成。有關我們主要貸款產品及服務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4,097	83.3%	49,901	77.9%	57,134	74.6%	61,439	72.3%
其中：貼現票據	7,503	14.2	5,457	8.5	6,458	8.4	5,180	6.1
個人貸款	8,871	16.7	14,121	22.1	19,500	25.4	23,504	27.7
總計	<u>52,968</u>	<u>100.0%</u>	<u>64,022</u>	<u>100.0%</u>	<u>76,634</u>	<u>100.0%</u>	<u>84,943</u>	<u>100.0%</u>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構成我們的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40.97億元、人民幣499.01億元、人民幣571.34億元及人民幣614.39億元，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3.3%、77.9%、74.6%及72.3%。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97億元增加13.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01億元，又增加14.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34億元，又增加7.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4.39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持續注重向重慶本地重點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包括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及建築業，使我們在重慶本地市場的公司貸款總額增長；(ii)重慶以外的分行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增長，反映我們大力拓展重慶以外的區域市場，注重發展成都分行、貴陽分行和西安分行的業務；以及(iii)我們的小型企業的公司貸款總額增長，反映我們大力發展小微企業業務。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公司貸款

大部分公司貸款屬短期貸款，即合約到期日為1年或以下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24,694	56.0%	25,979	52.1%	37,237	65.2%	41,812	68.1%
中長期貸款 ⁽²⁾	19,403	44.0	23,922	47.9	19,897	34.8	19,627	31.9
總計	44,097	100.0%	49,901	100.0%	57,134	100.0%	61,439	100.0%

(1) 即合約到期日為1年或以下的貸款。

(2) 即合約到期日為1年以上的貸款。

中長期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44.0%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47.9%，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4.8%，再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31.9%。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中長期貸款的貸款額及佔我們公司貸款的組合的百分比均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為了降低資產與負債期限的錯配，以及增加流動性，而決定側重於發放短期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集中度

公司貸款包括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9,533	21.6%	12,007	24.1%	13,275	23.2%	14,972	24.4%
批發和零售業.....	2,799	6.3	5,161	10.3	7,320	12.8	9,369	15.2
建築業.....	2,875	6.5	4,036	8.1	5,670	9.9	6,219	10.1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5,947	13.5	5,615	11.3	4,884	8.6	4,702	7.7
房地產業.....	3,556	8.0	3,841	7.7	4,438	7.8	4,491	7.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896	11.1	4,444	8.9	4,319	7.6	4,199	6.8
採礦業.....	1,064	2.4	1,921	3.9	2,736	4.8	3,007	4.9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電信服務業.....	1,716	3.9	1,770	3.6	2,238	3.9	2,492	4.1
農、林、牧、漁業.....	962	2.2	1,295	2.6	1,379	2.4	1,476	2.4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403	3.2	1,918	3.8	1,431	2.5	1,236	2.0
教育.....	484	1.1	702	1.4	894	1.6	1,083	1.8
服務業.....	67	0.1	167	0.3	654	1.1	891	1.5
酒店和餐飲業.....	402	0.9	387	0.8	580	1.0	491	0.8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及軟件業.....	201	0.5	344	0.7	303	0.5	440	0.7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 和地質勘查業.....	72	0.2	77	0.2	62	0.1	427	0.7
文化、體育及娛樂.....	390	0.9	454	0.9	407	0.7	394	0.6
金融業.....	108	0.3	18	0.0	39	0.1	173	0.3
公共管理及社會 組織.....	31	0.1	221	0.4	—	—	145	0.2
衛生、社會保障及 福利.....	88	0.2	66	0.1	47	0.1	52	0.1
貼現票據.....	7,503	17.0	5,457	10.9	6,458	11.3	5,180	8.4
總額.....	<u>44,097</u>	<u>100.0%</u>	<u>49,901</u>	<u>100.0%</u>	<u>57,134</u>	<u>100.0%</u>	<u>61,439</u>	<u>100.0%</u>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3年6月30日，向(i)製造業、(ii)批發及零售業、(iii)建築業及(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客戶提供的貸款為我們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向上述四個行業的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1.54億元、人民幣268.19億元、人民幣311.49億元及人民幣352.62億元，分別佔我們公司客戶貸款總額的47.9%、53.8%、54.5%及57.4%。

向製造業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21.6%、24.1%、23.2%及24.4%。由於製造業是中國西部，特別是重慶的支柱產業，因此我們側重於對大型製造企業及相應的上下游製造企業發放貸款。

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6.3%、10.3%、12.8%及15.2%。於該等期間向批發及零售業提供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隨着中國經濟轉型至消費主導，批發及零售業快速發展，且我們決定增加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的總額，而當中有相當比例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

向建築業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6.5%、8.1%、9.9%及10.1%。於該等期間向建築業提供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中國持續城鎮化所帶動的建築業貸款需求，我們側重於向承擔重點建設項目的建築企業以及建築行業中的中央及市屬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所致。

向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13.5%、11.3%、8.6%及7.7%。於此期間向此類客戶提供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減少主要反映我們調整了貸款的發放，以減低向基礎設施相關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所承擔的風險。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未清償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13,613	30.9%	14,176	28.4%	11,292	19.8%	10,385	16.9%
中型企業 ⁽¹⁾	18,577	42.1	18,287	36.7	22,267	39.0	24,569	40.0
小型企業 ⁽¹⁾	4,404	10.0	11,981	24.0	15,615	27.3	19,113	31.1
微型企業 ⁽¹⁾	—	—	—	—	1,502	2.6	2,192	3.6
其他 ⁽²⁾	7,503	17.0	5,457	10.9	6,458	11.3	5,180	8.4
總計	<u>44,097</u>	<u>100.0%</u>	<u>49,901</u>	<u>100.0%</u>	<u>57,134</u>	<u>100.0%</u>	<u>61,439</u>	<u>100.0%</u>

(1) 本表中，2010年和2011年對大型、中型、小型企業的劃分標準按照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和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共同發布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執行，2012年和2013年對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業的劃分標準按照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發展改革委和財政部於2011年共同發布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執行。

(2) 即貼現票據。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向中型及小型企業發放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的大部分，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向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發放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的大部分。向小型企業發放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0%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24.0%，同期餘額由人民幣44.0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9.81億元。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9.9%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34.7%，同期餘額由人民幣171.1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13.05億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發展小微企業業務，因而增加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的總額。我們未在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的小型企業貸款以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小微企業貸款之間直接進行比較，是因為如上表的附註所示，兩者使用的是不同的劃分標準。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單一公司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單一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未清償公司貸款(不含貼現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00萬元以下 (包括100萬元)	344	0.9%	499	1.1%	531	1.0%	558	1.0%
100萬以上至300萬元 (包括300萬元)	1,082	3.0	1,964	4.4	2,797	5.5	3,163	5.6
300萬以上至500萬元 (包括500萬元)	1,275	3.5	2,340	5.3	4,393	8.7	5,787	10.3
500萬元以上至 1000萬元 (包括1000萬元)	2,551	7.0	3,823	8.6	4,708	9.3	5,638	10.0
1000萬元以上至 5000萬元 (包括5000萬元)	11,530	31.5	13,806	31.1	14,482	28.6	16,948	30.1
5000萬元以上至1億元 (包括1億元)	7,759	21.2	7,963	17.9	9,110	18.0	9,850	17.5
1億元以上	12,053	32.9	14,049	31.6	14,655	28.9	14,315	25.5
總計	<u>36,594</u>	<u>100.0%</u>	<u>44,444</u>	<u>100.0%</u>	<u>50,676</u>	<u>100.0%</u>	<u>56,259</u>	<u>100.0%</u>

規模為人民幣100萬以上至300萬元(包括300萬元)的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3.0%、4.4%、5.5%及5.6%。規模為人民幣300萬以上至500萬元(包括500萬元)的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3.5%、5.3%、8.7%及10.3%。以上規模的貸款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側重對小微企業發放貸款，而小微企業的貸款規模集中於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之間。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貼現票據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貼現票據人民幣75.03億元、人民幣54.57億元、人民幣64.58億元及人民幣51.80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公司貸款總額17.0%、10.9%、11.3%及8.4%。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貼現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票據	7,503	100.0%	5,457	100.0%	6,403	99.1%	5,142	99.2%
商業承兌票據	—	—	—	—	55	0.9	38	0.8
總計	<u>7,503</u>	<u>100.0%</u>	<u>5,457</u>	<u>100.0%</u>	<u>6,458</u>	<u>100.0%</u>	<u>5,180</u>	<u>100.0%</u>

貼現票據餘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3億元減少27.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7億元，又增加18.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8億元，再減少19.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80億元。貼現票據是為我們公司客戶提供的一項融資途徑。由於市場對公司貸款的需求有波動，故我們調整我們所購買用以補充公司貸款的貼現票據的規模，故貼現票據亦有所變動。

個人貸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8.71億元、人民幣141.21億元、人民幣195.00億元及人民幣235.04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16.7%、22.1%、25.4%及27.7%。

個人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1億元增加59.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21億元，又增加38.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0億元，又增加20.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5.0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注重拓展個人貸款業務，因而「啟動力」創業貸款等個人經營貸款以及按揭貸款總額隨着市場需求的加大而呈現快速增長。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產品劃分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包括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信用卡透支及其他個人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按揭貸款	5,784	65.2%	9,797	69.4%	12,398	63.6%	15,192	64.6%
個人經營貸款 ⁽¹⁾	1,966	22.2	3,033	21.5	4,846	24.9	5,471	23.3
個人消費貸款	1,049	11.8	1,153	8.2	1,695	8.7	1,965	8.4
信用卡透支 ⁽²⁾	26	0.3	103	0.7	536	2.7	855	3.6
其他 ⁽³⁾	46	0.5	35	0.2	25	0.1	21	0.1
總計	<u>8,871</u>	<u>100.0%</u>	<u>14,121</u>	<u>100.0%</u>	<u>19,500</u>	<u>100.0%</u>	<u>23,504</u>	<u>100.0%</u>

(1) 包括個人創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啟動力」貸款、「微企通」創業扶持貸款及微小企業貸款項目下的貸款。

(2) 包括非計息透支、計息透支及分期付款餘額。

(3) 主要包括助學貸款。

按揭貸款是個人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個人貸款的65.2%、69.4%、63.6%及64.6%。按揭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4億元增加69.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97億元，又增加26.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8億元，又增加22.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1.92億元。於該等期間內按揭貸款總量的增加主要受重慶近年來城鎮化的持續發展以及個人按揭貸款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

個人經營貸款為個人貸款的重要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個人經營貸款分別佔個人貸款的22.2%、21.5%、24.9%及23.3%。個人經營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6億元增加54.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3億元，又增加59.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6億元，又增加12.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71億元。於該等期間內個人經營貸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推介「啟動力」個人經營貸款產品所致。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個人貸款11.8%、8.2%、8.7%及8.4%。於該等期間內個人消費貸款所佔我們個人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的整體減少主要由於其他類別個人貸款發展較快所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信用卡透支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的0.3%、0.7%、2.7%及3.6%。於該等期間內信用卡透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發展信用卡分期還款業務以及信用卡發卡量增加所致。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助學貸款等，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個人貸款0.5%、0.2%、0.1%及0.1%。

按單一個人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個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單一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未清償個人貸款(信用卡透支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¹⁾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								
50,000元	149	1.7%	261	1.9%	297	1.6%	227	1.0%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300,000元	5,185	58.6	7,094	50.6	9,172	48.3	7,367	32.5
人民幣30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2,263	25.6	4,499	32.1	6,429	33.9	8,123	35.9
人民幣1,0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1,214	13.7	2,040	14.5	2,880	15.2	5,803	25.6
人民幣5,000,000元								
以上	34	0.4	124	0.9	186	1.0	1,129	5.0
總計 ⁽¹⁾	<u>8,845</u>	<u>100.0%</u>	<u>14,018</u>	<u>100.0%</u>	<u>18,964</u>	<u>100.0%</u>	<u>22,649</u>	<u>100.0%</u>

(1) 信用卡透支除外。

向單一借款人提供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個人貸款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信用卡透支除外)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9.7%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66.5%。增加主要是由於「啟動力」創業貸款增加，而該貸款品種中金額超過30萬元的單筆貸款筆數較多，以及總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房屋按揭貸款的比例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地區劃分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放貸款業務的所在地劃分貸款的地域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	43,543	82.2%	50,841	79.4%	56,591	73.8%	62,856	74.0%
四川省	5,637	10.6	6,358	9.9	9,044	11.8	9,068	10.7
貴州省	3,788	7.2	4,636	7.2	6,785	8.9	8,310	9.8
陝西省	—	—	2,187	3.5	4,214	5.5	4,709	5.5
總計	<u>52,968</u>	<u>100.0%</u>	<u>64,022</u>	<u>100.0%</u>	<u>76,634</u>	<u>100.0%</u>	<u>84,943</u>	<u>100.0%</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重慶的營業點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5.43億元、人民幣508.41億元、人民幣565.91億元及人民幣628.56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82.2%、79.4%、73.8%及74.0%。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該總額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持續注重向重慶本地重點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包括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和建築業等。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四川省的營業點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37億元、人民幣63.58億元、人民幣90.44億元及人民幣90.68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6%、9.9%、11.8%及10.7%。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我們針對四川省在中國西部經濟發展水平較高及民營板塊發達的特點，增加了對四川省客戶的貸款發放總額。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貴州省的營業點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88億元、人民幣46.36億元、人民幣67.85億元及人民幣83.10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7.2%、7.2%、8.9%及9.8%。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該總額的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在貴州省注重對煤炭等當地重點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同時我們推出了頗受歡迎的「基酒質押」產品，從而捕捉到了貴州省傳統的酒業所帶來的商業機遇。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於2011年3月獲中國銀監會陝西監管局批准在陝西省西安市開設分行。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陝西省的營業點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7億元、人民幣42.14億元及人民幣47.09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3.5%、5.5%及5.5%。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注重向陝西省的重點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包括製造業、基礎設施建設等。

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獲得抵押、質押或保證的貸款合共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85.4%、88.5%、92.9%及93.8%。倘貸款由超過一種擔保權益保證，則該等貸款的全數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權益形式的類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21,193	40.0%	27,584	43.1%	33,716	44.0%	39,672	46.7%
質押貸款	9,713	18.3	9,055	14.2	10,486	13.7	10,320	12.1
保證貸款	14,331	27.1	19,996	31.2	26,985	35.2	29,693	35.0
信用貸款	7,731	14.6	7,387	11.5	5,447	7.1	5,258	6.2
總計	<u>52,968</u>	<u>100.0%</u>	<u>64,022</u>	<u>100.0%</u>	<u>76,634</u>	<u>100.0%</u>	<u>84,943</u>	<u>100.0%</u>

質押或抵押貸款餘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58.3%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57.3%，又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7.7%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58.8%。保證貸款佔貸款組合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27.1%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31.2%、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5.2%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35.0%。信用貸款佔貸款組合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4.6%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1.5%、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1%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6.2%。信用貸款所佔百分比在該等期間的下降以及抵押和保證貸款所佔百分比的上升，主要反映我們持續進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加強信用貸款的准入審批。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借款人集中度

十大單一借款人的借款額度

根據現行中國的銀行法規，我們向任何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監管資本淨額的10%。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

2013年6月30日					
借款人名稱	行業	金額 ⁽¹⁾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淨額 百分比(%) ⁽²⁾	五級分類級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製造業	600	0.70%	4.87%	正常
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382	0.45	3.10	正常
借款人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80	0.45	3.08	正常
借款人D	採礦業	354	0.42	2.87	正常
借款人E	製造業	333	0.39	2.70	正常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0	0.39	2.68	正常
借款人G	房地產業	320	0.38	2.60	正常
借款人H	建築業	320	0.38	2.60	正常
借款人I	製造業	300	0.35	2.43	正常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300	0.35	2.43	正常
總計		<u>3,619</u>	<u>4.26%</u>	<u>29.36%</u>	

(1) 含貼現票據。

(2) 指貸款餘額佔我們的監管資本淨額百分比。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計算方法，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資本充足辦法」。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十大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度

根據現行中國的銀行法規，我們向任何集團借款人授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監管資本淨額的15%。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授信額度計算的十大集團借款人。

2013年6月30日				
集團名稱	行業	金額 ⁽¹⁾	佔監管 資本淨額 百分比(%) ⁽²⁾	五級分類級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建築業	633	5.13%	正常
集團B	製造業	600	4.87	正常
集團C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588	4.77	正常
集團D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 電信服務業	530	4.30	正常
集團E	房地產業	520	4.22	正常
集團F	製造業	516	4.19	正常
集團G	批發和零售業	453	3.67	正常
集團H	製造業	430	3.49	正常
集團I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394	3.19	正常
集團J	製造業	391	3.18	正常
總計		5,055	41.01%	

(1) 含貼現票據；扣除保證金、銀行存單和國債。

(2) 指扣除保證金、銀行存單和國債後的信貸風險佔我們的監管資本淨額百分比。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計算方法，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資本充足辦法」。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客戶貸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客戶貸款的計劃到期日(即界定為直至到期前的剩餘時間)：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總計
	1年內到期	1至5年 內到期	5年後到期	逾期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41,597	—	—	215	41,812
中長期貸款	5,214	12,722	1,655	36	19,627
小計	46,811	12,722	1,655	251	61,439
個人貸款					
按揭貸款	48	734	14,407	3	15,192
個人消費貸款	665	420	878	2	1,965
個人經營貸款 ⁽²⁾	5,216	182	—	73	5,471
信用卡透支 ⁽³⁾	849	—	—	6	855
其他 ⁽⁴⁾	18	3	—	—	21
小計	6,796	1,339	15,285	84	23,504
總計	53,607	14,061	16,940	335	84,943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客戶貸款。

(2) 包括個人創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啟動力」貸款、「微企通」創業扶持貸款及微小企業貸款項目下的貸款。

(3) 包括非計息透支、計息透支及分期付款餘額。

(4) 主要包括助學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貸款及墊款於一年內到期。該等貸款佔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63.1%。截至2013年6月30日，個人經營貸款當中一年內到期的貸款佔總額的絕大多數，主要因為「啟動力」創業貸款的期限最高為一年，而該類貸款佔我們截至同日的個人經營貸款總額的69.7%。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個人貸款－個人經營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中國境內的利率水平過往受到嚴格管制。近年來利率逐步開放，而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於2013年7月被取消。至於住宅按揭貸款，其利率不得低於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而二套房買家的住宅按揭貸款利率則不得低於有關基準利率的1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現有貸款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就浮動利率個人貸款而言，利率一般在每個公曆年第一天重新設定。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我們通過貸款分類制度來衡量及管理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指引，我們一般採用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對客戶貸款實施分類。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分類、準備及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

我們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以及貸款分類原則衡量及管理客戶貸款的質量。貸款分類原則規定貸款分類的主要決定因素是基於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評估。根據貸款分類原則，我們亦制訂了一套更為詳盡的貸款分類操作規程。我們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及(v)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任何擔保人提供支持的可能性。各級貸款分類的核心因素列示如下。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公司貸款

我們對公司貸款(含貼現票據)採用上述標準劃分。以下載列各貸款分類的一些主要考慮因素。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其貸款的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公司貸款發生如下情形之一，至少歸為關注類：

- 本金或者利息逾期；
- 借款人從我們取得墊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本金和利息雖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併、重組、分立等形式逃廢銀行債務的嫌疑；
- 借新還舊，或者需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償還；
- 改變貸款用途；
- 本金和利息雖尚未逾期，但借款人在本行或其他銀行有不良貸款；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關聯企業、核心管理層等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或
- 保證人經營出現問題，對銀行債權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次級類。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公司貸款發生如下情形之一，至少歸為次級類：

- 貸款(不包括借款人從我們取得的墊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含)以上及360天以下；
- 我們給予借款人的墊款逾期91天至180天(含)；
- 改變貸款用途，影響正常還款；
- 借款人在正常生產經營期間，發生經營虧損，並且最近兩年連續現金淨流量、經營性現金淨流量都為負值；
- 借款人貸款出現本金或利息逾期，且在他行有不良貸款；
- 項目進展緩慢，無正當理由出現了延誤工期一年以上，至貸款分類時仍未達到項目計劃進度；
- 預計損失率在貸款額30%以下；或
- 借款人因還款責任被起訴。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造成較大損失。公司貸款發生如下情形之一，至少歸為可疑類：

- 貸款(不包括借款人從我們取得的墊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360天(含)以上；
- 我們給予借款人的墊款逾期180天以上；
- 借款人連續半年以上處於停業狀態，即使執行擔保，預計貸款損失率在貸款額30%以上；
- 借款人已經資不抵債，經營虧損，難以獲得新的資金補充，即使執行擔保，預計貸款損失率在貸款額30%以上；
- 借款人涉及重大不利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門勒令停止經營，復工無望，即使執行擔保，預計貸款損失率在貸款額30%以上；或
- 固定資產貸款的項目處於非正常停建狀態，復工無望，即使執行擔保，預計貸款損失率在貸款額30%以上；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公司貸款發生如下情形之一，歸為損失類：

- 經法院強制執行未能收回的貸款；法院終審判決我們全額敗訴的貸款；雖勝訴但未在規定時間內向法院申請執行，或借款人沒有可執行的資產，或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收回的貸款；
- 與貸款主合同有關的訴訟已超過時效，借款人對任何主張債權的文件不予確認，通過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均無法收回的貸款；或
- 債務人和保證人(如適用)依法宣告破產、解散、被撤銷(關閉)，並終止法人資格，我們對債務人和保證人(如適用)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的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個人和小微企業貸款

對個人和小微企業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我們主要考慮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同時考慮借款人的風險特徵和擔保因素，參照逾期時間貸款分類矩陣對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劃分的個人和小微企業貸款的五級分類。

擔保方式 \ 逾期時間	目前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信用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保證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質押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小微企業貸款指的是對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500萬元(含)以下和企業資產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萬元(含)，或授信總額人民幣500萬元(含)以下和企業年銷售額不多於人民幣3,000萬元(含)的企業、各類從事經營活動的法人組織和個體經營戶的授信。

除此之外，個人貸款分類還有補充標準，例如：

- 借款人未按約定用途使用貸款，至少歸為關注類；
- 借款人涉及法律訴訟或被政府部門調查，至少歸為關注類；
- 貸款雖未到期，但借款人涉及法律訴訟或被政府部門調查，或者失蹤、死亡，並已影響到借款人還款意願及能力，至少歸為次級類；及
- 借款人貸款出現本金或利息逾期，且在他行有不良貸款，至少歸為次級類。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就小微企業貸款而言，如果發生影響小微企業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的重大事項，例如客戶業主、主要股東或關聯企業超能力對外擔保，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涉及訴訟或重大違約行為，或是出現與客戶業主、管理層或業務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預警信號時，小微企業貸款的分類應在逾期時間貸款分類矩陣的基礎上至少下調一級。

信用卡

對信用卡透支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我們考慮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長短。下表載列我們的信用卡透支根據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長短進行五級貸款分類：

	<u>逾期天數</u>
正常類	0
關注類	1-90
次級類	91-120
可疑類	121-180
損失類	>180

除此之外，信用卡透支的貸款分類還有補充標準，例如：

- 持卡人因使用詐騙方式申領、使用信用卡造成的風險資產，一經確認，應當列入可疑類或損失類；及
- 因內部作案或內外勾結作案造成的風險資產應當列入可疑類或損失類。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五級貸款分類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各級類別。我們將「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二詞同用以指被確定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財務信息附註3.1.4及18(c)中「逐筆確認減值撥備的客戶貸款」的貸款。根據貸款五級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客戶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呈報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3.22億元，而我們的減值貸款準備總額為人民幣14.74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52,063	98.3%	62,888	98.2%	74,917	97.8%	83,309	98.1%
關注類	715	1.3	907	1.4	1,461	1.9	1,312	1.5
次級類	8	0.1	59	0.1	145	0.2	189	0.2
可疑類	128	0.2	107	0.2	100	0.1	117	0.2
損失類	54	0.1	61	0.1	11	0.0	16	0.0
總計	<u>52,968</u>	<u>100.0%</u>	<u>64,022</u>	<u>100.0%</u>	<u>76,634</u>	<u>100.0%</u>	<u>84,943</u>	<u>100.0%</u>
不良貸款 ⁽¹⁾	190	0.36%	227	0.35%	256	0.33%	322	0.38%

(1) 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按業務類型及五級貸款分類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類.....	35,734	97.7%	43,376	97.6%	49,058	96.8%	54,795	97.4%
關注類.....	704	1.9	881	2.0	1,399	2.8	1,202	2.1
次級類.....	3	0.0	50	0.1	125	0.2	157	0.3
可疑類.....	121	0.3	100	0.2	93	0.2	102	0.2
損失類.....	32	0.1	37	0.1	1	0.0	3	0.0
小計.....	<u>36,594</u>	<u>100.0%</u>	<u>44,444</u>	<u>100.0%</u>	<u>50,676</u>	<u>100.0%</u>	<u>56,259</u>	<u>100.0%</u>
不良貸款 ⁽¹⁾	156	0.4%	187	0.4%	219	0.4%	262	0.5%
個人貸款								
正常類.....	8,826	99.5%	14,055	99.4%	19,401	99.5%	23,334	99.3%
關注類.....	11	0.1	26	0.2	62	0.3	110	0.4
次級類.....	5	0.1	9	0.1	20	0.1	32	0.1
可疑類.....	7	0.1	7	0.1	7	0.0	15	0.1
損失類.....	22	0.2	24	0.2	10	0.1	13	0.1
小計.....	<u>8,871</u>	<u>100.0%</u>	<u>14,121</u>	<u>100.0%</u>	<u>19,500</u>	<u>100.0%</u>	<u>23,504</u>	<u>100.0%</u>
不良貸款 ⁽¹⁾	34	0.4%	40	0.3%	37	0.2%	60	0.3%
貼現票據								
正常類.....	7,503	100.0%	5,457	100.0%	6,458	100.0%	5,180	100.0%
關注類.....	—	—	—	—	—	—	—	—
次級類.....	—	—	—	—	—	—	—	—
可疑類.....	—	—	—	—	—	—	—	—
損失類.....	—	—	—	—	—	—	—	—
小計.....	<u>7,503</u>	<u>100.0%</u>	<u>5,457</u>	<u>100.0%</u>	<u>6,458</u>	<u>100.0%</u>	<u>5,180</u>	<u>100.0%</u>
不良貸款 ⁽¹⁾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52,968		64,022		76,634		84,943	
不良貸款 ⁽¹⁾	190	0.36%	227	0.35%	256	0.33%	322	0.38%

(1) 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的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類為關注類的客戶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15億元、人民幣9.07億元、人民幣14.61億元及人民幣13.12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1.3%、1.4%、1.9%及1.5%。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百分比由2010年12月31日的1.3%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1.5%，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宏觀經濟的影響及我們審慎實施貸款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導致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下移至關注類所致。考慮到貸款總額的增加，我們預期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增加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分類為關注類的客戶貸款按抵押品類型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368	51.5%	482	53.2%	449	30.7%	398	30.3%
質押貸款	—	—	152	16.7	39	2.7	16	1.2
保證貸款	346	48.3	271	29.9	955	65.3	887	67.6
信用貸款	1	0.2	2	0.2	18	1.3	11	0.9
總計	715	100.0%	907	100.0%	1,461	100.0%	1,312	100.0%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關注類的抵押及質押貸款分別佔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總額51.5%、69.9%、33.4%及31.5%。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不良貸款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客戶貸款的不良貸款結欠餘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199	190	227	256
增長	10	67	148	87
減少				
核銷	(2)	(3)	(57)	(2)
回收	(17)	(26)	(62)	(18)
升級	(0)	(1)	(0)	(1)
小計	(19)	(30)	(119)	(21)
期末餘額	190	227	256	3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0.06%	0.23%	0.58%	0.19%
正常類貸款 ⁽²⁾	0.17%	1.74%	3.78%	0.48%
關注類貸款 ⁽³⁾	1.34%	6.18%	0.78%	1.37%
次級類貸款 ⁽⁴⁾	83.67%	38.51%	45.25%	20.12%
可疑類貸款 ⁽⁵⁾	4.34%	8.02%	1.70%	6.06%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被降級其他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104	54.7%	0.60%	138	60.8%	0.55%	209	81.6%	0.66%	226	70.2%	0.62%
中長期貸款	52	27.4	0.27%	49	21.6	0.25%	10	3.9	0.05%	36	11.2	0.18%
小計	156	82.1	0.43%	187	82.4	0.42%	219	85.5	0.43%	262	81.4	0.47%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公司貸款 (含貼現票據) ..												
	156	82.1	0.35%	187	82.4	0.38%	219	85.5	0.38%	262	81.4	0.43%
個人貸款												
按揭貸款	5	2.6	0.09%	6	2.6	0.06%	9	3.5	0.07%	12	3.7	0.08%
個人消費貸款	22	11.6	2.12%	20	8.8	1.74%	5	2.0	0.30%	6	1.9	0.31%
個人經營貸款	6	3.2	0.29%	14	6.2	0.45%	22	8.6	0.47%	40	12.4	0.73%
信用卡透支	1	0.5	2.13%	0	0.0	0.25%	1	0.4	0.13%	2	0.6	0.23%
其他	0	0.0	0.03%	0	0.0	0.10%	0	0.0	0.11%	—	—	—
小計	34	17.9	0.38%	40	17.6	0.28%	37	14.5	0.19%	60	18.6	0.26%
總計	190	100.0%	0.36%	227	100.0%	0.35%	256	100.0%	0.33%	322	100.0%	0.38%

- (1) 按照各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貸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的不良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億元增加19.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億元，又增加1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億元，又增加25.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2億元。不良貸款率(定義為不良貸款額除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於2010年12月31日為0.36%、於2011年12月31日為0.35%、於2012年12月31日為0.33%及於2013年6月30日為0.38%。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5%、0.38%、0.38%及0.43%。同日，我們的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8%、0.28%、0.19%及0.2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比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一家大型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沒有按期償還我們發放的貸款。

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我們的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減少，主要由於個人貸款業務量快速增長使個人貸款總額增長，以及我們有效地執行了個人貸款的風險控制措施。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不良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9	12.1%	0.20%	66	35.4%	0.55%	122	55.9%	0.92%	127	48.5%	0.85%
批發和零售業.....	7	4.8	0.27%	11	6.1	0.22%	6	2.9	0.09%	54	20.6	0.58%
金融業 (含票據貼現)....	8	5.3	0.11%	8	4.4	0.15%	8	3.7	0.13%	3	1.1	0.05%
建築業.....	8	5.0	0.27%	4	2.0	0.09%	—	—	—	—	—	—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	—	—	—	—	—	—	—	—	—	—	—
房地產業.....	52	33.1	1.45%	42	22.2	1.09%	32	14.4	0.71%	32	12.2	0.76%
租賃和商務服 務業.....	2	1.2	0.04%	2	1.0	0.04%	2	0.9	0.05%	2	0.8	0.04%
採礦業.....	—	—	—	—	—	—	—	—	—	—	—	—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電信 服務業.....	—	—	—	—	—	—	—	—	—	—	—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	—	—	—	—	—	—	—	—	—	—	—
農、林、牧、 漁業.....	3	2.0	0.32%	0	0.0	0.00%	—	—	—	—	—	—
教育.....	—	—	—	—	—	—	—	—	—	—	—	—
服務業.....	—	—	—	—	—	—	—	—	—	—	—	—
酒店和餐飲業.....	1	0.3	0.13%	1	0.3	0.13%	5	2.1	0.78%	—	—	—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56	36.1	28.05%	53	28.5	15.52%	44	20.1	14.52%	44	16.8	11.17%
科學研究、技術服 務和地質勘 查業.....	—	—	—	—	—	—	—	—	—	—	—	—
文化、體育和 娛樂業.....	—	—	—	—	—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會 組織.....	—	—	—	—	—	—	—	—	—	—	—	—
衛生、社會保障和 社會福利業.....	0	0.1	0.19%	0	0.1	0.26%	—	—	—	—	—	—
國際組織.....	—	—	—	—	—	—	—	—	—	—	—	—
其他行業.....	—	—	—	—	—	—	—	—	—	—	—	—
合計 (含票據貼現)	156	100.0%	0.35%	187	100.0%	0.38%	219	100.0%	0.38%	262	100.0%	0.43%

(1) 按照各行業的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的總額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較大部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屬於製造業，主要由於一家大型製造業客戶沒有按期償還我們發放的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該行業的不良公司貸款總額佔我們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48.5%。我們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的不良公司貸款及不良貸款率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較高，主要由於該行業中一家大型企業客戶因財務狀況惡化而無力償還我們發放的貸款所致。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佔總額 金額	不良貸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佔總額 金額	不良貸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佔總額 金額	不良貸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佔總額 金額	不良貸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市	190	100.0%	0.44%	204	89.7%	0.40%	137	53.5%	0.24%	145	45.0%	0.23%
四川省	—	—	—	3	1.5	0.05%	101	39.5	1.12%	156	48.5	1.72%
貴州省	—	—	—	20	8.8	0.43%	18	7.0	0.26%	20	6.2	0.24%
陝西省	—	—	—	—	—	—	0	0.0	0.00%	1	0.3	0.01%
總計	190	100.0%	0.36%	227	100.0%	0.35%	256	100.0%	0.33%	322	100.0%	0.38%

(1) 按各地區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的總額除以該地區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除四川省以外，於各省市的營業點發放的客戶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已持續降低。在該等期間四川省的不良貸款率增長主要由於一家大型客戶沒有按期償還我們發放的貸款。有關於該等日期我們不良貸款率降低的整體討論，請參閱「我們的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不良貸款變動」。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佔總額 金額	不良貸 百分比	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信用貸款	11	5.7%	0.14%	9	3.9%	0.12%	1	0.3%	0.01%	1	0.3%	0.02%
保證貸款	71	37.3	0.52%	97	42.8	0.52%	48	18.5	0.19%	91	28.3	0.33%
抵押貸款	74	39.3	0.56%	77	34.0	0.51%	166	64.9	0.94%	170	52.8	0.85%
質押貸款	—	—	—	4	1.8	0.12%	4	1.6	0.11%	—	—	—
小計	156	82.3%	0.43%	187	82.5%	0.42%	219	85.3	0.43%	262	81.4%	0.47%
個人貸款												
信用貸款	6	3.0	4.26%	5	2.0	2.18%	3	1.4	0.52%	5	1.5	0.54%
保證貸款	18	9.3	2.29%	24	10.6	1.90%	16	6.3	0.66%	31	9.6	1.30%
抵押貸款	10	5.4	0.13%	11	4.9	0.09%	18	7.0	0.11%	24	7.5	0.12%
質押貸款	—	—	—	—	—	—	—	—	—	—	—	—
小計	34	17.7%	0.38%	40	17.5	0.28%	37	14.7	0.19%	60	18.6	0.26%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總計	190	100.0%	0.36%	227	100.0%	0.35%	256	100.0%	0.33%	322	100.0%	0.38%

(1) 按照各抵押品類別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的總額除以該抵押品類別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貸款年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年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佔總額 金額	不良貸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佔總額 金額	不良貸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佔總額 金額	不良貸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佔總額 金額	不良貸 百分比	不良貸 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少於一年	103	54.3%	0.55%	107	47.3%	0.51%	177	68.9%	0.57%	226	70.2%	0.62%
一至五年	50	26.3	0.36%	78	34.2	0.44%	41	16.1	0.31%	36	11.2	0.23%
超過五年	3	1.7	0.06%	2	1.0	0.04%	1	0.3	0.02%	—	—	—
小計	156	82.3%	0.43%	187	82.5%	0.42%	219	85.3%	0.43%	262	81.4%	0.47%
個人貸款												
少於一年	25	13.0	1.15%	26	11.3	1.12%	18	7.3	0.41%	28	8.7	0.44%
一至五年	6	3.3	0.97%	10	4.4	0.58%	11	4.3	0.76%	18	5.6	1.03%
超過五年	3	1.4	0.04%	4	1.8	0.04%	8	3.1	0.06%	14	4.3	0.09%
小計	34	17.7%	0.38%	40	17.5%	0.28%	37	14.7%	0.19%	60	18.6%	0.26%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總計	190	100.0%	0.36%	227	100.0%	0.35%	256	100.0%	0.33%	322	100.0%	0.38%

- (1) 按照各類別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的總額除以該類別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不良貸款額最高的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良貸款額最高的十大單一借款人：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行業	未收回本金額	佔不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製造業	98	30.43%
借款人B.....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44	13.66%
借款人C.....	批發和零售業	40	12.42%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30	9.32%
借款人E.....	製造業	18	5.59%
借款人F.....	批發和零售業	9	2.80%
借款人G.....	製造業	4	1.24%
借款人H.....	金融業	3	0.93%
借款人I.....	製造業	3	0.93%
借款人J.....	批發和零售業	2	0.62%

逾期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逾期客戶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貸款.....	52,782	99.7%	63,850	99.7%	76,403	99.7%	84,608	99.6%
逾期： ⁽¹⁾								
貸款逾期1至90天....	4	0.0	9	0.0	11	0.0	116	0.2
貸款逾期91天至 360天.....	2	0.0	7	0.0	119	0.2	24	0.0
貸款逾期超過 361天.....	180	0.3	156	0.3	101	0.1	195	0.2
逾期貸款總額.....	186	0.3%	172	0.3%	231	0.3%	335	0.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2,968	100.0%	64,022	100.0%	76,634	100.0%	84,943	100.0%
逾期超過90天.....	182	0.3%	163	0.3%	220	0.3%	219	0.2%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我們每季度對我們的貸款進行一次減值評估，以確定該特定年內的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以及確認計提任何相關準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4。我們的貸款按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列。

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由兩部分組成一個別評估準備及組合評估準備。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初次確認之後發生的新事件對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我們將對這些貸款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大部分該等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為公司貸款。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來計量。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的估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收回價值。

單筆金額重大且經個別評估為不存在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該等貸款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以評估綜合減值損失。單筆金額不重大且性質相似的貸款亦將進行綜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對於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主要依據我們類似組合的過往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而定。關於個別評估準備及綜合評估準備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的「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貸款減值準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3.1.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單項方式評估	166	16.4%	171	14.3%	144	10.5%	159	10.8%
以組合方式評估	847	83.6	1,026	85.7	1,233	89.5	1,315	89.2
合計	<u>1,013</u>	<u>100.0%</u>	<u>1,197</u>	<u>100.0%</u>	<u>1,377</u>	<u>100.0%</u>	<u>1,474</u>	<u>100.0%</u>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佔總 金額	的 百分比	貸款撥 備率 ⁽¹⁾	佔總 金額	的 百分比	貸款撥 備率 ⁽¹⁾	佔總 金額	的 百分比	貸款撥 備率 ⁽¹⁾	佔總 金額	的 百分比	貸款撥 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805	79.5%	1.5%	969	81.0%	1.5%	1,176	85.5%	1.6%	1,267	86.0%	1.5%
關注類	42	4.1	5.9%	57	4.7	6.3%	57	4.1	3.9%	49	3.3	3.7%
小計	847	83.6%	1.6%	1,026	85.7%	1.6%	1,233	89.6%	1.6%	1,316	89.3%	1.5%
次級類	2	0.2	25.0%	15	1.2	25.4%	36	2.6	25.0%	45	3.0	23.8%
可疑類	110	10.9	85.9%	95	8.0	88.8%	96	7.0	96.0%	97	6.6	82.9%
損失類	54	5.3	100.0%	61	5.1	100.0%	12	0.8	100.0%	16	1.1	100.0%
小計	166	16.4%	87.4%	171	14.3%	75.3%	144	10.4%	56.3%	158	10.7%	49.1%
總計	1,013	100.0%	1.9%	1,197	100.0%	1.9%	1,377	100.0%	1.8%	1,474	100.0%	1.7%

(1) 按各類別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貸款撥備覆蓋率(即客戶貸款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不良貸款總額)分別是534.0%、526.7%、537.7%及458.3%。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我們在利潤表內報告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貸款減值準備」以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2012年、2011年與2010年年度比較－貸款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760	1,013	1,197	1,377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349	260	325	144
沖回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96)	(76)	(85)	(42)
計提客戶貸款				
減值準備淨額	253	184	240	102
準備折現利息	(1)	(1)	(5)	(3)
年內核銷的貸款	(1)	(3)	(57)	(2)
收回已核銷呆賬	2	4	2	0
期末餘額	<u>1,013</u>	<u>1,197</u>	<u>1,377</u>	<u>1,474</u>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億元增加7.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4億元，與貸款總額的增加相符。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億元增加15.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億元，與貸款總額的增加相符。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億元增加18.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億元，主要是我們貸款總量的增長，以及在審慎評估地方政府債務負擔的潛在風險和估計損失後，調整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損失準備的計提所致。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 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 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 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 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市	876	86.5%	462.0%	972	81.2%	476.5%	1,026	74.5%	749.6%	1,104	74.9%	761.4%
四川省	90	8.9	—	107	8.9	3,210.5%	153	11.1	151.3%	162	11.0	103.8%
貴州省	47	4.6	—	71	5.9	353.8%	99	7.2	551.0%	120	8.2	600.0%
陝西省	—	—	—	47	4.0	—	99	7.2	—	88	5.9	8800.0%
總計	1,013	100%	534.0%	1,197	100%	526.7%	1,377	100%	537.7%	1,474	100.0%	458.3%

(1) 按各地區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地區不良貸款金額計算。

證券投資

概覽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證券投資（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0.84億元、人民幣170.91億元、人民幣321.32億元及人民幣432.87億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9.5%、13.4%、20.6%及23.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證券投資的成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¹⁾	20,895	99.1%	16,904	98.9%	31,933	99.3%	43,099	99.6%
權益性證券 ⁽²⁾	189	0.9	187	1.1	199	0.7	188	0.4
總計	21,084	100.0%	17,091	100.0%	32,132	100.0%	43,287	100.0%

(1) 包括信託投資、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企業債券、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 主要是我們對三峽銀行的股權投資。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的證券投資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4億元減少18.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91億元，又增加88.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32億元，並增加34.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2.87億元。證券投資於2012年度和2013年前六個月的增長主要反映信託投資餘額的大幅增長。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我們的絕大部分證券投資為債務證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債權性證券分別佔我們證券投資的99.1%、98.9%、99.3%及99.6%。

我們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5億元減少19.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04億元，主要由於企業債券投資餘額的減少。我們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04億元增加88.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33億元，又增加35.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0.99億元，主要由於信託投資餘額的大幅增長。

我們的債務證券包括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企業債券、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信託受益權投資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證券組合的成分(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債	6,770	32.3%	6,394	37.8%	5,236	16.4%	4,734	11.0%
政策性銀行債券	4,368	20.9	3,942	23.3	4,820	15.1	4,419	10.3
其他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發行 的債券	583	2.8	550	3.3	550	1.7	550	1.3
企業債券	3,087	14.8	249	1.5	95	0.3	108	0.3
信託受益權投資	600	2.9	600	3.5	18,075	56.6	27,286	63.1
向金融機構購買 的理財產品	5,487	26.3	5,169	30.6	2,047	6.4	2,142	5.0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0.0	—	0.0	1,110	3.5	3,860	9.0
總計	20,895	100.0%	16,904	100.0%	31,933	100.0%	43,099	100.0%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00億元、人民幣6.00億元、人民幣180.75億元及人民幣272.86億元，分別佔我們債務證券總額的2.9%、3.5%、56.6%及63.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該類投資的收益較高，因此我們決定加大該類投資所致。在具有信貸支持額度或有第三方擔保的情況下，該類投資在計算風險加權總資產時的風險權重亦較低。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7.21億元、人民幣108.86億元、人民幣106.06億元及人民幣97.03億元，分別佔56.0%、64.4%、33.2%及22.6%。該類投資減少主要因為我們調整我們整體的投資組合以分配資金資源至收益較高的產品上。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企業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87億元、人民幣2.49億元、人民幣9,500萬元及人民幣1.08億元，分別佔我們債務證券總額的14.8%、1.5%、0.3%及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類投資的收益較低以及在計算風險加權總資產時風險權重較高，因此我們減少了該類投資的總量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所有的債務證券都是以人民幣計值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性證券餘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總額
	3個月 內到期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1至5年 內到期	5年 後到期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	350	1,081	2,045	3,269	—	6,745
可供出售	—	—	1,983	1,083	188	3,254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證券投資	1,090	11,477	20,721	—	—	33,288
合計	1,440	12,558	24,749	4,352	188	43,287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務證券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18,331	87.7%	14,559	86.1%	30,793	96.4%	42,361	98.3%
浮動利率	2,564	12.3	2,345	13.9	1,140	3.6	738	1.7
總計	<u>20,895</u>	<u>100.0%</u>	<u>16,904</u>	<u>100.0%</u>	<u>31,933</u>	<u>100.0%</u>	<u>43,099</u>	<u>100.0%</u>

權益性證券

我們的權益性證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億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8億元。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證券投資

我們的證券投資(不含以公允價值計算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i)持有至到期證券、(ii)可供出售證券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此乃主要基於我們的投資意圖進行的分類。有關分類基準，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投資意圖劃分的證券投資成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資	9,915	47.0%	9,721	56.8%	7,656	23.8%	6,745	1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2	24.1	1,601	9.4	3,244	10.1	3,254	7.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證券投資	<u>6,087</u>	<u>28.9</u>	<u>5,769</u>	<u>33.8</u>	<u>21,232</u>	<u>66.1</u>	<u>33,288</u>	<u>76.9</u>
總計	<u>21,084</u>	<u>100.0%</u>	<u>17,091</u>	<u>100.0%</u>	<u>32,132</u>	<u>100.0%</u>	<u>43,287</u>	<u>100.0%</u>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9.15億元、人民幣97.21億元、人民幣76.56億元及人民幣67.45億元。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15億元減少2.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1億元，又減少21.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6億元，又減少11.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4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我們整體的投資組合以分配資金資源至收益較高的產品上，故我們減少投資於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所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82億元、人民幣16.01億元、人民幣32.44億元及人民幣32.54億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2億元減少68.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億元，又增加102.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4億元，又增加0.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54億元，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減少主要由於企業債券投資額的減少。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0.87億元、人民幣57.69億元、人民幣212.32億元及人民幣332.88億元。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7億元減少5.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9億元，又增加268.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32億元，又增加56.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2.88億元，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信託受益權投資額的大幅增長。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債務債券的賬面淨值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類證券投資	6,087	6,162	5,769	5,848	21,232	21,875	33,288	34,048
持有至到期證券	9,915	9,690	9,721	9,677	7,656	7,573	6,745	6,702
總計	<u>16,002</u>	<u>15,852</u>	<u>15,490</u>	<u>15,525</u>	<u>28,888</u>	<u>29,448</u>	<u>40,033</u>	<u>40,750</u>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我們的投資組合內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包括由政策性銀行和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務債券。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持有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總額為人民幣49.69億元，其中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為人民幣44.19億元，商業銀行債券為人民幣5.50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十大債務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投資A	1,000	4.70%	2018年4月18日
投資B	1,000	3.39%	2015年7月9日
投資C	500	4.21%	2019年6月29日
投資D	500	4.11%	2017年4月23日
投資E	500	3.93%	2015年4月23日
投資F	500	3.87%	2019年6月28日
投資G	496	2.93%	2014年2月6日
投資H	420	3.40%	2017年3月22日
投資I	380	3.79%	2021年6月28日
投資J	250	3.27%	2021年11月15日
總計	<u>5,546</u>		

其他資產

除客戶貸款和證券投資外，我們其他的總資產主要成分亦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款項及(iii)其他資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除客戶貸款以及證券投資外，我們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2.87億元、人民幣474.24億元、人民幣487.74億元及人民幣616.72億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我們客戶存款的若干百分比釐定。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該款項用於結算及清算。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65億元增加28.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40億元，又增加30.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43億元，並增加23.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2.36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存款總額的不斷增長使我們增加了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總額以及期末超額備付金的增長。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以結算及清算為目的存放在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賬戶餘額、買入返售的票據、證券、信貸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和向銀行同業拆放的款項。我們的銀行同業業務包括與涉及非銀行借款人及信託公司的其他貸款安排並無關連的傳統銀行拆借業務。由於買入返售的票據增加，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5億元增加35.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40億，又減少23.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32億元，又增加34.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9.64億元。我們的買入返售票據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0億元減少3.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49億元，又增加15.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0億元，並增加34.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6.54億元。此增加主要由於該等資產一般具有較短到期日(不超過六個月)及較高流動性。因此，該等資產對貸款及存款到期日不相符的差異起著有用的互補作用。此外，該等資產涉及較低風險及較高收益率。故此，我們能根據本行的流動資金情況對該等資產的持有量作出較快調整，以便在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同時也獲得較高收益率。

我們的同業拆放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金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5億元，又減少95.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億元，並減少28.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億元。以上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調節該等流動性很高的投資以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32.96億元、人民幣1,208.87億元、人民幣1,479.05億元及人民幣1,788.99億元。我們的負債主要成分為(i)客戶存款、(ii)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負債及(iii)已發行的債券，分別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負債78.0%、16.8%及2.7%。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客戶存款構成我們總負債的最大成分，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負債71.5%、73.9%、77.1%及78.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總負債成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73,856	71.5%	89,307	73.9%	114,043	77.1%	139,614	78.0%
同業及金融機構								
存放負債	26,839	26.0	28,446	23.5	27,659	18.7	30,003	16.8
已發行債券	994	1.0	995	0.8	1,790	1.2	4,776	2.7
其他負債 ⁽¹⁾	1,607	1.5	2,139	1.8	4,413	3.0	4,506	2.5
總計	<u>103,296</u>	<u>100.0%</u>	<u>120,887</u>	<u>100.0%</u>	<u>147,905</u>	<u>100.0%</u>	<u>178,899</u>	<u>100.0%</u>

(1) 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員工薪酬、應付營業稅、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理財產品資金、當期稅務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客戶存款

我們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存款及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 ⁽¹⁾								
活期	38,398	52.0%	36,007	40.3%	37,560	32.9%	45,064	32.3%
定期	18,669	25.3	31,289	35.0	44,569	39.1	52,687	37.7
小計	<u>57,067</u>	<u>77.3</u>	<u>67,296</u>	<u>75.3</u>	<u>82,129</u>	<u>72.0</u>	<u>97,751</u>	<u>70.0</u>
個人								
活期	5,600	7.6	6,995	7.9	8,488	7.4	9,483	6.8
定期	6,245	8.4	7,702	8.6	10,134	8.9	13,849	9.9
小計	<u>11,845</u>	<u>16.0</u>	<u>14,697</u>	<u>16.5</u>	<u>18,622</u>	<u>16.3</u>	<u>23,332</u>	<u>16.7</u>
其他存款 ⁽²⁾	4,944	6.7	7,314	8.2	13,292	11.7	18,531	13.3
總計	<u>73,856</u>	<u>100.0%</u>	<u>89,307</u>	<u>100.0%</u>	<u>114,043</u>	<u>100.0%</u>	<u>139,614</u>	<u>100.0%</u>

(1) 包括政府機構存款。

(2)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佔我們的客戶存款重大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的77.3%、75.3%、72.0%及70.0%。

公司存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67億元增加17.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96億元，又增加22.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29億元，又增加19.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7.51億元，主要由於(i)重慶經濟的持續增長使我們的公司客戶群持續發展，與更多的新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ii)我們已與重慶的各級政府機構建立密切關係，這些政府機構及下屬企事業單位將存款存於本行，期間上述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以及(iii)我們於2011年實現了重慶市38個區縣的全覆蓋，另外我們在重慶以外地區設立了三家分行，重慶及中國西部地區的公司業務發展迅速。

個人存款

我們的個人存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5億元增加24.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97億元，又增加26.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22億元，又增加25.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3.32億元，主要反映(i)我們注重培育中端個人客戶群體；(ii)我們開發及提供新產品，包括代發工資等業務和新的電子服務渠道以及(iii)我們於2011年實現了重慶市38個區縣的全覆蓋，吸引了更多的個人客戶。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分別佔我們客戶存款總額的33.7%、43.7%、48.0%及47.6%，而活期存款則分別佔59.6%、48.1%、40.3%及39.1%。定期存款所佔百分比於該等期間的增加以及活期存款所佔百分比於同期的相應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為了降低資產與負債期限的錯配，以及增加存款的穩定性，而決定側重於吸收定期存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存款

我們根據吸納存款的營業點所處位置對存款的地理分佈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存款地理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慶	65,106	88.2%	73,966	82.8%	91,069	79.9%	107,629	77.1%
四川省	5,373	7.2	7,753	8.7	11,000	9.6	13,693	9.8
貴州省	3,377	4.6	4,087	4.6	6,913	6.1	8,905	6.4
陝西省	—	—	3,501	3.9	5,061	4.4	9,387	6.7
總計	<u>73,856</u>	<u>100.0%</u>	<u>89,307</u>	<u>100.0%</u>	<u>114,043</u>	<u>100.0%</u>	<u>139,614</u>	<u>100.0%</u>

客戶存款的到期情況

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大部分客戶存款為活期存款或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到期日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活期	三個月內 到期	三至十二個 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存款	45,064	8,256	23,710	20,720	1	97,751
個人存款	9,483	3,763	7,325	2,761	0	23,332
其他存款 ⁽¹⁾	263	10,783	7,448	32	5	18,531
總計	<u>54,810</u>	<u>22,802</u>	<u>38,483</u>	<u>23,513</u>	<u>6</u>	<u>139,614</u>

(1) 主要為保證金存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

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73,463	99.5%	88,958	99.6%	113,680	99.7%	139,053	99.6%
美元存款	388	0.5	284	0.3	299	0.3	537	0.4
港元存款	2	0	59	0.1	41	0	1	0
其他外幣存款	3	0	6	0	23	0	23	0
總計	<u>73,856</u>	<u>100.0%</u>	<u>89,307</u>	<u>100.0%</u>	<u>114,043</u>	<u>100.0%</u>	<u>139,614</u>	<u>100.0%</u>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單一客戶存款總結餘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 .	19,914	27.0%	23,167	26.0%	27,471	24.1%	34,216	24.5%
人民幣1,000萬元至								
人民幣1億元	23,555	31.9	26,204	29.3	31,301	27.4	38,003	27.2
人民幣1億元以上	30,387	41.1	39,936	44.7	55,271	48.5	67,395	48.3
總計	<u>73,856</u>	<u>100.0%</u>	<u>89,307</u>	<u>100.0%</u>	<u>114,043</u>	<u>100.0%</u>	<u>139,614</u>	<u>100.0%</u>

其他負債

除客戶存款外，我們負債的其他重大成分為(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ii)我們發行的債券、(iii)應付利息及(iv)理財產品資金。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39億元增加6.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46億元，又減少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59億元，並增加8.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0.03億元。該期間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銀行存入的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額增加所致。其他銀行存入的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其他銀行的合作增加，加上我們作出的流動性對等安排所致。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該等負債因成本較低而在補充我們短期資金來源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

已發行債券包括我們分別於2009年及2012年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的次級債券及我們於2013年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小微企業貸款金融債券。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主要包括就客戶存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及次級債券的應付利息。應付利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億元增加96.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億元，又增加6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億元，並增加73.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3億元。該等期間所發生的變化，主要由於客戶存款規模不斷增加以及定期存款的佔比增加所致。

理財產品資金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億元減少1.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億元，又增加265.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億元，並減少51.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9億元。在以上時點，我們有部分理財產品到期後尚未兌付，或有部分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尚未投資，因此造成以上時點我們的理財產品資金有較大波動。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計算得出。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未經審計。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個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重慶領先的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884.28億元，對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49.43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396.14億元。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27.76億元增至人民幣46.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淨利潤從人民幣11.02億元增至人民幣19.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6%、0.35%、0.33%及0.38%，不良貸款準備率分別為534.0%、526.7%、537.7%及458.3%。根據2012年8月發行的《亞洲週刊》，我們2011年度的股東權益回報率在「亞洲銀行300排行榜」中高居第9位。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中國及重慶市的經營環境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與中國和重慶市的經營環境有關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和重慶市的經濟狀況、經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近年來，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重慶的經濟發展速度更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008年至2012年，重慶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8.6%，而同期全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經濟的快速增長使得銀行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總額及人民幣存款總額分別按20.0%及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同期重慶銀行業按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7%及24.4%。

中國政府在過去實施了多項貨幣及其他宏觀經濟政策，其中包括調整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實施貸款限制(包括限制發放個人按揭貸款及房地產

開發商貸款以抑制過熱的房地產市場)、以及頒佈行業發展指引以促進或控制中國某些行業的增長。各項該等政策直接影響貸款業務或間接影響對銀行服務的需求，對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商業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銀行業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某些行業借款人發放貸款或有關某些貸款產品的限制)變動的重大影響。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亦須遵守其他監管機構(如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訂及實施貨幣政策。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調整基準利率以監管市場利率及貨幣供應。中國人民銀行亦規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向商業銀行提供貸款、接受商業銀行的貼現票據以及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所有這些工作均對存貸款總額及利率具有重大影響。

中國銀監會在中國商業銀行的披露要求、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水平及內部監控方面實施監管。例如，中國銀監會在2012年6月頒佈資本管理辦法，進一步提高對中國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逐漸放寬對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向個人客戶出售金融產品及其他理財服務等中間銀行服務的限制。預計這一趨勢將繼續推動中國銀行業的革新。

利率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修訂的基準貸款和存款利率在允許的範圍內設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通常不能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存款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在未清償貸款平均收益率及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方面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銀行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缺口分析，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利率風險－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逐漸放寬利率管制。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已取消對銀行間市場利率、債券市場利率、外幣存款利率的限制，並撤銷人民幣貸款利率上限及人民幣存款利率下限。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撤銷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隨著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07年開始發佈SHIBOR，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漸形成。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其放寬存貸款利率的政策，我們預計銀行同業在利率方面的競爭將會在存貸款的定價上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

重慶市銀行業的競爭情況

重慶市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作為區域性銀行，我們在重慶市場主要與大型商業銀行的重慶分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的重慶分行以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競爭。我們也面臨政策性銀行和外資金融機構的競爭。近年來，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實現公開上市，使其可提供更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有較強的適應性。競爭的加劇及由此引發的中國國內銀行業變化可能將影響我們的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我們中間銀行業務的定價及其收入。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利息收入	3,953	6,107	8,309	4,084	4,930
利息支出	(1,408)	(2,786)	(4,159)	(2,033)	(2,456)
利息淨收入	2,545	3,321	4,150	2,051	2,47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7	328	406	114	3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	(38)	(38)	(13)	(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8	290	368	101	367
淨交易收益	(8)	(14)	25	96	13
證券投資淨收益	13	(49)	88	62	51
其他營業收入	27	23	26	11	45
營業收入	2,775	3,571	4,657	2,321	2,950
營業費用	(1,108)	(1,451)	(1,901)	(791)	(994)
貸款減值準備	(253)	(184)	(240)	(98)	(102)
營業利潤	1,414	1,936	2,516	1,432	1,85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0)	1	1	1
稅前利潤	1,414	1,936	2,517	1,433	1,855
所得稅支出	(312)	(448)	(592)	(322)	(445)
稅後利潤及歸屬於股東 的淨利潤	1,102	1,488	1,925	1,111	1,410
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 (人民幣元)	0.55	0.74	0.95	0.55	0.7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102	1,488	1,925	1,111	1,410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0)	47	(26)	38	2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5	(12)	7	(9)	0
小計	(15)	35	(19)	29	2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2	1	0	0	0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1)	(0)	(0)	0	0
小計	1	1	0	0	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4)	36	(19)	29	2
歸屬於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1,088	1,524	1,906	1,140	1,412
股息					
本年／本期已宣派的股息	111	101	101	101	14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065	19,340	25,243	31,23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	18,035	24,340	18,532	24,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15	1,615	2,414	2,316
客戶貸款	51,955	62,825	75,257	83,469
證券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類證券投資	6,087	5,769	21,232	33,2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5,081	1,601	3,244	3,254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9,916	9,721	7,656	6,745
對聯營企業投資	—	22	23	24
固定資產	879	1,154	1,471	1,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	167	177	173
其他資產	734	786	914	1,121
資產總額	<u>108,326</u>	<u>127,340</u>	<u>156,163</u>	<u>188,428</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26,839	28,446	27,659	30,003
客戶存款	73,856	89,307	114,043	139,614
其他負債	1,521	2,010	4,234	4,258
應交稅金	85	128	173	2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1	6	7
發行債券	994	995	1,790	4,776
負債總額	<u>103,296</u>	<u>120,887</u>	<u>147,905</u>	<u>178,899</u>
股東權益				
股本	2,021	2,021	2,021	2,021
資本公積	1	1	1	1
其他儲備	914	1,309	1,682	2,517
未分配利潤	2,094	3,122	4,554	4,990
股東權益合計	<u>5,030</u>	<u>6,453</u>	<u>8,258</u>	<u>9,529</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108,326</u>	<u>127,340</u>	<u>156,163</u>	<u>188,42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 6月30日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6%	1.26%	1.36%	1.64%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24.3%	25.9%	26.2%	31.7%
淨利差 ⁽³⁾	2.70%	2.77%	2.66%	2.6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78%	2.92%	2.85%	2.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7.1%	8.1%	7.9%	12.4%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4.0%	34.3%	34.1%	27.4%

(1)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2)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日均餘額計算。

(5)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本充足指標			
<i>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i>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	9.17%	9.26%	9.39%	9.81%
資本充足率 ⁽²⁾	12.41%	11.96%	12.63%	12.78%
<i>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4%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4%
資本充足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4.6%	5.1%	5.3%	5.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0.36%	0.35%	0.33%	0.38%
撥備覆蓋率 ⁽⁷⁾	534.0%	526.7%	537.7%	458.3%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⁸⁾	1.9%	1.9%	1.8%	1.7%
其他指標				
存貸比	71.7%	71.7%	67.2%	60.8%

(1)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此計算公式是基於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頒佈的資本充足辦法。

(2)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此計算公式是基於資本充足辦法。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此計算公式是基於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資本管理辦法。有關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構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監督和監管 - 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資本管理辦法」與「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4)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此計算公式是基於資本管理辦法。

(5)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此計算公式是基於資本管理辦法。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 撥備覆蓋率 = 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總額。

(8)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從2010年的1.16%上升至2011年的1.26%、2012年的1.36%及2013年首六個月的1.64%，原因為該期間我們淨利潤的增速超過平均總資產的增速。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從2010年的24.3%上升至2011年的25.9%、2012年的26.2%及2013年首六個月的31.7%，原因為該期間我們淨利潤的增速超過平均權益的增速。我們淨利潤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淨利息收入增長，主要反映(i)客戶貸款規模增加，(ii)發放給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我們信貸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此類貸款的利率較高，及(iii)我們的證券投資(尤其是信託受益權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

有關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的變動，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及「一經營業績—2012年、2011年與2010年年度比較—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業收入的88.4%及83.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84	4,930
利息支出	(2,033)	(2,456)
利息淨收入	<u>2,051</u>	<u>2,474</u>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1億元增加20.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4億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證券投資(尤其是信託受益權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ii)客戶貸款規模增加，以及(iii)發放給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我們的信貸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此類貸款的利率較高。有關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請參見「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證券投資」。

利息淨收入指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我們的利息淨收入主要受我們的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以及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影響。由

財務資料

於我們絕大部分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產生自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及法規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產生自我們管理賬目的平均餘額且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a)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a)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67,223	2,518	7.49%	82,293	2,879	7.00%
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22,086	536	4.85%	41,629	1,218	5.85%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²⁾	19,775	150	1.52%	26,204	198	1.51%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³⁾	28,688	880	6.13%	27,336	635	4.65%
總生息資產	137,772	4,084	5.92%	177,462	4,930	5.55%
非生息資產 ⁽⁴⁾	2,531			3,119		
總資產	<u>140,303</u>			<u>180,581</u>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94,848	(1,044)	2.20%	129,576	(1,524)	2.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⁵⁾	33,081	(949)	5.74%	34,529	(851)	4.93%
發行的債券	1,396	(40)	5.73%	2,813	(81)	5.76%
總付息負債	129,325	(2,033)	3.14%	166,918	(2,456)	2.94%
非付息負債 ⁽⁶⁾	3,509			3,789		
總負債	<u>132,834</u>			<u>170,707</u>		
淨利息收入		2,051			2,474	
淨利差 ⁽⁷⁾			2.78%			2.61%
淨利息收益率 ⁽⁸⁾			2.98%			2.79%

財務資料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主要包括本行存放於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向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出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 主要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5) 主要包括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於本行款項、自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6) 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 (7)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8) 化作全年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情況。規模及利率變化以有關期間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減少) 淨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	564	(203)	361
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4	208	682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49	(1)	48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	(204)	(245)
利息收入變動	1,046	(200)	846
負債			
客戶存款	(382)	(98)	(4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42)	140	98
發行的債券	(41)	(1)	(42)
利息支出變動	(464)	41	(424)
淨利息收入變動	582	(159)	422

財務資料

- (1) 指當期平均餘額扣除前期平均餘額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再除以二。
-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期平均餘額再除以二。
- (3) 指當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公司貸款 (包括貼現票據)	2,152	52.7%	2,394	48.6%
個人貸款	366	9.0	485	9.8
小計	2,518	61.7	2,879	58.4
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36	13.1	1,218	24.7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150	3.7	198	4.0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880	21.5	635	12.9
總計	4,084	100.0%	4,930	100.0%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4億元增加20.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30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ii)客戶貸款規模增加；以及(iii)發放給小微企業的貸款(此類貸款的利率較高)佔我們的信貸組合的比例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是我們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61.7%及58.4%。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公司貸款以及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85.5%及83.2%。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8億元增加14.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9億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規模增加以及(ii)發放給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我們的信貸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此類貸款的利率較高所致。

公司貸款(包括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2億元增加11.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4億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的規模增加以及(ii)發放給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我們的信貸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此類貸款的利率較高所致。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6億元增加32.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億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規模增加；及(ii)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當中利率大於或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貸款佔比增加所致。

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13.1%及24.7%。

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6億元增加12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8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了信託受益權投資，以及(ii)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上升，該上升主要由於新增的信託受益權投資平均收益率較高。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於中央銀行的生息餘額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依據客戶存款餘額的一定比例，我們須在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最低現金存款額。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指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用於資金清算。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3.7%及4.0%。

財務資料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億元增加32.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款規模的增長使得我們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的總額增加所致。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拆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1.5%及12.9%。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0億元減少27.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5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短期資金的比例增加，導致平均收益率降低，及(ii)銀行間市場利率下行。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1,044)	51.3%	(1,524)	6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949)	46.7	(851)	34.6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40)	2.0	(81)	3.3
總計	<u>(2,033)</u>	<u>100.0%</u>	<u>(2,456)</u>	<u>100.0%</u>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3億元增加20.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6億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大幅度增加，以及(ii)存款利率上浮，因為中國人民銀行自2012年6月起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由基準利率的100%提高到該基準利率的110%。

財務資料

存款的利息支出

存款的利息支出為我們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51.3%及62.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¹⁾						
定期	33,424	591	3.54%	49,613	871	3.51%
活期	36,632	168	0.92%	43,136	209	0.97%
小計	70,056	759	2.17%	92,749	1,080	2.33%
個人存款						
定期	8,473	140	3.28%	11,898	192	3.23%
活期	6,367	15	0.47%	8,102	16	0.39%
小計	14,840	155	2.08%	20,000	208	2.08%
其他存款 ⁽²⁾	9,952	130	2.61%	16,827	236	2.81%
總計	94,848	1,044	2.20%	129,576	1,524	2.35%

(1)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2)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4億元增加46.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4億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相比同期大幅度增加，以及(ii)存款利率上浮，因為中國人民銀行自2012年6月起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由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00%提高到1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拆放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的利息支出。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46.7%及34.6%。

財務資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9億元減少10.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1億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票據的餘額和利率的下降使賣出回購票據的支出下降。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我們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2年3月發行十年期次級債券，總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均尚未贖回。此外，我們於2013年4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小微企業貸款金融債券，截至2013年6月30日均尚未贖回。詳情請參閱「一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已發行債券」。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8,100萬元，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2.0%及3.3%。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我們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平均收益率與我們總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我們的年化淨利差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流動性管理需求適度調整了資產負債的期限結構，減少了長期資產，增加了中長期負債所致。

我們的年化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9%，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流動性管理需求適度調整了資產負債的期限結構，減少了長期資產，增加了中長期負債所致。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4.3%及12.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	30	142
代理理財業務	36	117
銀行卡	12	48
支付結算及代理	17	18
託管業務	6	46
擔保及承諾業務	13	19
小計	114	3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支付結算及代理	(7)	(15)
銀行卡	(5)	(7)
其他	(1)	(1)
小計	(13)	(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1	367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263.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億元，反映了代理理財業務、銀行卡業務以及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業務手續費和佣金的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主要來源為(i)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ii)代理理財業務及(iii)銀行卡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億元增加242.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億元，主要是由於代理理財業務、銀行卡業務以及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業務手續費和佣金的增長。

財務資料

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我們為諮詢人提供金融信息、分析和建議、設計專項金融服務方案所賺取的手續費。我們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0萬元增加373.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億元，主要因我們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我們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理財產品及服務所賺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我們的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億元，主要因我們所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迅速增加以及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利差擴大所致。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分別募集資金人民幣108億元與人民幣146億元。

銀行卡手續費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包括向使用信用卡的商戶收取的交易佣金、分期付款服務費、滯納金、透支費用、年費及其他信用卡服務費)。我們的銀行卡手續費亦有小部分來自借記卡的年費及向使用借記卡的商戶收取的交易手續費。銀行卡手續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取的信用卡分期付款利息及服務費增長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為提供中間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可直接歸類為與提供上述服務相關的費用。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0萬元增加76.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0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結算及代理服務業務規模的增長造成了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的增長，這主要包括我們的個人客戶通過其他銀行的營業網點或自動取款機存、取款或轉賬後，其他銀行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

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支出為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53.8%及65.2%。

財務資料

淨交易收入、證券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淨交易收入、證券投資淨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交易收入	96	13
證券投資淨收益	62	51
其他營業收入	11	45
總計	<u>169</u>	<u>109</u>

淨交易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損益和利率產品淨收益。證券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抵債資產、出售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政府補助和股息收入。

淨交易收入

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交易收益人民幣9,600萬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交易收益人民幣1,3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長幅度有所下降。

證券投資淨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證券投資淨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69	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7)	0
總計	<u>62</u>	<u>5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證券投資淨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00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價格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在市場交易中的買賣價差因而下降。

其他營業收入

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抵債資產的出售。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87	457
一般及行政支出	187	254
營業稅和附加稅	146	185
固定資產折舊	28	38
無形資產攤銷	3	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	2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0	0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7	9
經營性租賃租金	23	30
其他	8	14
總計	<u>791</u>	<u>994</u>

我們的營業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1億元增加25.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4億元，主要是因人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支出和營業稅和附加稅支出的增長所致。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本收入比率分別為27.8%及27.4%。成本收入比率(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i)淨利息收入、(ii)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及(iii)其他營業收入之和計算)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營業收入同期的增長比例高於我們營業支出同期的增長比例。

財務資料

人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人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和獎金	270	316
養老金費用	41	47
住房福利及補貼	21	2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	8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47	63
總計	<u>387</u>	<u>457</u>

人工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億元增加18.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億元。該等期間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數量及工資增加所致。

營業稅及附加費

營業稅按我們的營業收入的5.0%徵收。我們亦須繳納由地方政府徵收的若干附加費，總額介乎已付營業稅金額的0.600%至0.605%，因地區而異。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稅及附加費的變動，主要反映營業收入的增長造成了應稅金額的增加。

貸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整體經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78	82
逐筆經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20	20
總計	<u>98</u>	<u>102</u>

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800萬元及人民幣1.02億元，主要反映貸款規模擴大而導致的相應減值準備的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我們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433	1,855
按25.0%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358	464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¹⁾	(48)	(23)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²⁾	2	4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10	—
所得稅支出	322	445

(1)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

(2) 主要包括費用當中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部分。

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2億元及人民幣4.45億元，分別相當於22.5%及24.0%的實際所得稅率(定義為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截至2012年和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費用增加，主要反映同期稅前利潤增長帶來的應稅金額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285	441
遞延稅項	37	4
所得稅支出	322	445

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1億元增加26.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4.10億元。

財務資料

2012年、2011年與2010年年度比較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絕大部分，分別佔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營業收入的91.7%、93.0%及89.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953	6,107	8,309
利息支出	(1,408)	(2,786)	(4,159)
利息淨收入	<u>2,545</u>	<u>3,321</u>	<u>4,150</u>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5.45億元增加30.5%至2011年的人民幣33.21億元，又增加25.0%至2012年的人民幣41.50億元，主要反映(i)客戶貸款規模增加，(ii)發放給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我們的信貸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此類貸款的利率較高，以及(iii)我們的證券投資(尤其是信託受益權)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產生自我們管理賬目的平均餘額且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 ／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 付息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 付息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47,799	2,699	5.65%	58,504	3,942	6.74%	70,798	5,101	7.21%
證券投資及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¹⁾	17,959	647	3.60%	18,522	717	3.87%	27,310	1,439	5.27%
存放於中央銀行 款項 ⁽²⁾	10,943	163	1.49%	16,540	248	1.50%	21,253	322	1.52%
存放於同業 和其他金 融機構款項 ⁽³⁾	14,829	444	2.99%	20,066	1,200	5.98%	26,408	1,447	5.48%
總生息資產	91,530	3,953	4.32%	113,632	6,107	5.37%	145,769	8,309	5.70%
非生息資產 ⁽⁴⁾	2,256			2,208			2,617		
總資產	<u>93,786</u>			<u>115,840</u>			<u>148,386</u>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68,346	(825)	1.21%	82,018	(1,442)	1.76%	102,738	(2,303)	2.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⁵⁾	17,413	(529)	3.04%	24,024	(1,290)	5.37%	32,299	(1,760)	5.45%
發行的債券	994	(54)	5.43%	994	(54)	5.43%	1,594	(96)	6.02%
總付息負債	86,753	(1,408)	1.62%	107,036	(2,786)	2.60%	136,631	(4,159)	3.04%
非付息負債 ⁽⁶⁾	1,881			2,837			3,675		
總負債	<u>88,634</u>			<u>109,873</u>			<u>140,306</u>		
淨利息收入		2,545			3,321			4,150	
淨利差 ⁽⁷⁾			2.70%			2.77%		2.66%	
淨利息收益率			2.78%			2.92%		2.85%	

財務資料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主要包括本行存放於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向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出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 主要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5) 主要包括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於本行款項、自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6) 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 (7)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情況。規模及利率變化以有關期間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與2010年比較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規模 ⁽¹⁾	利率 ⁽²⁾	增加／ (減少)淨額 ⁽³⁾	增加／(減少)由於 規模 ⁽¹⁾	利率 ⁽²⁾	增加／ (減少)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605	638	1,243	829	330	1,159
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0	70	340	382	722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83	2	85	71	3	74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7	599	756	379	(132)	247
利息收入變動	865	1,289	2,154	1,619	583	2,202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65)	(452)	(617)	(365)	(496)	(8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1)	(560)	(761)	(444)	(26)	(470)
發行的債券	—	—	—	(33)	(9)	(42)
利息支出變動	(366)	(1,012)	(1,378)	(842)	(531)	(1,373)
淨利息收入變動	499	277	776	777	(52)	829

財務資料

- (1) 指當年度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當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度平均餘額。
- (3) 指當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公司貸款						
(包括貼現票據)	2,437	61.6%	3,426	56.2%	4,281	51.5%
個人貸款	262	6.7	516	8.4	820	9.9
小計	2,699	68.3	3,942	64.6	5,101	61.4
證券投資	647	16.4	717	11.7	1,439	17.3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163	4.1	248	4.1	322	3.9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444	11.2	1,200	19.6	1,447	17.4
總計	3,953	100.0%	6,107	100.0%	8,309	100.0%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9.53億元增加54.5%至2011年的人民幣61.07億元以及由2011年的人民幣61.07億元增加36.1%至2012年的人民幣83.09億元，主要是由於貸款以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規模的增長以及同期市場利率上行所致。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是我們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68.3%、64.5%及61.4%。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佔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90.3%、86.9%及83.9%。

財務資料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9.42億元增加21.0%至2012年的人民幣51.0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貸款業務的增長使得貸款平均餘額增長，以及貸款組合的變化造成我們的貸款平均收益率增長所致。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4.26億元增加25.0%至2012年的人民幣42.81億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餘額的增長；以及(ii)發放給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我們的信貸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此類貸款的利率較高所致。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16億元增加58.9%至2012年的人民幣8.20億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餘額的增長；及(ii)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當中利率大於或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貸款佔比增加所致。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6.99億元增加46.1%至2011年的人民幣39.42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貸款業務的增長使得貸款平均餘額增長，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2011年三次上調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令我們的貸款平均收益率增長所致。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4.37億元增加40.6%至2011年的人民幣34.26億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餘額的增長；(ii)發放給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我們的信貸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此類貸款的利率較高；以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在2011年三次上調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所致。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62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5.16億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餘額的增長；以及(ii)中國人民銀行在2011年三次上調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所致。

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16.4%、11.7%及17.3%。

2012年與2011年比較。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17億元增加100.7%至2012年的人民幣14.39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了信託受益權投資，以及(ii)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上升，該上升主要由於2012年新增的信託受益權投資平均收益率較高。

財務資料

2011年與2010年比較。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6.47億元增加10.8%至2011年的人民幣7.1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上升，該上升主要由於2011年債券市場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4.1%、4.1%及3.9%。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48億元增加29.8%至2012年的人民幣3.22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款規模的增長使得我們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的總額增長所致。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63億元增加52.1%至2011年的人民幣2.4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款規模的增長使得我們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的總額增長所致。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11.2%、19.6%及17.4%。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2.00億元增加20.6%至2012年的人民幣14.47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資金規模增大，而其部分效果被同期銀行間市場利率下行和存放同業的款項中短期存款比例增加的影響所抵消所致。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44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2.00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資金規模增大以及銀行間市場利率較前一年升高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825	58.6%	1,442	51.8%	2,303	55.4%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	529	37.6	1,290	46.3	1,760	42.3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54	3.8	54	1.9	96	2.3
總計	<u>1,408</u>	<u>100%</u>	<u>2,786</u>	<u>100%</u>	<u>4,159</u>	<u>100.0%</u>

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4.08億元增加97.9%至2011年的人民幣27.86億元以及由2011年的人民幣27.86億元增加49.3%至2012年的人民幣41.59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平均餘額增長及利率上調所致。

存款的利息支出

存款的利息支出為我們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58.6%、51.8%及55.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¹⁾									
定期	14,695	315	2.14%	23,557	710	3.01%	37,119	1,299	3.50%
活期	37,959	279	0.74%	39,730	381	0.96%	38,344	361	0.94%
小計	52,654	594	1.13%	63,287	1,091	1.72%	75,463	1,660	2.20%
個人存款									
定期	5,702	119	2.09%	7,108	191	2.69%	9,144	301	3.29%
活期	5,055	18	0.36%	5,598	27	0.48%	6,667	29	0.43%
小計	10,757	137	1.27%	12,706	218	1.72%	15,811	330	2.08%
其他存款 ⁽²⁾	4,936	94	1.90%	6,025	133	2.21%	11,464	313	2.73%
總計	<u>68,347</u>	<u>825</u>	<u>1.21%</u>	<u>82,018</u>	<u>1,442</u>	<u>1.76%</u>	<u>102,738</u>	<u>2,303</u>	<u>2.24%</u>

財務資料

- (1)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 (2)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4.42億元增加59.7%至2012年的人民幣23.03億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平均餘額持續增長，(ii)定期存款所佔比例增加造成存款平均付息率增長所致，以及(iii)存款利率上浮，因為中國人民銀行自2012年6月起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由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00%提高到110%。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8.25億元增加74.8%至2011年的人民幣14.42億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平均餘額持續增長，(ii)定期存款所佔比例增加造成存款平均付息率增長所致，以及(ii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三次上調基準利率後存款利率提高。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利息支出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37.6%、46.3%及42.3%。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2.90億元增加36.4%至2012年的人民幣17.60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存放及拆入資金規模的增加令平均結餘增加所致，其效果部分被同期銀行間市場利率下行的影響所抵消。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5.29億元增加143.9%至2011年的人民幣12.90億元，主要是由於銀行間市場資金利率上升令平均付息率增長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等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的增加所致。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400萬元、人民幣5,400萬元及人民幣9,600萬元，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3.8%、1.9%及2.3%。

2012年與2011年比較。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5,400萬元增加77.8%至2012年的人民幣9,600萬元。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3月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8億元的次級債券。

財務資料

2011年與2010年比較。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於2010年和2011年皆為人民幣5,400萬元。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2012年與2011年比較。我們的淨利差由2011年的2.77%減少至2012年的2.6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上升，其升幅高於我們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在同期的升幅所致。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2011年的2.92%減少至2012年的2.85%，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流動性管理需要適當調整了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減少了長期資產，增加了中長期負債所致。

2011年與2010年比較。我們的淨利差由2010年的2.70%增加至2011年的2.77%，原因是我們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其升幅高於我們的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在同期的升幅。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2010年的2.78%增加至2011年的2.92%，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的百分比超過了總生息資產餘額增加的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7.1%、8.1%及7.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	135	191	154
代理理財業務	35	54	107
銀行卡	10	13	46
支付結算及代理服務	38	55	43
託管業務	—	—	29
擔保及承諾業務	9	15	27
小計	227	328	40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支付結算及代理服務	(23)	(28)	(24)
銀行卡	(1)	(7)	(11)
其他	(5)	(3)	(3)
小計	(29)	(38)	(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8	290	36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90億元增加26.9%至2012年的人民幣3.68億元，主要反映代理理財業務和銀行卡業務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的增加。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98億元增加46.5%至2011年的人民幣2.90億元，主要反映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的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27億元增加44.5%至2011年的人民幣3.28億元，又由2011年的人民幣3.28億元增加23.8%至2012年的人民幣4.06億元，主要是由於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及銀行卡手續費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所致。

我們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手續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加41.5%至2011年的人民幣1.91億元，以及由2011年的人民幣1.91億元減少19.4%至2012年的人民幣1.54億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手續費的變動，主要是由於該類業務收入受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及監管政策變化等因素影響波動較大。

理財業務手續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3,500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5,400萬元，以及由2011年的人民幣5,400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0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迅速增加所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分別發行了29期、64期和24期理財產品，分別募集資金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5億元與人民幣196億元。

銀行卡手續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1,000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300萬元，以及由2011年的人民幣1,300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600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發行的銀行卡數量增加以及我們的銀行卡的使用量增加以及(ii)我們自2011年下半年推出信用卡分期還款業務後，我們收取的信用卡分期付款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2,921萬元增加31.91%至2011年的人民幣3,853萬元，以及由2011年的人民幣3,853萬元減少1.48%至2012年的人民幣3,796萬元。2010年至2011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卡和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支出的增長。2011年至2012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支出的減少，該減少被銀行卡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部分抵銷。

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支出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佔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78.9%、73.0%及62.7%。

財務資料

淨交易(虧損)/收益、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淨交易(虧損)/收益、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交易(虧損)/收益	(8)	(14)	25
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	13	(49)	88
其他營業收入	27	23	26
總計	<u>32</u>	<u>(40)</u>	<u>139</u>

淨交易(虧損)/收益

2012年與2011年比較。我們於2012年錄得淨交易收益人民幣2,500萬元，而於2011年錄得淨交易虧損人民幣1,400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兩次降低基準利率後，市場利率下行，我們用於交易的債券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2011年與2010年比較。我們於2011年錄得淨交易虧損人民幣1,400萬元，而於2010年錄得淨交易虧損人民幣800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三次提高基準利率後，市場利率上行，我們用於交易的債券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證券投資淨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買賣淨收益/(虧損)	(2)	(20)	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淨收益/(虧損)	15	(29)	(8)
總計	<u>13</u>	<u>(49)</u>	<u>88</u>

財務資料

2012年與2011年比較。我們2011年的證券投資淨虧損是人民幣4,900萬元，而2012年的證券投資收益是人民幣8,800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市場利率下行，我們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券投資價值因此增長。

2011年與2010年比較。我們2010年的證券投資淨收益是人民幣1,300萬元，而2011年的證券投資虧損是人民幣4,900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市場利率上行，我們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價值因此下降。

其他營業收入

2012年與2011年比較。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300萬元增加13.0%至2012年的人民幣2,600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有所增加所致。

2011年與2010年比較。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700萬元減少14.8%至2011年的人民幣2,300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抵債資產的項數減少和政府補助有所減少所致。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496	725	865
一般及行政支出	331	369	564
營業稅和附加稅	165	227	313
固定資產折舊	46	53	58
無形資產攤銷	7	8	7
土地使用權攤銷	5	5	5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0	0	0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1	16	15
經營性租賃租金	24	31	51
其他	23	17	23
總計	<u>1,108</u>	<u>1,451</u>	<u>1,90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業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1.08億元增加31.0%至2011年的人民幣14.51億元，以及由2011年的人民幣14.51億元增加31.0%至2012年的人民幣19.01億元，主要是因人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支出和營業稅和附加稅支出的增長所致。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營業稅和附加稅)分別為34.0%、34.3%及34.1%。

人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人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和獎金	383	488	593
養老金費用	40	74	89
住房福利及補貼	13	34	4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5	26	24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35	103	116
總計	<u>496</u>	<u>725</u>	<u>865</u>

人工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4.96億元增加46.2%至2011年的人民幣7.25億元，以及由2011年的人民幣7.25億元增加19.3%至2012年的人民幣8.65億元。該等期間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新營業點的開設使員工數量增長及員工平均薪金和獎金增長所致。

營業稅及附加費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營業稅及附加費的變動，主要反映營業收入的增長造成了應稅金額的增加。

貸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整體經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257	179	208
逐筆經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4)	5	32
總計	<u>253</u>	<u>184</u>	<u>240</u>

財務資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53億元、人民幣1.84億元及人民幣2.40億元。其中2010年的整體經評估貸款減值準備中包含了我們為政府融資平台及房地產行業計提的減值準備，2012年逐筆經評估貸款減值準備中包含了2012年新增的一筆不良貸款所計提的減值準備。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我們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414	1,937	2,517
按25%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354	484	629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¹⁾	(37)	(53)	(52)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²⁾	2	6	5
以前年度結算差異	(7)	11	10
所得稅支出	312	448	592

(1) 主要指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

(2) 主要指費用當中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部分。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2億元、人民幣4.48億元及人民幣5.92億元，分別相當於22.1%、23.1%及23.5%的實際所得稅率。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稅項費用增加，主要反映稅前利潤的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所得稅	343	468	591
遞延稅項	(31)	(20)	1
所得稅支出	312	448	592

財務資料

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1.02億元增加35.1%至2011年的人民幣14.88億元，以及由2011年的人民幣14.88億元增加29.3%至2012年的人民幣19.25億元。

財務狀況

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指因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或將資產變現以償付債務的風險。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在我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執行有關我們日常流動性風險的政策及戰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可供動用的現金資源須應付日常各類所需款項，包括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提取、擔保及保證金所需款項，以及其他有關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所需款項。我們不會亦毋須維持應付所有上述需求的現金資源，而根據我們的經驗，部分到期存款會滾存並繼續存放於我們。我們會就可供用作應付該等所需款項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以及應備用作滿足意外程度的提款需求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滿足擔保及備用信用證項下所需款項需要的流動資金遠少於其他信貸承諾項下所需款項，原因是我們一般並不預期潛在收款人會提取該等協議項下的資金。授信承諾的未動用合同總額不一定代表未來現金需求，乃因為很多該等承諾會在無提取資金情況下屆滿或終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資產及負債的餘下到期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									
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513	6,357	—	—	—	—	24,366	—	31,236
存放於同業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的款項	2,089	10,754	8,070	4,051	—	—	—	—	24,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316	—	—	—	—	—	—	2,316
客戶貸款	—	5,464	8,531	38,547	13,999	16,724	—	204	83,469
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1,090	11,477	20,721	—	—	—	33,2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1,983	1,083	188	—	3,254
持有至到期	—	130	220	1,081	2,045	3,269	—	—	6,74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24	—	24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內的其他資產	—	334	15	112	372	37	2,262	—	3,132
資產總額	2,602	25,355	17,926	55,268	39,120	21,113	26,840	204	188,428
負債									
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660	11,929	4,574	8,666	4,022	152	—	—	30,003
客戶存款	54,810	10,864	11,938	38,483	23,513	6	—	—	139,614
發行債券	—	—	—	996	3,780	—	—	—	4,776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內的其他負債	—	1,442	319	1,823	564	24	334	—	4,506
負債總額	55,470	24,235	16,831	49,968	31,879	182	334	—	178,899
流動性缺口－淨值	(52,868)	1,120	1,095	5,300	7,241	20,931	26,506	204	9,529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財務資料—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額	6,240	790	14,356	10,258	11,697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流入額	(6,150)	2,445	(16,262)	(10,506)	(11,423)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流入額	(161)	(159)	642	653	2,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14)	(50)	(3)	3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5)	3,026	(1,267)	408	3,01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戶存款淨增加額、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淨增加額、拆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的淨減少額以及利息收入。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戶貸款淨增加額、存放中央銀行、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拆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資金的淨減少額以及利息支出。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58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97億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的淨增加額增高；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淨增加額增高。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7.90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43.56億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的淨增加額增高；以及(ii)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2011年淨增加人民幣34.41億元而於2012年淨減少人民幣45.64億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62.40億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7.90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於2010年淨增加人民幣58.13億元而於2011年淨減少人民幣9.03億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或證券投資到期收到的款項。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入投資證券的付款及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0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23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證券或證券投資到期收到的款項減少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於2011年為人民幣24.45億元的淨現金流入額，而於2012年則為人民幣162.62億元的淨現金流出額，主要是由於出售證券或證券投資到期收到的款項減少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於2010年為人民幣61.50億元的淨現金流出額，而於2011年則為人民幣24.45億元的淨現金流入額，主要是由於出售證券或證券投資到期收到的款項增加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發行債券所收的款項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支付債券利息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億元增加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7.57億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額於2011年為人民幣1.59億元的淨現金流出額，而於2012年則為人民幣6.42億元的淨現金流入額，主要是由於2012年發行次級債券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61億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1.59億元，主要是由於股息支付出現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股東權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股本	2,021	2,021	2,021	2,021
資本公積	1	1	1	1
其他儲備	914	1,309	1,682	2,517
保留盈利	2,094	3,122	4,554	4,990
合計	<u>5,030</u>	<u>6,453</u>	<u>8,258</u>	<u>9,529</u>

2013年6月30日與2012年12月31日的比較

股本。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股本均為人民幣20.21億元。

資本公積。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公積均為人民幣80萬元。

其他儲備。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擁有其他儲備人民幣16.82億元及人民幣25.17億元。我們的其他儲備增加是由於我們按照財政部的要求增加了一般風險準備金所致。

保留盈利。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擁有利潤留存人民幣45.54億元及人民幣49.90億元。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利潤留存上升是由於利潤增長和我們實行較低的股息分配政策所致。

2012年12月31日與2011年12月31日的比較

股本。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股本均為人民幣20.21億元。

資本公積。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公積均為人民幣80萬元。

其他儲備。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其他儲備人民幣13.09億元及人民幣16.82億元。我們的其他儲備增加是由於我們按照財政部的要求增加了一般風險準備金所致。

財務資料

保留盈利。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利潤留存人民幣31.22億元及人民幣45.54億元。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利潤留存上升是由於利潤增長和我們實行較低的股息分配政策所致。

2011年12月31日與2010年12月31日的比較

股本。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均為人民幣20.21億元。

資本公積。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公積均為人民幣80萬元。

其他儲備。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其他儲備人民幣9.14億元及人民幣13.09億元。我們的其他儲備增加是由於我們按照財政部的要求增加了一般風險準備金所致。

保留盈利。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利潤留存人民幣20.94億元及人民幣31.22億元。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利潤留存上升乃由於利潤增長和我們實行較低的股息分配政策所致。

已發行債券

我們分別於2009年及2012年發行了兩批十年期次級債券，分別為：(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到期日為2019年4月3日的次級債券，其年利率為前五年5.31%，若第五年屆滿時並未贖回，其後五年的息率將每年增加3.00%；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到期日為2022年3月21日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其利率為每年6.80%。

我們於2013年4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小微企業貸款金融債券，有效期為五年，年息率為4.78%，並按年計息。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小微企業(包括個人公司)發放單戶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貸款。

資本充足率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並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資本管理辦法列明了不同資本級別的資本充足要求，並規定2013年至2018年為過渡期，最低資本充足率在該期間會逐年提高。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資本管理辦法－過渡期」。

依照適用過渡規定，不是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商業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管理辦法取代的是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規定中國商業銀行必須保持4.0%的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和8.0%的資本充足率。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資本管理辦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其計算口徑與我們呈交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的口徑相同：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2,021	2,021	2,021	2,021
計作部分資本公積	(34)	(0)	(28)	(19)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836	1,155	1,501	2,526
計作部分保留盈利	2,168	3,213	4,635	4,987
	<u>4,991</u>	<u>6,389</u>	<u>8,129</u>	<u>9,515</u>
附屬資本：				
貸款損失的一般準備	530	641	767	849
長期次級債	1,000	1,000	1,800	1,800
其他附屬資本	328	328	345	339
小計	<u>1,858</u>	<u>1,969</u>	<u>2,912</u>	<u>2,988</u>
計作附屬資本	<u>1,858</u>	<u>1,969</u>	<u>2,912</u>	<u>2,988</u>
扣除減項前的總資本基礎	6,849	8,358	11,041	12,503
減項：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	(188)	(210)	(210)	(210)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	(4)	(4)	(1)
對不動產的股權投資	(13)	(9)	(9)	(9)
其他減項	(30)	(30)	(30)	(30)
小計	<u>(235)</u>	<u>(253)</u>	<u>(253)</u>	<u>(250)</u>
扣除減項後的資本淨額	<u>6,614</u>	<u>8,105</u>	<u>10,788</u>	<u>12,253</u>
風險加權資產：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50,660	60,977	74,595	82,181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2,636	5,978	9,518	12,345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u>53,296</u>	<u>66,955</u>	<u>84,113</u>	<u>94,526</u>
市場風險資本	—	67	104	110
資本充足率	12.41%	11.96%	12.63%	12.78%
核心資本充足率	9.17%	9.26%	9.39%	9.81%

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63%及12.78%，而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39%及9.81%。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比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而於此載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比率僅作說明用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按照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計量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2,021
計作部分資本公積	(19)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2,526
計作部分保留盈利	4,998
核心一級資本可扣除項目：	
可全額扣除項目	(63)
可限額扣除項目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合計	9,463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
二級資本淨額	2,862
資本淨額	12,325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89,353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12,26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01,62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41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6,787
應用資本底線之前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10,822
應用資本底線之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10,82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4%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4%
資本充足率	11.12%

我們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2013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一級資本充足率皆為8.54%，資本充足率為11.12%，若以適用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過渡規定為準，則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遵守資本管理辦法：(1)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2)持續發展我們的小微企業業務和零售業務，此類業務的風險權重及資本消耗相對較低；(3)發展中間業務，減少對存貸款間利差的依賴；(4)著重加強成本控制和提升盈利能力，使我們可利用淨利潤補充資本；及(5)探索通過發行資本工具(如次級債券)補充資本。

財務資料

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票據、未使用信用卡透支額度、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開支承擔。銀行承兌票據為我們對我們客戶所出具的匯票付款的承諾。我們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向第三方履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的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	255	235	151	148
信用證.....	160	85	72	102
承兌.....	8,571	15,152	26,461	36,007
小計.....	8,986	15,472	26,684	36,25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68	538	651	630
經營租賃承擔.....	55	122	172	129
資本開支承擔.....	144	165	516	402
合計.....	9,453	16,297	28,023	37,418

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3億元增加72.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7億元，再增加72.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23億元，再增加33.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4.1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推廣供應鏈融資中本行承兌票據的使用，以及本行承兌票據在市場上接受度的快速提升。

財務資料

合同債務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剩餘合同到期日分類為以下所列明類別的已知合同債務的面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低於1年	1年至 5年間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已發行債券	996	3,780	—	4,776
資產負債表外				
經營租賃承諾	43	83	3	129
已授權或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305	98	—	403
總計	<u>1,344</u>	<u>3,961</u>	<u>3</u>	<u>5,308</u>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的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發的財務損失風險。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限額內。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波動與計息資產及負債之間的錯配。我們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評估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我們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期限結構，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我們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我們的利益淨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我們基於同日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利率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淨利潤／(虧損) 變動：				
向上平移100基點	(87)	62	4	(152)
向下平移100基點	87	(62)	(4)	152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變動：				
向上平移100基點	(157)	(24)	(82)	(72)
向下平移100基點	167	26	86	75

根據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如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之年度的淨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52億元。如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之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人民幣7,200萬元(或增加人民幣7,500萬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純粹用於風險管理。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按年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被視為在1.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及「三個月至一年」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被視為在7.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一敏感度分析」表中所列各段期間的中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並無其他變化。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化或會與本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財務資料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後到期日兩者較早者所作缺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合計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30,723	—	—	—	—	513	31,23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3,611	8,065	3,287	—	—	—	24,963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證券投資	—	30	17	1,611	658	—	2,316
客戶貸款	38,660	7,479	35,008	1,908	414	—	83,469
證券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							
類證券投資	—	1,090	11,477	20,721	—	—	33,2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	29	—	1,983	1,054	188	3,254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30	220	1,201	1,925	3,269	—	6,74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24	2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74	774
資產總額	83,124	16,913	50,990	28,148	5,395	1,499	186,06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26,245	3,417	189	—	152	—	30,003
客戶存款	78,501	11,967	38,428	10,713	5	—	139,614
已發行債券	—	—	996	3,780	—	—	4,77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819	3,819
負債總額	104,746	15,384	39,613	14,493	157	3,819	178,212
重新定價缺口	(21,622)	1,529	11,377	13,655	5,238	(2,320)	7,857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代表客戶進行外幣交易以及自有資金短期外匯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幣種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等值人民幣)	港元 (等值人民幣)	其他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31,215	21	—	—	31,23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款項	24,325	458	5	176	24,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6	—	—	—	2,316
客戶貸款	83,074	395	—	—	83,469
證券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	33,288	—	—	—	33,288
可供出售之證券	3,254	—	—	—	3,254
持有至到期	6,745	—	—	—	6,74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4	—	—	—	24
其他金融資產	771	—	—	3	774
資產總額	185,012	874	5	179	186,07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	29,695	156	—	152	30,003
客戶存款	139,053	537	1	23	139,614
發行債券	4,776	—	—	—	4,776
其他金融負債	3,816	1	—	3	3,820
負債總額	177,340	694	1	178	178,213
頭寸淨值	7,672	180	4	1	7,85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截至同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匯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0.0)	(0.5)	0.8	0.5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0.0	0.5	(0.8)	(0.5)

以公允價值指定的金融資產的若干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若干資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公允 價值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的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及 作出減值	期末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4	14	—	—	2,316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	21,232	—	—	—	33,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4	—	2	—	3,2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7,656	—	—	—	6,745
總計	<u>34,546</u>	<u>14</u>	<u>2</u>	<u>—</u>	<u>45,603</u>

財務資料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公允 價值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的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及 作出減值	期末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5	22	—	—	2,414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	5,769	—	—	—	21,2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1	—	(19)	—	3,2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21	—	—	—	7,656
總計	<u>18,706</u>	<u>22</u>	<u>(19)</u>	<u>—</u>	<u>34,546</u>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公允 價值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的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及 作出減值	期末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5	(8)	—	—	1,615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	6,087	—	—	—	5,7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1	—	35	—	1,6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9,915	—	—	—	9,721
總計	<u>21,498</u>	<u>(8)</u>	<u>35</u>	<u>—</u>	<u>18,706</u>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買固定資產，包括電子設備、車輛及房地產。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4.10億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3.69億元，又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12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批准人民幣4.03億元的資本承諾，其中人民幣2,780萬元已訂約但未撥備，而人民幣1.25億元為批准但未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或會視乎業務及其他經營狀況而有所變動。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我們就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按釋義不一定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截至中期日期可能已出現減值，否則我們會按季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在決定是否將貸款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時，我們不僅針對可逐筆認定的貸款減值，還會針對貸款組合中出現的未來現金流減少跡象作出判斷。貸款減值跡象可能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如拖欠付款或不履行債務)，或國家及地區經濟環境的變動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客戶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貸款減值時，管理層是根據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的歷史經驗對貸款組合作出未來現金流和減值估計。我們會定期評價確定未來現金流發生的時間與金額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以降低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間的差異。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我們使用了估值技術計算其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模型。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測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所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所得稅

在一般業務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過往慣例，對新稅收法規的不確定性事項及應用作出估計。

財務資料

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及營業稅產生影響。

持有至到期

我們將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我們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投資），如果我們無法持有這些投資至到期，我們將須重新分類全部資產組合至可供出售投資，從而以公允價值而非攤余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權益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時，我們認定其發生減值。減值程度或持續期間確定依賴於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我們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期間和程度，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信用評級、違約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我們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債務工具出現減值時確認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及持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初步確認債務工具後發生一宗或以上的事件，即表示存在債務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

債務

於2013年9月3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共人民幣10億元的次級債券，將於2019年4月3日到期；
- 本金總額共人民幣8億元的次級債券，將於2022年3月21日到期；
- 本金總額共人民幣30億元的小微企業貸款金融債券，將於2018年4月25日到期；
- 我們的一般銀行業務中來自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及結存及回購協議餘額；及
- 我們的一般銀行業務中產生的交易相關或有項目、貿易相關或有項目及其他承擔。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外，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我們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觸發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下表所載列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

應佔預測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23.11億元
(相當於29.21億港元)⁽³⁾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86元
(相當於1.09港元)⁽³⁾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已編製的上述盈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利潤。預測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而編製。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除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盈利預測，根據整個期間已發行2,690,618,60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該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利潤及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791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非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能夠按此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政策

本行的股東通過股東大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開展狀況和發展前景、本行股東的利益、本行進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體數額。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獲取股利的權利。

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應經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通過，並在報股東大會審批前，徵求監事會的意見。監事會和外部監事應當分別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書面意見。監事會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如監事會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應載明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可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我們在全數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並進行下列分配之後才會分配股利：

-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餘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本行可不再繼續提取法定公積金；
-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公積金。

此外，財政部於2012年3月30日發佈《關於印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2]20號)，廢止了《金融企業呆帳準備提取管理辦法》(財金[2005]49號)，將包括我們在內的金融企業的一般準備金餘額與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從不得低於1%調整為不得低於1.5%，並規定對於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金融企業，可以分年提取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根據財政部關於提取一般準備金的要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應提取的一般準備金總額為人民幣18.4308億元，我們已提取的一般準備金總額為人民幣10.1033億元。同時，根據本行經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我們已增加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8.3275億元，以滿足財政部對一般準備金計提比例的新要求。我們的一般準備金將經股東週年大會確定及批准每年提取的金額，並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提取。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潤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淨利潤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潤之和，並減去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是否提取)後的餘額。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下一年度進行分配。但是，如果我們在當年沒有可分配利潤，或可分配利潤未能滿足財政部關於提取一般準備金的規定，一般將不會分配股利。

如果我們的資本充足比率低於監管要求的最低額，或違反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將被中國銀監會禁止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一級資本充足率皆為8.54%，資本充足率為11.12%，符合銀監會的規定。

根據經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上市後未來三年)》，上市後未來三年，我們在符合銀行業監管部門對於銀行股息分配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具體的分配順序是：在彌補虧損和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以後，若進行利潤分配，則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本行至少每三年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對本行屆時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3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人民幣約470萬元的上市開支。2013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人民幣約1.746億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0.356億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人民幣1.390億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淨有形資產報表

以下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淨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淨有形資產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淨有形資產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淨有形資產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淨有形資產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

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淨有形資產報表乃編製僅供參考，故此未必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的經審 計淨有形 資產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淨募集資金 ⁽²⁾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後 淨有形資產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後 每股淨有形 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5.60港元的發售價	9,488	2,803	12,291	4.57	5.78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6.50港元的發售價	9,488	3,263	12,751	4.74	5.99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淨有形資產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95.29億元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100萬元調整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5.60港元及每股6.50港元，並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不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70萬元)，且並未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有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每股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有2,690,618,604股股份已發行計算，但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公司繼201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淨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人民幣0.791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並非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能夠按此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說明書須載入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招股說明書公佈後的至少12個月內充足，或如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金融機構。我們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接受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另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以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我們毋須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列出了我們與某些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這些交易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可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吸收存款

我們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客戶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些服務及產品包括接收存款。在本行存款的客戶包括本行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首席執行官及H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本行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人士各自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H股上市後，我們預計我們的關連人士將會繼續在本行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存款，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存放。

我們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其他非關連人士的可比僱員)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依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屬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以向上市發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該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其中該上市發行人未對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因此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中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給予關連人士貸款及信貸融資

我們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包括提供長期貸款、短期貸款、消費貸款、信用卡透支、按揭、擔保、第三方貸款擔保、安慰函及票據貼現融資)。使用本行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可能包括本行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首席執行官及H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本行前任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人士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H股上市後，我們預期會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及信貸融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我們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本行其他非關連人士的可比僱員)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及信貸融資，依據上市規則第14A.65(1)條將被視為自動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我們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客戶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使用本行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可能包括本行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首席執行官及H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本行前任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人士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H股上市後，我們預期會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沒有任何一名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年度服務及／或產品費用總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會超過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現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六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行時間	現屆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甘為民先生	46歲	2006年12月	2010年12月29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 並主持戰略委員會
冉海陵先生	50歲	2003年3月	2011年2月18日	執行董事 兼行長	負責本行日常運營和管理
倪月敏女士	47歲	2009年10月	2013年2月1日	執行董事 兼副行長	負責本行財務管理
詹旺華先生	47歲	2013年2月	2013年2月1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風險管理
黃漢興先生	61歲	2007年7月	2010年12月29日	副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 責，並主持信息科技指導委 員會
尹明善先生	75歲	2003年11月	2010年12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 責
向立先生	58歲	2013年8月	2013年8月2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 責
覃偉先生	51歲	2011年2月	2011年2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 責
鄧勇先生	53歲	2013年2月	2013年2月1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 責
呂維女士	41歲	2009年6月	2010年12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 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現屆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張衛國博士	47歲	2011年2月	2011年2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並主持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孫芳城博士	50歲	2011年2月	2011年2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並主持審計委員會
韓德雲先生	50歲	2011年2月	2011年2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並主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李和先生	59歲	2013年9月	2013年9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並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冠文先生	60歲	2013年9月	2013年9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投票程序履行董事的職責

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46歲，自2007年6月26日起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行的董事長。

甘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行長直至2012年12月28日。於加入本行前，甘先生曾自2001年2月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任職，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直至2006年12月。此前，彼曾於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中信實業銀行有限公司（現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解放碑支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擔任四川省嘉陵公司、嘉陵財務公司融資部經理及於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擔任中國四川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團支部書記。於過往三年，甘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甘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2005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經濟師。

冉海陵先生，50歲，自2011年2月18日起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本行的行長。

冉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3年5月擔任副行長。於加入本行前，冉先生曾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於1993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四川省信託投資公司涪陵辦事處副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涪陵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於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罐頭食品廠副廠長及黨委委員及於1990年2月至1992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行政公署辦公室秘書及科長。於過往三年，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冉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畢業證書，2000年10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進修班結業證書，2007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冉先生為經濟師。

倪月敏女士，47歲，自2013年2月1日起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倪女士於2009年10月加入本行，自2010年5月7日和2010年12月29日起分別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

於加入本行前，倪女士曾於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處長及產權管理處處長及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重慶市財政局企業一處副處長。於過往三年，倪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倪女士於2011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取得渝州大學(現稱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經濟管理系會統專業)學士學位。倪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高級會計師。

詹旺華先生，47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提名於2013年2月1日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2月1日起擔任本行的首席風險官。於加入本行前，詹先生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主管兼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曾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華富支行行長。於1995年7月至2008年1月，詹先生曾歷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經理、信貸審查經理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信貸審查委員會專職委員。於過往三年，詹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詹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61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大新銀行提名，自2007年7月25日起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行的副董事長。

黃先生於1977年加入大新銀行及現時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1977年至1989年，黃先生曾擔任大新銀行多個部門的主管，繼1989年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及於200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時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先生為大新銀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56)的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440)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黃先生亦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彼具有逾35年銀行業務經驗。

尹明善先生，75歲，獲力帆提名，自2003年11月3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於1992年1月創辦力帆集團(現稱力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77)，彼現時出任其董事長。彼現任安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中國摩托車商會第一屆會長，曾任重慶力帆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尹先生1958年參加工作、歷任重慶合成化工廠電大英語教師、重慶市廣播電視大學英語中心教研組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重慶市設計院英語教師、重慶出版社編輯、重慶國際技術諮詢公司總經理、重慶長江書刊公司董事長、第九及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重慶市工商聯合會會長及重慶市第二屆政協副主席。

向立先生，58歲，獲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自2013年8月2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於2012年11月起擔任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黨委書記和總經理。此前，向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於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58)董事、副總裁；並於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期間兼任重慶市自來水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先後擔任重慶市三峽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和總經理及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於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擔任重慶市三峽水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裁；及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5月亦曾擔任重慶市自來水公司的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和副經理。

向先生於1986年6月在重慶師範學院(現稱重慶師範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

覃偉先生，51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渝富提名自2011年2月18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覃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渝富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自1983年8月入職以來，覃先生先後擔任重慶市財政局企財一處科員、九龍坡區駐廠組副組長、江北區駐廠組副組長、辦公室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工交處副處長、企業一處處長及企業處處長。於過往三年，覃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覃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財政專業)學士學位，2008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覃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鄧勇先生，53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渝富提名自2013年2月1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鄧先生自2012年4月至今擔任渝富財務總監。鄧先生於1982年12月開展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歷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助理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渝富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臨江路、九龍坡營業部副總經理及於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

鄧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722)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4月至今任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渝州大學(現稱重慶工商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畢業證書，1988年取得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畢業證書。

呂維女士，41歲，獲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09年6月3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呂女士自2012年9月起擔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前身是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3月起擔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呂女士曾於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先後擔任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業務經理和副總經理。彼曾於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擔任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研究室及民事審判第三庭助理審判員。呂女士亦曾於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擔任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第二庭及審判監督庭書記員，以及於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當時四川省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第二庭書記員。

呂女士自2007年8月起至今任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6)董事。

呂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呂女士於2008年2月及2007年獲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國博士，47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自2011年5月起擔任西南大學校長。此前，張博士曾於2003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重慶大學副校長、於1997年8月至2003年7月擔任重慶大學計劃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及於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系主任。於過往三年，張博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博士於2003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管理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張博士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孫芳城博士，50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重慶三峽學院院長。孫博士曾於1997年6月至2009年8月擔任重慶理工大學(原重慶工學院、重慶工業管理學院)副校長、於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擔任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現重慶理工大學)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及於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現重慶理工大學)從事會計教學，並於1990年評為講師。

孫博士自2007年8月起擔任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58)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08年9月起擔任重慶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50)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0年4月起擔任重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32)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孫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商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管理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孫博士為教授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韓德雲先生，50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自1995年1月起擔任重慶索通律師事務所律師及管理合夥人。於1982年7月至1995年1月，韓先生曾擔任西南政法學院團委幹事與西南政法學院世界銀行貸款辦公室幹事及西南政法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法律系客座講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66)獨立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92)獨立董事。彼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成都市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韓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韓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重慶市司法局頒發的一級律師證書。

李和先生，59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徽商銀行副行長、行長及督導員。此前，李先生曾於1997年9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分行黨委書記和行長及總行零售部總經理和企劃部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投資銀行武漢分行任職黨委書記和行長、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分局綜合處處長、於1982年7月至1993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計劃處科員和科長、中國人民銀行十堰分行副行長及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計劃處副處長和處長。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1982年7月取得華中工學院(現名華中科技大學)畢業證書，並於1996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杜冠文先生，60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1988年至2012年11月擔任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此前，杜先生曾於1980年至1988年任職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深經理、於1976年至1980年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多倫多審計部門資深會計師。於過往三年，杜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杜先生於1975年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及1980年分別取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資格。杜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金融服務利益集團委員會委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上市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監事、四名為職工監事及三名為外部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屆委任日期	職位
馬千真女士	60歲	2012年11月19日 (監事長： 2013年4月10日)	職工監事、監事長
黃常勝先生	49歲	2013年4月28日	職工監事
萬嘉好女士	48歲	2011年4月25日	職工監事
林敏先生	43歲	2013年4月28日	職工監事
司厚春先生	48歲	2010年12月29日	股東監事
劉興域先生	64歲	2010年12月29日	股東監事
周永康先生	64歲	2010年12月29日	外部監事
文玉萍女士	56歲	2012年3月30日	外部監事
陳正生先生	62歲	2013年5月24日	外部監事

馬千真女士，60歲，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的職工監事，自2013年4月10日起擔任本行的監事長。

馬女士於2008年2月加入本行，自此一直擔任黨委書記。彼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2012年11月因本行內部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

於加入本行前，馬女士曾於1983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重慶市財政局預算科科員、預算處副處長、預算處處長、副局長、局長及黨組書記。此前，馬女士於1972年4月至1983年3月任職於重慶鑄造機械廠。彼曾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監事會成員。於過往三年，馬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馬女士於1976年8月取得重慶師範專科學校(現稱重慶師範大學)中文專業畢業證書，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會計專業研究生畢業證，2010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常勝先生，49歲，於2013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黃先生於1995年10月加入本行。黃先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此前，黃先生歷任本行小龍坎支行營業部主任、信貸部主任、辦公室主任，觀音橋支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總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貴陽分行籌備組組長及貴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於加入本行前，黃先生於1994年2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重慶沙坪壩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主任。於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2012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經濟師。

萬嘉妤女士，48歲，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萬女士於2001年5月加入本行。彼於2001年至2009年任楊石路支行副行長及行長，並於2009年至2011年任高新區支行行長。萬女士目前為總行的營業部總經理。

於加入本行前，萬女士於1992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銀行重慶九龍坡支行的副主任，於1987年至1992年於重慶虎溪電機廠子弟校任教。於過往三年，萬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萬女士於2012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萬女士為助理經濟師。

林敏先生，43歲，於2013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林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行。林先生現任本行西安分行行長、分行黨委書記。此前，林先生歷任本行臨江門支行行長助理、涪陵支行副行長、市場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南坪支行行長、巴南支行行長和重慶銀行西安分行籌建組成員。

於加入本行前，林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歷任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科員、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及經理助理，於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職重慶市自來水公司。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2009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厚春先生，48歲，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司先生目前為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此前，司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重慶高等級公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於1985年6月至2002年11月期間，司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分行任職17年，先後擔任奉節縣支行的支行主任、科長、行長助理、副行長及璧山縣支行的副行長。於過往三年，司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司先生於2004年3月自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畢業證書。司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劉興域先生，64歲，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劉先生現任重慶南方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兼行政部經理。此前，劉先生於1972年11月至1993年4月曆任國營重慶塑料三廠員工、統計員、生產計劃科副科長、科長，並於1993年4月至1997年11月擔任重慶新馬粘膠帶廠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1989年1月自北京經濟函授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大專畢業證書。劉先生為經濟師與助理統計師。

周永康先生，64歲，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周先生為外部監事。

周先生於銀行業積逾42年經驗。彼於1971年至1983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兩路口分理處數職，包括分理處副主任，於1983年至1988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分行市中區辦事處副主任、主任，並於1988年至2008年先後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會計處處長、副行長、巡視員。周先生已於2008年退休。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1997年12月自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財政金融專業本科班畢業。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玉萍女士，56歲，於201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文女士為外部監事。

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文女士先後擔任重慶市人民政府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專職監事(試用期)、重慶市人民政府國有企業監事會管理辦公室助理調研員(專職監事)、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助理調研員(專職監事)、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工作辦公室(審計工作辦公室)監事二處調研員。此前，彼於1977年1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重慶新華化工廠會計、財務科科長。於過往三年，文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文女士於1988年12月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大專畢業證書。文女士為高級會計師。

陳正生先生，62歲，於2013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監事。陳先生為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銀行業積逾39年經驗。於1984年5月至2011年4月，陳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擔任數職，歷任解放碑分理處主任、市中區(現渝中區)辦事處副主任，重慶市分行資金計劃處處長、副行長及巡視員。於1972年4月至1984年5月，陳先生擔任原人民銀行重慶七星崗分理處信貸組副組長、分理處副主任等職。陳先生於2011年4月退休。陳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14)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66)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黨校取得研究生畢業證書(政治經濟學含區域經濟學專業)。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冉海陵先生	50歲	行長
王敏先生	50歲	副行長
倪月敏女士	47歲	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
牛躍強先生	48歲	副行長
劉建華先生	47歲	首席零售業務執行官
楊世銀女士	48歲	首席公司業務執行官
周國華先生	47歲	首席運營執行官
左小波先生	48歲	首席信息官
詹旺華先生	47歲	首席風險官
李在寧先生	58歲	董事會秘書

有關冉海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王敏先生，50歲，王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行任副行長。王先生負責管理評審部、信貸監控部及保衛部。

於加入本行前，王先生於1994年12月至2006年7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稽核審計局綜合處正科級稽審員、信貸稽審二處副處長，及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分行稽核監察處處長、客戶二處處長。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檔案學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館員職稱。

有關倪月敏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牛躍強先生，48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副行長。牛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行。牛先生曾擔任本行菜園壩支行副行長、朝天門支行副行長、行長、總行資金部副主任、主任、票據中心主任、行長助理。牛先生現時負責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部、票據業務部及協助管理人力資源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加入本行前，牛先生於1988年至1996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金融管理處幹部及重慶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部經理。於過往三年，牛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牛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工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牛先生為經濟師。

劉建華先生，47歲，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零售銀行業務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劉先生曾任本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長、行長；人和街支行行長；第二屆、第三屆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劉先生目前負責零售業務管理和發展。

於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曾於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擔任重慶儲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並於1984年12月年至1993年6月擔任重慶市郵政局轉運處業務員。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黨校取得研究生班法學專業畢業證書。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楊世銀女士，48歲，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公司銀行業務首席執行官。楊女士於2001年9月加入本行。楊女士曾任本行楊家坪支行負責人、行長、解放碑支行負責人、行長。楊女士現時負責本行公司業務管理和發展。

於加入本行前，楊女士曾於1989年5月至2001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重慶九龍坡區支行兌換科副科長、總出納、營業部主任，於1987年8月至1989年5月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地區百貨批發公司會計師。於過往三年，楊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女士於1987年7月自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周國華先生，47歲，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首席運營執行官。周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本行。周先生曾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主任助理、渝北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高新區支行行長、大禮堂支行負責人及支行行長。周先生現時負責管理本行的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行前，周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壽支行金管科科員、副科長，並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長壽支行營業部主任。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1991年7月自四川農業大學取得農牧業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周先生為助理經濟師。

左小波先生，48歲，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信息官，現負責信息科技發展和控制信息風險。

於加入本行前，左先生曾於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在香港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科技部主管；於1996年7月至2008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項目經理、開發部副經理、總工程師助理、開發一部總經理、研發管理部總經理；於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沙市分行科技處軟件程序員、副科長；以及於1985年7月至1989年10月在湘潭礦業學院(現稱湖南科技大學)任職講師。於過往三年，左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左先生於1992年7月自湘潭大學數學系取得理學(計算數學專業)碩士學位。左先生現為高級工程師。

有關詹旺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李在寧先生，58歲，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行。李先生曾任本行市場發展部負責人、副主任、個人業務部主任、總經理及引資上市辦公室主任。李先生現時負責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管理和信息披露。

於加入本行前，李先生曾於1983年12月至2001年1月先後於重慶財貿學校任教及擔任重慶商學院的教研室主任和院長辦公室副主任和金融投資系主任，於1982年1月至1983年12月在昆明師範專科學校任職助教。李先生曾於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擔任重慶百貨大樓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29)的董事。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82年1月自西南師範學院政治系(現稱西南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87年和1994年分別獲講師、副教授職稱。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文鋒先生，45歲，於2013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

周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本行。周先生自2007年4月擔任本行上市辦公室主任。周先生之前於2007年2月至同年4月擔任本行引資上市辦公室副主任，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行市場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3月擔任本行涪陵支行行長助理。

在加入本行前，周先生自1992年3月至2003年11月先後擔任中共涪陵市委辦公室三秘、科長、涪陵市財政局主任科員、通濟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銀科經濟技術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於1989年7月自廈門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何詠紫女士，43歲，於2013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加入卓佳前，何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經理。何女士於各種企業服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提供專業服務超逾18年。何女士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何女士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認可證明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行目前有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本行會組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替代目前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據本行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鄧勇先生與呂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芳城博士、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組成，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中對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孫芳城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擬聘任外部審計師的資格和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審核意見；
-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確保管理層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解決審計報告中所指出的問題；
- 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及
-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和第A5段成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尹明善先生與呂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及韓德雲先生組成。張衛國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薪酬與考核方面的職責

- 擬訂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研究制定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考核標準並具體組織實施；
- 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年度薪酬並提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薪酬與考核管理的其他事務等。

提名方面的職責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
- 搜尋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有關提名的其他事務等。

於上市日期，本行會組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替代目前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日期生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都將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尹明善先生與呂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及韓德雲先生組成。張衛國博士將同時擔任兩個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上提及的目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方面的職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上提及的目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提名方面的職責。

戰略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尹明善先生、覃偉先生、向立先生及黃漢興先生及三位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組成。甘為民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調整長期發展戰略；及
- 對本行重大對外投資、機構擴張的可行性進行評估。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黃漢興先生、張衛國博士及三名執行董事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詹旺華先生組成。黃漢興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查批准本行信息科技戰略、信息科技治理的組織架構、重大信息科技建設項目及預算，確保與總體業務戰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 按年度定期評估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成效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
- 指導、督促高管層及其相關管理部門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及
- 指導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對其向董事會報送的信息科技風險年度報告進行初審。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芳城博士、李和先生、張衛國博士、杜冠文先生及韓德雲先生組成。韓德雲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
- 檢查、監督、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及
- 確保本行的關聯交易處於法律許可範圍之內，並採取必要措施控制或減輕關聯交易的風險等。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與詹旺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組成。李和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限額的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該等策略和政策；
-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和其他方面等風險的控制情況；
- 依據高級管理層對本行的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識別、監測、控制的報告進行定期評估並提出相應的風險控制對策；及
- 對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率進行評價，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監事會轄下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外，本行亦於監事會轄下設監督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周永康先生、黃常勝先生、陳正生先生、文玉萍女士及萬嘉好女士組成。周永康擔任監督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負責擬定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
- 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監督審計職能。負責擬定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的審計方案；擬定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的方案，並組織實施上述審計活動。負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離任審計；
- 負責在監事會授權下開展對本行特定事項的調查，調查結果應同時報告監事會和董事會；及
- 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擬定監事的任選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酬金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和其他福利。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的酬金是根據他們的職責決定。

2010年、2011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0萬元、人民幣1,135萬元、人民幣1,089萬元及人民幣601萬元。

2010年、2011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3萬元、人民幣882萬元、人民幣1,148萬元及人民幣934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本行估計就2013年年度將予支付及給予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等於約為人民幣1,240萬元。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酬金。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前任董事，他們亦概無任何應收款項，作為離任本行董事或與管理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0年、2011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並不存在應支付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行擔任其他職位；(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更多關於董事及監事在內資股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行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我們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2,020,618,604元，包括2,020,618,604股股份。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我們的股本：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渝富	407,010,187	20.14%
大新銀行	404,123,721	20.00%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	171,339,698	8.48%
重慶市地產集團	160,162,897	7.93%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60,162,897	7.93%
力帆	129,564,932	6.4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549,494,883股內資股及1,141,123,721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的57.59%及42.41%；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539,444,883股內資股及1,251,673,721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的55.16%及44.8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渝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7,010,187	15.13	26.27	407,010,187	14.58	26.4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¹⁾	54,545,454	2.03	4.78	54,545,454	1.95	4.36
大新銀行	實益擁有人	H股 ⁽¹⁾⁽²⁾	458,669,175	17.05	40.19	458,669,175	16.43	36.64
大新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³⁾	458,669,175	17.05	40.19	458,669,175	16.43	36.64
大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³⁾	458,669,175	17.05	40.19	458,669,175	16.43	36.64
王守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⁴⁾	458,669,175	17.05	40.19	458,669,175	16.43	36.64
重慶路橋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1,339,698	6.37	11.06	171,339,698	6.14	11.13
重慶市地產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0,272,374	5.21	9.05	137,288,796	4.92	8.92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重慶市水利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0,272,374	5.21	9.05	137,288,796	4.92	8.92
力帆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9,564,932	4.82	8.36	129,564,932	4.64	8.42
重慶力帆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⁵⁾	129,564,932	4.82	8.36	129,564,932	4.64	8.42
重慶匯洋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⁵⁾	129,564,932	4.82	8.36	129,564,932	4.64	8.42
尹明善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⁶⁾	129,564,932	4.82	8.36	129,564,932	4.64	8.42

- (1) 假設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H股6.05港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認購價3.30億港元認購額外H股。
- (2) 包括大新銀行於全球發售中將予認購的54,545,454股發售股份。
- (3) 大新銀行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4.5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大新銀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守業先生實益擁有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大新銀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力帆由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65.00%權益，而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力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力帆由尹明善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於力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包括2,020,618,604股股份，分類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616,494,883	80.00%
大新銀行所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	404,123,721	20.00%
股本總額	2,020,618,604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我們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549,494,883	57.59%
將從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被大新銀行所持有的H股	404,123,721	15.02%
將從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29,480,000	1.10%
將從內資股轉換及根據全球發售由售股股東 出售的H股	37,520,000	1.3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¹⁾	670,000,000	24.90%
股本總額	2,690,618,604	100.0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539,444,883	55.16%
將從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被大新銀行所持有的H股	404,123,721	14.48%
將從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33,902,000	1.21%
將從內資股轉換及根據全球發售由售股股東 出售的H股	43,148,000	1.5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770,500,000	27.61%
股本總額	2,791,118,604	100.00%

- (1) 大新銀行及滙豐獲香港聯交所授予按其他價格認購全球發售的額外H股的豁免。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豁免」及「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大新銀行的戰略投資」。

股份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以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於另行舉行的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某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ii)我們於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監管機構批准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地位

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內概述。

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國有股轉持及銷售

根據中國有關境外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我們的72名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共相等於將由本行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670,000,000股H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770,500,000股H股) 10%的股份。根據國有股轉持批覆，由我們的除渝富外的71名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持有的合共相等於將由本行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670,000,000股H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770,500,000股H股) 10%的股份，其中渝富應轉持的股份將由重慶市地產集團、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按其合共所持本行股份的比例代為轉持。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有關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成H股。本行將不會自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H股、出售銷售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處置有關H股收取任何募集資金。

我們的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國有股份已於2013年6月15日獲國資委批准。將有關股份轉換成H股已於2013年9月29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128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應相等於我們的國有股東根據相關中國規章就有關全球發售為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放棄的所有股東的56%，(ii)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匯入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及(iii)安排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我們的國有股東就全球發售應放棄的股份總數餘下44%。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該等劃轉、轉換及銷售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有效。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被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讓及買賣有關已轉換股份須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轉讓將須完成必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股 本

倘將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境外投資者及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及轉讓須經中國相關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被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任何部分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及轉讓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有關事先上市申請毋須在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作出。

將有關被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獨立類別會議批准。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被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通知本行股東及公眾人士。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的有關程序規定如下：

- 內資股持有人向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取得所需批准，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
- 內資股持有人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提出除名請求，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取得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我們會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H股證券登記處須就上述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有關持有人寄發H股股票。
- 擬轉換為H股及轉讓的指定數目內資股會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份函件，確認有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為登記並已按時寄發股票；及
 - 接納H股(轉換自內資股)在香港買賣，但必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 本

- 轉換及轉讓完成後，於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的持股量將因轉讓該等數目的內資股而減少，而在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宜。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公開發售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的相關規定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見上文「國有股轉持」），不受上述法定規則限制。

另外，本行現有外資股東大新銀行已於2013年5月27日承諾於上市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不會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包括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額外H股）。大新銀行於上市日期前所持有的股份，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轉換成H股。

渝富於2013年10月16日承諾，除渝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質押或押抵予金融機構以獲取商業貸款外，其將不會且將會促使其於全球發售認購H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H股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認購（直接或作為最終實益投資者）相等於人民幣4億元及3,000萬美元總金額的港元（按路透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公佈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5.6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31,809,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72%（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22,004,5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37%（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5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3,557,5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07%（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有關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行於2013年11月5日或該日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在本行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且任何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根據其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與以下每名基礎投資者訂立有關基礎配售的基礎投資協議。以下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有關基礎配售的基礎投資者提供。

重慶北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北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北恆」)為其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經理」)(作為重慶北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產管理人及其代名人)擬成立的資產管理安排獲益者。重慶北恆已同意促使QDII經理認購相等於人民幣4億元的港元(按路透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公佈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500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6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QDII經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0,269,5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2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QDII經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3,555,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99%(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5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QDII經理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77,770,5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79%(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重慶北恆是一家於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北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重慶北恆的業務包括地產開發、自有資本投資、財務顧問、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園林規劃設計及建築相關業務。

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財富」)已同意認購相等於2,000萬美元的港元(按路透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公佈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6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財富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7,693,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9%(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國財富將

基礎投資者

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5,633,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2%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5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財富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858,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5%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中國財富是一家於2011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 (電纜和金屬材料)、新能源材料的研發和科技成果轉化，以及微型金融相關的投資業務。全資實益擁有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趙軍屹女士，其為獨立第三方。

加拿大國民銀行

加拿大國民銀行已同意認購相等於1,000萬美元的港元 (按路透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公佈的匯率計算) 可購買的股份數目 (約減至最接近每手500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6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加拿大國民銀行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3,846,5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0%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05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加拿大國民銀行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2,816,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6%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5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加拿大國民銀行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929,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3%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基礎投資者

加拿大國民銀行是加拿大第六大銀行。加拿大國民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於2013年7月31日的資產規模逾1,870億加幣，組成加拿大領先的綜合金融集團之一。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TSX: NA)，該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包括向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存款、信貸及投資解決方案的開發、發行及服務。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且於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之前(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隨後由該等訂約方透過協定而豁免或更改)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2)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未被終止；及
- (3)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並同意其買賣，且該等批准或同意未被撤銷。

基礎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就重慶北恆而言亦應當促使QDII經理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購買的任何股份(就重慶北恆而言，其QDII經理作為QDII及重慶北恆的代名人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及QDII資產管理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不論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從該等股份派生的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惟如向該名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但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作出書面同意及該名基礎投資者亦須作出書面同意將促使該附屬公司須受基礎投資者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6.0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5.60港元至6.50港元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約為38.328億港元，或倘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44.125億港元。本行將不會收取在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淨募集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6.0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5.60港元至6.50港元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H股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售股股東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費用後）約為2.270億港元，或倘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2.610億港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淨募集資金（扣除全球發售費用及開支後），全部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70,7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售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在下列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共同以書面向本行發出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被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各為「**相關司法權區**」)；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

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 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構成變化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暴動、暴亂、經濟制裁、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大規模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H1N1或該等相關／變種疾病) 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
- (i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變化，而影響對H股的投資；
- (vi)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變化或預期變化或實現；
- (vii) 提出呈請將本行結束或清盤，或本行與債權人訂立任何重組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通過將本行結束的決議案或就本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行出現任何類似事宜；
- (viii) 對本行威脅、提起或已經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賠，

及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 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本行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獲申請認購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

承 銷

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說明書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或將會或合理預期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得悉以下事件：

- (i) 在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有可能變成不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如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並如未有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
- (iii) 本行在香港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或於重述時可能為)不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誤導的；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行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須根據本行或他們在香港承銷協議中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v) 本行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對其於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責任的重大違反；或
- (vi) 本行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情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本行的承諾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上市規則所載的例外規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

- (i)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賣空、借出、按揭、出讓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借貸、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立合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公開披露本行將或可能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或由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發行本行的認股權證。

補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補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3% (包括完全由我們酌情決定的獎勵金) 作為承銷佣金，並以有關承銷佣金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 (而非香港承銷商) 支付承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0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我們應付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共約為人民幣1.793億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及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認購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本行證券的權利或期權 (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行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成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全球發售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我們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多於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釐定用於將有擔保淡倉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06,128,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
- (b) 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H股以建立H股的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我們的H股，以清結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
- (d) 純粹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H股；
- (e) 出售我們的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所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及(e)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承 銷

為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我們H股的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3年11月29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行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較不採取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6.50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經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6.5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具體說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和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2013年10月31日或該日前後。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3年11月4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獲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展示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登載有關調低的通知。待有關通知發出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將會於經修訂範圍內確定。有關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說明書目前所載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有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若並無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11月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登載（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發售70,75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我們及售股股東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而在美國境內只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依照第144A條的界定）發售636,76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但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註冊股本約26.29% (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註冊股本約29.16%。

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且須待 (其中包括) 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本行 (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預期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承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及各項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包括銷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國有股東將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的H股及轉換由大新銀行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於各有關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而上述各條件須於各有關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就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而言，其中任何一項發售的完成均須待 (其中包括) 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3年11月5日發行，但在2013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初步提呈發售70,752,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分配

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35,376,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35,376,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獲接納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5,376,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過去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拒絕受理已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得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申請認購或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向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分配的H股，將純粹視乎香港公開發售下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着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設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一定比例的作用。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向我們諮詢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應用回補機制，即：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12,25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有所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283,008,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約40%。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有所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353,76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約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分配給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給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供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對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由我們提呈發售及售股股東出售的合共636,768,0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下H股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確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一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分派H股，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之從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預計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擁有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的權利，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及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06,12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80%。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刊發公告。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37,520,000股銷售股份，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可出售合共最多額外5,628,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128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的名義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賬戶匯出從目前登記的銷售股份出售中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使H股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股份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3年11月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0月25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0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i)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舖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美孚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新界：	屯門分行	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 中央服務大樓217號A-F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告士打道分行	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二樓F5A-F6A號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地下9號舖

(i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柴灣支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九龍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3年10月25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0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重慶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3年10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3年10月30日(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10月25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0月30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0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理解本行、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行、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行(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通過接納全部或部分此項申請，本行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以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行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
 - (b) 該仲裁中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行(本行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的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行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0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0月25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0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0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0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0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13年10月30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3年11月5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3年11月5日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1月5日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1月11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8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3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7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布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5日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1月5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3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3年11月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3年11月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1月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1月5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1月5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1月5日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1月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1月5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於2013年11月5日以「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1月5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1月5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1月5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銀行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銀行於2013年10月25日就貴銀行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銀行前身為重慶城市合作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6]140號文批准，於1996年9月27日在原重慶市37家城市信用社及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清產核資的基礎上設立的。貴銀行於1998年3月31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渝銀復[1998]48號文)批准更名為「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7]325號文)批准，貴銀行進一步更名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銀行於其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0。該公司為私人公司。

貴銀行均以12月31日作為財務年度結束日。貴銀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於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貴銀行董事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貴銀行的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出具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編製，且已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銀行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銀行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銀行董事編製的，貴銀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2、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

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3,953,377	6,107,357	8,308,816	4,083,665	4,929,693
利息支出		(1,407,921)	(2,785,858)	(4,159,185)	(2,033,103)	(2,455,539)
利息淨收入	5	2,545,456	3,321,499	4,149,631	2,050,562	2,474,15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7,633	328,339	406,006	114,416	389,8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205)	(38,527)	(37,960)	(13,206)	(23,0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	198,428	289,812	368,046	101,210	366,821
淨交易（損失）／收益	7	(7,542)	(13,605)	25,789	95,885	13,127
證券投資淨收益／						
（損失）	19	13,420	(48,847)	87,999	61,533	50,953
其他營業收入	8	26,082	22,199	25,831	11,543	45,436
營業收入		2,775,844	3,571,058	4,657,296	2,320,733	2,950,491
營業費用	9	(1,108,461)	(1,450,786)	(1,901,448)	(790,368)	(993,939)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損失	11	(253,416)	(183,532)	(239,627)	(98,193)	(102,118)
營業利潤		1,413,967	1,936,740	2,516,221	1,432,172	1,854,434
享有聯營（損失）／						
利潤的份額	20	—	(227)	1,162	821	791
稅前利潤		1,413,967	1,936,513	2,517,383	1,432,993	1,855,225
所得稅	13	(312,318)	(448,358)	(592,578)	(321,995)	(444,593)
淨利潤		1,101,649	1,488,155	1,924,805	1,110,998	1,410,632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						
本年／本期淨利潤		1,101,649	1,488,155	1,924,805	1,110,998	1,410,632
銀行股東每股基本及稀釋						
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及稀釋	14	0.55	0.74	0.95	0.55	0.7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						
本年／(本期)淨利潤		1,101,649	1,488,155	1,924,805	1,110,998	1,410,632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0,480)	47,036	(25,848)	38,458	2,360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5,141	(11,760)	6,462	(9,614)	(590)
小計		(15,339)	35,276	(19,386)	28,844	1,770
退休福利重估盈餘		2,680	1,124	1,064	363	(29)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670)	(281)	(266)	(92)	7
小計		2,010	843	798	271	(2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總額	35	(13,329)	36,119	(18,588)	29,115	1,748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本年／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1,088,320</u>	<u>1,524,274</u>	<u>1,906,217</u>	<u>1,140,113</u>	<u>1,412,380</u>
股息						
本年／本期內宣派的股息	31	<u>111,134</u>	<u>101,031</u>	<u>101,031</u>	<u>101,031</u>	<u>141,443</u>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15,065,419	19,339,860	25,243,334	31,235,65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6	18,035,048	24,339,736	18,532,058	24,963,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14,707	1,615,203	2,413,849	2,315,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51,954,951	62,824,926	75,256,873	83,468,787
證券投資	1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087,074	5,768,802	21,232,136	33,287,86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5,081,491	1,601,472	3,244,101	3,254,284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9,915,010	9,720,839	7,656,075	6,745,29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0	—	21,773	22,935	23,726
固定資產	21	878,810	1,154,023	1,470,527	1,838,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58,650	166,533	176,701	173,334
其他資產	22	734,359	786,748	914,889	1,121,711
資產總額		108,325,519	127,339,915	156,163,478	188,428,3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3	26,838,600	28,445,571	27,659,141	30,003,142
客戶存款	24	73,856,470	89,306,554	114,043,185	139,613,979
其他負債	25	1,520,479	2,011,183	4,234,301	4,258,238
應交稅金		84,980	128,052	172,826	241,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103	829	5,789	6,673
發行債券	28	993,966	994,562	1,789,886	4,775,877
負債總額		103,295,598	120,886,751	147,905,128	178,899,027
股東權益					
屬於貴銀行股東的股本和儲備金					
股本	29	2,020,619	2,020,619	2,020,619	2,020,619
資本公積	29	800	800	800	800
其他儲備	30	914,256	1,309,841	1,683,263	2,517,761
未分配利潤		2,094,246	3,121,904	4,553,668	4,990,107
股東權益合計		5,029,921	6,453,164	8,258,350	9,529,28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8,325,519	127,339,915	156,163,478	188,428,314

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股本 (附註29)	資本公積 (附註29)	盈餘 公積金 (附註30)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30)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增值儲備 (附註30)	重估退休 福利盈餘 (附註30)		
2010年1月1日餘額	2,020,619	800	238,106	421,590	(18,532)	(2,304)	1,392,456	4,052,735
本年淨利潤	—	—	—	—	—	—	1,101,649	1,101,64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變動	—	—	—	—	(15,339)	2,010	—	(13,32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5,339)	2,010	1,101,649	1,088,320
股息(附註31)	—	—	—	—	—	—	(111,134)	(111,134)
轉入其他儲備	—	—	110,165	178,560	—	—	(288,725)	—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u>2,020,619</u>	<u>800</u>	<u>348,271</u>	<u>600,150</u>	<u>(33,871)</u>	<u>(294)</u>	<u>2,094,246</u>	<u>5,029,921</u>
2011年1月1日餘額	2,020,619	800	348,271	600,150	(33,871)	(294)	2,094,246	5,029,921
本年淨利潤	—	—	—	—	—	—	1,488,155	1,488,15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變動	—	—	—	—	35,276	843	—	36,11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35,276	843	1,488,155	1,524,274
股息(附註31)	—	—	—	—	—	—	(101,031)	(101,031)
轉入其他儲備	—	—	148,816	210,650	—	—	(359,466)	—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u>2,020,619</u>	<u>800</u>	<u>497,087</u>	<u>810,800</u>	<u>1,405</u>	<u>549</u>	<u>3,121,904</u>	<u>6,453,164</u>
2012年1月1日餘額	2,020,619	800	497,087	810,800	1,405	549	3,121,904	6,453,164
本年淨利潤	—	—	—	—	—	—	1,924,805	1,924,80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變動	—	—	—	—	(19,386)	798	—	(18,58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9,386)	798	1,924,805	1,906,217
股息(附註31)	—	—	—	—	—	—	(101,031)	(101,031)
轉入其他儲備	—	—	192,480	199,530	—	—	(392,010)	—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2,020,619</u>	<u>800</u>	<u>689,567</u>	<u>1,010,330</u>	<u>(17,981)</u>	<u>1,347</u>	<u>4,553,668</u>	<u>8,258,350</u>
2012年1月1日餘額	2,020,619	800	497,087	810,800	1,405	549	3,121,904	6,453,164
本期淨利潤	—	—	—	—	—	—	1,110,998	1,110,99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28,844	271	—	29,11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8,844	271	1,110,998	1,140,113
股息(附註31)	—	—	—	—	—	—	(101,031)	(101,031)
轉入其他儲備	—	—	—	199,530	—	—	(199,530)	—
2012年6月30日餘額 (未經審計)	<u>2,020,619</u>	<u>800</u>	<u>497,087</u>	<u>1,010,330</u>	<u>30,249</u>	<u>820</u>	<u>3,932,341</u>	<u>7,492,246</u>
2013年1月1日餘額	2,020,619	800	689,567	1,010,330	(17,981)	1,347	4,553,668	8,258,350
本期淨利潤	—	—	—	—	—	—	1,410,632	1,410,63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1,770	(22)	—	1,74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770	(22)	1,410,632	1,412,380
股息(附註31)	—	—	—	—	—	—	(141,443)	(141,443)
轉入其他儲備	—	—	—	832,750	—	—	(832,750)	—
2013年6月30日餘額	<u>2,020,619</u>	<u>800</u>	<u>689,567</u>	<u>1,843,080</u>	<u>(16,211)</u>	<u>1,325</u>	<u>4,990,107</u>	<u>9,529,287</u>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13,967	1,936,513	2,517,383	1,432,993	1,855,22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8,814	81,909	85,417	40,593	55,776
貸款損失準備	253,416	183,532	239,627	98,193	102,118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計提／(沖回)	6,139	1,337	1,427	72	(199)
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	(7,669)	(7,279)	(4,881)	(69)	(26,565)
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淨					
(收益)／損失	(13,420)	48,847	(87,999)	(61,533)	(50,953)
應佔聯營企業分紅	—	227	(1,162)	(821)	(791)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647,009)	(717,556)	(1,438,691)	(536,272)	(1,217,633)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3,665	53,696	96,481	40,481	80,452
營運資產的淨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限定性					
存款淨增加額	(3,964,464)	(5,039,215)	(4,283,892)	(2,345,960)	(3,675,52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					
減少額	(1,116,662)	(3,441,181)	4,564,197	3,332,656	(378,598)
買入返售款項淨(增加)／					
減少額	(5,766,082)	915,081	(1,630,567)	(5,099,388)	(5,353,77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10,713,900)	(11,057,375)	(12,669,408)	(8,139,688)	(8,308,820)
其他營運資產淨(增加)／					
減少額	(15,191)	60,022	(44,976)	(868,086)	304,477
營運負債的淨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減少)額	487,100	204,585	805,170	(534)	847,4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					
拆入款項淨增加／					
(減少)額	5,813,326	(903,413)	791,110	747,373	2,278,391
賣出回購款項淨增加／					
(減少)額	5,658,653	2,305,799	(2,382,710)	2,014,313	(781,857)
客戶存款淨增加	14,608,255	15,450,084	24,736,631	17,189,840	25,570,794
其他營運負債淨增加	477,236	1,205,786	3,700,299	2,694,580	773,494
支付所得稅	(355,773)	(491,430)	(637,352)	(280,647)	(376,301)
經營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入額	6,240,401	789,969	14,356,104	10,258,096	11,697,1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4,216	5,224	5,947	1,049	7,791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 淨額	7,838	4,209	205	220	38,973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	(410,218)	(368,566)	(412,490)	(135,713)	(425,973)
增加聯營企業	—	(22,00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淨(減少)/增加	(244,118)	(1,200,496)	(798,646)	(957,050)	97,925
購入證券投資	(43,262,315)	(60,200,120)	(28,459,890)	(19,135,890)	(14,527,970)
出售/證券投資到期收到的 現金淨額	37,754,824	64,226,664	13,402,561	9,720,931	3,385,99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流入額	(6,149,773)	2,444,915	(16,262,313)	(10,506,453)	(11,423,26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	794,400	794,400	2,985,000
支付發行債券的利息	(53,665)	(53,696)	(54,024)	(53,503)	(108,490)
支付銀行股東的股利	(107,254)	(104,916)	(98,659)	(87,782)	(119,314)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流入額	(160,919)	(158,612)	641,717	653,115	2,757,1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058)	(49,855)	(2,576)	3,039	(15,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84,349)	3,026,417	(1,267,068)	407,797	3,015,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 期初數	4,650,046	4,565,697	7,592,114	7,592,114	6,325,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 期末數(附註36)	4,565,697	7,592,114	6,325,046	7,999,911	9,340,97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銀行前身為重慶城市合作銀行，係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6]140號文批准，於1996年9月27日在原重慶市37家城市合作信用社及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清產核資的基礎上設立的。貴銀行於1998年3月30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渝銀復[1998]48號文)批准更名為「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復[2007]325號文)批准，貴銀行更名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設於重慶，貴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陝西省經營。

截至2013年6月30日，貴銀行在重慶市內共設有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和94家支行。此外，貴銀行在中國西部的三個省會城市設有三家分行，分別為四川省成都市、陝西省西安市及貴州省貴陽市。

貴銀行經營範圍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市場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貴銀行的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銀行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信息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貴銀行已按照所有已生效且與貴銀行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信息。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也未在相關期間內被貴銀行提前適用的準則、修訂或指南，如以下列示：

	於以下年度 開始或之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提供了更多的應用指南。

貴銀行董事預期採用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銀行財務狀況表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主體」定義的實體，該類實體僅將資金用於取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益或為同時達到這兩個目的，並且以公允價值評價其經營業績。該修訂提供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的一項合併豁免，並要求投資主體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損益確認其在子公司中的投資，而非對子公司進行合併。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自2014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貴銀行董事認為由於貴銀行不是投資主體，採用上述修訂不會對貴銀行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等方面存在重要的變化。伴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也進行了修訂，要求企業對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轉換做出披露。

貴銀行正在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2.2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貴銀行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購買日以後，通過增加或減少賬面金額來確認投資者佔被投資者利潤或虧損的份額。

貴銀行與聯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按貴銀行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

貴銀行在財務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2.3 金融資產

貴銀行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之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其投資進行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指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貴銀行未持有購入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者該金融資產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貴銀行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但不包括(i)貴銀行有意立刻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劃為為交易而持有資產，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貴銀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iii)貴銀行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不包括因信用惡化而無法收回的)。

(c)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具有固定到期日，貴銀行管理層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如果當前財務年度或前兩個財務年度內，在投資到期之前，貴銀行將超過不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或重分類，則貴銀行不能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但發行人信用狀況的嚴重惡化引起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各類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是指沒有確定的持有期限，可能會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權益價格及管理意圖的變動出售的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購買和出售於交易日當天確認—即貴銀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當日。

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初始入賬，與其相關的交易費用記入當期綜合收益表。當對某項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力屆滿或與擁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該金融資產將被終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時於當期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取得股利收入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才可將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持有金融資產時產生的利息(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利息收入呈報。

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當前買入報價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貴銀行則使用一些估值方法來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

2.4 金融資產的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貴銀行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某一項或某一個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並且只有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由初始確認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導致，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貴銀行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貴銀行採用的確認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的標準有：

- 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
- 借款人現金流量發生困難（如股東權益比率，銷售淨收入比）；
- 違背合同條款或條件；
- 啟動破產程序；
- 借款人競爭地位惡化；及
- 抵押物價值惡化。

貴銀行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其後對所有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組合評估。如果貴銀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金額是否重大，貴銀行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單獨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損益。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獲得現金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無論是否可能執行該抵押物。

貴銀行在進行減值情況的組合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是相關的。

貴銀行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組合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數據進行調整（例如：失業率、房地產價格、還款情況以及其他影響貴銀行損失可能性的因素），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剔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為了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貴銀行會定期審閱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銀行對該等貸款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減值準備。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級別的提高等），貴銀行通過調整準備金金額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b) 可供出售資產

貴銀行於每個報告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在判斷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是否減值時，貴銀行考慮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該資產的累計損失以購買成本和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後從股東權益中轉出，計入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從綜合收益表中轉出。如果在以後期間，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且公允價值的增加與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某事件有客觀關聯，則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予以轉回。

2.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就進行分類並以公允價值入賬。

金融負債在貴銀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則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引起的收益或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銀行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扣除交易費用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後續計量中，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可贖回價值和淨交易成本之間的差異，並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在合同所指定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當日終止確認。

2.6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生息工具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於損益。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貴銀行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貴銀行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2.7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貴銀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通過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平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8 股利

股利於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9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

已出售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根據協議將於日後購回的證券(「賣出回購證券」)，由於與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仍屬於貴銀行，因此該資產作為用於交易的金融資產或證券投資於財務資料內列示，其對應的債務計入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按返售合約買入的證券和票據(「買入返售」)不予以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權在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列示。

售價與回購價(購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作為「利息支出(收入)」，在賣出回購證券(買入返售證券)的合同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10 固定資產

貴銀行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在建工程。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支出。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銀行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銀行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貴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貴銀行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房屋及建築物主要包括總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和辦公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 使用年限	預計 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3.0%	3.2%
運輸工具	5年	3.0%	19.4%
電子設備	5年	3.0%	19.4%
辦公設備	5年	3.0%	19.4%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開始計提折舊。

如果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固定資產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為固定資產處置損益，應確認為營業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2.11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而獲得，以公允價值加上相關成本進行初始確。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貴銀行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

2.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始按「成本」（即使用及佔用土地權所付之代價）入賬。土地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在其授權使用期限內攤銷。

如果土地使用權是與其上所附的房屋一併購入且購置成本無法合理計量並與房屋的成本分離，則該等土地使用權未從房屋中分離出來單獨列示。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始以成本入賬，包括為取得該資產而發生的直接費用。如果一項無形資產的付款期間超過了一般正常的信用期限，其成本為其等值現金價格。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然而，用來提高或擴大超出原有規格的計算機軟件程序性能的開支，則確認為資本性改良支出並計入軟件原有成本。無形資產自取得當日採用直線法按其預計使用年限攤銷，計入損益。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後的淨額列示。

2.14 投資性房地產

貴銀行為獲取租金收入所持有，並不為貴銀行所使用之房地產，列為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貴銀行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貴銀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折舊年限、年折舊率(年攤銷率)及預計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折舊年限(年)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或攤銷率
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3.0%	3.2%

資產負債表日，貴銀行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檢查，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確認。

2.15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仍保留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

貴銀行作為承租人，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貴銀行作為出租人，出租的資產仍作為貴銀行資產反映，租金扣除給予承租人的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營業收入」。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購買日起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款項，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7 預計負債

倘若貴銀行極可能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銀行，並能夠可靠計量該金額，便會就該負債按可靠計量的數額計提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照未來承擔義務可能支付額的現值確認，在確定稅前貼現率的時候，應當綜合考慮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2.18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交易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除此之外的所得稅費用計入損益。

當期所得稅以貴銀行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地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為基礎進行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的稅法評估納稅申報情況，按照預計未來還要支付的稅額計提應付稅款。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務基準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財務報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貴銀行的暫時性差異主要來自房產及設備減值準備及折舊、某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應付職工福利的計提。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能利用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彌補損失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應交所得稅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將來預計應交稅務當局的金額為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股本

股東權益中的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2.20 僱員福利

薪金及獎金、住房福利和社會保障福利的成本於貴銀行的僱員提供服務的財務期間內計提。並且貴銀行參與多個主要由市及省政府設立的退休金供款計劃。

除此以外，貴銀行對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貴銀行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貴銀行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貴銀行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精算假設的變化和養老金計劃的修改在發生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服務成本以及設定收益負債(資產)的淨利息確認為損益。

貴銀行員工從2010年1月1日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貴銀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貴銀行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貴銀行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2.21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記賬本位幣

貴銀行的記賬本位幣為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入貴銀行實體的財務資料的各項目均以最能反映有關貴銀行的相關事項及情況的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也是貴銀行的功能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估價日當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年末/期末折算引致的匯兌收入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資產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確認在損益中。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中的交易活動所得收益減損失。對於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可供出售股權的相關折算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

2.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貴銀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預計負債。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規定貴銀行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予被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該被擔保人因債務工具的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付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用）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會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如被擔保人很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貴銀行提出申索，且申索金額預期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價值，貴銀行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

2.24 受託業務

財務資料不包括當貴銀行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或代理）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貴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貴銀行（作為代理）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貴銀行已與該等第三方貸款人立約，代其管理該等貸款及收款。第三方貸款人釐定委託貸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條款包括其目的、金額、利率及還款期。貴銀行收取有關委託貸款業務的佣金（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貸款損失風險由第三方貸款人承擔。

2.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貴銀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貴銀行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貴銀行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貴銀行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有關會計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貴銀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與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相關的費用按照規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間分配。

貴銀行有四個報告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報告分部、個人銀行業務報告分部、資金業務報告分部以及未分配報告分部。

2.26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力抵銷確認的金額時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記錄在財務狀況表內。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貴銀行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貴銀行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貴銀行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貴銀行董事會是全行風險管理最高機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及審查並批准風險管理戰略及措施，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依據監控信息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報告對整體風險做出評估。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的戰略下，負責制定貴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包括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的書面政策。貴銀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訂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貴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

3.1 信用風險

貴銀行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貴銀行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經濟環境變化或貴銀行資產組合中某一特定行業分部的信用質量發生變化都將導致和資產負債表日已計提準備不同的損失。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將會增加。信用風險主要發生在貸款及墊款、債券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暴露，如貸款承諾、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

貴銀行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貴銀行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用風險。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授信業務

貴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和《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衡量及監控貴銀行貸款的質量。貸款分類依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的擔保、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和銀行的信貸管理等因素。《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把信貸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類別，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為不良貸款。對於零售貸款，貸款逾期天數也是據以進行貸款分類的重要指標。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信貸監控部全面負責全行貸款分類工作。貸款分類工作採取「每月認定，實時調整」的原則。信貸監控部每月提出並匯總其它相關部門的分類調整意見，連同分類結果及相關內容上報風險處置委員會進行最終審定。貸款分類工作通過信貸管理信息系統進行。

(b) 資金業務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貴銀行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對手方信用風險按對手方由總行定期統一審查，實行額度管理。貴銀行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的信用風險敞口，加強信用風險控制。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a) 授信業務

貴銀行對表內授信業務和表外授信業務基本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流程。貴銀行信用風險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信貸政策制訂；貸前調查；公司客戶信用評級和個人信用評估；擔保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貸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不良信貸資產的責任追究。

貴銀行已經建立了授信業務的風險預警機制，主要包括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預警和系統性風險預警。對重點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戶的最高敞口融資額度確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額度之前，該客戶在任何時點在貴銀行的敞口融資額度都不能超過授信額度。

貴銀行採取措施強化對集團客戶和關聯客戶授信業務管理及授信風險的控制。對重點集團客戶實行限額管理；對於關聯客戶，在董事會下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貴銀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指南緩釋信用風險。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見的方式是獲取擔保。

除了少量特別優質的客戶外，貴銀行一般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的擔保，擔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質押和保證。具體抵押質押物的類型和金額視交易對手或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定。

貴銀行聘請具有相應資產評估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貴銀行的抵質押品進行評估。貴銀行一般接受存單、國債等價值較明確的質押品。

(b) 資金業務

貴銀行資金部對資金業務實行集中管理，分級授權制度，根據不同業務類別(債券認購、分銷、現券買、賣、回購操作等)從部門負責人至行長實行逐級授權管理制度。

貴銀行債券投資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統一安排及指導下，按逐級審批制度進行投資。對交易類投資債券風險狀況和損失情況進行必要的評估，根據不同的剩餘期限設置了相應的止損點；同業信用拆出拆入設立風險警戒線，對拆出拆入額度嚴格控制在監管當局和貴銀行授信額度以內，在授權額度範圍內嚴格按照逐筆逐級進行審批。

貴銀行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的主體風險。授權中包括對債券發行人外部信用評級、單筆債券購買面值、賣出價格要求等方面的限制。所投資的人民幣債券，要求購買時國有資產項目的信用主體，其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含)以上，非國有資產項目的信用主體，其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含)以上；短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均為A-(含)以上。

所投資的外幣債券中，政府債券主要系我國政府、美國政府及歐洲政府(德、英、法)發行的主權債券，金融機構債券系外部信用評級(以標準普爾或穆迪等評級機構為標準)在BBB(含)以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貴銀行債券交易人員作為市場利率變動的及時監測人，定期將債券市場價格報告風險管理部門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根據其指導意見進行風險防範措施，如遇市場出現重大利率變化或債券主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時，負責債券投資的相關業務部門可提請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究應急方案，債券交易人員將根據研究意見進行相應操作。

3.1.3 抵押和擔保

貴銀行採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緩解信用風險。最通用和常見的方式是預付資金作為保證(抵押)和擔保。貴銀行就特定種類的抵質押品的准入制定指引。在貸款發起時，可接受的抵質押品及其最高貸款成數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確定，並且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後續持續跟蹤。對公貸款及墊款主要的抵質押品類型及成數如下：

抵質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成數
現金存款、銀行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90%
倉單及應收賬款	70%
在建工程	50%
公開上市交易股票	60%
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車輛	40%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由房產作為抵押品。其他貸款是否要求抵質押由貸款的性質決定。

對於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貸款，貴銀行通過綜合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償債能力，對擔保人進行信用評級。

除貸款和墊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抵質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質決定。通常情況下，除金融工具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資產支持性證券或類似金融工具外，債券、國債和其他合格票據沒有擔保。

買入返售協議下，也存在資產被作為抵質押品的情況。此類協議下，貴銀行接受的、但有義務返還的抵質押品情況參見附註33。

3.1.4 減值和撥備政策

附註3.1.1中描述的內部評級系統更多的是針對貸款質量。相反地，在財務報告中確認的減值撥備指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客觀證據已經發生的損失（請見附註2.4）。正是由於這兩種不同的方法，導致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已發生信用損失金額往往要低於基於內部和監管評級而計算的預期損失總額。

管理層使用內部評級系統按照如下設定的標準來判斷客觀依據是否確實存在：

- 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
- 借款人現金流量發生困難（比如股東權益比率，銷售收入比）；
- 違背合同條款或條件；
- 啟動破產程序；
- 借款人競爭地位惡化；
- 抵押物價值惡化；及
- 其他可觀察數據表明債券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可計量。

貴銀行的政策要求至少每季度或在特定情況下更為頻繁地對有減值客觀依據的單項金融資產進行審閱。通過評估所有有減值客觀依據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的損失，逐筆計提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確認它的變現能力）以及單項資產的預期可收回金額。

整體貸款減值撥備的提取：通過歷史經驗、判斷及統計數據來判別已經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損失。

3.1.5 抵押前最高信用風險暴露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718,068	18,926,488	24,721,552	30,722,48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8,035,048	24,339,736	18,532,058	24,963,572
用於交易的債券性證券	414,707	1,615,203	2,413,849	2,315,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43,201,157	48,876,897	55,991,464	60,249,528
— 零售貸款	8,753,794	13,948,029	19,265,409	23,219,259
證券投資—貸款及 應收款項	6,087,074	5,768,802	21,232,136	33,287,864
證券投資—可供出售 之債券性證券	4,892,827	1,414,078	3,045,035	3,066,020
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9,915,010	9,720,839	7,656,075	6,745,290
其他金融資產	376,506	462,685	567,437	773,981
	<u>106,394,191</u>	<u>125,072,757</u>	<u>153,425,015</u>	<u>185,343,919</u>
表外資產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8,985,797	15,472,407	26,683,778	36,256,63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68,216	537,931	651,269	630,264
	<u>9,254,013</u>	<u>16,010,338</u>	<u>27,335,047</u>	<u>36,886,900</u>

上表列示了貴銀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較高的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暴露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如上所示，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主要表內風險暴露金額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比例分別為48.83%、50.23%、49.05%及45.03%。

基於貸款及墊款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貴銀行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於2013年6月30日，98.08%的貸款及墊款在內部評級中分類為第一級。（2012年：97.76%，2011年：98.23%，2010年：98.29%）；
- 於2013年6月30日，零售貸款中所佔權重最大的按揭貸款均由抵押品作貸款擔保；
- 於2013年6月30日，99.57%的貸款及墊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2012年：99.66%，2011年：99.64%，2010年：99.64%）；
- 於2013年6月30日，3.22億客戶貸款及墊款經過逐筆測試（2012年：2.56億，2011年：2.27億，2010年：1.90億），減值貸款的比例為0.38%（2012年：0.33%，2011年：0.35%，2010年：0.36%）。

3.1.6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匯總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客戶貸款及 墊款	貼現及 貿易融資	客戶貸款及 墊款	貼現及 貿易融資	客戶貸款及 墊款	貼現及 貿易融資	客戶貸款及 墊款	貼現及 貿易融資
未逾期未減值	45,225,754	7,550,920	58,291,929	5,496,994	69,876,745	6,493,583	78,990,907	5,584,652
逾期未減值	1,409	—	5,665	—	7,689	—	45,727	—
逐筆減值	188,279	1,367	221,727	5,501	251,944	4,200	321,695	—
總額	45,415,442	7,552,287	58,519,321	5,502,495	70,136,378	6,497,783	79,358,329	5,584,652
減：整體減值								
撥備	(770,883)	(75,509)	(970,534)	(54,971)	(1,160,900)	(72,728)	(1,253,009)	(62,548)
逐筆減值								
撥備	(165,019)	(1,367)	(167,984)	(3,401)	(141,560)	(2,100)	(158,637)	—
撥備合計	(935,902)	(76,876)	(1,138,518)	(58,372)	(1,302,460)	(74,828)	(1,411,646)	(62,548)
淨額	44,479,540	7,475,411	57,380,803	5,444,123	68,833,918	6,422,955	77,946,683	5,522,104

(a)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總額

貴銀行採用客戶評級系統監督未逾期未減值對公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

2010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35,686,788	703,500	36,390,288
— 貼現	7,503,337	—	7,503,337
— 貿易融資	47,583	—	47,583
小計	43,237,708	703,500	43,941,208
零售貸款	8,825,266	10,200	8,835,466
合計	52,062,974	713,700	52,776,674

2011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43,332,827	881,182	44,214,009
— 貼現	5,457,156	—	5,457,156
— 貿易融資	39,838	—	39,838
小計	48,829,821	881,182	49,711,003
零售貸款	14,054,574	23,346	14,077,920
合計	62,884,395	904,528	63,788,923
2012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49,023,037	1,399,032	50,422,069
— 貼現	6,458,419	—	6,458,419
— 貿易融資	35,164	—	35,164
小計	55,516,620	1,399,032	56,915,652
零售貸款	19,398,676	56,000	19,454,676
合計	74,915,296	1,455,032	76,370,328
2013年6月30日			
	內部評級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54,387,088	1,202,301	55,589,389
— 貼現	5,180,027	—	5,180,027
— 貿易融資	404,625	—	404,625
小計	59,971,740	1,202,301	61,174,041
零售貸款	23,317,991	83,527	23,401,518
合計	83,289,731	1,285,828	84,575,559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按照客戶類型披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至 60天	逾期60至 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客戶	—	—	—	—	—
零售客戶	1,349	21	39	—	1,409
合計	1,349	21	39	—	1,409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客戶	2,400	—	—	—	2,400
零售客戶	2,887	156	222	—	3,265
合計	5,287	156	222	—	5,665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客戶	—	—	—	—	—
零售客戶	3,750	2,947	992	—	7,689
合計	3,750	2,947	992	—	7,689
2013年6月30日					
公司客戶	3,000	—	—	—	3,000
零售客戶	28,221	9,834	4,672	—	42,727
合計	31,221	9,834	4,672	—	45,727

(c) 逐筆確認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於2013年6月30日，不考慮抵押物現金流的逐筆確認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3.22億元(2012年：人民幣2.56億元，2011年：人民幣2.27億元，2010年：人民幣1.90億元)。

貴銀行逐筆確認的減值貸款及墊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公司客戶	156,032	187,460	218,615	261,455
零售客戶	33,614	39,768	37,529	60,240
逐筆確認減值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9,646	227,228	256,144	321,695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客戶	89,200	174,029	236,126	254,772
零售客戶	17,813	19,557	46,573	51,558
逐筆確認減值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013	193,586	282,699	306,330

於2013年6月30日，貴銀行無逐筆確認減值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2012年12月31日：無，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千元）。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d)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包括經批准的債務償還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原先逾期的客戶重置為正常狀態並與其他類似客戶一併管理。重組政策的執行是基於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重組通常適用於定期貸款，尤其是中期和長期貸款。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重慶銀行無重組貸款。

(e)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總額)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貸款 總額	%	不良 貸款率	貸款 總額	%	不良 貸款率	貸款 總額	%	不良 貸款率	貸款 總額	%	不良 貸款率
重慶市	43,542,684	82.21%	0.44%	50,841,003	79.41%	0.40%	56,590,770	73.85%	0.24%	62,856,324	74.00%	0.23%
四川省	5,637,512	10.64%	0.00%	6,357,635	9.93%	0.05%	9,044,110	11.80%	1.12%	9,067,770	10.68%	1.72%
貴州省	3,787,533	7.15%	0.00%	4,635,854	7.24%	0.43%	6,785,433	8.85%	0.26%	8,309,707	9.78%	0.24%
陝西省	-	-	-	2,187,324	3.42%	0.00%	4,213,848	5.50%	0.00%	4,709,180	5.54%	0.01%
合計	52,967,729	100.00%	0.36%	64,021,816	100.00%	0.35%	76,634,161	100.00%	0.33%	84,942,981	100%	0.38%

(f) 行業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製造業	9,533,220	21.62%	12,006,633	24.06%	13,275,408	23.24%	14,971,646	24.37%
批發和零售業	2,798,768	6.35%	5,161,337	10.34%	7,320,311	12.81%	9,369,284	15.25%
建築業	2,875,102	6.52%	4,036,009	8.09%	5,670,282	9.92%	6,218,987	10.1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5,947,250	13.49%	5,615,294	11.25%	4,883,806	8.55%	4,702,004	7.65%
房地產業	3,555,664	8.06%	3,841,043	7.70%	4,437,890	7.77%	4,491,132	7.3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896,258	11.10%	4,443,794	8.91%	4,319,477	7.56%	4,198,954	6.83%
採礦業	1,064,000	2.41%	1,920,600	3.85%	2,736,497	4.79%	3,007,073	4.8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15,900	3.89%	1,769,513	3.55%	2,238,020	3.92%	2,492,188	4.06%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402,750	3.18%	1,918,500	3.84%	1,430,795	2.50%	1,236,233	2.01%
農、林、牧、漁業	961,874	2.18%	1,295,096	2.60%	1,379,400	2.41%	1,475,640	2.40%
教育	484,100	1.10%	701,632	1.41%	893,731	1.56%	1,082,751	1.76%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67,183	0.15%	166,772	0.33%	653,943	1.14%	891,100	1.45%
住宿和餐飲業	401,660	0.91%	387,059	0.78%	579,500	1.01%	490,723	0.8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90,200	0.88%	454,350	0.91%	407,000	0.71%	393,550	0.64%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201,077	0.46%	343,997	0.69%	302,907	0.53%	439,774	0.72%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72,030	0.16%	77,030	0.15%	62,000	0.11%	427,000	0.70%
衛生、社會保障和								
社會福利業	88,168	0.20%	65,849	0.13%	46,681	0.08%	52,292	0.09%
金融業	108,200	0.25%	18,200	0.04%	38,200	0.07%	172,993	0.28%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0,500	0.07%	221,000	0.44%	—	—	145,145	0.24%
貼現	7,503,337	17.02%	5,457,156	10.93%	6,458,419	11.32%	5,180,027	8.43%
公司貸款總額	44,097,241	100.00%	49,900,864	100.00%	57,134,267	100.00%	61,438,496	100.00%
零售貸款								
按揭貸款	5,783,860	65.20%	9,796,581	69.38%	12,397,665	63.58%	15,191,708	64.63%
信用卡透支	25,211	0.29%	102,566	0.73%	535,575	2.75%	855,299	3.64%
個人經營貸款	1,965,930	22.16%	3,032,983	21.48%	4,846,272	24.85%	5,471,588	23.28%
個人消費貸款	1,048,922	11.82%	1,153,281	8.17%	1,694,812	8.69%	1,964,824	8.36%
其他	46,565	0.53%	35,541	0.24%	25,570	0.13%	21,066	0.09%
零售貸款總額	8,870,488	100.00%	14,120,952	100.00%	19,499,894	100.00%	23,504,485	100.00%
扣除減值撥備前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2,967,729		64,021,816		76,634,161		84,942,981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g) 擔保方式分析

客戶貸款按擔保方式分析(總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抵押貸款	21,193,320	27,584,055	33,715,821	39,671,855
質押貸款	9,712,780	9,054,731	10,485,921	10,319,566
保證貸款	14,331,258	19,995,770	26,985,660	29,693,245
信用貸款	7,730,371	7,387,260	5,446,759	5,258,315
合計	<u>52,967,729</u>	<u>64,021,816</u>	<u>76,634,161</u>	<u>84,942,981</u>

3.1.7 證券投資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證券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級。外幣債券主要參考標準普爾(S&P)評級。獨立評級機構對貴銀行證券投資的評級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用於交易的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	940,073	206,000	78,619	1,224,692
AA-至AA+	—	2,010,795	260,000	49,957	2,320,752
A-至A+	—	120,150	100,000	70,926	291,076
未評級 ^(a)	6,087,074	1,812,407	9,315,783	215,205	17,430,469
小計	<u>6,087,074</u>	<u>4,883,425</u>	<u>9,881,783</u>	<u>414,707</u>	<u>21,266,989</u>
外幣證券					
AA-至AA+	—	9,402	—	—	9,402
A-至A+	—	—	33,227	—	33,227
小計	<u>—</u>	<u>9,402</u>	<u>33,227</u>	<u>—</u>	<u>42,629</u>
合計	<u>6,087,074</u>	<u>4,892,827</u>	<u>9,915,010</u>	<u>414,707</u>	<u>21,309,618</u>

2011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用於交易的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	4,785	206,000	428,301	639,086
AA-至AA+	—	228,328	360,000	1,186,902	1,775,230
未評級 ^(a)	5,768,802	1,172,293	9,154,839	—	16,095,934
小計	5,768,802	1,405,406	9,720,839	1,615,203	18,510,250
外幣證券					
AA-至AA+	—	8,672	—	—	8,672
小計	—	8,672	—	—	8,672
合計	5,768,802	1,414,078	9,720,839	1,615,203	18,518,922
2012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用於交易的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	—	236,000	505,616	741,616
AA-至AA+	—	49,417	360,000	1,908,233	2,317,650
未評級 ^(a)	21,232,136	2,995,618	7,060,075	—	31,287,829
合計	21,232,136	3,045,035	7,656,075	2,413,849	34,347,095
2013年6月30日	證券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用於交易的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	—	46,000	56,268	102,268
AA-至AA+	—	62,129	360,000	2,259,656	2,681,785
未評級 ^(a)	33,287,864	3,003,891	6,339,290	—	42,631,045
合計	33,287,864	3,066,020	6,745,290	2,315,924	45,415,098

- (a) 用於交易的債券性證券、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以及持有至到期之證券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央銀行和政策性銀行以及國外金融機構等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中主要包含購買他行發行的保本固定收益的理財產品及由金融機構或擔保公司保證還本及獲得約定收益的信託受益權。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無逾期的債券性證券，無逐筆確認減值的債券性證券，貴銀行持有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未出現減值跡象，未計提減值準備。

3.1.8 抵債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商業物業	77,858	28,469	27,676	19,162
住宅物業	6,039	3,556	3,088	2,758
其他	2,770	2,502	952	945
合計	86,667	34,527	31,716	22,865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貴銀行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2010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14,718,068	—	—	14,718,06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7,977,453	3,842	53,753	18,035,048
用於交易的債券性證券	414,707	—	—	414,7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954,951	—	—	51,954,951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6,087,074	—	—	6,087,074
證券投資—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4,892,827	—	—	4,892,827
證券投資—持有至				
到期之證券	9,881,783	—	33,227	9,915,010
其他金融資產	376,506	—	—	376,506
	106,303,369	3,842	86,980	106,394,191
表外資產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8,985,797	—	—	8,985,7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68,216	—	—	268,216
	9,254,013	—	—	9,254,013

	2011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18,926,488	—	—	18,926,48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4,243,116	55,199	41,421	24,339,736
用於交易的債券性證券	1,615,203	—	—	1,615,2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62,824,926	—	—	62,824,926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5,768,802	—	—	5,768,802
證券投資—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1,414,078	—	—	1,414,078
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9,720,839	—	—	9,720,839
其他金融資產	462,685	—	—	462,685
	<u>124,976,137</u>	<u>55,199</u>	<u>41,421</u>	<u>125,072,757</u>
表外資產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15,472,407	—	—	15,472,40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37,931	—	—	537,931
	<u>16,010,338</u>	<u>—</u>	<u>—</u>	<u>16,010,338</u>
	2012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24,721,552	—	—	24,721,552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8,166,458	51,605	313,995	18,532,058
用於交易的債券性證券	2,413,849	—	—	2,413,8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256,873	—	—	75,256,873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21,232,136	—	—	21,232,136
證券投資—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3,045,035	—	—	3,045,035
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7,656,075	—	—	7,656,075
其他金融資產	567,437	—	—	567,437
	<u>153,059,415</u>	<u>51,605</u>	<u>313,995</u>	<u>153,425,015</u>
表外資產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26,683,778	—	—	26,683,77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51,269	—	—	651,269
	<u>27,335,047</u>	<u>—</u>	<u>—</u>	<u>27,335,047</u>

	2013年6月30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30,722,481	—	—	30,722,48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4,853,083	5,816	104,673	24,963,572
用於交易的債券性證券	2,315,924	—	—	2,315,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468,787	—	—	83,468,787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3,287,864	—	—	33,287,864
證券投資—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3,066,020	—	—	3,066,020
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6,745,290	—	—	6,745,290
其他金融資產	773,981	—	—	773,981
	<u>185,233,430</u>	<u>5,816</u>	<u>104,673</u>	<u>185,343,919</u>
表外資產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36,256,636	—	—	36,256,63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30,264	—	—	630,264
	<u>36,886,900</u>	<u>—</u>	<u>—</u>	<u>36,886,900</u>

貴銀行的對手方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貴銀行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或個別市場波動影響和利率、信貸點差以及權益性資產等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貴銀行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由兩隻團隊分別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及各業務部門主管匯報。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貴銀行的經營分為交易戶和銀行戶。交易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戶或銀行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戶包括貴銀行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投資。

3.2.2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貴銀行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資產負

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基於以上的利率風險缺口分析，貴銀行實施敏感性測試以分析銀行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假設收益率曲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貴銀行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未來1年／期的利息淨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利息淨收入變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				
上平移100基點	(87,018)	62,342	3,789	(151,735)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				
下平移100基點	87,018	(62,342)	(3,789)	151,735

下表列示了假設所有收益率曲線平移100個基點對貴銀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				
上平移100基點	(156,809)	(23,898)	(81,697)	(71,612)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				
下平移100基點	167,267	25,662	85,871	74,998

匯率敏感性測試

貴銀行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以資產負債表日貴銀行表內淨頭寸和表外授信淨頭寸合計數產生的稅前利潤為準，基於以下假設：各幣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收盤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造成的匯兌損益；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資產負債日後業務的變化；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匯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匯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相對各外幣匯率變動1%時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預計稅前利潤／(虧損)變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1)	(496)	835	455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1	496	(835)	(455)

3.2.3 利率風險

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銀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價期限不相匹配，致使淨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

貴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利率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體的操作規程。資金部負責進行前台資金交易，會計結算部負責後台清算。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人民幣利率風險分析，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分析報告，對發現的利率風險異常情況及時進行報告與處理。

資金部根據貴銀行的利率風險的管理政策及批准的利率風險限額，進行前台資金交易。貴銀行將資產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進行管理。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記入交易賬戶，其他則記入銀行賬戶。資金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利率風險限額來管理和實施資金交易業務，監控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及其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

貴銀行使用人民幣利率風險管理系統來監控和管理銀行賬戶資產和負債組合的整體利率風險。貴銀行現在主要通過提出資產和負債重定價日的建議、設定市場風險限額等手段來管理利率風險。貴銀行通過利率缺口分析，來評估貴銀行在一定時期內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兩者的差額，進而為調整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重定價日提供指引。同時，貴銀行通過制訂投資組合指引和授權限額，來控制和管理貴銀行的利率風險。貴銀行的資金管理實行實時的市場價值進行考核，從而更準確的監控投資風險。此外，貴銀行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將支行的資金集中到總行統一管理和分配。

下表概述了貴銀行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貴銀行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 銀行的款項	14,718,068	—	—	—	—	347,351	15,065,41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	12,158,763	4,061,952	1,794,333	20,000	—	—	18,035,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14,707	—	—	—	—	—	414,7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719,843	2,689,211	9,882,823	4,395,082	267,992	—	51,954,951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427,114	2,535,439	1,323,042	1,801,479	—	—	6,087,07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389,451	420,143	2,922,777	1,162,813	186,307	5,081,491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7,114	46,102	1,592,872	3,667,897	4,601,025	—	9,915,01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76,506	376,506
資產總額	62,445,609	9,722,155	15,013,213	12,807,235	6,031,830	910,164	106,930,20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20,957,824	5,068,252	812,524	—	—	—	26,838,600
客戶存款	48,541,932	4,666,612	19,356,189	1,291,526	211	—	73,856,470
發行債券	—	—	—	993,966	—	—	993,96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167,745	1,167,745
負債總額	69,499,756	9,734,864	20,168,713	2,285,492	211	1,167,745	102,856,78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7,054,147)	(12,709)	(5,155,500)	10,521,743	6,031,619	(257,581)	4,073,425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 的款項	18,926,488	—	—	—	—	413,372	19,339,86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	10,274,396	6,530,958	7,534,382	—	—	—	24,339,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15,203	—	—	—	—	—	1,615,2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323,850	1,167,873	7,880,321	4,455,536	997,346	—	62,824,926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2,380,544	1,337,478	2,050,780	—	—	—	5,768,802
— 可供出售之證券	354,912	420,739	30,054	217,834	390,553	187,380	1,601,472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10,000	80,000	2,521,560	2,946,776	4,062,503	—	9,720,83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21,773	21,77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62,685	462,685
資產總額	81,985,393	9,537,048	20,017,097	7,620,146	5,450,402	1,085,210	125,695,29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20,065,822	4,494,178	3,885,571	—	—	—	28,445,571
客戶存款	48,497,732	5,349,805	33,113,561	2,345,245	211	—	89,306,554
發行債券	—	—	—	994,562	—	—	994,56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675,157	1,675,157
負債總額	68,563,554	9,843,983	36,999,132	3,339,807	211	1,675,157	120,421,844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3,421,839	(306,935)	(16,982,035)	4,280,339	5,450,191	(589,947)	5,273,452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 的款項	24,721,552	—	—	—	—	521,782	25,243,33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5,238,839	4,909,278	8,383,941	—	—	—	18,532,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469,299	838,501	1,106,049	—	2,413,8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50,892,511	4,866,208	15,864,685	3,317,748	315,721	—	75,256,873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606,555	600,000	3,467,448	16,558,133	—	—	21,232,136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28,890	—	1,985,524	1,030,635	199,052	3,244,101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229,993	1,493,033	2,602,865	3,330,184	—	7,656,07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22,935	22,93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567,437	567,437
資產總額	81,459,457	10,634,369	29,678,406	25,302,771	5,782,589	1,311,206	154,168,79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7,101,070	4,609,601	5,948,470	—	—	—	27,659,141
客戶存款	52,345,358	9,128,688	46,513,997	6,049,883	5,259	—	114,043,185
發行債券	—	—	—	1,789,886	—	—	1,789,88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793,312	3,793,312
負債總額	69,446,428	13,738,289	52,462,467	7,839,769	5,259	3,793,312	147,285,524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2,013,029	(3,103,920)	(22,784,061)	17,463,002	5,777,330	(2,482,106)	6,883,274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30,722,481	—	—	—	—	513,170	31,235,65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3,611,109	8,065,451	3,287,012	—	—	—	24,963,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877	16,798	1,610,709	658,540	—	2,315,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659,716	7,478,868	35,008,367	1,908,404	413,432	—	83,468,787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	1,090,000	11,477,231	20,720,633	—	—	33,287,86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29,020	—	1,982,951	1,054,063	188,250	3,254,284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30,000	220,000	1,200,986	1,925,373	3,268,931	—	6,745,29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23,726	23,72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73,981	773,981
資產總額	83,123,306	16,913,216	50,990,394	28,148,070	5,394,966	1,499,127	186,069,07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26,245,380	3,416,324	189,313	—	152,125	—	30,003,142
客戶存款	78,500,653	11,967,144	38,427,567	10,713,404	5,211	—	139,613,979
發行債券	—	—	995,517	3,780,360	—	—	4,775,87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818,853	3,818,853
負債總額	104,746,033	15,383,468	39,612,397	14,493,764	157,336	3,818,853	178,211,85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21,622,727)	1,529,748	11,377,997	13,654,306	5,237,630	(2,319,726)	7,857,228

3.2.4 匯率風險

貴銀行的日常匯率風險管理由國際業務部負責。根據有關規定，貴銀行現階段不得進行投機性自營外匯買賣。所以，目前貴銀行所涉及的匯率風險主要為代客結售匯及代客外匯買賣產生的外匯敞口風險，因貴銀行現暫無衍生品經營資格，對上述敞口風險缺乏有效對沖手段，所以貴銀行通過設定外匯敞口限額與止損限額來降低和控制匯率風險。

下表為貴銀行按原幣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折合人民幣列示如下。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 銀行的款項	15,051,598	10,964	2,681	176	15,065,41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	17,502,588	523,034	993	8,433	18,035,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4,707	—	—	—	414,7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909,599	44,693	659	—	51,954,951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6,087,074	—	—	—	6,087,07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5,072,089	—	—	9,402	5,081,491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9,881,783	33,227	—	—	9,915,010
其他金融資產	375,625	881	—	—	376,506
資產總額	106,295,063	612,799	4,333	18,011	106,930,20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26,786,865	46,360	—	5,375	26,838,600
客戶存款	73,462,734	387,726	2,885	3,125	73,856,470
發行債券	993,966	—	—	—	993,966
其他金融負債	1,167,084	660	1	—	1,167,745
負債總額	102,410,649	434,746	2,886	8,500	102,856,781
頭寸淨值	3,884,414	178,053	1,447	9,511	4,073,425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9,093,846	138,007	—	22,160	9,254,013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 央銀行的款項	19,333,131	4,677	1,886	166	19,339,86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22,783,123	1,034,439	493,035	29,139	24,339,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5,203	—	—	—	1,615,2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62,802,817	21,482	627	—	62,824,926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5,768,802	—	—	—	5,768,802
— 可供出售之證券	1,592,713	—	—	8,759	1,601,472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9,720,839	—	—	—	9,720,83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773	—	—	—	21,773
其他金融資產	460,958	655	269	803	462,685
資產總額	124,099,359	1,061,253	495,817	38,867	125,695,29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27,373,366	613,695	432,914	25,596	28,445,571
客戶存款	88,957,609	283,981	58,642	6,322	89,306,554
發行債券	994,562	—	—	—	994,562
其他金融負債	1,674,058	414	248	437	1,675,157
負債總額	118,999,595	898,090	491,804	32,355	120,421,844
頭寸淨值	5,099,764	163,163	4,013	6,512	5,273,45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5,802,101	88,409	—	119,828	16,010,338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 銀行的款項	25,225,374	15,457	2,294	209	25,243,33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7,764,761	530,545	42,906	193,846	18,532,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3,849	—	—	—	2,413,8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222,103	34,770	—	—	75,256,873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21,232,136	—	—	—	21,232,136
— 可供出售之證券	3,244,101	—	—	—	3,244,101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7,656,075	—	—	—	7,656,07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2,935	—	—	—	22,935
其他金融資產	558,955	5,871	—	2,611	567,437
資產總額	153,340,289	586,643	45,200	196,666	154,168,79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27,370,816	121,823	—	166,502	27,659,141
客戶存款	113,679,700	298,854	41,620	23,011	114,043,185
發行債券	1,789,886	—	—	—	1,789,886
其他金融負債	3,792,862	404	—	46	3,793,312
負債總額	146,633,264	421,081	41,620	189,559	147,285,524
頭寸淨值	6,707,025	165,562	3,580	7,107	6,883,27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7,252,772	72,661	—	9,614	27,335,047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 銀行的款項.....	31,214,033	21,276	172	170	31,235,65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24,324,658	458,371	4,551	175,992	24,963,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5,924	—	—	—	2,315,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073,512	395,275	—	—	83,468,787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33,287,864	—	—	—	33,287,86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3,254,284	—	—	—	3,254,284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6,745,290	—	—	—	6,745,29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3,726	—	—	—	23,726
其他金融資產.....	770,898	257	—	2,826	773,981
資產總額	185,010,189	875,179	4,723	178,988	186,069,07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29,695,100	155,771	—	152,271	30,003,142
客戶存款.....	139,053,431	537,119	816	22,613	139,613,979
發行債券.....	4,775,877	—	—	—	4,775,877
其他金融負債.....	3,815,407	1,094	—	2,352	3,818,853
負債總額	177,339,815	693,984	816	177,236	178,211,851
頭寸淨值	7,670,374	181,195	3,907	1,752	7,857,228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6,781,328	82,699	—	22,873	36,886,900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貴銀行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即期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貴銀行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貴銀行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董事會就應付上述需求的資金最低比例，以及須具備以應付不同程度的未預期動用金額的同業及其他借款融通的最低水平設定限額。此外，貴銀行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把銀行的存貸比例設定在75%以下。於2013年6月30日貴銀行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的18% (2012年12月：18%，2011年12月31日：19%，2010年12月31日：16.5%) 和貴銀行的外幣客戶存款總額的5% (2012年12月：5%，2011年12月31日：5%，2010年12月31日：5%) 須存放於中央銀行。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的資金短缺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因無法履行還款責任，或者因無法及時和／或以合理的價格為貴銀行資產組合變現提供資金所帶來的風險。

貴銀行董事會根據風險偏好制定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常工作，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部及其他業務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貴銀行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通過系統實時監控流動性指標及流動性敞口情況，形成計量流動性風險的自動化手段及定期監控機制，並根據流動性敞口狀況組織全行資產負債業務；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貴銀行不斷改善流動性管理手段，建立資產負債管理周會協調制度，加強和完善制度建設，及時進行政策調整，加強對流動性水平的調控。

3.3.3 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了從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貴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到期現金流。表中所列金額是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79,858	12,882,142	7,512,144	1,872,786	5,226,119	—	—	—	27,673,049
客戶存款	44,228,590	4,275,042	4,727,893	19,635,106	1,382,462	4,893	—	—	74,253,986
發行債券	—	—	—	53,100	1,153,266	—	—	—	1,206,366
其他負債	—	426,191	121,052	231,686	722,665	22,990	81,978	—	1,606,562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44,408,448	17,583,375	12,361,089	21,792,678	8,484,512	27,883	81,978	—	104,739,963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347,351	3,351,167	—	—	—	—	11,366,901	—	15,065,41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525,455	10,757,029	4,093,854	2,398,097	365,805	—	—	—	18,140,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	—	414,707	—	—	—	—	—	—	414,7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713,471	6,533,848	18,328,206	17,230,811	13,735,160	—	185,900	60,727,396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41,749	2,574,627	1,373,827	2,068,028	—	—	—	6,458,231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333,515	3,700,374	1,933,282	186,307	—	6,153,478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	—	188,124	5,239,254	7,036,507	—	—	12,463,885
其他資產	—	38,344	352,319	6,851	36,746	—	1,337,559	—	1,771,819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合同到期日)	872,806	19,716,467	13,554,648	22,628,620	28,641,018	22,704,949	12,890,767	185,900	121,195,175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81,833	9,763,927	8,297,009	7,998,862	2,855,928	—	—	—	29,097,559
客戶存款	43,273,029	4,766,434	5,352,982	33,836,270	3,058,110	2,428	—	—	90,289,253
發行債券	—	—	—	53,100	1,100,762	—	—	—	1,153,862
其他負債	—	655,324	164,497	480,288	709,070	22,265	108,620	—	2,140,064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43,454,862	15,185,685	13,814,488	42,368,520	7,723,870	24,693	108,620	—	122,680,738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413,372	2,520,372	—	—	—	—	16,406,116	—	19,339,86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854,270	7,250,523	6,593,171	8,979,141	26,878	—	—	—	24,703,9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15,203	—	—	—	—	—	—	1,615,2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755,193	4,573,137	28,885,254	16,093,871	22,750,477	—	170,613	77,228,545
證券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339,787	—	3,051,857	1,742,767	—	—	—	6,134,411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358,832	687,101	674,631	187,380	—	1,907,944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50,078	50,293	2,036,804	3,727,930	6,076,693	—	—	11,941,79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21,773	—	21,773
其他資產	—	119,303	139,287	117,607	103,855	51,943	1,575,309	—	2,107,30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合同到期日)	2,267,642	17,650,459	11,355,888	43,429,495	22,382,402	29,553,744	18,190,578	170,613	145,000,821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20,432	3,230,266	6,465,613	12,385,880	6,485,045	209,171	—	—	28,896,407
客戶存款	46,071,805	6,211,155	9,186,007	47,057,486	7,482,848	10,098	—	—	116,019,399
發行債券	—	—	54,400	53,100	2,060,586	—	—	—	2,168,086
其他負債	—	1,856,789	596,570	652,731	1,145,106	22,381	139,339	—	4,412,916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46,192,237	11,298,210	16,302,590	60,149,197	17,173,585	241,650	139,339	—	151,496,808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521,782	4,031,544	—	—	—	—	20,690,008	—	25,243,33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065,133	3,617,796	5,228,393	8,867,735	—	—	—	—	18,779,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413,849	—	—	—	—	—	—	2,413,8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027,892	7,355,092	36,664,517	17,071,224	28,005,993	—	283,638	93,408,356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908,261	307,900	3,635,968	18,901,243	—	—	—	23,753,372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2,208,020	1,355,811	199,052	—	3,762,883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	230,835	1,361,209	3,010,314	4,978,763	—	—	9,581,12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22,935	—	22,935
其他資產	—	156,165	174,488	45,820	228,428	50,268	1,906,948	—	2,562,117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合同到期日)	1,586,915	15,155,507	13,296,708	50,575,249	41,419,229	34,390,835	22,818,943	283,638	179,527,024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660,081	11,945,079	4,629,712	8,902,684	4,517,038	208,987	—	—	30,863,581
客戶存款	54,810,415	10,886,952	12,008,963	39,143,978	24,077,258	9,048	—	—	140,936,614
發行債券	—	—	—	1,246,417	4,517,160	—	—	—	5,763,577
其他負債	—	1,442,003	318,832	1,823,189	563,739	23,814	334,452	—	4,506,029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u>55,470,496</u>	<u>24,274,034</u>	<u>16,957,507</u>	<u>51,116,268</u>	<u>33,675,195</u>	<u>241,849</u>	<u>334,452</u>	<u>—</u>	<u>182,069,801</u>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513,170	6,356,944	—	—	—	—	24,365,537	—	31,235,65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2,089,062	10,773,818	8,120,347	4,118,196	—	—	—	—	25,101,4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315,924	—	—	—	—	—	—	2,315,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5,475,407	8,615,439	40,388,039	16,448,943	34,126,971	—	204,403	105,259,202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1,105,890	12,106,174	24,301,898	—	—	—	37,513,962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2,168,191	1,361,268	188,250	—	3,717,709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130,426	220,743	1,100,008	2,255,626	4,836,749	—	—	8,543,552
對聯營企業的投资	—	—	—	—	—	—	23,726	—	23,726
其他資產	—	334,663	15,384	111,907	372,127	37,203	2,261,931	—	3,133,21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合同到期日)	<u>2,602,232</u>	<u>25,387,182</u>	<u>18,077,803</u>	<u>57,824,324</u>	<u>45,546,785</u>	<u>40,362,191</u>	<u>26,839,444</u>	<u>204,403</u>	<u>216,844,364</u>

用以滿足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款項、在托收和資金往來中的款項、拆放同業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在正常業務中，部分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會被續借。同時，部分債券投資為負債提供了抵押擔保。貴銀行將會通過出售證券投資，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承諾，提前終止拆出資金和逆返售協議，以及經央行的批准使用存款準備金來償付未預計的現金流出。

3.3.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貴銀行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 銀行的款項	347,351	3,351,167	—	—	—	—	11,366,901	—	15,065,419
存放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的款項	525,455	10,740,074	4,069,203	2,353,184	347,132	—	—	—	18,035,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14,707	—	—	—	—	—	—	414,7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710,226	6,479,069	17,676,901	14,821,553	8,081,302	—	185,900	51,954,951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	427,114	2,536,889	1,323,042	1,800,029	—	—	—	6,087,07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327,959	3,162,141	1,405,084	186,307	—	5,081,491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	—	—	185,161	4,889,310	4,840,539	—	—	9,915,010
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在內的 其他資產	—	38,344	352,319	6,851	36,746	—	1,337,559	—	1,771,819
資產總額	872,806	19,681,632	13,437,480	21,873,098	25,056,911	14,326,925	12,890,767	185,900	108,325,51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79,858	12,871,281	7,455,296	1,762,165	4,570,000	—	—	—	26,838,600
客戶存款	44,228,590	4,273,040	4,705,653	19,357,386	1,287,090	4,711	—	—	73,856,470
發行債券	—	—	—	—	993,966	—	—	—	993,966
包括遞延所得稅 負債在內的 其他金融負債	—	426,191	121,052	231,686	722,665	22,990	81,978	—	1,606,562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44,408,448	17,570,512	12,282,001	21,351,237	7,573,721	27,701	81,978	—	103,295,598
流動性缺口淨值	(43,535,642)	2,111,120	1,155,479	521,861	17,483,190	14,299,224	12,808,789	185,900	5,029,921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									
銀行的款項	413,372	2,520,372	—	—	—	—	16,406,116	—	19,339,86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	1,854,270	7,237,847	6,515,226	8,706,578	25,815	—	—	—	24,339,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615,203	—	—	—	—	—	—	1,615,2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749,025	4,524,589	27,666,703	13,806,972	11,907,024	—	170,613	62,824,926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	1,336,210	—	2,932,592	1,500,000	—	—	—	5,768,802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351,033	585,661	477,398	187,380	—	1,601,472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50,000	50,000	1,992,627	3,475,709	4,152,503	—	—	9,720,83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21,773	—	21,773
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在內的									
其他資產	—	119,303	139,287	117,607	103,855	51,943	1,575,309	—	2,107,304
資產總額	2,267,642	17,627,960	11,229,102	41,767,140	19,498,012	16,588,868	18,190,578	170,613	127,339,91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81,833	9,748,492	8,243,658	7,771,588	2,500,000	—	—	—	28,445,571
客戶存款	43,273,029	4,763,085	5,318,164	33,110,484	2,840,056	1,736	—	—	89,306,554
發行債券	—	—	—	—	994,562	—	—	—	994,562
包括遞延所得稅									
負債在內的									
其他金融負債	—	655,324	164,497	480,288	709,070	22,265	108,620	—	2,140,064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43,454,862	15,166,901	13,726,319	41,362,360	7,043,688	24,001	108,620	—	120,886,751
流動性缺口淨值	(41,187,220)	2,461,059	(2,497,217)	404,780	12,454,324	16,564,867	18,081,958	170,613	6,453,164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									
銀行的款項	521,782	4,031,544	—	—	—	—	20,690,008	—	25,243,33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	1,065,133	3,611,261	5,176,662	8,679,002	—	—	—	—	18,532,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413,849	—	—	—	—	—	—	2,413,8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4,021,604	7,268,335	35,122,947	14,638,199	13,922,150	—	283,638	75,256,873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	906,555	300,000	3,467,448	16,558,133	—	—	—	21,232,136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1,985,524	1,059,525	199,052	—	3,244,101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	—	229,871	1,339,788	2,756,111	3,330,305	—	—	7,656,07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22,935	—	22,935
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在內的									
其他資產	—	156,165	174,488	45,820	228,428	50,268	1,906,948	—	2,562,117
資產總額	1,586,915	15,140,978	13,149,356	48,655,005	36,166,395	18,362,248	22,818,943	283,638	156,163,47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20,432	3,223,755	6,408,279	12,238,323	5,502,000	166,352	—	—	27,659,141
客戶存款	46,071,805	6,206,730	9,136,712	46,079,017	6,542,090	6,831	—	—	114,043,185
發行債券	—	—	—	—	1,789,886	—	—	—	1,789,886
包括遞延所得稅									
負債在內的									
其他金融負債	—	1,856,789	596,570	652,731	1,145,106	22,381	139,339	—	4,412,916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46,192,237	11,287,274	16,141,561	58,970,071	14,979,082	195,564	139,339	—	147,905,128
流動性缺口淨值	(44,605,322)	3,853,704	(2,992,205)	(10,315,066)	21,187,313	18,166,684	22,679,604	283,638	8,258,350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									
銀行的款項	513,170	6,356,944	—	—	—	—	24,365,537	—	31,235,65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	2,089,062	10,754,045	8,069,478	4,050,987	—	—	—	—	24,963,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315,924	—	—	—	—	—	—	2,315,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5,464,374	8,530,972	38,546,489	13,998,406	16,724,143	—	204,403	83,468,787
證券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1,090,000	11,477,231	20,720,633	—	—	—	33,287,864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1,982,951	1,083,083	188,250	—	3,254,284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130,000	220,000	1,080,986	2,045,373	3,268,931	—	—	6,745,29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23,726	—	23,726
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在內的									
其他資產	—	334,663	15,384	111,907	372,127	37,203	2,261,931	—	3,133,215
資產總額	2,602,232	25,355,950	17,925,834	55,267,600	39,119,490	21,113,360	26,839,444	204,403	188,428,31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660,081	11,928,959	4,573,939	8,666,038	4,022,000	152,125	—	—	30,003,142
客戶存款	54,810,415	10,864,162	11,938,377	38,482,463	23,512,469	6,093	—	—	139,613,979
發行債券	—	—	—	995,517	3,780,360	—	—	—	4,775,877
包括遞延所得稅									
負債在內的									
其他金融負債	—	1,442,003	318,832	1,823,189	563,739	23,814	334,452	—	4,506,029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55,470,496	24,235,124	16,831,148	49,967,207	31,878,568	182,032	334,452	—	178,899,027
流動性缺口淨值	(52,868,264)	1,120,826	1,094,686	5,300,393	7,240,922	20,931,328	26,504,992	204,403	9,529,286

3.3.5 表外項目

貴銀行和貴銀行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貴銀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也包括在下表中。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68,216	—	—	268,216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8,905,791	80,006	—	8,985,797
經營租賃承擔	19,634	34,147	1,413	55,194
資本開支承擔	114,464	28,876	1,000	144,340
合計	9,308,105	143,029	2,413	9,453,547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37,931	—	—	537,931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15,428,453	43,954	—	15,472,407
經營租賃承擔	28,684	57,875	35,426	121,985
資本開支承擔	113,002	51,210	1,000	165,212
合計	16,108,070	153,039	36,426	16,297,535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51,269	—	—	651,269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26,618,163	65,615	—	26,683,778
經營租賃承擔	41,256	83,811	46,842	171,909
資本開支承擔	387,421	118,467	10,000	515,888
合計	27,698,109	267,893	56,842	28,022,844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30,264	—	—	630,264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36,185,287	71,349	—	36,256,636
經營租賃承擔	43,346	82,886	2,576	128,808
資本開支承擔	304,649	97,490	—	402,139
合計	37,163,546	251,725	2,576	37,417,847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未於貴銀行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6,087,074	6,161,598	5,768,802	5,848,491	21,232,136	21,874,851	33,287,864	34,047,613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9,915,010	9,690,424	9,720,839	9,677,021	7,656,075	7,572,944	6,745,290	6,702,258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993,966	999,514	994,562	972,621	1,789,886	1,794,328	4,775,877	4,907,814

證券投資

貸款及應收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以市價或經紀人／交易員的報價為基礎的。當此類信息不可獲得，公允價值是以信用風險、到期日以及收益率等特徵相近的證券的市場報價為基礎進行估計的。

發行債券

固定利率的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依據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該模型使用的貼現率來源於當前適用於該應付債券剩餘期限的收益率曲線的貼現率。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負債外，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其公允價值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

(b) 公允價值層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貴銀行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次包括已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聯交所）。
- 第二層次—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這一層次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上交易的債權工具。類似債券收益率曲線或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輸入值參數的來源是中國債券信息網和彭博社。
- 第三層次—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這一層次包括權益工具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貴銀行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銀行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貴銀行持有的某些資產支持債券及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貴銀行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管理層已評估了宏觀經濟因素，外部評估師估值及損失覆蓋率等參數的影響，以檢驗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以上參數的相關性。貴銀行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414,707	—	414,707
— 權益性證券	—	—	—	—
	—	414,707	—	414,7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4,892,841	—	4,892,841
— 權益性證券	2,343	—	186,307	188,650
	2,343	4,892,841	186,307	5,081,491
合計	2,343	5,307,548	186,307	5,496,198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615,203	—	1,615,203
— 權益性證券	—	—	—	—
	—	1,615,203	—	1,615,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414,092	—	1,414,092
— 權益性證券	—	—	187,380	187,380
	—	1,414,092	187,380	1,601,472
合計	—	3,029,295	187,380	3,216,675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413,849	—	2,413,849
— 權益性證券	—	—	—	—
	—	2,413,849	—	2,413,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3,045,049	—	3,045,049
— 權益性證券	—	—	199,052	199,052
	—	3,045,049	199,052	3,244,101
合計	—	5,458,898	199,052	5,657,950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3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315,924	—	2,315,924
— 權益性證券	—	—	—	—
	—	2,315,924	—	2,315,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3,066,034	—	3,066,034
— 權益性證券	—	—	188,250	188,250
	—	3,066,034	188,250	3,254,284
合計	—	5,381,958	188,250	5,570,208

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0年1月1日餘額	184,065	184,065
總收益和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2,242	2,242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186,307	186,307
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 損益表的收益	4,216	4,21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1年1月1日餘額	186,307	186,307
總收益和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1,073	1,073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187,380	187,380
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 損益表的收益	5,224	5,22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2年1月1日餘額	187,380	187,380
總收益和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11,672	11,672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199,052	199,052
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 損益表的收益	5,947	5,947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199,052	199,052
總收益和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10,791)	(10,791)
— 轉出第三層次	(11)	(11)
2013年6月30日餘額	188,250	188,250
2013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 損益表的收益	7,791	7,791

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對第三層級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的量化資料，披露如下：

有關第三層級估值的量化資料

	2012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參數	加權平均值
權益性證券－銀行	174,987	市場可比公司	市淨率(a) 缺乏流動性 折扣(b)	1.15 19.94%
	2013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參數	加權平均值
權益性證券－銀行	164,190	市場可比公司	市淨率(a) 缺乏流動性 折扣(b)	0.90 18.64%

(a) 表示貴銀行認為市場上投資者會使用此市淨率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

(b) 表示貴銀行認為市場上投資者在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是會使用這些溢價及折扣的比例。

(c) 不是由本銀行決定的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並不此進行披露。

(d) 在2012年12月31日，使用最近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而未進行調整的權益性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24,065千元。在2013年6月30日，使用最近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而未進行調整的權益性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24,060千元。

3.5 資本管理

貴銀行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東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貴銀行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貴銀行管理層採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監控資本充足率及對法定資本的使用進行監管，每季度將要求的信息呈報銀監局。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度，中國銀監會要求每家銀行（或銀行組織）至少保持資本充足率8%或以上，核心資本充足率4%或以上。

- 核心資本：實收資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法定一般準備、任意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和少數股東權益；

- 附屬資本：固定資產和可供出售之證券重估儲備、減值資產的一般準備和次級債務可記入部分。

資本中需在核心資本、附屬資本中扣除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對非金融機構股權投資。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四個檔次的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在考慮資產和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抵質押擔保後確定。對於表外風險敞口也採取了相似的處理方法，並進行了適當調整，以反映其潛在損失情況。市場風險資本調整採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標準法進行計量。

貴銀行依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量的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核心資本：				
股本	2,020,619	2,020,619	2,020,619	2,020,619
合格的資本公積	(34,753)	(281)	(28,421)	(18,554)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836,360	1,155,310	1,501,160	2,526,470
合格的未分配利潤	2,168,350	3,212,757	4,636,072	4,986,852
	<u>4,990,576</u>	<u>6,388,405</u>	<u>8,129,430</u>	<u>9,515,387</u>
附屬資本：				
一般貸款減值撥備	530,342	641,133	767,092	848,391
長期次級債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1,800,000
其他附屬資本	328,129	328,129	344,975	338,875
小計	1,858,471	1,969,262	2,912,067	2,987,266
合格的附屬資本	1,858,471	1,969,262	2,912,067	2,987,266
扣除減項前的總資本基礎	<u>6,849,047</u>	<u>8,357,667</u>	<u>11,041,497</u>	<u>12,502,653</u>
減項：				
對金融機構權益投資	(187,600)	(209,600)	(209,600)	(209,600)
對工商企業的權益投資	(3,990)	(3,820)	(3,820)	(1,210)
對不動產的投資	(13,318)	(8,788)	(9,288)	(9,070)
其他扣減項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小計	<u>(234,908)</u>	<u>(252,208)</u>	<u>(252,708)</u>	<u>(249,880)</u>
扣除減項後的總資本基礎	<u>6,614,139</u>	<u>8,105,459</u>	<u>10,788,789</u>	<u>12,252,773</u>
風險加權資產：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50,660,483	60,977,430	74,594,685	82,180,761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2,635,723	5,977,738	9,517,848	12,345,724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u>53,296,206</u>	<u>66,955,168</u>	<u>84,112,533</u>	<u>94,526,485</u>
市場風險資本	<u>—</u>	<u>67,373</u>	<u>104,499</u>	<u>110,283</u>
資本充足率	<u>12.41%</u>	<u>11.96%</u>	<u>12.63%</u>	<u>12.78%</u>
核心資本充足率	<u>9.17%</u>	<u>9.26%</u>	<u>9.39%</u>	<u>9.81%</u>

自2013年1月1日起，貴銀行開始執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依照有關規定，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貴銀行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2013年半年度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3年6月30日
核心資本：	
股本	2,020,619
合格的資本公積	(18,554)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2,526,470
合格的未分配利潤	4,997,59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全額扣除項目	(62,856)
門檻扣除項目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9,463,277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
二級資本淨額	2,861,960
資本淨額	12,325,237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89,352,838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12,266,94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	—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1,619,77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414,619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6,787,635
應用資本底線之前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10,822,033
應用資本底線之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10,822,03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54%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4%
資本充足率	11.12%

3.6 受託業務

貴銀行為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該等受託持有的資產未載列於財務資料。同時，貴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也未載列於財務資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投資託管賬戶	—	—	1,396,900	3,281,900
委託貸款	1,303,966	1,662,856	2,333,220	3,547,310

3.7 非保本理財產品

重慶銀行向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發售並管理非保本理財產品，其所募集的資金再投資於公開債券市場和信託計劃，這些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期限從3個月到1年不等。

重慶銀行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控制進行評估，銀行對這些理財產品的管理只扮演著受託人角色而並不對理財本金及其預期收益負有合同上的償還義務。該類產品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市場的投資回報波動和信託計劃的績效表現，投資者將自行承擔損失風險。重慶銀行從這些產品中實現中間業務收入。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非保本理財產品的募集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970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9,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2百萬元。重慶銀行因對該非保本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在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728千元、人民幣34,562千元、人民幣80,311千元和人民幣106,611千元。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銀行就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不一定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由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在每季度末前可能已經發生貸款減值外，貴銀行每季度對貸款組合進行減值準備的評估。在決定是否將貸款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時，貴銀行不僅針對可逐筆認定的貸款減值，還會針對貸款組合中出現的未來現金流減少跡象作出判斷。貸款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國家及地區經濟環境的變動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客戶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時，管理層是根據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的歷史經驗對貸款組合作出未來現金流和減值估計。貴銀行會定期評價確定未來現金流發生的時間與金額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以降低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間的差異。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銀行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現金流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測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c) 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貴銀行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貴銀行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及營業稅產生影響（附註26）。

(d) 持有至到期

貴銀行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貴銀行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如果貴銀行無法持有這些債券或將一些證券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貴銀行應當重分類全部存量證券投資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權益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時，貴銀行認定其發生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貴銀行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信用評級、違約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當一個或多個事件表明初始確認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和持有至到期債務工具的價值低於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認為是發生了認定債務工具發生減值客觀證據，貴銀行根據此種客觀證據確認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顧問和諮詢					
服務手續費收入	134,618	191,081	154,128	30,341	141,944
代理理財業務					
手續費收入	34,752	54,353	107,406	36,290	116,343
支付結算及代理					
手續費收入	38,517	54,882	42,648	16,947	18,251
銀行卡年費及					
手續費收入	10,489	12,687	45,750	11,465	47,632
擔保及承諾業務					
手續費收入	9,257	15,336	27,240	13,181	19,306
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	—	28,834	6,192	46,362
	<u>227,633</u>	<u>328,339</u>	<u>406,006</u>	<u>114,416</u>	<u>389,838</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支付結算及代理					
手續費支出	(23,033)	(28,142)	(23,797)	(7,373)	(14,895)
銀行卡手續費支出	(876)	(6,934)	(11,137)	(4,861)	(6,603)
其他手續費支出	(5,296)	(3,451)	(3,026)	(972)	(1,519)
	<u>(29,205)</u>	<u>(38,527)</u>	<u>(37,960)</u>	<u>(13,206)</u>	<u>(23,01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198,428</u>	<u>289,812</u>	<u>368,046</u>	<u>101,210</u>	<u>366,821</u>

7 淨交易(損失)/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匯兌淨額收益/(損失)	(2,010)	(5,681)	3,327	1,193	(1,201)
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5,532)	(7,924)	22,462	94,692	14,328
	<u>(7,542)</u>	<u>(13,605)</u>	<u>25,789</u>	<u>95,885</u>	<u>13,127</u>

匯兌淨額收益/(損失)包括外匯即期產生的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人民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2年、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分別為虧損人民幣4,574,271元、虧損人民幣6,718,159元、虧損人民幣629,277元、盈利人民幣141,974元和虧損人民幣2,305,655元。

用於交易的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將交易性證券調整為公允價值產生的損益。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出售土地使用權 和投資性房地產收益.....	5,871	3,230	—	—	3,857
出售抵債資產和 其他資產收益	1,144	4,448	5,063	—	22,755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 的股息收入	4,216	5,224	5,947	5,947	7,791
政府補助(i)	2,976	391	8,101	940	50
房屋出租收入	2,336	2,864	1,676	961	456
久懸未取戶轉收入	5,873	2,218	2,402	793	1,014
其他雜項收入(ii)	3,666	3,824	2,642	2,902	9,513
	<u>26,082</u>	<u>22,199</u>	<u>25,831</u>	<u>11,543</u>	<u>45,436</u>

(i) 政府補助

2010年度政府補助系重慶銀行從重慶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獲得的小微企業貸款扶持款(《重慶市科技融資專項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2011年度及2012年度政府補助系武侯區財政局無償撥付重慶銀行成都分行的財政扶持款(關於印發《關於鼓勵在武侯區設立企業總部的暫行辦法》的通知)，因成都分行滿足武侯區相關促進經濟發展若干政策的規定，給予扶持。

2013年度政府補助為鼓勵金融行業進一步支持地方經濟發展而撥付給成績突出的金融機構的獎勵基金。

(ii) 其他雜項收入主要包含出納長款、違約金收入、核銷無法支付的其他應付款收入等。

9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 監事酬金)(附註10)	495,603	725,305	865,458	386,870	457,389
一般及行政支出	331,294	368,626	564,352	187,091	253,626
營業稅和附加稅	164,638	227,360	313,225	145,743	184,682
固定資產折舊 (附註21)	45,984	52,843	58,293	27,896	38,39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2(c))	6,578	8,112	7,221	2,988	5,4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22(b))	4,731	4,826	4,898	2,449	2,44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附註22(d))	395	406	428	210	218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1,126	15,722	14,577	7,050	9,237
經營性租賃租金	24,170	30,889	51,121	22,631	29,509
專業費用	8,110	6,685	10,855	4,237	5,489
審計費	1,115	1,270	1,425	914	3,250
捐贈	6,000	5,010	5,760	1,760	4,208
抵債資產減值計提	2,696	5	1,338	120	4,248
其他應收款減值 計提/(轉回)	3,443	1,332	89	(192)	(4,447)
其他	2,578	2,395	2,408	601	209
	<u>1,108,461</u>	<u>1,450,786</u>	<u>1,901,448</u>	<u>790,368</u>	<u>993,939</u>

10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薪金和獎金	383,416	488,306	592,725	270,492	316,368
養老金費用(附註27)	40,189	73,682	89,486	40,471	47,465
住房福利及補貼	12,673	33,841	43,539	20,569	22,992
工會經費和職工 教育經費	24,525	26,127	23,787	7,867	7,836
其他社會保障和 福利費用	34,800	103,349	115,921	47,471	62,728
	<u>495,603</u>	<u>725,305</u>	<u>865,458</u>	<u>386,870</u>	<u>457,389</u>

11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附註18(b))					
— 整體貸款減值 撥備	257,305	179,113	208,123	77,816	81,929
— 逐筆貸款減值 撥備	(3,889)	4,419	31,504	20,377	20,189
	<u>253,416</u>	<u>183,532</u>	<u>239,627</u>	<u>98,193</u>	<u>102,118</u>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馬千真	—	374	949	—	1,323
甘為民(行長)	—	374	949	—	1,323
丁世錄 ⁽¹⁾	—	282	696	—	978
冉海陵 ⁽³⁾	—	—	—	—	—
谷德榮	—	276	759	—	1,035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	38	—	—	—	38
尹明善	38	—	—	—	38
呂維	38	—	—	—	38
何智亞 ⁽²⁾	38	—	—	—	38
吳家宏	38	—	—	—	38
顧玫 ⁽²⁾	38	—	—	—	38
陳輝明 ⁽²⁾	75	—	—	—	75
肖昌華	75	—	—	—	75
張宗益 ⁽²⁾	75	—	—	—	75
範上欽	75	—	—	—	75
程地泉 ⁽²⁾	75	—	—	—	75
劉良才 ⁽³⁾	—	—	—	—	—
覃偉 ⁽³⁾	—	—	—	—	—
孫芳城 ⁽³⁾	—	—	—	—	—
張衛國 ⁽³⁾	—	—	—	—	—
韓德雲 ⁽³⁾	—	—	—	—	—
監事					
陳消	—	374	949	—	1,323
任誠	—	305	759	—	1,064
劉建華	—	339	764	—	1,103
陳建偉	25	—	—	—	25
孫甚林 ⁽²⁾	25	—	—	—	25
應曉躍 ⁽²⁾	50	—	—	—	50
曾曉靈 ⁽²⁾	50	—	—	—	50
周永康 ⁽³⁾	—	—	—	—	—
劉興域 ⁽³⁾	—	—	—	—	—
司厚春 ⁽³⁾	—	—	—	—	—
合計	753	2,324	5,825	—	8,9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馬千真	—	450	977	147	1,574
甘為民(行長)	—	450	977	85	1,512
冉海陵	—	377	782	76	1,235
谷德榮	—	293	782	—	1,075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	86	—	—	—	86
尹明善	52	—	—	—	52
呂維	58	—	—	—	58
劉良才	50	—	—	—	50
吳家宏	48	—	—	—	48
覃偉	52	—	—	—	52
孫芳城	107	—	—	—	107
肖昌華	111	—	—	—	111
張衛國	117	—	—	—	117
範上欽	99	—	—	—	99
韓德雲	101	—	—	—	101
監事					
陳消	—	450	977	123	1,550
任誠	—	377	782	88	1,247
劉建華 ⁽⁵⁾	—	639	332	45	1,016
萬嘉好 ⁽⁴⁾	—	394	579	47	1,020
陳建偉	55	—	—	—	55
周永康	90	—	—	—	90
劉興域	46	—	—	—	46
司厚春	45	—	—	—	45
合計	<u>1,117</u>	<u>3,430</u>	<u>6,188</u>	<u>611</u>	<u>11,34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馬千真	—	434	1,020	92	1,546
甘為民(行長) ⁽⁸⁾	—	434	1,020	50	1,504
冉海陵	—	359	816	54	1,229
谷德榮	—	340	816	—	1,156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	76	—	—	—	76
尹明善	48	—	—	—	48
呂維	54	—	—	—	54
劉良才	52	—	—	—	52
吳家宏	52	—	—	—	52
覃偉	54	—	—	—	54
孫芳城	43	—	—	—	43
肖昌華	113	—	—	—	113
張衛國	101	—	—	—	101
範上欽	101	—	—	—	101
韓德雲	97	—	—	—	97
監事					
陳消	—	434	1,020	76	1,530
任誠	—	359	816	57	1,232
萬嘉好	—	363	1,276	30	1,669
陳建偉 ⁽⁶⁾	13	—	—	—	13
文玉萍 ⁽⁷⁾	52	—	—	—	52
周永康	85	—	—	—	85
劉興域	43	—	—	—	43
司厚春	37	—	—	—	37
合計	<u>1,021</u>	<u>2,723</u>	<u>6,784</u>	<u>359</u>	<u>10,887</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合計
	酬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馬千真	—	402	—	46	448
甘為民(行長)	—	402	—	25	427
冉海陵	—	371	—	27	398
谷德榮	—	363	—	—	363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	24	—	—	—	24
尹明善	24	—	—	—	24
呂維	19	—	—	—	19
劉良才	19	—	—	—	19
吳家宏	19	—	—	—	19
覃偉	19	—	—	—	19
孫芳城	43	—	—	—	43
肖昌華	43	—	—	—	43
張衛國	43	—	—	—	43
韓德雲	43	—	—	—	43
範上欽	38	—	—	—	38
監事					
陳消	—	402	—	38	440
萬嘉好	—	994	—	15	1,009
任誠	—	371	—	32	403
陳建偉 ⁽⁶⁾	13	—	—	—	13
文玉萍 ⁽⁷⁾	13	—	—	—	13
周永康	30	—	—	—	30
劉興域	13	—	—	—	13
司厚春	13	—	—	—	13
合計	416	3,305	—	183	3,90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酬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甘為民	—	498	—	30	528
冉海陵 (行長) ⁽⁹⁾	—	426	—	35	461
倪月敏 ⁽¹⁰⁾	—	361	—	32	393
詹旺華 ⁽¹¹⁾	—	223	—	—	223
谷德榮 ⁽¹¹⁾	—	113	—	—	113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	24	—	—	—	24
尹明善	19	—	—	—	19
呂維	19	—	—	—	19
劉良才 ⁽¹²⁾	3	—	—	—	3
鄧勇 ⁽¹²⁾	16	—	—	—	16
吳家宏 ⁽¹³⁾	19	—	—	—	19
覃偉	19	—	—	—	19
孫芳城	43	—	—	—	43
肖昌華	43	—	—	—	43
張衛國	43	—	—	—	43
韓德雲	43	—	—	—	43
範上欽	38	—	—	—	38
監事					
馬千真 ⁽¹⁴⁾	—	498	—	56	554
陳消 ⁽¹⁴⁾	—	498	—	46	544
黃常勝 ⁽¹⁵⁾	—	681	—	22	703
萬嘉好	—	1,100	—	18	1,118
林敏 ⁽¹⁵⁾	—	568	—	13	581
任誠 ⁽¹⁵⁾	—	361	—	19	380
文玉萍	25	—	—	—	25
周永康	30	—	—	—	30
劉興域	13	—	—	—	13
司厚春	13	—	—	—	13
陳正生 ⁽¹⁶⁾	—	—	—	—	—
合計	410	5,327	—	271	6,008

(1) 丁世錄於2010年1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副行長。

(2) 何智亞、顧玫、陳輝明、張宗益、程地泉、孫甚林、應曉躍、曾曉靈於2010年12月29日辭任貴銀行董事或監事。

(3) 冉海陵、劉良才、覃偉、張衛國、孫芳城、韓德雲、周永康、劉興域、司厚春於2010年12月29日新任貴銀行董事或監事。

(4) 萬嘉好於2011年4月25日新任貴銀行監事。

- (5) 劉建華於2011年4月25日辭任貴銀行監事。
- (6) 陳建偉於2012年3月30日辭任貴銀行監事。
- (7) 文玉萍於2012年3月30日新任貴銀行監事。
- (8) 甘為民於2012年12月28日獲銀監局核准為董事長。
- (9) 冉海陵於2012年12月28日任代理行長，於2013年4月9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行長。
- (10) 倪月敏於2013年2月1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
- (11) 詹旺華於2013年2月1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首席風險官；董事、副行長谷德榮於同日辭任。
- (12) 鄧勇於2013年2月1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董事劉良才於同日辭任。
- (13) 吳家宏於2013年5月24日辭任貴銀行董事。
- (14) 馬千真於2012年12月28日任代理監事長，於2013年4月10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監事長。原監事長陳消於同日辭任。
- (15) 黃常勝、林敏於2013年4月28日新任貴行監事，監事任城於同日辭任。
- (16) 陳正生於2013年5月24日新任為貴行監事。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類董事及監事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總額(含酌情獎金)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貴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額待確認之後將由單獨公告再行披露。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據為披露的最終全部薪酬數據。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銀行最高薪五位人士分別包括二名董事及一名監事、一名董事及零名監事、零名董事及零名監事及二名董事及二名監事、及零名董事及一名監事。

有關年度內貴銀行其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474	1,634	1,675	1,257	8,171
酌情獎金	1,891	5,407	9,706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	202	97	12	51
	<u>2,365</u>	<u>7,243</u>	<u>11,478</u>	<u>1,269</u>	<u>8,222</u>

該等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酬金介乎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500,001元- 1,000,000元	—	—	—	—	1
人民幣1,000,001元- 1,500,000元	2	—	—	1	2
人民幣1,500,001元- 2,000,000元	—	3	2	—	—
人民幣2,000,001元- 2,500,000元	—	1	2	—	—
人民幣2,500,001元- 3,000,000元	—	—	—	—	—
人民幣3,000,001元- 3,500,000元	—	—	—	—	—
人民幣3,500,001元- 4,000,000元	—	—	1	—	—
人民幣4,000,001元- 4,500,000元	—	—	—	—	—
人民幣4,500,001元- 5,000,000元	—	—	—	—	—
人民幣5,000,001元- 5,500,000元	—	—	—	—	1
	<u>2</u>	<u>4</u>	<u>5</u>	<u>1</u>	<u>4</u>

貴銀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銀行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3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	343,064	468,275	591,324	285,162	440,932
遞延稅項(附註26)	(30,746)	(19,917)	1,254	36,833	3,661
	<u>312,318</u>	<u>448,358</u>	<u>592,578</u>	<u>321,995</u>	<u>444,593</u>

所得稅是根據貴銀行每個相應年份／期間的預計可達收益按中國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到的。

貴銀行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貴銀行的稅前利潤與2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25%、2012年：25%、2011年：25%、2010年：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413,967	1,936,513	2,517,383	1,432,993	1,855,225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353,492	484,129	629,346	358,248	463,806
免稅收入產生的					
稅務影響 ^(a)	(36,711)	(53,412)	(50,862)	(47,506)	(23,454)
不可抵稅支出的					
稅務影響 ^(b)	2,350	6,351	4,475	1,634	4,241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6,813)	11,290	9,619	9,619	—
所得稅支出	<u>312,318</u>	<u>448,358</u>	<u>592,578</u>	<u>321,995</u>	<u>444,593</u>

(a) 貴銀行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b) 貴銀行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14 每股基本和稀釋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年度／期間內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年度／期間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屬於貴銀行股東的					
利潤(人民幣千元)	1,101,649	1,488,155	1,924,805	1,110,998	1,410,6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2,020,619	2,020,619	2,020,619	2,020,619	2,020,61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55</u>	<u>0.74</u>	<u>0.95</u>	<u>0.55</u>	<u>0.70</u>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2年、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銀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現金	347,351	413,372	521,782	513,170
法定準備金存款	11,272,545	16,399,099	20,679,390	24,332,731
存入中央銀行除法定準備金 存款以外的款項	3,351,167	2,520,372	4,031,544	6,356,944
財政性存款	94,356	7,017	10,618	32,806
	<u>15,065,419</u>	<u>19,339,860</u>	<u>25,243,334</u>	<u>31,235,651</u>

貴銀行必須於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金額根據貴銀行吸收客戶存款金額計算。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6.5%	19%	18%	18%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	5%	5%	5%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款不能用於貴銀行的日常運營。

存入中央銀行除法定準備金存款以外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a)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	1,931,804	5,707,070	2,065,030	3,191,351
買入返售票據	14,380,145	13,949,164	16,149,730	21,653,505
買入返售證券	1,000,000	700,000	150,000	—
買入返售信貸資產	50,000	20,000	—	—
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	154,099	—	—	—
拆放同業	530,000	3,974,502	167,298	118,716
	<u>18,046,048</u>	<u>24,350,736</u>	<u>18,532,058</u>	<u>24,963,572</u>
減：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減值撥備 — 單項計提	(11,000)	(11,000)	—	—
	<u>18,035,048</u>	<u>24,339,736</u>	<u>18,532,058</u>	<u>24,963,572</u>

(b)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期初餘額	(11,000)	(11,000)	(11,000)	—
本年度／本期核銷的款項金額	—	—	11,000	—
年末／期末餘額	(11,000)	(11,000)	—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政府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17,215	—	—	—
其他債券				
— 非香港上市	—	480,268	738,795	783,432
— 非上市—公司債券	199,501	1,134,935	1,675,054	538,487
— 非上市—銀行業機構	97,991	—	—	994,005
	414,707	1,615,203	2,413,849	2,315,924

貴銀行未上市債券均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市場交易。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銀行無回購協議中抵押給第三方的交易性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券—交易性證券：				
— 國債	117,215	—	—	—
— 企業債券	199,501	1,615,203	2,413,849	1,321,919
— 央行票據	97,991	—	—	—
— 商業銀行債券	—	—	—	994,005
	414,707	1,615,203	2,413,849	2,315,924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36,593,904	44,443,708	50,675,848	56,258,469
－貼現	7,503,337	5,457,156	6,458,419	5,180,027
小計	44,097,241	49,900,864	57,134,267	61,438,496
零售貸款				
－按揭貸款	5,783,860	9,796,581	12,397,665	15,191,708
－個人消費貸款	1,048,922	1,153,281	1,694,812	1,964,824
－信用卡透支	25,211	102,566	535,575	855,299
－個人經營貸款	1,965,930	3,032,983	4,846,272	5,471,588
－其他	46,565	35,541	25,570	21,066
小計	8,870,488	14,120,952	19,499,894	23,504,485
合計	52,967,729	64,021,816	76,634,161	84,942,981
減：整體貸款減值撥備	(846,392)	(1,025,505)	(1,233,628)	(1,315,557)
逐筆貸款減值撥備	(166,386)	(171,385)	(143,660)	(158,637)
貸款減值撥備總額	(1,012,778)	(1,196,890)	(1,377,288)	(1,474,1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954,951	62,824,926	75,256,873	83,468,787

(b)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年初／期初餘額	589,087	170,781	846,392	166,386	1,025,505	171,385	1,233,628	143,66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346,072	3,097	240,807	19,277	273,370	52,397	122,338	21,999
沖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88,767)	(6,986)	(61,694)	(14,858)	(65,247)	(20,893)	(40,409)	(1,81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1)	257,305	(3,889)	179,113	4,419	208,123	31,504	81,929	20,189
本年／本期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	(733)	—	(869)	—	(4,951)	—	(3,437)
年內／期內核銷的貸款	—	(1,246)	—	(3,287)	—	(57,064)	—	(1,957)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	1,473	—	4,736	—	2,786	—	182
年末／期末餘額	846,392	166,386	1,025,505	171,385	1,233,628	143,660	1,315,557	158,637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年初／期初餘額	692,873	66,995	896,084	116,694	1,023,967	172,923	1,142,803	234,485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283,618	65,551	183,811	76,273	221,018	104,749	69,808	74,529
沖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81,293)	(14,460)	(57,842)	(18,710)	(64,371)	(21,769)	(20,809)	(21,41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202,325	51,091	125,969	57,563	156,647	82,980	48,999	53,119
本年／本期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586)	(147)	(681)	(188)	(4,502)	(449)	(2,970)	(467)
年內／期內核銷的貸款	—	(1,246)	(2,132)	(1,155)	(36,042)	(21,022)	—	(1,957)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1,472	1	4,727	9	2,733	53	136	46
年末／期末餘額	896,084	116,694	1,023,967	172,923	1,142,803	234,485	1,188,968	285,226

(c) 逐筆確認減值撥備的客戶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減值貸款	逐筆撥備	減值貸款	逐筆撥備	減值貸款	逐筆撥備	減值貸款	逐筆撥備
公司	156,032	140,463	187,460	141,899	218,615	125,258	261,455	129,861
個人	33,614	25,923	39,768	29,486	37,529	18,402	60,240	28,776
	<u>189,646</u>	<u>166,386</u>	<u>227,228</u>	<u>171,385</u>	<u>256,144</u>	<u>143,660</u>	<u>321,695</u>	<u>158,637</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逐筆確認減值撥備貸款的 減值貸款率	<u>0.36%</u>	<u>0.35%</u>	<u>0.33%</u>	<u>0.38%</u>

19 證券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券－貸款和應收款項				
債券性證券－按攤餘成本				
－非上市				
－信託投資 ⁽¹⁾	600,000	600,000	18,075,348	27,286,131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5,487,074	5,168,802	2,046,788	2,141,733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110,000	3,860,000
貸款和應收款項(合計)	6,087,074	5,768,802	21,232,136	33,287,864
證券－可供出售				
債券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	1,107,903	237,000	—	62,129
－非上市	3,784,924	1,177,078	3,045,035	3,003,891
債券性證券	4,892,827	1,414,078	3,045,035	3,066,020
權益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	2,343	—	—	—
－非上市	186,307	187,380	199,052	188,250
權益性證券	188,650	187,380	199,052	188,250
其他	14	14	14	14
可供出售證券(合計)	5,081,491	1,601,472	3,244,101	3,254,284
證券－持有至到期				
債券性證券－按攤餘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	5,790,834	5,694,679	4,647,621	4,387,647
－非上市	4,124,176	4,026,160	3,008,454	2,357,643
持有至到期證券(合計)	9,915,010	9,720,839	7,656,075	6,745,290

證券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券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				
－信託投資 ⁽¹⁾	600,000	600,000	18,075,348	27,286,131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5,487,074	5,168,802	2,046,788	2,141,733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110,000	3,860,000
	<u>6,087,074</u>	<u>5,768,802</u>	<u>21,232,136</u>	<u>33,287,864</u>
證券投資－可供出售之證券				
－國債.....	319,837	8,672	—	—
－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	1,501,972	1,172,292	2,995,618	3,003,891
－企業債券.....	3,071,018	233,114	49,417	62,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188,650	187,380	199,052	188,250
－其他.....	14	14	14	14
	<u>5,081,491</u>	<u>1,601,472</u>	<u>3,244,101</u>	<u>3,254,284</u>
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國債.....	6,450,371	6,385,062	5,235,549	4,734,279
－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	2,865,412	2,769,777	1,824,526	1,415,011
－商業銀行債券.....	583,227	550,000	550,000	550,000
－企業債券.....	16,000	16,000	46,000	46,000
	<u>9,915,010</u>	<u>9,720,839</u>	<u>7,656,075</u>	<u>6,745,290</u>

- (1) 信託計劃包括向信託公司及其他銀行購買的信託計劃及投資於信託計劃的理財產品。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向信託公司購買的信託計劃為零、零、人民幣145.7億元及人民幣178.3億元，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向其他銀行購買的信託計劃為零、零、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85.6億元，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投資於信託計劃的理財產品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為企業借款人的信託貸款；所有信託計劃由第三方銀行或擔保公司提供擔保，而擔保合約涵蓋與信託計劃有關的本金及利息。

證券投資淨收益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買賣價差.....	(1,602)	(19,968)	95,565	69,197	51,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買賣價差.....	15,022	(28,879)	(7,566)	(7,664)	(50)
	<u>13,420</u>	<u>(48,847)</u>	<u>87,999</u>	<u>61,533</u>	<u>50,953</u>

20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期初餘額	—	—	21,773	22,935
新增聯營企業投資	—	22,000	—	—
應享稅後利潤	—	(227)	1,162	791
年末／期末餘額	—	21,773	22,935	23,726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銀行未持有聯營企業投資。

貴銀行於2011年5月5日出資成立了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1億元，貴銀行出資人民幣2,200萬元，佔比20%。

貴銀行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聯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虧損）列示如下：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利潤／ （虧損）	持股比例
2013年6月30日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u>337,044</u>	<u>218,417</u>	<u>11,543</u>	<u>3,954</u>	<u>20%</u>
2012年12月31日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u>332,278</u>	<u>217,604</u>	<u>19,794</u>	<u>5,810</u>	<u>20%</u>
2011年12月31日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u>252,243</u>	<u>143,379</u>	<u>6,606</u>	<u>(1,136)</u>	<u>20%</u>

21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0年1月1日	546,178	21,862	155,612	42,074	52,811	818,537
增加	2,056	1,351	15,747	7,455	352,997	379,606
轉入／(轉出)	70,899	—	—	—	(70,899)	—
處置	(1,112)	(5,321)	(145)	(1,954)	—	(8,532)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22(d))	(3,352)	—	—	—	—	(3,352)
2010年12月31日	<u>614,669</u>	<u>17,892</u>	<u>171,214</u>	<u>47,575</u>	<u>334,909</u>	<u>1,186,259</u>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127,303)	(16,217)	(100,177)	(25,695)	—	(269,392)
本年折舊	(18,369)	(1,688)	(19,523)	(6,404)	—	(45,984)
處置	732	5,162	140	1,893	—	7,927
2010年12月31日	<u>(144,940)</u>	<u>(12,743)</u>	<u>(119,560)</u>	<u>(30,206)</u>	<u>—</u>	<u>(307,449)</u>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u>469,729</u>	<u>5,149</u>	<u>51,654</u>	<u>17,369</u>	<u>334,909</u>	<u>878,810</u>
原值						
2011年1月1日	614,669	17,892	171,214	47,575	334,909	1,186,259
增加	61,711	2,540	18,865	11,498	234,764	329,378
轉入／(轉出)	199,702	—	997	375	(201,074)	—
處置	—	(3,212)	(1,984)	(1,552)	—	(6,748)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22(d))	(910)	—	—	—	—	(910)
2011年12月31日	<u>875,172</u>	<u>17,220</u>	<u>189,092</u>	<u>57,896</u>	<u>368,599</u>	<u>1,507,979</u>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144,940)	(12,743)	(119,560)	(30,206)	—	(307,449)
本年折舊	(24,563)	(2,030)	(19,148)	(7,102)	—	(52,843)
處置	—	2,931	1,928	1,477	—	6,336
2011年12月31日	<u>(169,503)</u>	<u>(11,842)</u>	<u>(136,780)</u>	<u>(35,831)</u>	<u>—</u>	<u>(353,956)</u>
賬面淨值						
2011年12月31日	<u>705,669</u>	<u>5,378</u>	<u>52,312</u>	<u>22,065</u>	<u>368,599</u>	<u>1,154,023</u>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2年1月1日	875,172	17,220	189,092	57,896	368,599	1,507,979
增加	2,615	2,869	37,618	15,313	316,680	375,095
轉入／(轉出)	214,193	—	8,621	7,626	(230,440)	—
處置	—	(1,588)	(2,439)	(932)	—	(4,959)
2012年12月31日	<u>1,091,980</u>	<u>18,501</u>	<u>232,892</u>	<u>79,903</u>	<u>454,839</u>	<u>1,878,115</u>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169,503)	(11,842)	(136,780)	(35,831)	—	(353,956)
本年折舊	(28,662)	(1,883)	(19,992)	(7,756)	—	(58,293)
處置	—	1,540	2,367	754	—	4,661
2012年12月31日	<u>(198,165)</u>	<u>(12,185)</u>	<u>(154,405)</u>	<u>(42,833)</u>	<u>—</u>	<u>(407,588)</u>
賬面淨值						
2012年12月31日	<u>893,815</u>	<u>6,316</u>	<u>78,487</u>	<u>37,070</u>	<u>454,839</u>	<u>1,470,527</u>
原值						
2013年1月1日	1,091,980	18,501	232,892	79,903	454,839	1,878,115
增加	6,933	—	22,034	3,470	377,162	409,599
轉入／(轉出)	144,585	552	660	—	(145,797)	—
處置	(6,514)	(149)	(1,426)	(127)	—	(8,216)
2013年6月30日	<u>1,236,984</u>	<u>18,904</u>	<u>254,160</u>	<u>83,246</u>	<u>686,204</u>	<u>2,279,498</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198,165)	(12,185)	(154,404)	(42,834)	—	(407,588)
本期折舊	(18,077)	(986)	(13,540)	(5,795)	—	(38,398)
處置	3,017	145	1,373	124	—	4,659
2013年6月30日	<u>(213,225)</u>	<u>(13,026)</u>	<u>(166,571)</u>	<u>(48,505)</u>	<u>—</u>	<u>(441,327)</u>
賬面淨值						
2013年6月30日	<u>1,023,759</u>	<u>5,878</u>	<u>87,589</u>	<u>34,741</u>	<u>686,204</u>	<u>1,838,171</u>

截至2011、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登記手續尚未完成的房屋及建築物淨值為人民幣2,700萬元、人民幣7,200萬元和人民幣1.01億元。然而，該登記程序並不影響貴銀行對該固定資產的權利。

貴銀行的所有土地和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位於中國內地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6,442	6,192	187	183
中期租賃(10-50年)	463,287	699,477	893,628	1,023,576
	<u>469,729</u>	<u>705,669</u>	<u>893,815</u>	<u>1,023,759</u>

22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利息(註釋(a))	358,079	443,980	520,131	698,966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18,427	18,705	47,306	75,015
其他應收款項	29,265	21,519	29,308	30,991
減：減值準備	(14,988)	(8,548)	(7,290)	(1,356)
土地使用權(註釋(b))	181,909	183,607	178,905	176,456
租入房屋裝修	22,487	28,240	34,456	36,702
無形資產(註釋(c))	22,174	26,914	39,811	40,855
抵債資產	86,667	34,527	31,716	22,865
預付租金開支	20,839	27,980	31,183	32,140
投資性房地產(註釋(d))	9,350	9,698	9,288	9,070
其他	150	126	75	7
	<u>734,359</u>	<u>786,748</u>	<u>914,889</u>	<u>1,121,711</u>

註釋：

(a)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利息	2,832	114,629	9,857	2,498
債券	271,215	209,152	342,075	518,751
客戶貸款和墊款	84,032	120,199	168,199	177,717
	<u>358,079</u>	<u>443,980</u>	<u>520,131</u>	<u>698,966</u>

(b) 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原值				
年初／期初餘額	188,851	188,851	195,375	195,571
新增	—	6,524	196	—
年末／期末餘額	188,851	195,375	195,571	195,571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餘額	(2,211)	(6,942)	(11,768)	(16,666)
新增	(4,731)	(4,826)	(4,898)	(2,449)
年末／期末餘額	(6,942)	(11,768)	(16,666)	(19,115)
賬面淨值				
年末／期末餘額	181,909	183,607	178,905	176,456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位於中國內地中期租賃 (10-50年)	181,909	183,607	178,905	176,456

(c)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原值				
年初／期初餘額	28,697	40,618	53,470	73,588
新增	11,921	12,852	20,118	6,518
年末／期末餘額	40,618	53,470	73,588	80,106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餘額	(11,866)	(18,444)	(26,556)	(33,777)
新增	(6,578)	(8,112)	(7,221)	(5,474)
年末／期末餘額	(18,444)	(26,556)	(33,777)	(39,251)
賬面淨值				
年末／期末餘額	22,174	26,914	39,811	40,855

(d)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原值				
年初／期初餘額	11,993	13,318	13,581	13,599
新增	—	—	18	—
從固定資產轉入	3,352	910	—	—
處置	(2,027)	(647)	—	—
年末／期末餘額	<u>13,318</u>	<u>13,581</u>	<u>13,599</u>	<u>13,599</u>
累計折舊				
年初／期初餘額	(4,806)	(3,968)	(3,883)	(4,311)
計提	(395)	(406)	(428)	(218)
處置	1,233	491	—	—
年末／期末餘額	<u>(3,968)</u>	<u>(3,883)</u>	<u>(4,311)</u>	<u>(4,529)</u>
賬面淨值				
年末／期末餘額	<u>9,350</u>	<u>9,698</u>	<u>9,288</u>	<u>9,070</u>

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按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位於中國內地中期租賃 (10-50年)	<u>9,350</u>	<u>9,698</u>	<u>9,288</u>	<u>9,070</u>

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央銀行拆入	487,100	691,685	1,496,855	2,344,322
同業存款	5,511,029	5,339,629	9,362,139	11,893,326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162,703	5,113,062	4,484,016	3,100,879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1,309,868	2,627,496	25,142	1,155,483
賣出回購票據	12,367,900	13,170,549	12,290,989	11,109,132
賣出回購債券	—	1,503,150	—	400,000
	<u>26,838,600</u>	<u>28,445,571</u>	<u>27,659,141</u>	<u>30,003,142</u>

24 客戶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企業活期存款	38,397,691	36,006,601	37,560,210	45,063,758
企業定期存款	18,669,294	31,289,489	44,568,723	52,687,087
個人活期存款	5,600,377	6,994,723	8,488,325	9,482,849
個人定期存款	6,244,512	7,701,802	10,133,600	13,849,258
其他存款	4,944,596	7,313,939	13,292,327	18,531,027
	<u>73,856,470</u>	<u>89,306,554</u>	<u>114,043,185</u>	<u>139,613,979</u>
包括：				
保證金存款	<u>4,618,650</u>	<u>7,032,713</u>	<u>13,146,873</u>	<u>18,203,248</u>

25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利息(a)	330,936	648,876	1,068,072	1,852,550
理財產品	629,630	621,877	2,271,710	1,109,474
應付員工薪酬	129,725	144,250	142,024	146,483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	61,403	81,040	109,388	118,563
應付股利	20,372	16,487	18,859	40,988
遞延收益	50,000	81,546	106,253	60,000
其他應付款	161,606	110,736	189,577	174,339
清算資金	—	2,280	9,646	553,380
其他	136,807	304,091	318,772	202,461
	<u>1,520,479</u>	<u>2,011,183</u>	<u>4,234,301</u>	<u>4,258,238</u>

(a) 應付利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3,217	26,590	144,556	218,111
客戶存款	257,180	582,674	841,489	1,580,450
已發行債券	39,570	39,570	82,027	53,989
其他	969	42	—	—
合計	<u>330,936</u>	<u>648,876</u>	<u>1,068,072</u>	<u>1,852,550</u>

26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銀行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均以負債法按實際稅率25%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期初餘額	121,660	157,547	165,704	170,912
貸記所得稅費用 (附註13)	30,746	19,917	(1,254)	(3,661)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調整	5,141	(11,760)	6,462	(590)
年末／期末餘額	157,547	165,704	170,912	166,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19,833	133,921	138,616	137,046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4,046	3,993	9,800	6,511
其他	24,771	28,619	28,285	29,777
	158,650	166,533	176,701	173,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03)	(829)	(5,789)	(6,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7,547	165,704	170,912	166,661

綜合收益表內的遞延所得稅包括下列暫時性差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減值準備	33,767	14,088	4,695	(1,57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1,383	1,981	(5,615)	(3,583)
其他	(4,404)	3,848	(334)	1,492
	30,746	19,917	(1,254)	(3,661)

27 退休福利負債

貴銀行對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境內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貴銀行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貴銀行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未來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貴銀行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精算假設的變化和養老金計劃的修改在發生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貴銀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注入資金的福利責任與未實現精算利得或損失之和減未確認的過去服務成本。

貴銀行員工從2010年1月1日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貴銀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貴銀行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貴銀行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

貴銀行在中國境外的退休福利負債金額對於貴銀行不重大，根據相關地區的政策和監管要求制定。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23,249	51,993	65,100	28,908	32,931
補充退休福利支出	2,342	2,280	854	427	411
企業年金計劃支	14,598	19,409	23,532	11,136	14,123
合計	<u>40,189</u>	<u>73,682</u>	<u>89,486</u>	<u>40,471</u>	<u>47,465</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財務狀況表債務：					
— 退休金福利	<u>22,190</u>	<u>21,818</u>	<u>20,533</u>	<u>20,278</u>	<u>20,27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綜合收益表：					
— 退休金福利	<u>2,342</u>	<u>2,280</u>	<u>854</u>	<u>427</u>	<u>411</u>

財務狀況表上金額確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提供資金責任的現值	23,542	21,818	20,533	20,278
未確認歷史服務成本	(1,352)	—	—	—
於財務狀況表的債務	<u>22,190</u>	<u>21,818</u>	<u>20,533</u>	<u>20,278</u>

未提供資金責任的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數	23,542	22,190	21,818	20,533
支付退休金補貼	(1,014)	(1,529)	(1,075)	(695)
當期服務成本	76	20	—	—
利息成本	958	909	854	411
淨精算收益	(2,680)	(1,124)	(1,064)	29
歷史服務成本	1,308	1,352	—	—
年末／期末	<u>22,190</u>	<u>21,818</u>	<u>20,533</u>	<u>20,278</u>

綜合收益表上確認退休福利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當期服務成本	76	19	—	—	—
利息成本	958	909	854	427	411
歷史服務成本	1,308	1,352	—	—	—
退休福利費用合計數	<u>2,342</u>	<u>2,280</u>	<u>854</u>	<u>427</u>	<u>411</u>

其他綜合收益表上確認的退休計劃重新計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退休計劃重新計量	<u>(2,010)</u>	<u>(843)</u>	<u>(798)</u>	<u>(271)</u>	<u>22</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折現率	4.24%	4.01%	4.15%	4.01%	4.04%
退休福利的通貨膨脹率	4.00%	4.00%	4.00%	4.00%	4.00%

死亡率的假設是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統計數據為依據。

下表列示了60歲退休的男性職工和55歲退休的女性職工的平均預期生命年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男性	22.08	22.08	22.08	22.08	22.08
女性	29.58	29.58	29.58	29.58	29.58

28 發行債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次級債					
固定利率次級債-2019年 ^(a)	993,966	994,562	995,192	995,192	995,517
固定利率次級債-2022年 ^(b)	—	—	794,694	794,694	794,882
金融債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8年 ^(c)	—	—	—	—	2,985,478
	993,966	994,562	1,789,886	1,789,886	4,775,877

(a) 經貴銀行2008年11月11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09年2月9日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9]42號《關於重慶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復》批准，貴銀行於2009年4月在中國國內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10億元次級債券。這此於2009年4月3日發行的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前5個計息年度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31%。貴銀行有權在2014年4月3日按面值贖回全部債券，如貴銀行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個計息年度票面年利率在初始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提高3%，並維持該固定利率至債券到期日為止。

(b) 經貴銀行2011年8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1年11月18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復》銀監復[2011]511號核准，貴銀行於2012年3月在中國國內銀行同業市場發行人民幣8億元次級債券。這此於2012年3月21日發行的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十年期間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6.8%，貴銀行有權在2017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全部債券。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貴銀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貴銀行的股權資本。貴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已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計入了附屬資本。

- (c) 經貴銀行2011年11月25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2年9月21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復》銀監復[2012]526號核准，貴銀行於2013年4月在中國國內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30億元金融債券，全部為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五年間票固定面年利率為4.78%，募集資金將全部用與發放小微企業貸款。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銀行未發生涉及次級債券本息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

29 股本與資本公積

貴銀行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貴銀行股本份數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 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	2,020,619	2,020,619	2,020,619	2,020,619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a) 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 (b) 收到股東捐贈；及
- (c)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發行紅股或增加繳足資本。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銀行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東捐贈	800	800	800	800

30 其他儲備

	盈餘 公積金 ^(a)	一般風險 準備 ^(b)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儲備	重新計量 退休福利 的盈餘	總額
2010年1月1日金額	238,106	421,590	(18,532)	(2,304)	638,860
其他綜合收益	—	—	(15,339)	2,010	(13,329)
提取儲備	110,165	178,560	—	—	288,725
2010年12月31日金額	<u>348,271</u>	<u>600,150</u>	<u>(33,871)</u>	<u>(294)</u>	<u>914,256</u>
其他綜合收益	—	—	35,276	843	36,119
提取儲備	148,816	210,650	—	—	359,466
2011年12月31日金額	<u>497,087</u>	<u>810,800</u>	<u>1,405</u>	<u>549</u>	<u>1,309,841</u>
其他綜合收益	—	—	(19,386)	798	(18,588)
提取儲備	192,480	199,530	—	—	392,010
2012年12月31日金額	<u>689,567</u>	<u>1,010,330</u>	<u>(17,981)</u>	<u>1,347</u>	<u>1,683,263</u>
其他綜合收益	—	—	1,770	(22)	1,748
提取儲備	—	832,750	—	—	832,750
2013年6月30日金額	<u>689,567</u>	<u>1,843,080</u>	<u>(16,211)</u>	<u>1,325</u>	<u>2,517,761</u>

(a)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銀行公司章程，貴銀行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貴銀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3.48億元、人民幣4.97億元、人民幣6.90億元及人民幣6.90億元。

(b)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於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分別生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05]149號)和《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5]90號)，銀行須通過利潤分配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一般風險準備的計提比例由銀行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風險狀況等因素確定，通常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從2012年7月1日開始，貴銀行按照財政部發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提取一般準備，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同時該辦法規定：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3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年內宣派的股息	111,134	101,031	101,031	101,031	141,443
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0.055	0.05	0.05	0.05	0.07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利息：

- (i)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照有關法規，銀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銀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3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貴銀行承諾給予客戶展期的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合約數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擔保	254,707	234,700	150,983	147,874
信用證	159,844	85,403	71,503	102,146
承兌	8,571,246	15,152,304	26,461,292	36,006,616
原始期限如下的其他承擔				
— 1年以下	268,216	537,931	651,269	630,264
	9,254,013	16,010,338	27,335,047	36,886,900

資本開支承擔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樓宇資本開支承擔	77,467	110,063	265,676	216,908
電子信息系統購置	17,066	41,319	48,667	60,205
	<u>94,533</u>	<u>151,382</u>	<u>314,343</u>	<u>277,113</u>
管理層已批准購置：				
計劃尚未簽約的支出預算				
樓宇資本開支承擔	44,694	13,830	201,545	125,026
電子信息系統購置	5,113	—	—	—
	<u>49,807</u>	<u>13,830</u>	<u>201,545</u>	<u>125,026</u>

經營租賃承擔

以貴銀行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年內	19,634	28,684	41,256	43,346
1年以上及5年內	34,147	57,875	83,811	82,886
5年以上	1,413	35,426	46,842	2,576
	<u>55,194</u>	<u>121,985</u>	<u>171,909</u>	<u>128,808</u>

法律訴訟

第三方對貴銀行(作為辯方)提起法律訴訟。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貴銀行有一樁涉及標的金額人民幣92萬元的未了結索償。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貴銀行沒有尚未了結索償。

33 資產抵押

有些資產已根據回購協議抵押給同業及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以及作為與當地期貨、期權及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有關的擔保存款，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券投資	—	1,503,150	—	400,000
票據	2,156,106	2,425,510	2,265,518	2,193,102
合計	<u>2,156,106</u>	<u>3,928,660</u>	<u>2,265,518</u>	<u>2,593,102</u>

貴銀行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抵質押物。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貴銀行未接受在抵質押物所有權人不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質押物。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貴銀行有義務於約定的返售日返還上述擔保物。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貴銀行未將上述擔保物再出售或再作為擔保物。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票據	10,643,805	11,054,731	11,186,691	10,880,644

3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635,723	5,977,738	9,517,848	12,266,941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35 本年／期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於2010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480)	5,141	(15,339)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2,680	(670)	2,010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7,800)	4,471	(13,329)
於2011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7,036	(11,760)	35,276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1,124	(281)	843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8,160	(12,041)	36,119
於2012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5,848)	6,462	(19,386)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1,064	(266)	798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4,784)	6,196	(18,588)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8,458	(9,614)	28,844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363	(92)	271
本期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38,821	(9,706)	29,115
於2013年6月30日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360	(590)	1,770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29)	7	(22)
本期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331	(583)	1,748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3,698,517	2,933,744	4,553,326	6,870,114
存放於同業及金融機構的資產	867,180	4,645,768	1,646,010	2,370,680
拆出資金	—	12,602	125,710	100,180
	<u>4,565,697</u>	<u>7,592,114</u>	<u>6,325,046</u>	<u>9,340,974</u>

37 關聯方交易

貴銀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其施加重大影響，或貴銀行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貴銀行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即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貴銀行的重大關聯方包括貴銀行的聯營企業，對貴銀行的經營決策及財務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以及貴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

貴銀行關聯方交易主要是貸款和存款。貴銀行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均按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以下列示的關聯交易均為持續性交易。

於上述各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0,300	640,789	452,335	431,523
客戶存款	980,231	721,153	762,224	1,142,561
企業債券投資	196,653	122,080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900,000	900,000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	—	800	800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5.31%-5.96%	5.40%-6.06%	5.76%-6.77%	5.40%-7.80%
客戶存款	0.36%-5.85%	0.40%-5.85%	0.39%-5.85%	0.39%-5.85%
企業債券投資	5.80%	5.80%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9.70%-9.90%	9.70%-9.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31,685	43,225	31,984
利息支出	5,473	8,246	9,067	6,21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13,310	9,720

38 分部分析

貴銀行的經營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及從事不同類型金融交易的業務單元。由於各種業務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戶和交易對手，需要不同的技術和市場戰略，各分部獨立管理。

貴銀行有4個經營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分部、零售業務分部、資金業務分部以及其他業務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系指向公司類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零售業務分部，系指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資金業務分部，包括貴銀行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同業拆借交易、債券投資交易、回購交易以及外匯買賣交易等。

未分配的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業務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					
收入	1,515,503	130,508	899,445	—	2,545,456
分部內部淨利息					
收入／(支出)	237,266	167,820	(405,086)	—	—
淨利息收入	1,752,769	298,328	494,359	—	2,545,45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45,882	52,546	—	—	198,428
淨交易收益	—	—	(7,542)	—	(7,542)
投資類證券淨收益	—	—	13,420	—	13,420
其他營業收入	—	—	4,216	21,866	26,082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					
減值撥備	(202,325)	(51,091)	—	—	(253,416)
營業費用	(859,812)	(192,008)	(40,051)	(16,590)	(1,108,461)
— 折舊和攤銷	(53,378)	(11,920)	(2,486)	(1,030)	(68,814)
— 其他	(806,434)	(180,088)	(37,565)	(15,560)	(1,039,647)
稅前利潤	836,514	107,775	464,402	5,276	1,413,967

2010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226,210	33,720	149,651	637	410,218
分部資產	59,734,984	8,904,414	39,518,123	167,998	108,325,519
分部負債	(63,510,081)	(11,942,408)	(27,842,006)	(1,103)	(103,295,59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					
收入	2,001,113	278,606	1,041,780	—	3,321,499
分部內部淨利息					
收入／(支出)	385,565	56,559	(442,124)	—	—
淨利息收入	2,386,678	335,165	599,656	—	3,321,49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25,909	63,903	—	—	289,812
淨交易收益	—	—	(13,605)	—	(13,605)
投資類證券淨損失	—	—	(48,847)	—	(48,847)
對聯營企業的					
投資損失	—	—	(227)	—	(227)
其他營業收入	—	—	5,224	16,975	22,199
貸款和墊款的					
減值撥備	(125,969)	(57,563)	—	—	(183,532)
營業費用	(1,151,261)	(244,224)	(44,767)	(10,534)	(1,450,786)
— 折舊和攤銷	(64,998)	(13,788)	(2,527)	(596)	(81,909)
— 其他	(1,086,263)	(230,436)	(42,240)	(9,938)	(1,368,877)
稅前利潤	1,335,357	97,281	497,434	6,441	1,936,513

2011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202,209	41,243	124,604	510	368,566
分部資產	69,863,405	14,249,437	43,050,839	176,234	127,339,915
分部負債	(76,564,210)	(14,859,174)	(29,463,367)	—	(120,886,75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					
收入	2,123,922	444,289	1,581,420	—	4,149,631
分部內部淨利息					
收入／(支出)	659,943	266,199	(926,142)	—	—
淨利息收入	2,783,865	710,488	655,278	—	4,149,63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12,857	155,189	—	—	368,046
淨交易收益	—	—	25,789	—	25,789
投資類證券淨收益	—	—	87,999	—	87,999
對聯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1,162	—	1,162
其他營業收入	—	—	5,947	19,884	25,831
貸款和墊款的					
減值撥備	(156,647)	(82,980)	—	—	(239,627)
營業費用	(1,428,528)	(339,657)	(123,118)	(10,145)	(1,901,448)
—折舊和攤銷	(64,172)	(15,258)	(5,531)	(456)	(85,417)
—其他	(1,364,356)	(324,399)	(117,587)	(9,689)	(1,816,031)
稅前利潤	1,411,547	443,040	653,057	9,739	2,517,383

2012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219,680	52,273	140,046	491	412,490
分部資產	83,168,190	19,789,768	53,019,531	185,989	156,163,478
分部負債	(99,538,045)	(18,861,273)	(29,503,770)	(2,040)	(147,905,128)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					
收入	1,112,991	211,605	725,966	—	2,050,562
分部內部淨利息					
收入／(支出)	349,384	169,091	(518,475)	—	—
淨利息收入	1,462,375	380,696	207,491	—	2,050,56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77,347	23,863	—	—	101,210
淨交易收益	—	—	95,885	—	95,885
投資類證券淨收益	—	—	61,533	—	61,533
對聯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821	—	821
其他營業收入	—	—	6,049	5,494	11,543
貸款和墊款的					
減值撥備	(65,794)	(32,399)	—	—	(98,193)
營業費用	(632,048)	(124,926)	(32,300)	(1,094)	(790,368)
—折舊和攤銷	(32,462)	(6,416)	(1,659)	(56)	(40,593)
—其他	(599,586)	(118,510)	(30,641)	(1,038)	(749,775)
稅前利潤	841,880	247,234	339,479	4,400	1,432,99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					
收入	978,253	230,262	1,265,639	—	2,474,154
分部內部淨利息					
收入／(支出)	695,852	149,011	(844,863)	—	—
淨利息收入	1,674,105	379,273	420,776	—	2,474,15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15,425	151,396	—	—	366,821
淨交易收益	—	—	13,127	—	13,127
投資類證券淨收益	—	—	50,953	—	50,953
對聯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791	—	791
其他營業收入	—	—	7,791	37,645	45,436
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撥備	(48,999)	(53,119)	—	—	(102,118)
營業費用	(703,505)	(165,069)	(119,960)	(5,405)	(993,939)
— 折舊和攤銷	(42,737)	(10,213)	(2,773)	(53)	(55,776)
— 其他	(660,768)	(154,856)	(117,187)	(5,352)	(938,163)
稅前利潤	1,137,026	312,481	373,478	32,240	1,855,225
	2013年6月30日				
資本開支	211,252	54,018	160,290	413	425,973
分部資產	93,447,011	23,894,772	70,904,124	182,407	188,428,314
分部負債	120,126,633	23,681,241	35,079,269	11,884	178,899,027

貴銀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存在較大依賴程度的情況。

39 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銀行並無須予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銀行並未就2013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第II節附註31所披露外，貴銀行並未在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此致

致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0月25日

下文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為參考用途。

1 流動性比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 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45.43%	42.98%	41.91%	37.49%
外幣流動資產與 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135.98%	219.83%	87.01%	122.76%

上述流動性比例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

2 跨境索賠

貴銀行主要在中國經營內地業務，故向中國內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債權要求均列作跨境索賠。

跨境索賠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投資類證券。

跨境索賠已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在考慮了風險轉讓因素的基礎上凡達到跨境索賠總額10%的國家或地區須分別列示。風險轉讓是指債務人的債務擔保是由另一國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債務由某一銀行的海外分行承擔，而其總行設在另一國家的情況。

2010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3,851	3,851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3,344	3,344
歐洲	36,607	36,607
北美	49,719	49,719
大洋洲	147	147
合計	90,324	90,324

2011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55,196	55,196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54,724	54,724
歐洲	3,567	3,567
北美	37,276	37,276
大洋洲	106	106
合計	<u>96,145</u>	<u>96,145</u>
2012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9,140	69,140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51,536	51,536
歐洲	6,838	6,838
北美	289,466	289,466
大洋洲	87	87
合計	<u>365,531</u>	<u>365,531</u>
2013年6月30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0,185	20,185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5,748	5,748
歐洲	10,347	10,347
北美	79,810	79,810
大洋洲	79	79
合計	<u>110,421</u>	<u>110,421</u>

3 貨幣集中度

	等值人民幣			總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10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612,799	4,333	18,011	635,143
現貨負債	(434,746)	(2,886)	(8,500)	(446,132)
淨長／(短)倉	<u>178,053</u>	<u>1,447</u>	<u>9,511</u>	<u>189,011</u>
2011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061,253	495,817	38,867	1,595,937
現貨負債	(898,090)	(491,804)	(32,355)	(1,422,249)
淨長／(短)倉	<u>163,163</u>	<u>4,013</u>	<u>6,512</u>	<u>173,688</u>
2012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586,643	45,200	196,666	828,509
現貨負債	(421,081)	(41,620)	(189,559)	(652,260)
淨長／(短)倉	<u>165,562</u>	<u>3,580</u>	<u>7,107</u>	<u>176,249</u>
2013年6月30日				
現貨資產	875,179	4,723	178,988	1,058,890
現貨負債	(693,984)	(816)	(177,236)	(872,036)
淨長／(短)倉	<u>181,195</u>	<u>3,907</u>	<u>1,752</u>	<u>186,854</u>

4 逾期和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總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內	3,613	8,471	11,241	115,726
－三至六個月	1,435	1,099	9,727	10,074
－六至十二個月	1,133	6,136	109,461	14,132
－十二個月以上	179,719	156,030	101,123	195,078
	<u>185,900</u>	<u>171,736</u>	<u>231,552</u>	<u>335,010</u>
百分比：				
－三個月以內	1.94%	4.93%	4.86%	34.54%
－三至六個月	0.77%	0.64%	4.20%	3.01%
－六至十二個月	0.61%	3.57%	47.27%	4.22%
－十二個月以上	96.68%	90.86%	43.67%	58.2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逐筆減值準備	<u>160,749</u>	<u>151,568</u>	<u>129,611</u>	<u>153,168</u>

(b) 逾期且重組的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重組貸款總額	<u>—</u>	<u>—</u>	<u>—</u>	<u>—</u>

(c) 逾期貸款擔保方式

201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367	444	2,746	10,917	16,474
保證貸款	1,126	1,404	62	84,812	87,404
抵押貸款	120	720	9,453	71,729	82,022
質押貸款	—	—	—	—	—
合計	<u>3,613</u>	<u>2,568</u>	<u>12,261</u>	<u>167,458</u>	<u>185,900</u>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836	139	1,247	9,463	13,685
保證貸款	1,755	2,246	2,019	81,178	87,198
抵押貸款	3,880	650	906	61,217	66,653
質押貸款	—	4,200	—	—	4,200
合計	8,471	7,235	4,172	151,858	171,736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583	858	290	1,832	6,563
保證貸款	5,658	7,507	872	49,014	63,051
抵押貸款	2,000	110,823	536	44,379	157,738
質押貸款	—	—	4,200	—	4,200
合計	11,241	119,188	5,898	95,225	231,552
2013年6月30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2,709	2,292	496	666	16,163
保證貸款	72,927	15,080	4,453	47,362	139,822
抵押貸款	30,090	6,834	104,159	37,942	179,025
質押貸款	—	—	—	—	—
合計	115,726	24,206	109,108	85,970	335,010

5 地區資料

貴銀行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大多數貸款及墊款乃授予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客戶。

下文所載資料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 股東應佔 2013年 6月30日 經審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60港元計算.....	9,488	2,803	12,291	4.57	5.7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50港元計算.....	9,488	3,263	12,751	4.74	5.99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2013年6月30日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95.29億元編製，並就201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100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5.60港元及6.50港元計算，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不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70萬元)，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2,690,618,604股股份而釐定，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791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當日已經、可能已經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預測盈利⁽¹⁾ 不少於人民幣23.11億元
(相等於29.21億港元)⁽³⁾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86元
(相等於1.09港元)⁽³⁾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盈利乃摘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盈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預測已根據於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公司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經除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按於整段期間內已發行2,690,618,604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盈利及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0.791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已經、可能已經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說明書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3年10月25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第III-1至III-3頁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說明書第III-1至III-3頁所載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對 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預測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已於2013年6月30日以及2013年1月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而就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董事從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盈利預測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盈利預測的資料，而有關該盈利預測的函件已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此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書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說明書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和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且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0月25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預測。編製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

- 中國或本公司目前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公司目前經營所在地區或與本公司訂立安排或協議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就銀行經營而言，目前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人民幣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除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任何戰爭、軍事行動、疫症或天災將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 本公司的營運不會因發生勞工短缺及糾紛、主要管理層或員工變動或管理層未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蒙受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將有能力聘請足夠員工以滿足其於預測期間的營運需求；及
-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類似自2013年第二季度以來的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以保持經濟持續增長。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及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說明書第IV-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 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0月25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股東應佔的預測淨利潤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於2013年10月2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股東應佔的預測淨利潤(「預測」)。

我們曾與閣下討論招股說明書附錄四第A部分所載貴行董事出具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也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3年10月25日致閣下和我們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預測的信息，並根據閣下所採納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閣下身為貴行董事，並對此負全責)是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

此致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泰平
謹啟

2013年10月25日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相關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相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條文，以供加載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內。

1. 中國法律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中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惟該等地方性法規應遵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省或自治區的有關地方法規。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和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作出的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及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載有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的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

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時間限制。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C. 《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載入公司章程內。

註冊成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且其註冊資本分割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的責任以其所擁有全部資產的總額為限，而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量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必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投資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餘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額（上述兩種情況取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屬一次性繳付認購款項的，應繳付出資額的全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首次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連同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特定人士募集，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必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該發售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30日內召開公

司創立大會，並早於大會舉行不少於15日前通知各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應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相關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票。《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必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人及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人發行並於香港上市的股份分類為H股，而向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在相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承銷股數後，保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可低於面值。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在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登記機構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及
- (vi)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註冊資本限額。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
- (iv) 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xi)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v)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根據《中國公司法》，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i) 修改章程；
- (i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i)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v) 發行債券；
- (v)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ix) 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必備條款》載有不具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一名副主席。根據《必備條款》，監事會設主席，由全體監事超過三分之二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該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提請聘任和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vii) 董事會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表送交各股東，並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至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在股東大會年會上聘用之時起至下年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以及提取公積金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上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股東贊成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應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的請求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第(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開展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其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如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應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D. 證券法律和法規以及監管制度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並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證券暫行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

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均須提交仲裁，且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中國承認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

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根據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基礎是《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即獲得獨立存續的地位。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較高限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此項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全數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來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同樣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得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香港法律對有關人士的股份持有和轉讓沒有這些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是《必備條款》包含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限制相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和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某些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果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董事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致公司利益受損，《中國公司法》允許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必備條款》規定向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的若干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結束營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規定。但《必備條款》載

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然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倘提議修該公司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司還必須公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文本，這些文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

如《必備條款》適用，有關公司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要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有關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天內公佈其中期報表，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報表。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信息，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就公司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在本公司和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至於中國的公司，這些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經行政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可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法定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對這些扣減設有限制。而在《香港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中(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追索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賺得的利潤)類似的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章程》賦予我們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

信義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義義務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上市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為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充當上市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直到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人之前，不得終止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感到不滿，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終止該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上市公司適用於它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倘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經過審計並且審計標準不低於香港的審計準則，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被香港聯交所接受。該會計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中國上市發行人需要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其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必須向香港聯交所通知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的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必須構成不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25%，以及H股數量必須不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5%，預期上市時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上市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上市公司還必須說明《香港收購守則》下或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載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這些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上市發行人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的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這些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公司內資股和外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一般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中國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這些合同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上市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這些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上市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上市公司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使公司股東可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這些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份證書的說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份證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合規

中國上市發行人需要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人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其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和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這些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有關公司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大致類似的條款。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發送到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這些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且適用的法例和規定，將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使中國的當事人和證人得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外)的當事人。

下文為我們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概括介紹細則。

由於僅屬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並未涵蓋潛在投資者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如「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我們已提供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副本全文以備查閱。

我們的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3年4月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3年6月5日獲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批准，並且其後不時的修正案將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送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我們的公司章程將於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項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就我們的公司章程而言，上述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離職報酬及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我們的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一節。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聯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且向關聯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款和條件。「關係人」是指：

- 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或其近親屬；及
-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該名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行或者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受禁止的行為：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章程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本行有權撤銷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本條而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已作出為就上款規定而言屬充足的聲明。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離職報酬及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有關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的提名、選舉和任命的一般程序如下：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諮詢股東及審閱各候選人作為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後，將相關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及
-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應由全體董事中的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非自然人；或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本行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亦無載有與修訂這些借貸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明確規定：

-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本行組織章程的修改

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改。如果修改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則須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改。如果修改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但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會議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本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權；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本行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份並於海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惟須受限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監管機構的批准。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 在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指根據擬定改組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擬定改組中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多數通過的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名或者若干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在投票表決前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建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和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並具有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每個股東都有權獲取財務報告副本。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於其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股東大會通知和據此進行的事務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新的書面提案，而本行應將提案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事項提上議程。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
-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行年度報告；
-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本行發行債券；
-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本行回購股份；
- 股權激勵計劃；
-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股東可將其非上市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該等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應符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程序、規定及要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該等股份無需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批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言，倘本行公司章程所載規定未獲滿足，董事會可能拒不接納任何轉讓文件，而毋須說明理由。

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或更正均須依據股東名冊存置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購回的股份，應當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本行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iii)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附屬公司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的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禁止附屬公司擁有本行股份的規定。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辦法

本行可以(i)現金、(ii)股份或(iii)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代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代理委託書，或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沒收股份的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的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對本行的管理和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議和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會議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行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以上的股份；或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或
- 本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屬重大的規定

總則

本行公司章程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行公司章程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增加資本。

本行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各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本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承擔賠償責任；
-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在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做出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的資格股份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1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長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監事組成。監事會中的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進行下列重點監督：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遵循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情況；執行股東大會和監事會相關決議的情況；確定重大經營管理和戰略決策；持續改善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的情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情況；及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等；
- 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下列重點監督：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情況；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持續改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情況等；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行為；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
- 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建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監督、檢查本行財務；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某些事項進行質詢；
- 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及
- 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在會上發表意見。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門或分支機構的管理人員；
-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行使我們的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

董事會應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
-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不含) 以上、30% (含) 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併；
-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承擔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的責任；
-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提請聘請或更換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
- 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爭議的解決

凡H股持有人與本行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本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任何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僱員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其他

本行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最新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並參照自身實際情況在上市日期後對公司章程進行適當的修訂。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所規限。下列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可能出現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節討論不涉及所有與投資H股相關的可能稅務影響。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節討論以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和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動。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於擁有和處置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H股以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該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概述如下。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未考慮到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是以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生效的各項中國稅法為基礎，所有該等中國稅法可能會出現變動(或詮釋上的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只討論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印花稅，不涉及中國稅項的其他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向自身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和處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劃一稅率被徵收中國預扣稅。對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股東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適用稅收條約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為個人股東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該較低的稅率，經稅務機關批准，預扣款項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如果適用稅收條約規定的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稅收條約規定的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至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外國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股東。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

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須就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向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稅務機關申請享有稅收條約（安排）的待遇，並提供證明自己屬於稅收條約（安排）定義的實益擁有人的證據。經稅務機關核證後，將會退還已徵稅款與根據稅收條約（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之間的差額。

稅收條約。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各項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一般已獲寬減。

資本利得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實現的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財政部（「財政部」）應草擬有關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的措施，但有關措施須得到國務院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尚未制定有關措施，亦無法例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亦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非個人投資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

關，則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的收益）一般會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定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列明中國不得徵收資本利得稅，則該等稅項可能會在中國獲得豁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不應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收購或處置我們的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在於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

B.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毋須就我們於香港支付的股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來自出售資產（如H股）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資產所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乃來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或產生於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該稅率對公司為16.5%，對獨資或合夥最高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很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來自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實現了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則有義務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家須就每次購買H股及賣方須就每次出售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H股對價或H股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即目前一般H股買賣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對於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該方並無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未繳納的印花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且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2.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項

公司所得稅

按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是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則於同日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的稅率相同。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須按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繳納營業稅，但娛樂行業除外，其營業額須按5%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

3. 本集團在香港的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銀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銀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4.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於1994年，經常賬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與人民幣市場匯率統一。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類為經常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大部分經常賬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澄清，國家不限制國際經常賬支付及轉移。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對外匯兌換在經常賬項目方面的其餘限制，但保留對外匯交易在資本賬項目方面的現有限制。

自1994年1月1日起，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天設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並允許基本匯率在外匯交易中於一定幅度浮動。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將按照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實施一套受規管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天收市後宣佈在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並以此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歐元、日元和港幣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OTC方式和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第一，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採取均衡處理外匯資金流入流出的方法。境外獲取的外匯收入可回流境內或於境外存放，而資本賬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被規定只可撥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察跨境外匯資金流動。一旦有關國際交易的收支嚴重失衡或可能嚴重失衡，或國家

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便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和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權力，以加強其監督和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賬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如我們在境外出售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收據和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我們)，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和付匯。

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6年9月27日以「重慶城市合作銀行」之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31日，我們更名為「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後於2007年8月1日更名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沈施加美女士及何詠紫女士各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我們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我們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B. 股本變化

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190,000元，分為255,1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為已繳足。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0,618,604元，分為2,020,618,604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690,618,604元，由1,549,494,883股內資股及1,141,123,721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註冊資本的57.59%及42.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C.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13年2月22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

- (a) 批准本公司轉制為境外股份有限募集公司，
- (b) 批准發行及發售H股與授出超額配股權；
- (c) 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召集另外三名執行董事決定並處理一切與我們H股上市有關的事宜。

2013年4月2日本行股東通過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其中包括)本行股東除其他事項外批准了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意見進一步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行與渝富於2012年11月30日以中文訂立的定向增資擴股認購協議書，據此，在增資擴股方案及股東資格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同意發行而渝富同意以人民幣261,5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行52,300,000股股份(「渝富認購協議」)；
- (b) 本行與力帆於2012年11月30日以中文訂立的定向增資擴股認購協議書，據此，在增資擴股方案及股東資格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同意發行而力帆同意以人民幣493,2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行98,640,000股股份(「力帆認購協議」)；

- (c) 本行與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一份未註明日期的定向增資擴股認購協議書，據此，在增資擴股方案及股東資格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同意發行而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85,3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行57,060,000股股份（「路橋認購協議」）；
- (d) 本行與大新銀行於2012年11月30日以中文訂立的定向增資擴股認購協議書，據此，在增資擴股方案及股東資格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同意發行而大新銀行同意以人民幣26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行52,000,000股股份（「大新銀行認購協議」）；
- (e) 補充協議III；
- (f) 本行與渝富於2013年10月14日以中文訂立的備忘錄，據此，本行與渝富同意暫停渝富認購協議下的股份發行方案，並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股份發行方案；
- (g) 本行與力帆於2013年10月14日以中文訂立的備忘錄，據此，本行與力帆同意暫停力帆認購協議下的股份發行方案，並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股份發行方案；
- (h) 本行與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4日以中文訂立的備忘錄，據此，本行與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暫停路橋認購協議下的股份發行方案，並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股份發行方案；
- (i) 本行與大新銀行於2013年10月14日以中文訂立的備忘錄，據此，本行與大新銀行同意暫停路橋認購協議下的股份發行方案，並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股份發行方案；
- (j) 香港承銷協議；
- (k) 重慶北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10月22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重慶北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總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約65,355,206美元）以總金額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l) 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10月22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總金額2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1,000股H股)；及
- (m) 加拿大國民銀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10月22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加拿大國民銀行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總金額1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500股H股)。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證號	到期日
1		中國	36	4125366	自2007/10/28 至2017/10/27
2		中國	36	4125367	自2007/12/14 至2017/12/13
3	CQC BANK	中國	36	4125368	自2007/12/14 至2017/12/13
4		中國	36	4125371	自2007/12/14 至2017/12/13
5		中國	36	5551563	自2009/12/21 至2019/12/20
6	CQC BANK	中國	36	5551565	自2009/12/07 至2019/12/06
7	CQC BANK	中國	9	5551624	自2009/07/28 至2019/07/27
8		中國	9	5551625	自2009/07/28 至2019/07/27
9		中國	35	5551651	自2009/10/07 至2019/10/06
10	CQC BANK	中國	35	5551652	自2009/11/14 至2019/11/13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證號	到期日
1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	6980913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12	重慶銀行	中國	6	6980914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13	CHONG QING YIN HANG	中國	35	6980915	自 2010/08/14 至 2020/08/13
14	BANK OF CHONGQING	中國	35	6980916	自 2010/08/14 至 2020/08/13
1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5	6980917	自 2010/08/14 至 2020/08/13
16	重慶銀行	中國	35	6980918	自 2010/08/14 至 2020/08/13
17	CHONG QING YIN HANG	中國	9	6980919	自 2010/09/21 至 2020/09/20
18	BANK OF CHONGQING	中國	9	6980920	自 2010/09/21 至 2020/09/20
1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	6980921	自 2010/09/21 至 2020/09/20
20	重慶銀行	中國	9	6980922	自 2010/09/21 至 2020/09/20
21	CHONG QING YIN HANG	中國	36	6980925	自 2010/08/14 至 2020/08/13
22	BANK OF CHONGQING	中國	36	6980926	自 2010/08/14 至 2020/08/13
2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6980927	自 2010/08/14 至 2020/08/13
24	重慶銀行	中國	36	6980928	自 2010/08/14 至 2020/08/13
25		中國	6	6980930	自 2010/06/07 至 2020/06/06
26	CHONG QING YIN HANG	中國	6	6980931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27	BANK OF CHONGQING	中國	6	6980932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證號	到期日
28	启动力	中國	36	10895849	自 2013/08/21 至 2023/08/20
29	凝聚力	中國	36	10895914	自 2013/09/21 至 2023/09/20
30	重庆银行凝聚力	中國	36	10896112	自 2013/08/14 至 2023/08/13
31	微企通	中國	36	10896145	自 2013/08/14 至 2023/08/13
32	长江金	中國	36	10905926	自 2013/08/14 至 2023/08/13
33	任我分	中國	36	10906107	自 2013/08/14 至 2023/08/13
34	重庆银行微企通	中國	36	10906302	自 2013/08/14 至 2023/08/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1	重庆银行任我分	中國	2012/05/18	10906250	36
2		香港	2013/07/02	302657223	35、36
3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香港	2013/07/02	302657232	35、36
4	 	香港	2013/07/02	302657188	35、36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	重慶銀行.网络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08/08至2016/08/08
2	重慶銀行.公司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08/08至2016/08/08
3	重慶銀行.net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08/11至2016/08/11
4	重慶銀行.com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01/27至2021/01/27
5	重慶銀行.cn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5/10/20至2023/10/20
6	重慶銀行.cc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08/11至2016/08/11
7	www.Cqcbank.com.cn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4/12/17至2019/12/17
8	www.Cqcbank.com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1/04/26至2016/04/26
9	www.Bankofchongqing.net/cn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08/18至2021/08/18
10	www.Bankofchongqing.net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08/11至2016/08/11
11	www.96899.cc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08/11至2016/08/11
1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01/31至2023/01/31
1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01/31至2023/01/31
1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01/31至2023/01/31
1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01/29至2023/01/29
1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c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01/29至2023/01/29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01/29 至 2023/01/29
18	重慶銀行信用卡.com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09/26 至 2023/09/26
19	重慶銀行信用卡.cc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09/26 至 2023/09/26
20	重慶銀行信用卡.net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09/26 至 2023/09/26
21	重慶銀行信用卡.cn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09/26 至 2023/09/26
22	Bankofchongqing.cn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1/05/05 至 2022/05/05
23	Bankofchongqing.com.cn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0/05/13 至 2022/05/13
24	Bankofchongqing.com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5/01/08 至 2022/01/08
25	96899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5/11/02 至 2020/11/02
26	重慶銀行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5/10/20 至 2023/10/20
27	重慶銀行網上銀行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02/05 至 2023/02/05
28	重慶銀行電子銀行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02/05 至 2023/02/05
2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02/05 至 2023/02/05
30	長江財源金卡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05/15 至 2023/05/15
31	重慶銀行信用卡	中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09/26 至 2023/09/26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4. 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渝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7,010,187	15.13	26.27	407,010,187	14.58	26.4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¹⁾	54,545,454	2.03	4.78	54,545,454	1.95	4.36
大新銀行	實益擁有人	H股 ⁽¹⁾⁽²⁾	458,669,175	17.05	40.19	458,669,175	16.43	36.64
大新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³⁾	458,669,175	17.05	40.19	458,669,175	16.43	36.64
大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³⁾	458,669,175	17.05	40.19	458,669,175	16.43	36.64
王守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⁴⁾	458,669,175	17.05	40.19	458,669,175	16.43	36.64
重慶路橋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1,339,698	6.37	11.06	171,339,698	6.14	11.13
重慶市地產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0,272,374	5.21	9.05	137,288,796	4.92	8.9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重慶市水利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0,272,374	5.21	9.05	137,288,796	4.92	8.92
力帆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9,564,932	4.82	8.36	129,564,932	4.64	8.42
重慶力帆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⁵⁾	129,564,932	4.82	8.36	129,564,932	4.64	8.42
重慶匯洋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⁵⁾	129,564,932	4.82	8.36	129,564,932	4.64	8.42
尹明善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⁶⁾	129,564,932	4.82	8.36	129,564,932	4.64	8.42

- (1) 假設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H股6.05港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認購價3.30億港元認購額外H股。
- (2) 包括大新銀行於全球發售中將予認購的54,545,454股發售股份。
- (3) 大新銀行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4.5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大新銀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守業先生實益擁有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守業先生被視為於大新銀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力帆由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65.00%權益，而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力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力帆由尹明善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於力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我們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我們的監事。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冉海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374	0.002%
尹明善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29,564,932	4.815%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常勝.....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3,451	0.005%
	配偶權益	內資股	60,647	0.002%
萬嘉好.....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3,285	0.005%
周永康.....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8,019	0.001%
林敏.....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4,002	0.004%

(1) 力帆由尹明善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明善先生被視為於力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經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089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240萬元。

E.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內「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5E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第5E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除尹明善先生、力帆及重慶市地產集團外，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行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存款戶和貸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我們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D. 籌備費用

我們的估計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103萬元。全球發售的所有相關籌備費用及全部開支均將由我們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我們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k)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各自己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由重慶市財政局等10家財政局、39家社會法人以及3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城市信用社聯合社的部分股東共同出資設立。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將予出售合共37,520,000股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重慶市地產集團，位於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長江一路61號。其主要業務為土地儲備及管理，以及利用本身資金投資地市基建項目及社會福利項目。
-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財富大道2號。其主要業務為負責市政府授權範圍內水利國有資產的營運管理、大中型水務項目的投資及營運。

M.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上市後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有異常波動，我們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刊發年報之日終止。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其他資料－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d) 各售股股東的名稱、簡介及地址。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8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呈報的調整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 (f)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重大合同；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其他資料－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i)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紀同仁就本銀行若干方面及本銀行物業權益而於2013年10月25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04年及2005年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
 - (v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 (vii) 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07年和2012年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27日作出修訂，修訂本於2004年2月1日生效。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